民國三年六月一日

六月號

東方雜誌

中國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山羊卯

第十卷第十二號

The Eastern Miscellany

Commercial Press, Ld., Shanghai

本號要目

個人之改革
日本大隈伯爵之東方平和論
鐵路估價論
美國之失業問題及救濟事業
評威爾遜之對墨政策
滿洲之石炭
回教國現勢之探察
吾人之一大不具論
論罐頭食物業
免疫性
南游錄

上海棋盤街中市
商務印書館發行

蒙古喇嘛教之教儀



蒙古極北之烏黎安蘇圖族。Urianhai信奉黃教其教合自然崇拜偶像崇拜及祈禱崇拜爲一圖喇
嘛爲教士。宣講之先。先由禱者擇地。然後合樂器及各種神物行禮誦經求福禮其禮神時之儀式也。

參政院院長黎元洪



約法會議議長孫毓筠



政治會議議長李經羲



參政院副院長汪大燮



約法會議副議長施愚



政治會議副議長張國淦




尊崇道經寺記
賜進士出身朝
賜進士出身徵
賜進士出身徵
嘗謂經以載道道者何
匪道之所寓然道匪經
矣故聖賢之道垂六經
經傳焉道經四部五十
師法嚴發原教自漢時
是經之所業是教者不
嚴其理亦有常行之道
於夫婦夫和婦順道行

（其二）


重建清真寺記
夫一賜樂業立教祖師
態無祐邪術無益異其
者自形色者自色祖
傳而至正教祖師乜播
禱度心感於天心正經
道承祖統敬天禮拜之
可頃刻而忘乎天惟寅
稱像儼然天道之在上
而省察鳴贊敬道不替
不善道在於右也仰焉
事亡如事存維牛維羊
齋諸惡不作衆善奉行
以告天悔前日之過失

（學者朱鼎所拓一賜樂業教碑）

日本東京大正博覽會攝影



左右兩側爲名譽門中央爲智德塔

智德塔與名譽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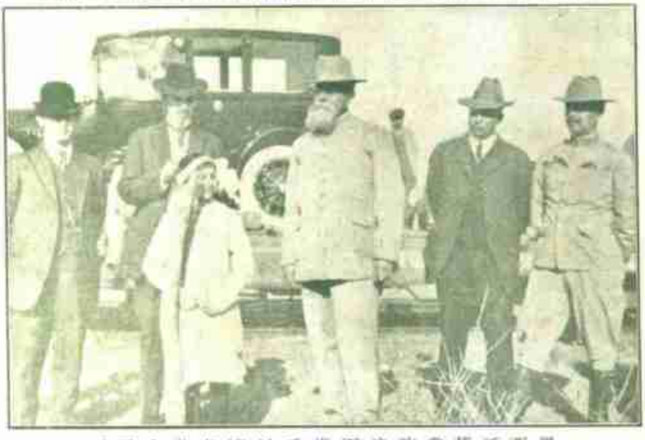


第一會場全景

墨西哥革軍之近狀



墨西哥革黨首領維拉將軍於託倫市陷落後凱旋之狀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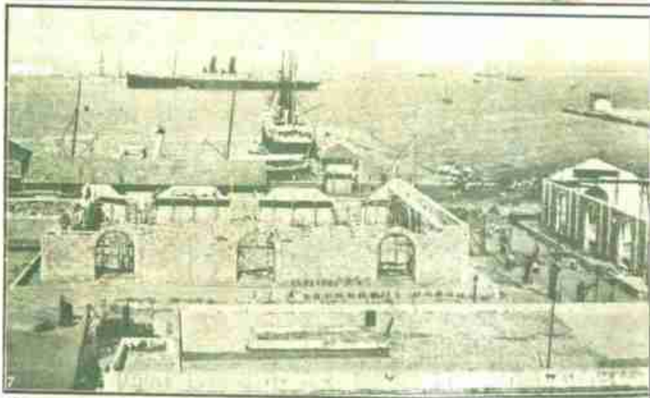


墨西哥革黨喀浪石進兵於濟華華之攝影

墨西哥風景畫



墨西哥坦圖比司港之風景



墨西哥委拉古魯斯港之風景



從委拉古魯斯至墨京之鐵路

東方雜誌第十卷第十二號目次

●個人之改革　傖父
●日本大隈伯爵之東方平和論　章錫琛
●鐵路估價論　甘作霖
●美國之失業問題及救濟事業附圖六　錢智修
●評威爾遜之對墨政策附圖五　錢智修
●滿洲之石炭　許家慶
●蒙古旅行記附圖四　錢智修
●回教國現勢之探察（續前號）　章錫琛
●西北水利新攷（續前號）　生入
●巴黎殆手槍之世界耶附圖六　錢智修
●世界各國郵便貯金之統計　章錫琛
●吾人之一大不具論　杜星山
●一賜樂業教碑跋　葉瀚
附尊重道經寺記及重建清眞寺記

●論罐頭食物業　程覺孫
●免疫性　顧紹衣
●科學雜俎
耐熱玻璃之新發明
煤滓之新用途
新式變態寫眞機（附圖三）
虎列剌新研究
●俠女破奸記　劉幼新
●南游錄　林開煌
●內外時報
加藤弘之天則論
吾人高尚趣味之涵養
人生之慰藉物
時間縮短之與文明
中國實業之前途
托斯道氏之人道主義
說國本
中國文化之發源地

法制與民智
論荷蘭水上居民
中國不可救藥之病
拜金主義
論修清史
司法總長梁啓超呈大總統敬陳司法計畫十端留備采擇文
政治會議議長李經羲呈大總統議決前司法總長梁啓超條陳司法計畫十端情形請鑒核施行文
政治會議議長李經羲呈大總統併案議決各都督民政長電請分別裁設各司法機關暨司法總長章宗祥呈擬各省設廳辦法情形請鑒核施行文
滿洲名稱考
大總統訓第一次覲見縣知事訓辭
闢、中國古物被盜之謊片及紀事
論中國古碑之被盜
本年度列國海軍之比較
共同生活與寄生生活
中國禁煙之歷史及其成績
生計與政治
威特伯爵之俄法德同盟論
論國人宜捨政治而謀生計
中國僑民之總數
野蠻之眞精神
●中國大事記
●外國大事記

插畫

●參政院院長黎元洪　參政院副院長汪大燮　約法會議議長孫毓筠　約法會議副議長施愚　政治會議議長李經羲　政治會議副議長張國淦
●蒙古喇嘛教之教儀
●一賜樂業教碑（二幅）
●日本東京大正博覽會攝影（二幅）
●墨西哥革命軍之近狀（二幅）
●墨西哥風景畫（三幅）

民國三年六月一日發行

東方雜誌
第十卷　第十二號
民國三年六月一日發行

個人之改革

傖父

吾儕自與西洋社會接觸以來。雖不敢謂西洋社會。事事物物。悉勝於吾儕。爲吾儕所當效法。然比較衡量之餘。終覺吾儕之社會間。積五千餘年沈澱之渣滓。蒙二十餘朝風化之塵埃。癥結之所在。迷謬之所叢。不可不有以擴清而掃除之。故近二三十年以內。社會變動之狀況。雖左旋右轉。方向不同。而其以改革爲動機則一也。社會間稍有智能之人士。其對於社會之運動。雖溫和急進。手段不同。而其以改革爲目的則一也。改革云者。實吾儕社會新陳代謝之機能。而亦吾儕社會生死存亡之關鍵矣。

吾儕社會之必須改革。固已無待贅言。乃就二三十年以來改革之效果觀之。在表面上雖有種種改革之事蹟。而實際上之所改革者。則甚微渺。且卽此微渺之改革而言。亦覺如水益深。如火益熱。不如不改革之爲愈。然則吾儕平日所抱持改革社會之希望。竟無由得達。改革社會之志願。將終不能副歟。吾謂吾儕今日。所以不能達其改革社會之希望。不能副其改革社會之志願者。卽由此改革社會之希望與志願誤之。未有己不正而能正人者。亦未有分子腐敗。而團體能良好者。吾儕不改革自己之個人。而侈言改革社會。是實吾儕之大誤也。

吾儕抱改革社會之希望與志願者。或謂吾儕當運動政治。或謂吾儕宜投身教育。或則謂吾儕將從事於實業。政治也。教育也。實業也。固皆足以發輝吾儕改革社會之希望與志願者。然一回顧吾儕之自身。則所持以改革社會者。亦僅此茫無實際之希望與志願而已。吾儕之身體。則孱弱而不能自強也。吾儕之精神。則萎頓而勿能自振也。吾儕之思想。則剽竊而浮泛。吾儕之經驗。則凌雜而曖昧。世人不學。而吾儕之不學。乃無異於世人。世人多慾。而吾儕之多慾。乃更甚於世人。是以言政治而政治益紊亂。講教育而教育益墜落。求實業而實業上之詐僞乃益甚。今日吾儕社會間杌陧不安之現象。皆吾儕抱改革社會之希望與志願者所演成。而不能不尸其咎者矣。

今日爲改革社會之障害者。或藉口於官僚之腐敗。或歸咎於黨人之暴亂。雖然。官僚也。黨人也。亦孰不以改革社會爲其標幟乎。官僚以刷新政治相期許。於是帝政末葉之官僚。一變爲共和開幕之官僚。臣服一姓之官僚。一變而爲國民公僕之官僚。究之人猶是人。官猶是官。卽政治亦猶是政治。其所改革者。位階職務之名稱。簿書文告之程式。而其所不可改革者。卽爲官吏之個人。舊人行新政。彼官僚派之萬能。誠足爲吾儕所驚異。然吾儕試返躬自問。果將以何者表異於舊人。而得自命爲新人物乎。新也舊也。亦五十步百步之間耳。而吾儕乃放言肆志。一若改革社會之事業。非吾儕莫任者。不亦赧然自愧歟。至黨人之以改革相號召也。亦既失社會之信用矣。彼等之失其信用。非以其個人之關係乎。落拓不檢之書生。庸懦無能之官吏。以至鄉里豪強。江湖梟販。一投入於革命黨旗幟之下。悉爲共和締造之偉人。雖豪傑之生平。不能限之以繩墨。然鴉被彩羽而羣鳥大譁。驢蒙獅皮而鳴聲不改。既其服之不稱。自不信而勿從。今則雲散風流。依然故我矣。政爭之成敗不足論。其個人之價值。要不可掩。吾儕借鏡返觀。覺改革社會之事業。不必由吾儕而告厥成功。惟勿使因吾儕而失其信用可耳。若以吾儕個人無信用之故。而使社會改革之前途。受其障害。則吾儕之負疚社會。不已甚歟。

大抵人之常情。恒欲強人以就己。而不肯舍己以從人。恆欲以自己改革他人。而不喜自己爲他人所改革。靜觀十餘年來吾社會間改革之歷史。不論爲政治、爲教育、爲實業。其間衝突競爭。不知凡幾。而常有一不可逃之規範存於其間。卽其初由一部分之人。發生改革思想。遂以改革之中心人物自命。其於改革之能力。既無暇準備。改革之條理。亦不屑研究。惟亟亟焉以改革爲標幟。欲持之以改革他人。而其一部分之人。不願爲他人而改革者。遂起而與之反對。是爲改革者與不改革者之爭。旣而反對改革之人。漸知改革之大勢。不可挽回。又竊破改革

者之手段。亦無他謬巧。乃幡然變計。以為改革之事業。予等亦優為之。於是易改革之面目。據改革之地位。而與改革者相反對。是為改革者與改革者之爭。此二部分之人。或合或離。或勝或負。是非成敗。殆非吾儕所得而推量。總而言之。則此二部分之人。皆徇改革之名。不能舉改革之實。在侈言改革者。其所謂改革。本等於橘之變枳。在貌為改革者。其所謂改革。亦無非莠之亂苗。吾儕而具改革之真意。持改革之熱心焉。則無須改革他人。亦無須為他人而改革。其惟一改革之方法。卽以自己改革自己之個人而已。

是故吾儕今日。不必討論吾儕之社會。當如何改革。但研究吾儕之個人。當如何改革而已。不必懸想吾儕之社會。當改革之使成如何之社會。惟考念吾儕之個人。當改革之使成如何之個人而已。不必嘆社會之病弱。但當求個人之強健。不必痛社會之荼疲。但當期個人之振作。不必悲社會之沈淪。但個人當自求其救濟。不必憂社會之墮落。但個人當自高其品格。不必斥社會之不道德無法律。但個人不可不有道德以自養。有法律以自治。吾儕非個人主義者。但吾儕之社會主義。當以個人主義發明之。孔子所謂學者為己。孟子所謂獨善其身。亦此義也。

社會改革之事項千萬。個人改革之事項亦千萬。況各個人之間。性質不同。習慣互異。將持何者以為改革之標準乎。吾謂個人改革之標準。不待外求。但於自己之個人中求之可矣。耳目官骸。生理上之機能。為個人所同具。而吾儕或目短而齒齲。或脊彎而胸陷。肢體衰弱。形神枯槁。此生理上之缺陷。不能完成其為個人者也。知情意者。心理上之作用。亦個人所同具。而吾儕或魯鈍而少智力。或冷酷而乏感情。或退屈而無意志。或智力偏勝而心計過多。或感情易動而喜怒無定。或意志不能自制而輕躁卞急。此心理上之缺陷。不能完成其為個人者也。依動物學之公例。一切動物。皆有求食與防禦之本能。而吾儕則多為社會中之高等游民。營寄生生活於社會。以實際言。已失其求食之本能。況力不勝雞。膽小如鼠。強暴之加。不能為正當之防衛。所謂防禦本能者。亦既消失。是以餓莩盈野。盜賊滿地。社會中之苦痛與罪惡。大半為吾儕失其求食與防禦之本能者所釀成。洪範以貧與弱列六極之中。無求食之本能。貧之至也。無防禦之本能。弱之甚也。夫動物中失求食與防禦之本能者。已為退化之種類。況忝然自立為人類社會中之個人乎。又依經濟學之公例。則勞力為社會生產之要素。而吾儕個人。或襲祖父之餘貲。或託權貴之庇蔭。終日晏息。無所事事。時則以博奕徵逐。消耗其日力。慵惰之極。甚至自己之服食起居。亦賴僕役之給奉。從社會之經濟上觀之。如此個人。實不如無

之之爲愈。經濟家常謂一國之人口。不當計其數而當計其量。如此個人。乃增加人口之數而減殺人口之量者。稱之爲個人。殊無當焉。故吾儕所謂個人之改革者。非改革之使別成新造之個人。亦改革之使完成固有之個人而已。

然則吾儕之個人。當如何改革乎。吾儕之個人。當改革之使成如何之個人乎。知病而後可醫。知過而後能改。吾儕欲解答此問題。誠莫如自審其病與過之所在。玆姑酌列大綱。以備此問題一種之答案。其一曰衞生。使身體全健。機官發達。於體格上得成爲個人。然養小失大。孟子之所譏。吾儕所謂個人。豈僅負昂藏七尺之軀而已哉。故其二曰養心。使知情意各方面調和圓滿。於精神上得成爲個人。身心無缺陷矣。然欲立身社會。表現個人之能力。則不可不具相當之學藝。故其三曰儲能。大之如文事武備。小之如應對灑掃。凡屬普通應用者。皆當習之。於學理上之研究以外。尤當爲實地之試驗。但學藝雖備。而欲效用於世。尤不可不持之以黽勉。出之以忍耐。故其四曰耐勞。人生斯世。一日不食則飢。一日不衣則寒。每日得衣得食。則每日必出若干之勞力以爲酬。故除老幼以外。無論何人。當隨其年齡職業。日治事。以六時至八時爲率。方爲不虛生於世。雖生計充裕。無須以力謀衣食者。及現無職業。不能得勞力之酬報者。亦不可不以此自課。蓋勞力爲個人皆當自盡之義務。非僅以謀衣食得酬報而爲之也。以上四者。爲個人對於自己之個人上。所立之標準。至其對於家庭對於國家對於社會之標準。則非本論範圍所及。不復贅述。

吾儕平日。抱改革社會之思想。大都由接觸西洋社會而發生。凡游歷西洋諸國。及覘覽西洋人在東亞各地所建設之市場者。未有不喟然興嘆。謂吾儕社會。苟不從事於改革。則將無以自立。然更進而與西洋社會中之個人相接觸。則其身體之強健。精神之活潑。技能之熟練。服務之精勤。無在不足使吾儕相形而見拙。於此而不發生改革個人之思想者。非狂人卽愚者矣。改革社會。而不從個人着手。不從自己之個人着手。不揣其本而齊其末。則其改革之結果。亦惟有增官僚之腐敗。縱黨人之暴亂已耳。於社會何益之有哉。



日本大隈伯爵之東方平和論

章錫琛

本年三月日本新日本雜誌。發表一文。題爲「三論東方之平和」。宣明對於我國之外交方針。爲其編輯主任伯爵大隈重信所作。嗣該號雜誌。以牽涉海軍問題。禁止發行。本論因不在禁止之例。復於四月號中發表。大隈伯爵新任總理大臣之職。則其政策。或由言論而見諸實行。未可知也。爰亟譯之以告國人。

一 由極端移於極端之對華政策

吾人之東方平和論。在本誌雖以此次爲始。而前後實已三次。其第一次。即在二十年前中日戰後列強共謀瓜分中國之時。先是列強素以睡獅目中國。此由清朝重臣曾紀澤。在巴黎演說。擬己國於酣睡之獅子。自謂一旦覺醒。將振其震駭百獸之威。中國非復今日之中國。聞者震之。時中國方效法泰西。講求富國強兵之術。編成洋式海陸軍。特設大沽礮台旅順威海衛軍港。大有刷新之氣象。及中日戰役之起。而兩國之勝負。竟出於人人意料之外。當時中國海陸軍。均較日本爲優。海軍已有戰鬬艦二艘。爲日本所不及。陸軍則屬李鴻章部下之直隸軍。受洋式訓練。夙以精銳著稱。日本僅有七個師團。兵數之衆。器械之良。均遠遜於中國。故歐美人之通外情者。咸謂中國必占最後之勝利。而莫不爲日本危。乃兵刃既接。中國軍隊。竟棄甲曳兵。一敗塗地。不出半載。即派李鴻章至馬關議和。是爲馬關條約。而三國之起干涉。即在斯時。

中國地廣民衆。徵諸其歷代之史跡。苦中國者。常爲北方之蠻族。此北方蠻族。卒席卷中原。奠定國基。即愛親覺羅朝也。此威猛可怖之韃靼民族。一經訓練。而組織爲文明軍隊。則其勢力之優越。自在常人預料之中。歐美列強。其初所以過重中國。實由於此。及一與日本相觸。而實力之薄弱。暴露無遺。於是列強之見解。乃由極端之推重。而趨於極端之輕蔑。以爲



中國之土崩瓦解。卽在目前。使日本更加一指之力。必將潰亂而不可收拾。此三國干涉所以由來之主因也。

中國旣失其實力。而勢力範圍劃定之問題。乃因之繼起。此問題方盛之時。吾人則以爲空想而加之辯難。蓋勢力範圍一語。本與於亞非利加分割之際。亞非利加。原爲無人之地。故列強得案手地圖。而定自某處至某處爲某國勢力範圍。至若中國。則其事固截然不同。中國有四千年之歷史。有四千年歷代相傳之文明。奄有與歐洲全土等大之土地。而四萬萬人民。聚處棲息於其間。烏可以分割非洲之法而分割之。蓋列強之於中國。其初過於重視。故遂生此極端輕蔑之反動。當時時事新報。(日本)旣載中國分割圖。我國(指日本)外交當局。亦率爾提出分割中國之說明書。似此事不久卽當實行。然自吾人觀之。實不免爲謬妄之空想。而知列強之欲分割中國。乃其所以自禍也。夫欲亡中國。非屠盡中國之國民不可。而欲屠殺中國民族百萬。至少必先犧牲十萬人之己國國民。以如斯人口繁殖之國。吾恐華人未盡亡。而歐洲人已先自滅矣。此則吾人當時之所極力反對者也。

二　列強利用中國之疑懼心

第二次東方平和論。發表於日俄戰爭之後。日本實力之強大。旣爲中國人所大懼。故日本將乘勢侵略中國全土之說。不僅爲華人所想像。卽擴張商權於中國之歐美列強。亦甚慮日勢之伸張於中國市場。於是因其忌嫉之心。謀有以中傷日本。日以譖日之論。震聳華人。謂日本虎視眈眈。包藏滅華之禍心。其危不勝言。吾歐美諸國。蓄志保全中國。別無他意。故中國宜速遠日本而親歐美。而中國對於日本。遂益起疑懼恐怖之念。不知日本與中國。居同洲。人同種。書同文。輔車相依。唇亡齒寒。日本而滅中國。乃日本之大害。中國而仇視日本。亦中國之不利也。此重華人本位立說。卽當時論文之主旨也。

三　扶掖中國爲日本之天職

今茲爲第三次之東方和平論。然今日日本對華關係之重大。實無異於十年以前。且近來華日經濟上之關係。益加親密。故利害更較前爲切。中國而有滅亡之憂。則其爲害於日本也尤大。今日日本國際貿易之額。莫大於中國。中國現因生產力至低之故。所需物質。太半取給於日本。加以人口衆多。繁殖尤盛。故華人遂爲日本一大顧客。而將來之增進。則尤可望。日本今日雖居債務國地位。苦於債額之負擔。然他日此對華貿易更盛。不久可轉債務國爲債權國。故此日本之大市場。一旦有土崩瓦解之禍。則日本貿易。必將卒然停止。寧不可憂。且此猶不過目前之小害而已。假令中國果就滅亡。西洋之新勢力。一旦出現於日本對岸之大陸。則日本帝國之領土。必有不克保全之憂。日本守今日之財力。而欲退嬰孤島。維持其繁殖無限之人口。實爲必不可能之事。此尤日本永久之殷憂。而至可寒心者。故

日本苟有發言權於中國。斷不可不堅決維持之者也。

維護中國之安全。啓發中國之文明。以爲維持東洋平和之基本。此日本之天職。欲棄而不可棄。欲奪而莫能奪者也。蓋日本與中國。同種同文。經濟上之關係。旣冠絕於世界。而思想感情風俗習慣。又莫非同出一源。兩國人口之合計。實足與全數白種相匹敵。以如此偉大之民族。苟能互相聯絡。不難與西洋諸國。對峙並立。誇文明於世界之上。日本文明程度。對於中國。差有一日之長。提撕扶掖。使中國進於世界最高之文明。舍日本其誰任之。此天之所以命日本而義不容辭者也。故日本對華之政策。宜取積極的而不當取消極的。

四　民國政府無實力

凡玆所論。皆吾人昔日之所主張。然實際上固未易言也。今日中華民國之政府。雖已成立。而其所謂成立者。僅有形式而無實力。形式無論爲王政。爲帝政。爲共和政。舉可置之不問。所當問者。中國實力果否能存立於世界競爭場中也。乃試觀今日中國之政府。其實力蓋薄弱已極。財政較滿洲政府爲窘。有非倚賴借款。不能一日立國之勢。考中國行政。至少須有六萬萬圓之歲入。然徵諸實際。僅及三分之一。此四萬萬圓。旣莫從而徵取。則仰鼻息於借款。固爲必至之勢矣。

自古中國民族。爲難於取稅之民族。非謂其天性之貪吝也。往昔聖哲。莫不非難徵稅。而詆爲橫暴之虐政。蓋中國歷代帝王。僅以租稅供土木衣食之奢用。而其官吏亦皆賴此以買土地。謀貨殖。爲子孫身後之計。故所謂租稅者。除塡塞權力者之慾壑以外。別無何等之意味。此實中國歷代相傳之積弊。立法家道德家。所由常以徵稅爲暴政之表象。用之上諷帝王。下戒官僚。而取稅卽營私之觀念。乃深入於其國民之腦蒂。不可復拔。故自古中國革命。莫不有免稅之布告。卽此次革命。亦嘗師其故智者也。嗚呼。租稅者。常與國家之利害一致。所以爲保安寧維秩序增進國利民福及防禦外侮之準備。國家非是不可一日存者也。其目的豈可如是乎。

五　無權力之政府將如何

文明之政治。需多金。卽需租稅。中國人之租稅觀念。與文明之政治。斷難兩立。中國而苟欲行文明之政治。不可不掃除歷來之思想。且同時增大政府之權力。世界無論何國。未有樂於納稅之國民。故徵稅實有強制之意味。而中央之不可無絕大之權力。中央政府之權力。當常能十分維持一國之安寧秩序。若有國民因不肯納稅而擾亂安寧秩序之際。則國家當竭全力威壓之。今民國政府。遇有此等情事。徒知迎合人民。以謀其歡心。革命以後。中央所收之金。不過二千萬兩。地方旣不納稅。中央何以成立。於是舍借款以外。別無他策矣。嗟夫。以革命之全力。而不能打破中國從來頑固之謬想。則此現象。將經幾萬世而不可變。此今日中國國運之所以日蹙也。

六　借款全盛之現狀

今中國十八省無省不借外債。當初借款者。僅止中央。嚴禁各地方自行借款。然地方屢向中央求索政費。中央無以應。遂不得已亦許各地方以除政治借款外之經濟借款。今日各地方以鐵路礦山爲擔保之大小借款。卽起於此。其間西洋企業家及資本家。紛紜糾雜。各出其縱橫之術。以相競爭。而回扣遂重。考回扣卽歐美所謂康密欣。Commission（日本稱手數料）不過爲一種商業習慣。今在中國則爲不規律之大弊。蓋華人天性。一觸金錢。必入其幾分於囊橐中。此種惡俗。愈養而愈大。至於今日。雖聖人不能禁。中國現狀。殆猶大財主。開其寶庫以散給公衆。求者旣紛至沓來。而中央地方之大小官吏。亦樂其可因此而得利益。故其運動遂由是而益盛也。

七　日本對於中國之位置

借款全盛之中國。其將來果若何。歐美資本家。以經濟上之大有利益也。忽焉而蝟集。一見利益。則非常之投機熱頃刻卽起。歐洲市場。乃爲之擾亂。然其初爭先承攬。注入資本。達於極度。其後竟少分外之利益。而利息又恆被延欠。於是由私人之關係。轉爲國家之關係。而派員監督財政之事遂起。其經過之事實。頗與埃及相類。惟埃及借款之巨者。以英法爲最。其大不及中國十分之一。而國境與英法相近。英法兩國。遂因

埃及之破產。互起爭端。至於三十年之久。近日始漸相妥協。復其交情。今中國借款之關係。爲英法德美俄日六國。其次又有比利時。有荷蘭。美國雖新脫六國借款。然對於中國。仍爲債權國。故不能不仍稱六國。此六國中。其初本無俄日。僅有四國。而日本之金額。又居最少。然利害之關係。實以日本爲較大。卽由距離言之。日本與中國。僅隔一衣帶水。無論何國。均無接近如是。且航行中國境內之外國船數。英居第一。第二卽爲日本。據現狀以推測將來。日本必將漸次增加。出於英國之上。故日本在華位置。航海上貿易上之希望。莫不日高。六國對華之關係。未有切於日本者也。

八　奪取中國之不易

中國近有土匪白狼。起於河南。河南古稱居中國之中。白匪起於其間。更有蔓延四方之勢。焚掠竄突。拆毀鐵路。因之妨礙商業。杜絕交通。中央兵力薄弱。不能立時剷平。投資諸國。遂不復信賴民國政府。對於自己投資之利益。欲取自行保護防禦之策。其策維何。卽占領中國之領土是也。然占領中國領土。其事至難。徵諸中國徵稅之匪易。卽可概見。假令列強欲征討匪盜。鎭其暴亂。則必勞師傷財。淹滯歲月。非一朝一夕之所能奏功。是非徒無益而反獲損也。且餉餽彈藥之費。彼投資家之不能擔負。固無俟言。而使國家支財用以護己國之利益。於理自無不當。然其事必受國際間之約束。非一國之所能自由。卽

不然。而中國本部四萬萬民衆。欲加以軍事之統御。夫豈易言。此吾人所以重發三次之東方和平論也。大抵歐美諸國。其於中國之觀察研究。恆多謬誤而不得其眞。其初也懼之。其繼也侮之。侮之而後有分割之心。及後悟其非。乃一轉而謀攫經濟上之利權。不謂中國挽回利權之說日張。竟出列強意料之外。美人謀築廣東之鐵路則拒之。德人謀開山東之礦山又拒之。於是始知利權獲得之困難。始出貸資於中國事業之策。而所欲者乃安然盡獲。此策一方既滿足華人自尊之心。而他方則又得收十分之利益。適革命之事突起。斯時民國政府。以金錢缺乏之故。但求列國肯以資財見假。無論何種利益。均願提供。蓋至今日。而資本征服一語。竟實現矣。列強對於中國。盛謀資本的開發。誠將來最有希望最多利益之事也。

九　誰抱侵略之野心

以侵略態度對待中國。其爲難既有如此。故從前列強中。或不乏對華而抱野心之國。若今日則早已無有矣。世人每於俄國之蒙古經營。齗齗未已。然俄國與蒙古之關係。已非一朝一夕之間。蓋二百年中。蒙古侵俄被俄擊退以來。始有哥薩克入蒙古之反動。彼得大帝而後。俄國人民。頻在外蒙古與蒙古人韃靼人相接觸。回疆部及伊犁新疆等處之韃靼族。常越天山而入俄。曾有對中國稱獨立之事。且自地勢言之。是等諸地。與中俄兩國之距離。俄國亦較中國爲近。如由外蒙古赴俄。水行既有汽舟。陸行又有西伯利亞鐵路。交通至爲便利。故其與俄國相親。亦爲自然之勢。況蒙古地多水草。其人民以游牧爲生。當其逐水草而居之時代。屢南下與中國相衝突。因屈伏於中國之下。及既與背後之俄國交涉。不願復讓於前面之中國。亦固其所。夫俄國對蒙經營。歷史上之事實。既已如是。故雖今日之侵略無大利益。而五十年來。蒙古已早入俄國之勢力範圍矣。此爲彼得大帝以來之事。最後因愛琿條約。定爲中國領土。而其間亦嘗幾次入於俄國領地。更有兩屬於中國及俄國而成不可思議之狀者。時或向中國稱兵。僞爲獨立國不受中國之統治。一年以前。吾人嘗忠告中國。於藩屬地。宜僅收宗主權。而使之獨立。彼國當局不肯見聽。此其所以有今日之窮狀也。

更觀西藏之關係亦然。西藏若歸他國。則地勢上印度即爲其所脅。蓋西藏者。印度防衞上重要之地。故英國斷不肯使之入於他國之手。然欲收西藏而入之印度。其事至難。是以英之於西藏。但求不歸於他國勢力而止。並無略奪之謀。英既若是。其餘諸國。又孰敢染指其間。法之於南方亦然。法國今日於其領有之東京。既無所利而反覺困難。方懲前毖後之不暇。又烏願復取領土於中國。至若德國。更有越國蔽遠之困。即獲地於中國。亦無大利。故通觀列強之態度。今日決無向中國逞領土之野心者。其所抱者。特商業關係之征略政策而已。

十　導英國之輿論

中國之將來。必因此列強之經濟野心。而生許多之混雜。卽列強間猛烈競爭之發生也。其結果必至起極強之利害。因之擾亂東方之平和。而使中國陷於非常困厄之運命。若然。則日本決不容退守。不可不積極進行而以扶掖中國爲己任矣。彼對岸大陸有四千年文明四千年歷史之大國。早晚將有不幸之事。舍我大日本帝國。誰復能盡此救濟不幸之責任。斯之職任。不僅力之問題。金之問題。而實爲同種同文思想感情風俗習慣一切同源民族之問題、日本與中國。國境相隣。一旦有事之際。咄嗟間負保全其國民安寧秩序之能力。非日本而誰。特日軍一臨華境。往往易生誤解。誤解則忌嫉。忌嫉則生亂。故避免列國之誤解。實爲至要之事。英日同盟。力能保中國之安全。且防其分崩離析之禍。其中實以日本爲此運動之主。而當責任之衝。故他國且暫置不論。至同盟之英國人民。則不可不使之諒我日本之誠意。然吾人不能以不知諒我。責彼英人。但當進而求其見諒。求其見諒奈何。卽力導英國輿論。俾深知吾人誠意之所在。與夫吾人責任之何若也。苟能如此。則我國對華之政策。可以無所顧慮。此則吾人所當努力者也。

十一　此次革命之損失

中國之現狀。早已無可如何。雖有智者。莫能補救。中國爲自古以武力統一之國。然二百五十年清代之傾覆。則以智而不以力。此事與吾儕異國人無關。可以不加評騭。惟願中國一洗從前之謬想。得十分足用之租稅。能組織現代之國家。而立安邦定國之計也。中國國力之薄弱。實由租稅之少收。而其故首在無收稅能力之官吏。試徵之鹽稅。卽可了然。當中國官吏自任收稅時。其數殊不足觀。今得五國承認後。由英國派員監督收稅。其結果竟得意外之收入。第二借款。以鹽稅爲擔保。初僅值二億五千萬。及此次增收以後。可爲五億萬之擔保。恐可更借二億五千萬。鹽稅如是。則中國欲收取六七億之稅。實爲至易之事。故中國苟有完備之稅法。得才能之官吏。而又能剔除中飽之弊。則如此大國。不難得十億萬以上之租稅。然積弊所在。非一朝所能改。故今日宜先養成善良之習慣。暫以厚賞獎勵官吏。並同時設備有規律之軍隊警察。削平匪亂。使國民得維持安寧秩序。而貪官汚吏。莫不斂蹤以去。則中國乃可臻於強固之域矣。然若此者。固非如革命之可以武力解決。蓋不能不有藉於外國之力也。

十二　中日合同爲先天的約束

歐羅巴十六七世紀所行之政策。至今早歸無用。但當視如幻夢。付之一擲而已。吾人深信白人以外之人民。必與白人並立於今日之世界。對於同種之中華民族。當依友誼而盡力於救濟之策。俾發揮偉大之新文明。一東一西。互相輝映。此我日本國民之目的也。向此目的。則中國無論若何。當爲我日本之友。而亟亟於脣齒輔車之關係。中國者。日本之障壁也。障壁一撤。

則日本國運。立卽於危殆。今中國方當存亡危急之秋。成敗之機。間不容髮。我日本既立於先進之地位。不可不早爲之計。以救其危。此吾人所以反覆於三次之東方平和論也。

鐵路估價論

甘作霖

譯大西洋月報 薩摩爾滕原著

一

千九百十三年三月。美國會通過一法律案。俾各州商務委員會得據是於六十日之內。開始估計全國之鐵路價值。今該會業已視事矣。美國輿論。均視此舉爲時勢所宜有。初無詰難。然國會所擬定之計畫。委員會所擔任之職務。揆諸各國。從無眞確之先例。其主要之宗旨。在得一規定鐵路運費之標準。而其附從之目的。則在立一規定股債等票發行之基礎。至估計之大部分手續。則擬就鐵路之實體產業。而造一完備之清册。其在他國。大都以估價爲收歸國有之準備。若以此爲規定運費或票券之根據。則殊戛戛乎其罕聞。其以收買而僱價者。固亦留意於路產之成本及實體情形。然最爲注重者。則往往在五年或最近數年以內之淨利。若如美國估價之宗旨及方法。則惟美國之各州。間或有行之者。然以各州之職務。與此次委員會所受任者相比較。則難易鉅細之間。不可同日語矣。委員會所擬著手調查者。其條縷之細。節目之繁。大約爲歷來估計無論何種產業者所未有。美爲世界頭等之富國。決無疑義。而全部富力之中。卽鐵路一項。約佔其九分之一。除田莊及工廠以外。國人投資之多。無有逾於鐵路者。計各路淨存或現用之資本。爲數在美金一百五十萬萬圓以外。是合英德法意四國之路股。尙不足以抗衡也。至路線之長。約在二十五萬英里左右。是佔全世界鐵路道里三分之一而不止。合各國全數之國有鐵路。而美乃居其三分之一也。由是可知卽路線之延袤一端。其調查造報。已足使各州商務委員會曠日持久。殫精竭神而有餘矣。當估計鐵路及公衆利用品之時。有應採之主義。有應扼之竅要。既無成例。又鮮定則。此外尙有種種或細或鉅或輕或重之原質。在甲派以爲應在估計範圍之內。而乙派又以爲在範圍之外者。卽僅僅產業中之一部分。又經公衆明認其屬於實體產業者。然其估計之方法。究以若何爲適當。則又議論不一。見解各殊。凡此爭端。均須責成於委員會。而一言之解決。動關全局數千萬金圓之出入。是其責任之繁重。辦理之困難可知。委員會之辦法。要決不足以盡饜各方面之意。則他日各種要案之上訴於聯邦法

廷。而求其判斷者。厥數必非鮮少。固可以預料者也。

二

美國會當制定估價法律時。審知估價問題。有種種極易惹起爭執之處。是以國會所責成於委員會者。非僅僅估計路產而已。並令博訪周諮。就所知所聞之種種消息。而編訂成帙。以爲其考查之基礎。而卽以爲此基礎之證據。如有病其所查之不當。而釀成訟案之口實者。卽可以此採訪錄呈諸法廷。或示諸對造。採訪錄中有必須採集者數端如下。

每種產業或每一鐵路之財政。及其實體之變遷或發展情形。務須逐節考察。不厭求詳。又該路自創辦以來。共費成本幾何。如依樣重造一新者。應需費用或成本幾何。

依樣重造之新者。除損舊折價外。尚值幾何。

官私團體或個人所捐給公司之資財土地等。其爲數幾何。價値若干。

一切土地。及通過之道路。（卽假道）兩端之車站。凡爲便於行車起見而購置或使用者。當其改歸公用時原費若干。及目前之時價幾何。均應調查明確。又原時收歸公用賠償物主費若干。若在目前。應需幾何。如係購買而非收用。則買費之超出於此等原費者幾何。或超出於時價者幾何。應逐條分別具列。

產業內一切値錢之原質。爲以上各條所未及者。

每一產業。其値錢部分之應歸各州保管者。

委員會應就鐵路公司。逐一爲試練之估計。每次估計定後。應遞交於公司及有直接關係之人物。全國總檢察長及產業所在地之州長處。亦應各遞一份。又應就鐵路沿線之三大城鎭中。擇報紙三家。將估計單刊布。如三十日之內。不見有出而抗議之人。則其所估計者卽爲確定。否則該委員會應據抗議之辭。將估計單重行審核。倘有上控之案。則上級法廷須將委員會所核斷者是否正確一層。澈查明白。如其中果有不合。卽由該法廷咨照委員會。俾得重行處理。此次委員會之總主任。爲柏勞胡旦氏。Charles A. Prouty 卽昔日該會之會長。而爲會員中之幹才夙著。經驗素裕者也。同時並已組織有工程科。以工程師組織之。專任督查工程事宜。現該科員正與合衆國文官甄錄會共同添收工程及他項人員。以便從事於野外工作。如測量等事。將來尚當設立一咨詢科。以理財學家及簿記專家組織之。俾盡評議之責。而收顧問之益。至各公司則當委員會估價時。務須隨時協助。俾利進行。以故該公司等亦已組織一委員會。會員十八人。皆各公司之總理。而以賓雪爾佛尼亞鐵路總理薩摩黎氏 Samuel Rea 爲之長。且公司委員會亦已舉定工程師若干人爲工程科。凡有關工程性質之會議。該科員等當列席焉。玆事體大。於斯可見。是以不及五載。斷難竣事。甚或延長至十載。亦未可知。約計政府所費。當在一二千萬金圓之譜。而公司或各路所費。則或更有加於是。夫估計鐵路及公衆利用品時。其

應採之主義。應扼之綮要。應循之方法。與夫主義綮要二者。應若何權衡取捨。其間絕無定則。向已言之矣。顧其所以至無定者。則由於以估價爲規定運費之基礎。其學說乃近二十年內所新出。且除美國以外無通行者。而此說之在美國。亦尙在最初發育之時期耳。歐陸各國政府。多視鐵路之建築及辦理。爲公家應盡之職務。故當其始建及始辦時。卽操其權於政府。此外亦多有給帖於商辦公司。而特許營業者。然政府輒就其所投之資本。而擔保其一部分或全部分之贏利。惟然而對於此等公司之辦理法。駕馭極嚴。由前之說。謂之鐵路官有政策。由後之說。謂之國家保利政策。要之在政府均得自由規定其運費。國有鐵路之運費。大抵定率過低。至所投之資本。必有若干分不能得息者。於是國家以捐稅所入。彌補其不足。官督商辦之鐵路。國家又往往限制其運費。使定率不得過昂。至股息及子金因而無獲。若是者政府恆給以補助金。此補助金亦取償於捐稅。英美二國之辦法。與各國不同。而英與美之辦法又彼此不同。所謂鐵路官有及國家保利二層。在英美均不通行。據英國習慣法中條例。凡爲公衆服務之人。均得向公衆索取酌中或合理之報酬。每服一種之公務。卽得索取一種之報酬。如航公司以路公司索費問題而起有爭訟。則法廷所首擬解決者如下。一、考查向例。凡於同一情形之下。有同一之服務者。是否索費。所索幾何。藉此以推斷被告所索之是否合理。一、路公司爲原告服務時。所費本錢幾何。一、被告執行其事務之才力若何。一、其利益之及於原告者若何。此數者爲犖犖大端。餘可類推。至於路公司產業之價值。及其營業之贏利等。初與本問題無涉。故法廷亦不之問。英美鐵路當早年時代。凡判決其運費之是否適中。卽適用此條例。旣而英之巴列門。美之州議會。當給帖於計畫鐵路時。輒於帖中附一運費單。俾該公司於索費一端。有所遵循。苟所索有昂於是者。卽爲違法。此爲運費中法定之最高率。亦卽契約之一部分。乃給帖之主政機關所自與。領帖之承辦公司所樂受。其爲確有效力。自無待言。厥後英美立法部漸爲業已領帖或實已開辦之各公司。頒布運費最高率之定律。而令其遵守。此爲變遷之又一步。其在英國。固應作爲有效。蓋法律爲巴列門所定。而巴列門之權力。在成文憲法中。初無限制也。然美國則異是。美國州議會之通過此等法律。實始於千九百七十年葛侖球"Granger"時代。州議會之立法權。無論在各州憲法或合衆國憲法中。均限制甚嚴。然而各該議會不特自定法律。同時又創設路政司。而各該司亦復起而制定最高率之運費焉。及鐵路公司有上控於聯邦法廷者。聯邦法廷輒舉此等州議會法律。路政司訓令。而盡行勾銷。初時法廷亦嘗謂規定運費。責在立法機關。法廷不得過問。繼復自行取銷其說。而改稱立法部所定費率。在司法者儘可覆核。苟或違法。則得以廢除之云云。最後千八百九十八年尼白拉斯加運費爭訟案既起。法廷乃開始宣布其大主義。略謂欲考核運費之合理與否。當以現用產業之酌中價値爲基礎。何謂現用產業。卽爲公衆利便起見。而目前所

用之各物品是也。何謂酌中價值。卽估計該產業之價值。不低不昂。務得其平是也。彼公司旣使用其產業。爲公衆謀便利。則按其產業之酌中價值。而得一公允之報酬或適中之利息。固權利所應有。亦事理之至當者也。此項判語。宣布於十五年前。嗣是而公衆利用品估價之舉。凡有所規畫。或有所討論。胥以是爲基礎矣。

三

估價以規定費率。究宜從何處入手。歷來學說甚多。而約可分爲二類。有採成本說者。謂鐵路之辦理。祇須正直而無私弊。出以尋常之謹愼與才力而無大謬。則其估計。卽可以該路實費之成本幾何爲基礎。有採時價說者。則謂估計當視該路之時價是也。所謂成本者。固自包括建築及隨時維持擴充等費而言。初不問此費之出自售賣股債等票。抑或出自營業所獲之贏利也。特主張此說者。頗有謂鐵路資本。不外二類。一曰得自售股。一曰出自贏利。然估計時僅應將得自售股之成本列入。而其出自贏利者。則可以勿計云云。此外亦有謂自鐵路開辦之後。按歷屆報告。於每次多少牽扯之餘。而股東所獲。終未及向所謂公允之報酬。或適中之利息。而鐵路所用之費。則取給於該路之贏利。其爲數至少不逾股東所獲利息與應獲利息間之相差數者。(例如股東應獲之利息爲二百元。而其所獲之利息則僅一百元。是其間相差數爲一百元。而鐵路用費之取給於贏利者。則至少亦一百元或不在一百元以上。)若是則此項用費卽應列入估計範圍之內云云。又有一說則視前二說爲更進一步。其大致以爲股東旣出其囊金。投諸鐵路。則當該事業存在期內。終應按歷屆所收之數。多少勻扯。而使其所投資本得一公允之報酬或適中之利息。苟或不然。則股東自應有取償之權利。取償之道有二。或於估計產業時。將其虧損之數。增加於產業之價值內。或准其將來所得之報酬或利息。不特公允適中。抑且特加優厚。藉以彌縫其前此之虧失云云。按理財學家有所謂地價自漲說者。謂地價之騰貴。往往出於他種相迫之勢力。(如居民加衆等)而與資本家或地主或公司股東等無涉。持此說者頗稱不乏。而上述之成本說。亦惟對於此等人士。爲最有鼓動之力。蓋估價以確實成本爲基礎。則自漲之地價。自不在估計範圍之內。而費率之規定。自不使此項土地有可獲之利矣。又有持原費說者。其用意與此略同。大致謂投資於公衆利用品之事業者。祇能按其出諸囊槖之資本。(卽原時所投之資本。別於撥用贏利。轉利爲本之資本而言。)而使之得一公允之報酬或適中之利息。此爲資本家應得之權利。若此外更有所獲。則公司當視爲人民之委托品。爲人民而保管之。不應攔入於估計範圍之內。而藉此以決定人民應納之費率也。

其主張時價說者。對於鐵路及公用品事業之資本家。不應受自漲地價之利益一說。及資本家對於所獲贏利之業經撥用者。不應受其一部分或全部分之報酬一說。皆力主反對。其言曰。

此等公司。就其職役而言。固自爲衆服務。故可以章程迫使善待公衆。不得有逾分之誅求。然就其所有權而言。則明明爲私有性質。與他種之產業無異也。官定章程。所以尙可藉口者。緣公衆利用品之性質。跡涉壟斷罔利。其趨勢足以使載運費之定率。特見昂貴。設同時有他公司與之競爭。則定率必當稍低。惟然而國家不得不以章程箝制之。然國家以章程箝制其費率。使不得更高於競爭者所定則可。若他人或他公司有普通享受之權利。而定費章程中。獨靳不以此畀諸鐵路公司。是本意欲勸令鐵路公司以平恕待衆人。而國家所以待鐵路公司者乃先不平恕也。於此可得一結語焉。曰。尋常資本家之擁有城市中不動產。與夫礦業田莊之類者。旣可保存有自然漲價之產業。而享其利益。則鐵路公司與公衆利用品之此項產業。在社會自不得而攘有之。否則旣欠公平。而貽害亦大。至於業經撥用之贏利一層。大凡公司贏利。除開支外。淨獲幾何。其多寡非特繫於費率之大小或定價之低昂。而實亦恃乎經理之得力與否。今試有二鐵路於此。其原投之資本同。行駛之地點同。規定之載客運貨費亦大致相同。然一則辦理有方。極推行盡利之能事。而獲利甚厚。除開支外。卽以羨餘用諸本路。一則辦理者。祇有尋常之謹愼與才力。而所獲之利。常不逮向所謂公允之報酬。夫股東所出諸囊橐之資本。（卽原投資本）尙不能得一公允適中之報酬。則自無羨餘之贏利。可資撥用。此二路之成績。旣截然不同。而估價之時。設以成本說爲主。則辦理較優之路。價值自亦較鉅。何也。以其有羨餘之贏利。撥用於該路也。又使估價之時。而以原投之股本卽股東所出諸囊橐之資本爲主。則兩路之價值適屬相等。何也。其原投之資本。兩路本無多寡之殊也。然使估價之時。而以資本家僅應得公允適中之報酬說爲主。則辦理未必優長之鐵路。雖無羨餘之資本曾經撥用。雖無公允適中之利息以報股東。雖確實之成本視他路爲少。而其價值則反視他路爲鉅。何也。資本家僅應得公允適中。不溢不缺之報酬。苟報酬有所虧缺。則應移虧缺之數。而移加於股東所出諸囊橐之原投資本也。若是者。謂之純以鐵路之原費爲估價之基礎。於是而鐵路之建築與辦理。雖極節省。雖至精當。皆將不受其賞而反蒙其罰。夫鐵路撥所獲之贏利爲資本。而估價者對於此等轉利爲本之用款。或擯其一部分。或斥其全部分。俾不得入於估計範圍之內。則其流弊固未有不如此耳。由是可見估價從原費之說。就經濟學而論。卽或能使人滿意。然欲採爲法律。則斷斷不可。方估價以規定費率之論初起時。美國聯邦法廷卽曾有言。謂估計當以產業之時價爲基礎。而不當以其原費爲基礎云。

四

美憲法第五修正案。明定聯邦政府如不予人民以相當之報償。卽不得估取其私有之產業。第四修正案中。明定各州如未經法律上應有之手續。不得估取產業。亦不得對於本州無論何人。

而斬不予以法律上平等之保護。據稱第五第四兩修正案。所以有是規定者。無非欲官中於收取人民之產業以充公用時。給以相當或公正之賠償耳。憲法旣有是條文。則人民之產業咸得其擁護。國家或地方政府自不得挾其最高統治權。巧取而豪奪之矣。當尼孛拉斯加 Nebraska 費率案爭訟時。鐵路公司卽以本條文爲保障。據該公司之申訴。以爲尼孛拉斯加州所定費率。在路公司殊無利可獲。州政府强迫路公司以接受無利之費率。是與毀滅路公司產業之價値無異。毀滅產業之價値。卽不啻籍沒之。强買之。而不與以相當或公正之賠償。故該州此舉。實爲違憲云云。此項辨論。在最高法廷亦深以爲然。該法廷之言曰。於規定費率之際。而使資本家喪其產業之平價。僅擁物主之空名。是與挾最高統治權。奪取其產業。而不給以公平之價値。實無二致云云。所謂公平價値(下文省稱平價)者。據聯邦法廷之意。以爲規定費率案中之平價。與官府收買私產案中之平價。在實質上同爲一物。當尼孛拉斯加費率案受鞫於巡迴裁判所時。裁判官蒲羅核氏 Justice Brewer 亦謂公家欲以由官收買之法。取得鐵路之產業權。則公家所應給者。乃該產業之時價。而非其本値或原費。如立法機關欲行使其核減費率之權利。則亦適用同一之理論。例如鐵路公司自創行某種費率以來。贏利所獲。已足使該產業確實之價値。得有一公平或適當之報酬。則議會從而減之。方不得謂軼乎情理之外。故由官收買之時。官府所必須償還者。乃現在之時價。而非當初之原費。由此可知平價者。實卽現在之時價。而考核費率之是否合理。其正當之基礎。亦卽此平價耳。據法廷之言。以爲確實之原費或成本。以及其他種種原質。在估價者自亦應置諸審查之列。惟僅可藉此爲核準時價之輔助品而已。如產業之時價而不及當初之本値。則資本家固受折價之虧損。如時價而有過於當初之本値。則資本家應受漲價之利益。千九百九年。美國煤氣聯合公司受鞫於合衆國最高法廷時。該法廷之言曰。產業之價値。應以官府調查費率時之高下爲準。此本法廷與下級法廷同意者。凡產業之應入於審查費率範圍內者。設自購入以來。至此際而價値加漲。則在公司自應享此加漲之利益云云。又如米尼沙達州 Minnesota 費率案於千九百十三年經最高法廷判決時。其言曰。產業爲私人所有。則所謂未經法律上正當手續。不得遽行剝奪者。乃指該產業之本身。而非指該產業之原費云。

雖然。於收取私產之前。而從事估計。並給以相當之價。與夫以估計爲規定合理費率之準備。此二者之間。實有重要之區別在焉。大凡產業之時價。其漲落胥繫乎該產業獲利力之强弱。而官府挾其最高統治權以收買產業時。又例必出以商業上之眼光。惟然而產業之獲利能力。實爲其審查時最注重之點。向來獲利力主要之標準。不外乎該產業實獲之贏利。例如該產業所得贏利。其確數幾何。則獲利力之標準。卽在是矣。然而估價以爲規定費率之基礎。則根本上所注重者又不在是。費率之合理與否。其主要標準。在淨利與產價之比例率。該產業除開支之

外。淨獲幾何。該產業之價值幾何。以淨獲之數與產業之價值相較。而得其比例率。此爲估計者之主要標準。惟然而估計者直接之命意。卽在核定此比例率可知。以此爲估計。則對於淨利一層。實無能爲力。亦無可注重。又可知矣。此法施諸某數種之公用物品。必有絕大之困難。如轉運公司其一也。按美國各州商法。轉運公司亦爲公共載運業之一種。與鐵路公司爲同類。估計轉運公司之價值者。若擴淨利而不入於審查範圍之內。則困難起矣。何也。轉運公司所行使之實體利用品。其成本至有限。其價值亦至微。惟其所建設與維持之機關。卽藉以經營其轉運業者。則所投之資本較大。而價值自亦較貴。此與鐵路截然不同。鐵路以實體產業爲其全部產業中之最大部分。故其全部分之價值。自亦以實體產業爲最。觀於實體產業能力之大小。卽可以定其營業之多寡。而該路可以獲幾多之總利。(卽毛利。別於淨利而言。)自亦可以推定。路公司於實體產業所投之資本幾許。其所以擴充而光大此產業之才力如何。又該產業之現情奚若。據此三端。已大致可以決斷其辦理費之爲高爲低。而其所獲淨利之爲低爲高。卽亦可由此斷定。然此豈所論於轉運公司乎。

凡欲核實產業之時價者。不特當注重於實體能力與現情。而又當注重於公司所有不動產之價值。此爲鐵路及其他公衆利用品事業應有之權利。而所謂不動產者。卽該公司實體產業中之一部分也。就大致而言。舉凡上述各種有價值之原質。其最優之標準。殆莫過於就實體產業而約計其照樣重置。應需成本幾何。此重置之約價。卽最優之標準。此所以法廷於估價以定費率一層。原擬以此爲應扼之竅要。而工程師及經濟學家亦亟加稱許也。顧重置約價說雖經贊可。而估計時之方法。則仍未議定。或謂路身及建築物備辦品三者。於約計重置費時。應採用材料及雜需品現行之單位價值。及勞動界目前之通行工值。此大多數人所贊同者也。至其所宜考核者。則在現時某等物品。每碼需費若干。而非當日之某等物品所費實有若干。目前之貨車每輛應費若干。而非現用之貨車每輛成本若干也。然而實體產業中無論何種原質。隨時皆有較重置費或過或不及之處。而決無與重置費吻合無間者。例如鋼軌、枕木、貨客車、機關車之類。一經使用。卽漸就損耗。決不能歷久而發硎如新。以故合衆國最高法廷曾有評判。謂實體產業中類是之物品。欲求其現時之價值。必須於重置費中酌予以折讓云。至於實體產業之價格。有視昔日爲增漲者。則路牀其一例也。鐵路既造後之五年。乃至十年。路線所經之地。祇須辦理者維持有道。則地土愈堅結。因得愈合於行車之用。若是則其價值爲有進矣。或謂地土之堅結。路牀之合用。太半由於行車部(別於營業部而言)經營之力。故其經費亦歸入行車項下。而估價者自不應以所漲之價。攔入於估計之內云云。雖然。爲此說者。乃主持估價應以確實成本爲基礎者耳。此則以時價爲基礎。而非以成本爲基礎也。目前此事雖尚未定。然將來地土堅結路牀合用一層。必在範圍之內。

卽鐵路以獲利而發生之價値。亦必包賅其中也。又如地價自漲或自然騰貴之說。在最高法廷亦曾有必須注重之說。鐵路公司置地以爲假道或端點計。無論原主之爲自願售賣或由官收買。而往常必須視置地以作他用者。多納一成有半乃至數成之地價。此蓋以所得之地。既從原主之全部田地中。割截其一部分以造路。則鄰近之產業必至受損。況路公司或爲築路。或爲擴充路線。勢不得不購有之。若然則地價之漲。直又將與壟斷居奇者無異。多數經濟家工程師鐵路委員會及法廷之裁判官等。遵循重置約價之學說。以求名學上顯著之結案。僉謂鐵路之土地。自應包賅於實體產業之內。而估計其價値。惟估價時不應照當時之原費。而應按現今之買價。例如今日往購。需費幾何是也。據最高法廷判結米尼沙達州費率案之言。以爲鐵路土地之估價。不當計其昔日所費之原値。亦不當論今日由鐵路公司購買時應需之價値。但按今日之市情。而一考夫購地以充普通之用者。應需若干之資用足矣。法廷此言。固爲估價者示之準則也。

重置約價。酌予減讓。此說爲估計公衆利用品事業之要則。固已。然聯邦法廷以爲此外尙有應行注重之點。未可以忽置。蓋估價之直接用意。在核定產業全體之時價。故淨利一層。決不能置諸度外。淨利爲適用某種費率後之結果。而估價則欲以考定究用何種費率爲合理。將仍用此等費率乎。抑改用他種費率乎。此估價者最後之目的也。惟產業之實價。多半不繫乎獲利之能力。故淨利不足爲估價之基礎。而種種原動力之所以致此獲利能力者。除所收之運載費定率不計外。則皆應在審查之列耳。

營業之多寡。必若何而後謂盡量。經理之奢儉。必若何而後謂合法。此固視乎實體使用品之精粗美惡。然一公司所實致之總利與淨利。其總數之爲多爲少。則不繫乎此。亦不繫乎所索之費率。而要當視其實致之車務。爲數究有幾何。實行之方法。品類究居何等耳。此則關乎組織之才不才。與主政者之幹練精奮與否。由此可見公司之組織。與夫營業之多寡久暫。實爲其現在價値中重要之物質也。又特許權(如使用特許蠲免特許等)一層。法廷原判。以爲估計公衆利用品之價値時。不應在範圍之內。惟此亦利用品眞正時價中之一份。與實體使用品之價値。初無殊致。則估計時固不應擯斥。歷來委員會多有贊成此說者。尤以威士康星州鐵路委員會爲最著。惟亦有堅拒不納者。若按諸法廷判斷。則自合衆國最高法廷以下。其關於此事之判決。往往彼此互異。大致特許權一層。若遇官府收買私產案。自應在審查之列。此爲法廷意見之所同。他日此例或將通行於涉及費率之各案。未可知耳。

五

美國委員會估計路價以爲規定稅率之準備。其應行討論之點。與夫著手之方。大致略見於上文。顧或謂此舉當未必有重要之結果。此大誤也。夫委員會職事告竣之後。如查得總數與各路淨存之資本。卽資本之用於鐵路及其他備辦品者。大致無甚相差。

則輿情爲之一紓。而各路資本遠浮原額之謠詠。因此可以息滅。在人民一方面。或能因是而採用既圖堅穩復示優厚之政策。以規定費率。在鐵路一方面。或亦因是而接受此政策。未可知也。萬一所估之價值。遠遜於淨存之資本。則費率之核減。其聲勢當不可復遏。而因是破產者無數。因是牽連以倒者亦無數。輿論或將力主按所估之價。收歸國有。卽或仍主商辦。而資本既無所出。則現有之路勢不能擴充。待築之路勢不能興工。其停滯之狀可想矣。又或所估之價。遠過於淨存之資本。則各路所索之費率。所獲之贏利。殊未逮法律上應享之數。在主張估價之士與多數國民。必因此而懊喪憤怒。至推原所以遠過之由。自不外乎食自漲地價之賜。彼懊喪憤怒者。或將謂與其使公司藉自漲之地價。俾所值遠過於成本。而因以致費率之增重。何如以鐵路公諸人民。由人民自保之而自享其利益。於此益足見估價之舉之不可少。而收歸國有之不容已。此在人民雖不無辭遁之嫌。而在鐵路股東及辦事人一方面。要未必有劇烈之反對。蓋公司之產業。爲價既大漲。則政府自必按所估之價。而給以應得之資也。綜觀以上三種結果。其第二第三兩種。皆足發生收歸國有之趨勢。而要之關係皆極重大。決不至如或人所謂無足輕重也。

美國之失業問題及救濟事業

譯美國評論之評論經斯保雷 John A. Kingsbury 原著　錢智修

美國今日。有鉅大之軍隊焉。此軍隊以失業者組成之。其人數之衆。較合衆國大總統所統率之軍隊。不啻倍蓰。而入伍者亦厖雜夥泯。於年齡男女體魄精神。漫無區別。多數勞傭。大都曾經入伍。而除周遊通國以謀短期機會之常備軍外。尤有義勇軍志願列籍。此所以該隊之人數。常有時而暴增焉。

失業者之軍隊。無組織也。無司令也。雖有隊長。而無統兵之大將也。無組織與無司令之軍隊。必不能確保安全。而於所駐紮之地點尤滋險。美國各都市。各實業社會。一年之間。常有屢遭失業之男女若兒童。此卽失業者之常備軍也。而如今日強迫當兵之人數益衆之時。則志願當兵者亦益多。以此輩附列於軍營。而失業之狀況。遂突現變例矣。

國人之有識者。今已見及此種軍隊矣。今已知此種無組織無司令之軍隊。爲最重大之社會問題矣。凡政治家、學問家、經濟家、商業家、暨勞動領袖、與社會事業家等。莫不謂此一問題。當有明白之敍述。關於此一問題之事實。當採集而解剖之。以冀得解決之方法。世界各文明國。對於此一問題。均廑廑注意。

則美國又安可不急起直追乎。

美國實業上之各點。多有突過大西洋彼岸之友邦者。其於歐洲各國之經驗。頗能悉心研究。棄短取長。此吾人所深是自豪者也。惟於處置失業一事。則殊有所不逮。雖有德國之經驗。英倫之教訓。與最小之丹麥。明示其方法。而美國仍盲發瞽喚。於此重大之社會問題。熟視無睹。

少數文化較高之州。誠有著手此一問題。漸得解決方法者。如威士干遜、馬沙屈實、及俄勒岡等州是也。然較大之地方。財力饒裕。於生活問題之各方面。蓋顯著能力。足稱實業界之中心。而其對於此事。則尚處幼稚之時代。

美國今日之實業組織。雖當繁榮時代。仍有失業者之常備軍在。此蓋無辨論之餘地者也。雖各社會中。有因勞力缺乏。足爲此軍之仇敵者。而欲以勞力缺乏之狀況。吸收失業者之軍隊。則苦無適當之組織。去年冬季。關於失業問題之議論至多。於救濟防止之方法。亦多所提出。然失業之人數。則無人確知。卽其根本解決之法。亦知之者甚鮮也。



失業工人赴紐約市記名求振之狀

欲知失業者之確數。固屬甚難。以其無記名之稱賠也。然其爲數必甚多。則正有自身之證據。且有已知事件。可爲論述之前提。如去年冬季。仰食宿於紐約市立寄宿舍者。較前兩年之總數爲多。夫市立寄宿舍之人數。雖與失業者無一定之比例。然失業者之範圍。正可略見一斑。不特此也。尤有各州及國民勞動局之統計。可爲憑藉。據紐約州勞動局新出之報告。則六十萬之有組織勞傭中。以一九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計。無事業者達十萬零一千以上。近十七年間。除有一年爲例外外。失業者之數。當以是年爲最多矣。而較諸前此數年。更遠過之。蓋去年之失業者。居千分之一百六十一。實爲十七年間所僅見。惟一九〇八年。居千分之二百二十五而已。更以無組織之勞傭加之。則一九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紐約州失業之全數。已達三十萬人。專就紐約一市而論。據社會事業家之估計。去冬之失業者。亦達十萬人。乃至三十二萬五千人焉。

美國勞動立法協會。近在紐約市開國民失業討論會。兩國男女會員。陳述失業人數之意見者甚多。據會場之同意。雖失業狀況。不如吾人所信者之甚。而已達非常之限度。則毫無疑義。惟芝加哥調查委員教授亨特遜氏。

Professor Charles R. Henderson 謂芝加哥之失業人數。皆秉由常軌。其他有名人物。對於本地。亦有持同等之意見者。此則殊可信耳。

尤有其他各事。足證異常之狀況。如施湯所之設立。施麵包隊之增加。免費寄宿舍之設立。及禮拜堂之供貧民食宿是也。質言之。則失業者之軍隊。固已擾禮拜堂而有之矣。有時且有開放軍械廠及其他公共建築以收納之之要求。此種要求。社會上似頗注意。然仍不能以此計失業之多寡。蓋失業過多之風說一起。常有開放兵工廠及禮拜堂之要求也。



紐約市立寄宿舍之臥室

凡施麵包隊及施湯所之要求一起。則其要求必有以滿足之。然熟悉失業之歷史。及有處置失業問題之經驗者。則謂一市而欲施麵包者。則受施者必紛至。一市而欲設免費寄宿舍者。則其宿舍亦必能滿。施麵包與免費寄宿舍者。失業狀況之表徵。而非能知失業多寡之確數者也。失業問題。不特爲振濟之問題。抑且爲實業之問題。其辦理之法。又安可以不慎耶。◎

施麵包。開禮拜堂。設備振濟事業。常足生無窮之困難。而於急欲作工。因初次失業而不得不求振之人。尤有大害。亞爾梅氏 Mr. Frederic C. Almy 者。美國有名之社會事業家也。謂『振濟事業。與麻醉藥同。雖能解除苦痛。而亦足發生貪戀。』麻醉藥必當由醫生用之。振濟事業。亦必當由有經驗之人辦理之。



紐約市立寄宿舍之浴室

讀者諸君。當有憶二十年前之恐慌時代者。其時紐約市。曾備款百萬元。以辦振濟。而其款亦消耗殆盡。此事固猶在目前矣。

英國遊民委員某君。於一九〇六年二月之報告。竭力反對無分別之施食制。據報告所述。謂『無分別之施食。及倫敦暨各大都市之廉價及免費宿舍。實爲吸集遊民之媒介。』其結論曰。『據吾人所得證據。免費或廉價宿舍。與無分別之施食制相輔。已構成重大之弊害。長此不改。徒使此種弊害。無救治之方法而已。』

舊金山暨美國其他都市之現狀。願令吾人回憶一八八五年英國之舊事。卽由市邸基金發生之情形是也。皮佛里治氏 Be-

veridge 於近時出版之『失業問題』("Unemployment")一書。嘗論之曰。『英國今日之失業人民中。將有能記憶此種黃金時代。而不勝其追悔者。東倫敦及南倫敦。因當日之振濟。道德大壞。凡有經驗之人。皆以爲尙未回復也。』夫英國則既受經驗之教訓矣。然則美國又安可不知所取資乎。使舊金山及其他都市之已設免費宿舍及振濟事業者。能研究紐約二十年前之經驗。及倫敦百年前之經驗。又何至遇去冬之困難耶。舊金山之爲失業工人。設免費食宿也。大登廣告。務令各處咸知。此實困難問題所由起也。使紐約州對於開放兵廠及禮拜堂之要求。非遲徊審愼。不遽允許。則其事且更形棘手。不特此也。無分別之振濟事業。於人民方面。尤極危害。以彼等之身體。當因毒性劑之自由使用而受害也。

美國今日所遭之失業問題。一振濟上之問題。亦一工業上之問題也。凡男女之失職無聊者。則苟以得食而止。從無人謂振濟之法。足以傷害其獨立。而思以他法代之。夫使急欲作工之人。受飢寒露宿之苦。是固大背人道。然欲籌食宿。其事亦不可不愼。蓋振濟事業。必須有完善之組織。而以有經驗之人管理之。非徒特暫設委員會。富於感情之人所能濟事也。試舉紐約市論之。則辦理振濟者。當爲公立慈善局。及紐約貧民救濟會、慈善協會、希伯來慈善會、及種保護會、等私人組合。私人組合。當振濟失業之家族。而公立慈善局。則當以市立寄宿所及其他機關。振濟無家之男女。今之急待振濟者。實以無家之人居多數也。



夏期休息廠供紐約失業工人之寄宿

去冬紐約之振濟事業。皆爲上述之機關所管理。無開放禮拜堂之必要。亦不至使人禮拜堂也。坦能邦氏。Mr. Tannenbaum 謂市立寄宿所。雖居夫亦屬不適。使一入所調查。將見其言之不當。市立寄宿所。建築極爲完善。屋分六層。足容男女一千人。計建築費四十萬元。凡各國人民之不幸者。種種色色。成寄宿於此間。

每夜列爲長行。以待記名入所之人。有疲弱無告之老人。專恃振濟。不能爲何種工作者。有體魄強壯之少年。急欲作工。而苦於無人僱用者。有衣衫襤褸。未受敎育之斯拉夫人。並不能操英語一字者。有活潑之美國少年。懷不可一世之志。思至紐約達其目的。而無機會之可得者。有咎由自取之遊民。其唯一之志願。祇在躲避手工或精神之勞動者。至婦女應援室中。則行列較短。其待記名入所者。均爲容顏憔悴之人母。或憔悴無依之少女。有

妻未結婚而已育子女者。有爲夫所棄。而不名一錢者。有父母雙亡。而無人收養者。凡此種種。爲參觀人所目睹者。蓋皆於各種職業中。曾經僱用者也。

本年二月。市立寄宿舍之人數。共計四萬六千八百二十六人。曾受僱於包工業者。計五千二百四十三人。受僱於農業者。計五百六十三人。受僱於飲食店者。計三千九百四十五人。受僱於醫院者。計四百三十一人。曾爲水手者。計一千四百三十八人。曾爲機械師者。計八百四十四人。曾爲挽夫者。計一千二百二十七人。曾爲書記員者。計六百十九人。曾爲車夫者。計一千八百三十人。曾爲救火夫者。計一千五百二十五人。曾爲畫師者。計九百四十八人。曾爲木工者。計四百五十六人。曾爲日傭者。計一萬五千七百三十四人。曾爲主婦者。計四百四十一人。曾爲家僕者。計七百六十六人。曾爲家屋助手者。計三千一百九十九人。尤有七千一百四十一人。曾受僱於雜業。而兒童則計七百四十五人。就中多幼稚之嬰娘焉。

此等男女。於每晚記名得通告後。則與以肉湯麵包及咖啡。雖甚單簡。頗有益於滋養。食竟則於衣物上加記號。衣服懸於架上。并以福邁爾特哈特及阿摩尼亞之氣薰之。兩種氣味相抵。故衣服上不至留不適之臭氣。每人須赴浴室。浴竟則與以清潔之寢衣。由升降機上樓。受醫生檢驗。檢驗無病。則每人指定一鋼絲臥榻。臥具清潔溫暖。臥室亦極靜適。蓋寄宿舍之完美。有如是者。惟情願乞食市街。而不願記名及受浴之人。則謂之爲豕欄耳。



失業工人寄宿於船上之情狀

顧自去年一月一日。密歇爾氏 Mitchel 營紐約市政以後。每晚之求宿者。幾達二千人。而臥榻則不及一千具。公立慈善局。雖亦供給食宿。而其所設之宿舍。則與吾人所以處犬者相同。自去年十一月八日之晚起。市立寄宿舍。遂以人滿爲患。有宿於船板上者。有宿於公立慈善局之門口者。有宿於懲治監者。其擁擠之情形。亦可想見矣。

此等情形既起。當局乃合市中之五局。以辦理此事。船塢局則設休息棚架於第二十四街之東側。慈善局則搭蓋蓬廠。并供給臥具。火政局則設置火爐。警察局則特派警官以防竊賊。清道局則爲之清理污穢。於是刊布廣告。謂本市收留寄宿之能力。業已倍增。仍於廣告中聲明。爲體力強壯之投宿者。預備工作。於每夜供食宿之時。須作工一小時。

此種方法既行。不特貧民不至麕集於市立寄宿舍。且能使多數人散至可得自由食宿之地。計自第二十四街搭蓋棚架之後。其十五日間之寄宿總數。較諸前十五日。少至一千九百十九人。市立寄宿舍之臥榻。雖不足應時勢之要求。而無臥榻者。仍為之另謀食宿。與禮拜堂或軍械廠所供給者無異。此所以紐約一市。不必開暫時之避難所。雖有時偶一開放。而不以為常事。

凡各都市有組織完善之慈善局。而能救濟無家室之男女者。必不當遽施暫時之自由食宿。惟正式機關。已無辦理之能力時。然後可一偶行之耳。

組織完善之市立寄宿舍。對於受食宿之人。必須加以檢驗。凡體魄精神暨社會的情形。均須一一留意。其不適於僱用者。則為之送入醫院、留養院、農業殖民地、或救貧院。其適於僱用者。則量其體魄及精神上之能力。為之預備工作。除身體過弱。不能任一小時之工作者外。於供給食宿之前。必先授以工作也。

是故免費寄宿舍。必須附設一工廠。廠中須備各種之工作。而於時機必要時。每日二十四小時間。均可開工。尤須有一僱工機關。為貧民代謀職業。且設一特別軍隊。負警衛之權力。以防乞丐遊民之闖入。

此種警衛隊。著平常之服裝。不特可使乞丐遊民。不使入寄宿舍。且可使之不入市內。警衛隊日夜梭巡市街。對於乞丐。雖非犯罪。亦當有以辨認之。設住居市內者。則送之回寓。設住居他處者。則導之出市。警衛官既抵乞丐之寓。尤當調查其境況。或請他機關調查之。有家族時。則當與私立慈善會協力。以救濟之。戒其不得乞食市中。而於必要之時。為之送入私立慈善會或公立慈善局。設為乞丐者。詐裝目盲。且無家可歸時。則送入殘疾院等處。設為乞丐者。祇遊手好閒時。則交付長官。第一次加以訓飭。第二次則拘禁於貧人院中。



紐約市立寄宿舍之餐室

上述之振濟法。使實力施行。必可將失業之數。減至最少限度。巴爾的摩爾市 Baltimore 已於去年實行斯法。據一般人所述。美國各大都市。在去冬不現恐慌情形者。惟該市一處。該市無施於麵包隊。亦不開暫時免費寄宿舍。使貧民自由食宿。不事作工也。

失業問題。為振濟上之問題。亦為實業上之問題。既如上所述矣。就振濟問題言之。必須為審慎之處理。否則非數十年之

後。且難回復元氣。而以其又爲現代實業之重要問題。故尤非特振濟或姑息方法所能解決。此項實業問題。與社會上及經濟上之其他問題。均有密切之關係。非有移民分配、職業敎育、職業指導、及規定作工時間、傭金、暨勞動狀況諸法。相輔而行。蓋有不易解決者矣。

不特此也。上列諸法。尤與實業改組及革新之問題。關係至鉅。非積以年月。遽難實現。上列諸方法。旣可以間接救濟失業。而直接之效用尤鉅。此外國所已見成效。卽美國較進步之都市。亦多有行之者矣。蓋此種方法。實固定之建設方法。而於失業問題。亦大有裨益者也。

德國之勞動紹介制。組織極爲完美。能集合需人之事業與失業之工人於一處。而收酌盈劑虛之效。英國近日。亦行勞動紹介之制。對於需工之事業。其數目、性質、地點。及失業工人之數目與職業。均有詳細之調查。非特刊布通告。且借失業工人以旅費。俾得赴需工之地。其他各國。尤有行失業保險制者。

丹麥國於捐助基金之制。大奏成效。其捐金由職工公所、社會、暨國家合成之。今已經過試驗期間。一遵科學之原則。又於暫時職業之取締。亦頗有進步。英國最不固定之職業。爲碼頭夫。今亦成爲定期僱用矣。關於此一方面。美國亦較勝從前也。勃蘭棣士氏。Mr. Louis Brandeis 謂不定期之僱用。爲實業上最大之弊害。氏於馬塞屈賽州。已從事各種實業組織。於某市鞋業之不定狀況。業已除去。他如紐約市及其他各市。於改正不定期之事業。亦頗有成效。

是故失業之救濟法。可分三事。其第一事。在勸導傭主整理其營業。使不至有突起之變動。其第二事。在使各都市及各州所設之勞動紹介制。基礎確定。與自由勞動局相輔而行。而私立勞動局。則當加以嚴格之監督。其第三事。據美國勞動立法協會書記安特留氏 John B. Andrews 之說。實與第一第二事之成功相待。蓋雖傭主力去其僱工之變動。勞動家之敎育。有以應實業之需要。勞動紹介所。常報告勞動潮流之漲落。彼一般工人。仍有未能得其職業者。此勞動保險之制。所以不容緩。而爲我國政治家所當有以改進之也。

美國今日。固已知有失業者之軍隊矣。然非僅知其事實所能了事也。必也知事機之迫切。而施其整頓。除眞無作工之能力者外。皆使之退出此隊。而自謀生活。而不能作工者。亦當用適當之制度以待遇之。庶幾有裨於實事乎。

評威爾遜之對墨政策 譯美國評論之評論

錢智修

得撒州元老員棗巴特氏。Senator Sheppard 投書本報。論墨西哥現狀。暨威爾遜之政策。頗持論平允。當此危疑震撼之交。華盛頓政府之態度。所以受攻擊者至烈。乃能以有責任之言。平心靜氣而解剖之。斯誠不可多得之作也。武力干涉者。非特一學理上之名詞而已。實爲實際之戰禍。吾美派兵入墨。以回復黎阿格蘭特河 The Rio Grande 以南之秩序。自有識者論之。均謂將起極大之紛擾。今者墨西哥人民。雖同室操戈。內鬨正烈。若美兵入境。則將同仇敵愾。爲一致之反抗。亦未可知。蓋喀蘭柴 Carranza 與維拉 Villa 所統率之北方憲法軍。暨墨京之霍爾泰氏。Huerta 固皆反對外國之干涉者也。

使吾美而實行干涉也。則必宣告其公正無私之意。其翊助墨西哥人民。當因其平和秩序與正義之地位。與其保護墨人及外國人之生命財產。而無攫得領土與政治利益之私意。皆美國政府所當宣告於世界者也。不特此也。國會兩院。則當以合衆國之榮譽。擔保此次出兵。不過暫時佔領。迨秩序回復。即全行撤退。而美兵尤當爲最終之戰勝。確定其表面上之和平。而以後事託付於墨人。當此之時。調赴墨境之少年。必須數十萬。所耗公帑。或達五萬萬元至十萬萬元。而私人經濟之損失。尤莫可計程。夫墨西哥之現狀。已使吾美及其他外國僑民之生命財產。大受其害。此固事實彰彰。爲棗巴特氏所承認者。然干涉之戰爭既啓。則於回復平和以前。凡留遺於墨境之外國產業。必至盡被蹂躪。而美國之戰費。將不計焉。是又安可以不慎乎。



美國得撒州元老員棗巴特氏
(平和派之代表)

雖大之國民。爲人道主義所驅迫。有時固當負擔損失。以救平鄰國之慘禍。然吾人對於墨西哥。則殊無干涉之義務。其多數人民。亦未嘗呼籲求救。前此十六年。吾人曾干涉古巴亂事。蓋叁爲拂亂紛起義。其時戰事已延亘三年。而內容尤極糾紛。革命黨人。勢力方張。而西班牙人則既不能戰勝。亦不能遽退。故美國之干涉。爲古巴所渴望。西班牙雖稍示反抗。亦卒得全其名譽而去。吾人在古巴之戰費。與其所保全之利益較。固爲數甚微也。顧今日之墨西哥。則與古巴大異。

墨西哥國中。從無所謂共和政體也。不過改良之封建制度而已。富人田連阡陌。不納租稅。計墨國全境。其大部分土地。皆屬於最少數之地主。尤有其他機會。如開礦銀行交通石油等。

亦以政府之默許及參加。使富人社會。大張氣燄。狄愛士 Diaz 當國之時。所以能調聚精兵。壓制其國家。縱社會上未見進步。而世界各國見之。抑若有平和繁富之象者。其財力蓋多由於是也。雖然。現代精神。既則被於寰宇。則墨西哥亦不能不受其影響。五十年來。世界之趨勢。既瞬息千變。則凡墨王麥克西米倫 Maximilian 顛覆後所用之手段。亦自不能再用。黎阿格蘭特河及巴拿馬運河間之武力專制與黷教主義。此吾人所必難容忍者也。夫墨西哥之革新。固非旦夕所能奏功。而其勢則已無可逃。論其情形。正如春冰之漸解耳。

墨國羣衆。多粗魯無知。不適於自治政府。是固然已。然從又一方面觀之。則曾受教育能力優裕之人。已較從前為多。使定適當之地稅。分配地產。且於外國



墨西哥臨時總統霍爾泰氏



美國新墨西哥州元老員伏爾氏

(征墨派之代表)

制度有益於中人資產及有公民資格之多數人者。逐漸仿行。則輿論不變。而政治亦蒸蒸日上。不特此也。使該國優秀之民。能乘封建制度之敝。和衷共濟。建設新國。則內亂既平。而墨西哥之為墨西哥。固可以此等人治理之。此蓋威爾遜總統所深信不渝者也。

論者輒謂為吾美計。當承認霍爾泰。俾得用美國之助力。以克制其國人。抑知其事固有不可為者。蓋欲承認霍氏。則必承認以後。確能保護美民之利益而後可。於數年之內。確有社會進步與固定秩序之可望而後可。細按諸事實。殊無何種之保證。前次狄愛士當國時。吾美猶遲之既久。而後承認。況時勢既不同。而為總統者復大異其人耶。據吾人之意。霍氏卽得美國承認。恐欲暫時平定其國家。亦未可必。霍氏者。專以武力專制為事者也。當梅特

洛 Madero 就總統職時。頗擬厲行根本改革。而霍氏則代表暴徒而反對之。其所反對者。則新世紀墨西哥人之進步與福利也。

今欲爲墨西哥長治久安計。亦惟承梅特洛所欲行之法而已。法宜集舉國優異之士，制定進步愛國之政策，羣策羣力。共圖贊助。而又覓才德兼優之領袖。處政府而執行之。威爾遜總統。以致吳伯爾之意。亦嘗明諭霍爾泰氏。謂當用愛國共濟之方法。集合各種分子。而就霍氏之行事觀之。則非俟勝敗確定以後。內亂決難遽止。且即使得勝。亦祇能苟延喘息。而無永久之效用。現代精神。必潛滋暗長。有以推翻霍氏輩之專制人物也。反而觀之。使喀蘭柴暨維拉所統之憲政軍得勝，亦斷不能襲霍氏之故智。即狄愛士之政策，亦不可用，雖欲用之。其勢亦不能久。今次之墨西哥戰事。蓋此種政府長逝之期矣。夫憲政軍一旦得勝。即操諸過急。爲劇烈之改革。此固事出不智。其失敗也可立而待。然於推翻舊制及輸入經濟政治之新生活。則爲功至鉅。略經小衝突。必可得正當之領袖焉。



霍爾泰部兵棄械待餉

墨西哥之各種利益。其最佳解決法。在有一定期間之志願承一個人。其期間或定爲十年，或定爲二十年。而以三十年爲尤妙。民主共和制之自治政府。本屬至難。雖文化高尚之社會，亦難遽事。紐約州之失敗。既彰彰可見。即馬實居塞州。亦未臻完善也。今欲改造墨西哥。殊當用美國治古巴暨菲列濱之方法。此種事業。固不必由美人擔任。然一方面選擇墨西哥人。改造本國之制度。一方面亦當由美國確保其安全。約舉其事，蓋有數端。改良租稅。一也。分配土地。二也。普及教育。三也。改進農業。四也。確保法律秩序。五也。仿巴拿馬運河地帶之法厲行公衆衞生。六也。而各方面之行政。尤當以光明正大出之。使其國之富源。得以保存發展。而國人均有進步發達之機會。菲列濱人。已有此等機會者也。其所享之制度。實由美國創設之。然今則殆全由本國之人執行矣。

若墨西哥用上進之法。治至十年二十年乃至三十年之久。俾其優良人物。管理各地。而輿論亦益進步。則國勢必日臻強盛。而真正之共和政體。亦庶幾可得。遂

然。此其事有基礎者。蓋非墨國重要人物。出誠意以相求。則美國固不能爲是。而非墨人知美國之所爲。無營私利己之心。亦斷不能出此等誠意也。惟現今之內亂。既有水深火烈之勢。則更歷一年以後。或者墨人有歡迎鄰國助力之意。亦正難逆料。逮及此時。然後美國能和助爲理。凡財產租稅教育司法。皆以現代制度爲根據。而從事改造耳。

夫欲抨擊威爾遜之政策。必能提出建設性之他策以相代而後可。顧今之妄施抨擊者。則殊無明瞭一致之政策。其所持之意見。大都各相矛盾。有謂威氏當自認過失。承認霍爾泰氏者。此種方法。果有何用。亦惟以破壞吾人之道德勢力而已。此一派也。有謂當依國際法之意義。承認憲政軍爲交戰團體者。此又一派也。有宗旨激烈。謂當卽行興師入墨。以懲創傷害我同胞生命財產之墨人者。此又一派也。有謂吾人當放棄門羅主義。求助歐洲。以代平墨亂者。然歐洲列強。於五十年前。已有其對墨之經驗。恐亦不願再生糾葛。此又一派也。尤有一派。則謂當與南美較安全之大共和國協力。夫與南美各國。商榷墨西哥問題。此其意未嘗不善。惟彼等斷不至贊成武力干涉。則固無待贅述者矣。

使吾人而行英國威加那大政體。威爾遜之行政。因對墨政策而遭反對者。則其事固得折衷至當。蓋在巴力門制度之下。反對黨必須提出本黨之固定政策也。顧今之美國。則殊無一致之意見。當此羣言淆亂之時。其反抗劇烈者。祇有二派。卽承認霍爾泰以徐觀其後。及用武力干涉以推翻霍氏及喀蘭柴是也。前一派之言。由去年之已事觀之。理由殆甚薄弱。而後一派尤爲輕率。除得撒州及新墨西哥州之一部分外。處無有贊同後說者。惟得撒州元老員蔡巴特氏。竝登本報之文。頗能表示該州人之異意。較諸州長考爾圭氏 Governor Colquitt 不可同日語矣。新墨西哥州元老員伏爾氏 Senator Fall 於墨國內亂之損害美人及其利益者。蓋嘗憤憤言之。雖然。是實非其才可催者耳。

威爾遜總統之大勝利。在能使吾人不遭戰爭之慘劇。凡能使墨國領袖。得平和解決之法。而停止內亂者。威氏殆無所不用



美國駐墨之三代表。中央爲美總統威爾遜個人之代表林特氏。左爲總領事加挪大氏。右爲駐墨代理公使歐而森氏。

其極。對於美氏。亦無漠視之罪。其最初之政策。即在令美民速離險地。蓋威氏於黎阿格蘭特河以南同胞所遭之患難。固較他人所見。更爲眞切也。雖抨擊四起。而其忍耐心與尊嚴。則與當年之林肯 President Lincoln 無異。墨西哥外國資本家。所以發生財產利益者。大都以虛僞之希望及擔保爲基礎。合法之投資。固當有以保全之。然以保全野心家及投機事業之故。乃至犧牲本國人之財產及生命。則詎美政府之職務耶。

讀報紙者。不當因個人掀動之風潮。隨聲附和。試舉英人本登 Benton 之事以證之。夫使本氏之被害。在平和時代。則必可得正當之輿論。而賠償之法。亦自易易。本氏者。居墨既久。曾享特別利益。而爲該國之大地主者也。以便於保護故。仍保留其英籍。然縱使就學理上論。得享英民之權利。而爲墨西哥之住民也。則毫無疑義。吾人當墨國內亂時。所以維持國際和平者。爲事絕鉅。詎能因本氏一人而犧牲之乎。本氏之赴墨也。意在保全其財產利益。因以喪失其生命。夫當一國內亂方張之際。爲外人者。理宜避而不入。惜乎本氏之不知此也。據吾人之意。本氏必與墨西哥關係至切。對於該國之命運。共擔責任。否則何爲復至其地者。非仍居得撒州。則退至保有國籍之英國耳。吾人警告美民。謂逗遛墨境。足以發生危險。亦既大聲疾呼。不遺餘力矣。維持們羅主義。固美國之義務。而於內亂之時。保護居留拉丁美洲之英人。則非美國之義務。今者此事之要求。殆行將提出。然謂歐洲各國。能以內亂泯棼時所受之損害。爲干涉墨事之口實。則時機猶未成熟也。

滿洲之石炭

譯日本地學雜誌
井上禧之助原著
許家慶

本篇係抄錄大正三年一月地質調查所發行地質調查所報告第四十三號之紀載。而豫經該所之許可者也。

緒言

滿洲與日本。在經濟上學術上。關係雖甚爲密切。然今日日本預察地質調查之施行。僅及其南境。關於滿洲之北境者。尚未得可據之資料。當中日戰爭俄日戰爭時代所調查之資料。悉載在當時報告書類。迨一九〇七年南滿洲鐵路公司組織告成。木戶忠太郎。爲該公司之地質技師。專從事於調查地質。蓋以上之所調查。止限滿洲之南部。而北部滿洲。尚無調查之者。因而關於北滿洲之礦產。可據之紀載資料絕鮮。本篇所載滿洲之石炭。皆本於以上調查之材料。

石炭爲滿洲所產礦物中至重要之礦物。然其產出額。每年僅超過一百五十萬噸。至此外礦產物之產出額。更不足言。中國人所採之煤礦甚多。但皆用舊法採掘。其數無從知之。其產出額。亦無從知之。然大抵不甚發達。至大規模之礦業。祇有撫順煤礦而已。其產出額之多。規模之大。固非他處煤礦可比。

石炭之分布

滿洲石炭。介在石炭紀層侏羅紀層及第三紀層之間。第三紀之石炭。現時最爲重要。滿洲之石炭。其大部分。由此採掘者。然其分布不廣。僅占沿撫順谿谷之一狹長區域。埋藏石炭之石炭紀層。則在盛京省。其分布區域雖不廣。然散在於各處。含炭侏羅紀層。則散在吉林盛京兩省各處地方。至黑龍江省之含炭層。尙無可據之材料。

構成滿洲之地盤者。爲片麻岩系。被覆之而分爲小區劃。則有所謂大孤山層、支那層等。石炭紀層在片麻岩系及其他古岩層之小盆地上。其中埋有植物化石。得據以定其時代之遠近。本層區別爲上部下部二層。下部層係厚石灰岩。而兼挾泥灰岩。上部層卽爲夾炭層。此夾炭層下部係砂岩粘板岩。而挾有石灰岩及炭層。其上部爲厚砂岩而挾有粘板岩。盛京省中部。有夾炭層散在於東西兩側。或昔日曾沈積廣大區域。其後漸次浸融。致分離而成今日之現象歟。抑各區域自昔已沈積如現今之地位。今日皆無從強爲斷定。然其一部。前曾爲連續而非分離者。則可斷言也。此外在盛京省之南部。亦占有小區域之面積。在錦州以西者。其區域稍廣。在吉林省。惟寬街附近有煤礦。此外未之見也。含炭侏羅紀層。因其埋藏植物化石。故得確定其時代。本層爲頁岩砂岩之互層。有時且挾蠻岩。其上部頁岩最爲發達。而下部則砂岩爲多。吉林省幾全在片麻岩系及其他古岩層之上。而成爲小區域。在盛京省。則其露出之區域。較吉林省小而且狹。

含炭第三紀層。僅見之於撫順之谿谷。直坐於片麻岩上。顯玄武岩爲之貫通。埋藏良質石炭之區域。祇四十八方粁。然其炭量甚大。爲今日滿洲最重要之需用品。其地質下部爲砂岩蠻岩及頁岩。而上部爲頁岩。因其化石而知其屬於中新期。

石炭之產出額及輸出入額

滿洲石炭之產出額。因除二三煤礦以外。無統計表可資考證。故難知其確數。玆將依據稍近確實之報告書查得之產出額。綜合而表示之於左。吉黑兩省。無可據之報告。惟確知其產出額不甚多耳。

盛京省	一七一四五二四噸
撫順	一三四三一九八噸
本溪湖	一〇〇〇〇〇噸
暖地塘	四八〇〇〇噸
賽馬集	四〇〇〇〇噸

煙臺	三九三二六噸
五湖嘴	一〇〇〇〇噸
杉松崗	二四〇〇〇噸
西溝子	三〇〇〇〇噸
牛心臺	二〇〇〇〇噸
此外煤田	六〇〇〇〇噸
吉林省	二〇〇〇〇噸
五龍屯	一〇〇〇〇噸
缸窰	一〇〇〇〇噸
此外煤田	未詳
黑龍江省	二七〇〇〇〇噸
札來諾爾	一五〇〇〇〇噸
此外煤田	未詳

石炭之輸出入。雖未能確知其數。但查得其大要如左。

	一九〇九年	一九一〇年	一九一一年
輸入	五三三一九噸	五六一一二噸	八一五三四噸
輸出	一七六六六八噸	四〇九七一二噸	二九四〇六八噸

輸入滿洲之煤斤。多來自中國本部及日本。觀上表所列。雖有漸增之趨勢。但不甚著。所有輸出之煤斤。則全係撫順煤。一九一一年輸出額之所以大減者。因鼠疫之流行。交通之斷絕。及滿洲內地各種工業製造廠。需用撫順煤之量。驟然增進故也。

煤質

石炭欲據其煤質而爲之分類。頗屬困難。彼美國地質調查會。曾特定美國石炭分類法。然炭質又常因其產出地而大異。故有必不能適用該分類法之處。第十二次萬國地質學會議所規定之分類法如左。

（第一類一）　燃燒時發青色短焰。含有可燃揮發物百之三至百之五。燃料比十二以上。發熱量八千至八千三百三十喀羅利。或一萬四千五百至一萬五千英國熱度單位。含有炭素百分之九十三至百分之九十五。水素二至四。酸素及窒素三至五。

（第一類二）　燃燒時發光輝及煤煙少之短焰。含有可燃揮發物百之七至百之十二。帶不粘結性。燃料比七至十二。發熱量八千三百三十至八千六百喀羅利。或一萬五千至一萬五千五百英國熱度單位。含有炭素百之九十至百之九十三。水素四至四・五。酸素及窒素三至五・五。

（第二類一）　燃燒時發富於光輝之短焰。含有可燃揮發物百之十二至百之十五。稍帶不粘結性。燃料比四至七。發熱量八千三百至八千九百喀羅利。或一萬五千至一萬六千英國熱度單位。含有炭素百之八十至百之九十。水素四至五。酸素及窒素五・五至十二。

（第二類二）　燃燒時發富於光輝之焰。含有可燃揮發物百之十二至百之二十六。帶粘結性。燃料比一・二至七。發熱量七

千七百至八千八百喀羅利。或一萬四千至一萬六千英國熱度單位。含有炭素百之七十五至百之九十。水素四·五至五·五。酸素及窒素六至十五。

（第二類(三)）　發長焰。易燃。質脆弱。耐風化。時含有水分百之六。含有揮發物百之三十五以內。成一種多氣孔之柔軟骸炭。發熱量六千六百至七千八百喀羅利。或一萬二千至一萬四千英國熱度單位。含有炭素百之七十至百之八十。水素四·五至六。酸素及窒素十八至二十。

（第三類）　燃燒時發富於煤煙之長焰。乾餾時成爲多氣孔體。含揮發物百之三十至四十三。骸炭斷口作樹脂狀。發熱量六千六百至八千八百喀羅利。或一萬二千至一萬六千英國熱度單位。

（第四類）　屬於此類之石炭。皆含有水分百之六以上。乾燥則破碎。條痕褐色或黃色。裂開不明。區別之爲二種如左。

「第一種」　採掘後未經多時者。含有水分百之二十以上。斷口作介殼狀。乾燥龜裂。成不規則之曲線。概輝黑色。時或褐色。發熱量五千五百至七千二百喀羅利。或一萬至一萬三千英國熱度單位。含有炭素百之六十至百之七十五。水素六至六·五。酸素及窒素二十至三十。

「第二種」　含有水分百之二十以上。斷口呈土狀。且作鈍色。乾燥龜裂。概沿於層面。構造往往呈木質。褐色。時或呈黑色。發熱量四千至六千喀羅利。或七千二百至一萬一千英國熱度單位。含有炭素百之四十五至百之六十五。水素六至六·八。酸素及窒素三十至四十五。

以上分類中。第一類一。爲無煙炭。第一類二。爲半無煙炭。第二類爲半有煙炭。第三類爲有煙炭。第四類第一種。爲亞有煙炭。第四類第二種。爲褐炭。惟相互之界限。常不判然。且半有煙炭與亞有煙炭。多有不區別者。在滿洲亦不立區別。故前記分類與炭質之記載。常不能一致。

第十二次萬國地質學會議所規定之分類法。難以適用之於滿洲。蓋因分析不完全。其炭質與歐美不同故也。但爲統一計。不得不勉從之。

石炭分爲無煙炭半無煙炭及有煙炭三種。埋藏於石炭紀層之石炭。係無煙炭及半無煙炭。中生層之石炭。屬半無煙炭及有煙炭。皆供中國人日常家居之用。採無煙炭及半無煙炭之煤礦甚多。惟規模皆小。產出額甚少。即如最大之本溪湖煤礦。一年間之產出額。不過十萬噸。第三紀石炭。係有煙炭。採掘有煙炭之規模。當以滿洲爲最大。其一日之產額。現已超過四千噸。此項石炭。不僅消費於滿洲。且運往中國高麗日本銷售。其數頗鉅。

炭量

關於炭量之概算。難處甚多。曩日余於概算鐵礦量時。嘗區別爲兩法。第一法。基於實測之礦量。第二法。基於概測之礦

量。余於概算炭量。亦沿用其法。而更加入第三法。即基於豫想之炭量。屬於第一及第二之炭量。用數目字表之。屬於第三之炭量。僅以大中小等字樣表之。而以屬於第一之炭量為第一種炭量。以屬於第二之炭量為第二種炭量。以屬於第三者為第三種炭量。以區別之。

可以概算之石炭。分為二類。第一類。其石炭層之厚薄。與存在地下之深淺。皆為現時之狀態及現在之經濟所能經營者。第二類。石炭層之厚薄。雖為現時之狀態及經濟所能經營。但存在地下太深。而不便採掘者。及須至將來方可採掘者。據第十二次萬國地質學會議所規定。凡厚一尺以上。存在地下四千尺以上之炭層。及在海底之下者。均屬第一類。厚二尺以上。存在地下四千尺至六千尺之間之炭層。均屬第二類。

以上規定之諸法。甚難適用於調查未臻於完備之滿洲石炭。但為統一起見。勉以是等方法概算滿洲之石炭。列表於左。惟屬於第二類者。全不計算。蓋滿洲之地質調查。甚不完備。在南部滿洲。除重要炭田二三處外。皆不過施行豫察調查。故欲概算其炭量。甚為困難。大都依據炭田之分布與炭層之平均厚薄計算之。如北部滿洲之炭田。因無從調查。全不知其真相。是以滿洲炭量之總額。一時尚不能算定。左表所揭。僅南滿洲概測之炭量而已。

第一種炭量

	厚度	面積	種類	炭量
盛京		九·三方粁		四〇八〇〇〇〇〇〇噸
古生層	一八尺至四五尺	二·三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煙臺	一八至二五	一·五	第二類一 第二類二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本溪湖	四〇至四五	〇·八	第二類二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三紀層	一二〇至一三〇	七·〇		三七八〇〇〇〇〇〇
撫順	一二〇至一三〇	七·〇	第三類	三七八〇〇〇〇〇〇
合計		九·三		四〇八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種炭量

	厚度	面積	種類	炭量	第三種炭量
盛京		四九·三方粁		八〇〇五〇〇〇〇〇噸	大
古生層	五尺至四五尺	三八·六		二九八五〇〇〇〇〇	
五湖嘴	三·五至四	二·〇	第二類二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中
煤窰	六	一·五	第二類一 第二類二	三五〇〇〇〇〇	小
煙臺	一八至二五	三·〇	第二類一 第二類二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中
本溪湖	四〇至四五	一〇·〇	第二類二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中

牛心臺	二〇	三·〇	第一類二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中
田子付溝	五	一·〇	第二類二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小
長城以東炭田	四至一〇	四·一	第二類二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中
錦州西方炭田	三·五至一五	一四·〇	第二類二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中
中生層	四至一五	一·一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放牛溝	四至五	〇·六	第四類二	一〇〇〇〇〇〇	小
沙河子	八至一五	〇·五	第三類	三〇〇〇〇〇〇	小
第三紀層	一〇至一三〇	九·六		四九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撫順	一〇至一三〇	九·六	第三類	四九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大
其他炭田	……	……	……	……	中
吉林		五·七		九〇〇〇〇〇〇	大
中生層	二至六	五·七		九〇〇〇〇〇〇	
陶家屯	二至二·五	二·二	第三類	二〇〇〇〇〇〇	小
石碑嶺	四至五	一·〇	同上	一〇〇〇〇〇〇	小
五龍屯	五·五至六	二·〇	同上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中
火石嶺	五	〇·五	同上	一〇〇〇〇〇〇	小
其他炭田	……	……		……	大
合計		五五·〇		八〇九五〇〇〇〇〇〇	大

結論

滿洲雖以礦產豐富聞。然在今日。除石炭外。無規模宏大之他種礦場。石炭之產出額。雖今尚未至於極點。然其埋藏於地下之炭量。不獨供該地方之需要而有餘。且得供給亞東各市場之需要。繼續數百年之久。卽在今日。已有載運出口。供他處之用者。其出口數。年有增加而不已。此實由於滿洲工業幼稚。需燃料較少。其消費之數。比面積人口為甚小。將來其消費額著加增進。出口數亦必增加。然其埋藏炭量。甚為豐富。再加調查之進步。新炭田之發見。或查得地下之未知炭層。北部滿洲。當較南部尤有新希望。故非施行精密之地質調查。則吾人於滿洲石炭之將來。必無從深論也。

蒙古旅行記

英國菩爾斯屈羅 Beatrix Bulstrode 原著
譯
錢智修

當余居北京時。曾以好奇嗜異之心。欲一探蒙古之秘奧。蒙古者。南隣直隸省。北界西伯利亞。蓋世人蹤跡所鮮涉者也。余立意擬由張家口。循隊商常行之路。越戈壁沙漠。以抵庫倫。會中蒙糾鬨方熾。乃欲行而輟止。

由張家口。出萬里之長城。經哈諾巴爾孩道。The Hanobar Pass（譯音）歷時四五日。稍稍見內蒙察哈爾人之遊牧生活。余所乘者。爲北京之騾車。有車主二人相伴。有時宿於茅店。有時則旁土人幕帳。張帷而臥。土人幕帳。均圍繞井旁。種種景象。皆足證長行之風味。而余之志氣亦益壯焉。

蒙人禮意甚周。遊客蒞至。則爲之供張備飲食。雖污穢不潔。未嘗不令受者心感焉。余之行帳。設於塔布爾之小部落。人口不多。頗饒樂趣。顧格蘭德君。Mr. Grant 卽於數星期後。在是處被外蒙兵士所害。其地距漢加拉華不過一日程。漢加拉華者。內蒙最大之喇嘛寺也。余至時。適得觀其有趣之教儀。喇嘛二三百人。與老幼俱。趺坐寺前廣場。其衣色紅紫淺黃。各分等級。而以大喇嘛居中。大喇嘛坐階上寶座。爲會場之主席。中有數人。脫衣露腰部。尤可注意。謂將以受試驗。得僧級也。先由年長者試驗。以次由年少者試驗之。兩面均拍手聲雷動。且作色示意。時余攜攝影器至。衆頗踧踖不自安。於是各以紅黑巾蒙首。是巾蓋遇大典禮時所用者。然未幾卽意態如常。去其蒙首之巾。馴順若綿羊。任余一一攝影不少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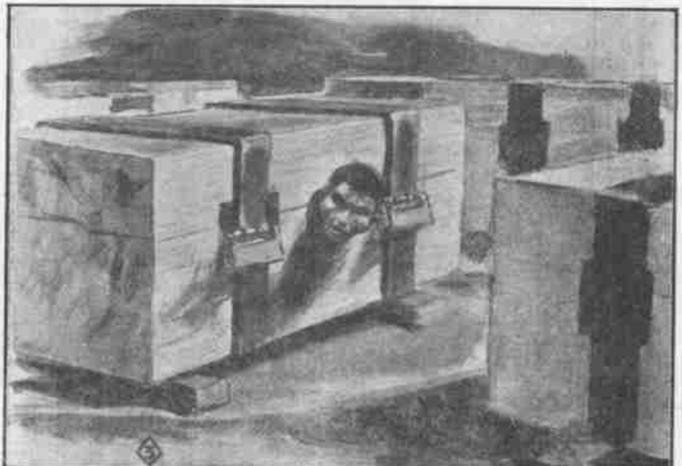
庫倫活佛自更衣處出行之情形

喇嘛爲蒙古重要分子。每家止少必遣一子爲喇嘛。關居其全部男子百分之六十五焉。爲喇嘛者。例不得娶妻。然道德寖敗者正復不少。最尊之喇嘛。稱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卽蒙古之活佛也。余旣遊滿洲及西伯利亞之一部。至拜喀爾湖。又至外蒙遊歷。行抵庫倫。適逢諾羅摩訶倫節。Tsam Haran 諾羅摩訶倫。爲彼中之舞跳劇。蓋參宗教及競技之儀式者也。時各地喇嘛。咸集庫倫。參謁活佛。活佛一中年人。氣象疲茶。目已垂瞽。由相者自更衣處導至正殿。於是小喇嘛及諸王公。咸俯伏朝拜。表其敬禮之意。

庫倫之奇觀。爲一新橋之鉅廟。廟在山頂。極崇閎奐麗之概。各盟旗環繞四周。是爲聖城。聖城之下。貿築極殷繁。是爲騾馬市。宗教與馬匹二事。蓋爲統治蒙古之全部者矣。新廟之建築。尤足證宗風之殊特。廟爲活佛之生祠。丈六金身。趺坐蓮花上。酷肖活佛容貌。又築寶座。飾黃綢。以供養活佛之夫人。是非



庫倫罪犯自囚籠內伸手取食之情形



庫倫罪犯自囚籠內伸首外望之情形

大背教律者歟。

誦薩摩訶倫節中，有天魔舞焉，舞約七八小時。蓋以表示佛教古代史之情狀者。舞蹈者均加面具，模擬鬼叉奇獸，用聖粉畫陣，爲跳舞之範圍。而以西藏之喇叭及奇樂爲節奏。尤奇者則爲角觝競力之戲。約分五六十隊。或跑馬。或比射。均分日舉行。由種種事實觀之。皆足證蒙古人於宗教及世間事。均有偉大之能力焉。其角觝諸戲。頗與西人相似。土人面貌。受氣候侵蝕。作古銅色。纔一袒衣膊按。則身上膚色。白皙似英國人。外蒙之土人。爲喀爾喀族。內蒙之土人。爲察哈爾族。喀爾喀族之體魄。蓋遠勝於察哈爾族矣。

蒙人極喜競馬。時殺會者均衣飾華麗。冠天鵝絨之冠。上綴孔雀毛。表以絲製。紅紫黃綢。色尤斑駁。女子則髮黑如漆。明珠滿頭。或謀稼笑謔。出郭沿河隄而行，競馬者約三十五人至四十人。俱十二歲以內之童男女。馬亦渺小若不勝任。其競爭之起點。在各種藍白色之小幕。童男女則曼聲而歌。繞幕徐行，至喇嘛施號令。乃奔逸絕塵而去。其馬力之精卓。與童男女馬術之佳，有令觀者驚詫不置者。競馬之結局。尤有趣味。得勝者爲一少女。喇嘛則躬攬韁轡。引其所乘之小馬，徧歷各幕。各幕之人。咸以馬酪爲饋。頗似灑於馬頭之上焉。



蒙古人考驗喇嘛之情形

庫倫之監獄，最爲黑暗。蒙人慘酷之命運。殆無過於是者矣。余費幾許周折。始得入內參觀。見基址狹小。內有獄舍五六所。四圍環以鐵柵。其桎梏於此中者。皆含生負奮之人類也。尤有文化高尚之中國人數名。以政治犯罪。終身禁錮。居於形似棺材之囚籠內。外加鐵鎖。殆永無運動之機會。居棺內

者。不能直立。亦不能平臥。其得稍見日光者。則每日二十四小時間。遞食二次之數分鐘而已。

囚徒之境遇。既慘酷無倫。故反以就死爲樂。此余於數日後所親見者也。所見者爲蒙古兵三人。六月以前。因謀殺統兵官。被逮下獄。繫於棺中。至是乃出獄行死刑。而意態特爲愉快。前導者爲馬隊。服飾與中古時代相似。咸執最新來福槍。而罪人則載以牛車。押赴離庫倫五六里之行刑場。蓋蒙古有神人。居巴克圖諾爾山。山在庫倫南面。以圖拉河界之。與人境隔絕。其行刑場之設於遠處者。亦以防犯觸神怒耳。蒙古人視死刑甚輕。有射擊巴克圖諾爾山之鳥獸者則死。至終身禁錮。則其罪至重。特以處外人之違犯國法者。此兵士三人。久羈獄舍。面色枯槁若死灰。既自牛車中出。攫食至饕餮。其一人則以鄙褻之言。詈其監刑官曰。『趣出視余死。此汝之職務。毋踡伏於帳內也。』又一人見喇嘛方以佛像相示。則告之曰。『死何足懼。但願來生仍作兵耳。』以蒙古人篤信輪迴。故咸愍不畏死。死後則棄置山谷間。供鷹犬吞噬。以圖速盡。若曰『此何足介意。身體者。靈魂之傳舍耳。而此靈魂。不久即重生而易新舍。』蒙古人之所以不洗滌其身體者。殆亦以是故耶。

回教國現勢之探察

譯日本東京日日新聞 （續前號） 章錫琛

英國與回教徒

英國領土內之回教王屬及王國。散在印度各回教王屬、馬來、南洋羣島、諸方面。其勢力範圍。及於阿富汗、波斯、奥蠻、北非洲等。凡英吉利國旗飛揚之處。莫不與回教徒有密接之關係。英國對於其領土內及勢力範圍內之回教國。殘酷無度。恆致回教徒之怨憤。每歲回教徒數十萬人經印度孟買而赴阿剌伯巡禮者。英國印度官吏。必加以最酷之壓抑。如教徒臨發孟買時。例由英國官吏發給印度政廳之旅行照會。及驗疫證書。然必遷延日久。故意留難。或令暴露於烈日之下數日。俾困憊至不能起程。或限制攜帶物品。行嚴密之檢查而沒收之。或蓋驗疫完訖之印於其身體上。視人類若商品之包裹然。種種橫暴之狀。殆難盡述。此雖英國印度官吏之人種偏見與宗教敵意所暴露。然亦足爲彼等忌嫉回教威力之反證。如英領印度中之哈台喇拔州。乃王屬中最強大之一。且爲回教王屬。其他凡在英領印度之回教王屬。均較非回教王屬更爲富強。英國官吏。對於此等回教王屬。及其教徒。一取嚴重之壓抑政策。其濫殺王屬兵軍火之威力。固無待言。而回教王屬與非回教王屬開釁之際。則

必隱助非回教王屬以牽制之。類此事實。凡曾遊印度者。多能道之也。

英國與回教國之關係中。有最堪注目之一事。卽英國對阿富汗之關係也。阿富汗近年以來。頗著勃興之機運。英阿兩軍在印度及阿富汗境上之衝突。英軍屢受阿軍之壓迫。此種消息。頗鮮聞於世界。余嘗在阿剌伯麻嘉府。見阿富汗貴族某。據云該國人民。多謂以大英帝國之威力。僅征服南非一小附庸國擺亞。猶須曠二年之歲月。耗二十億之軍費。其威力殊不足畏。此議不獨此貴族一人所唱。凡稍有智識之東西人民。咸莫不致疑於當時英國之威力。而發爲輕蔑之言論。然則彼坐臥起立日受英國壓抑之回教國。其對英感念之轉變。固在吾人意計之中矣。

英國印度政廳。對於全印度通信機關之取締。向極嚴密。故世人於阿富汗事情。知者頗少。然該國近時之革新。固爲回教徒所公認。則其他日之勃然稱霸於回教國。豈能逆料哉。

英國對於波斯之勢力。與俄國迭爲消長。蓋波斯人所信奉之回教。稱爲正義派。爲回教徒中自負心最強烈之宗徒。頗不見悅於一般回教徒。然其國中內政之釐革。已將就緒。他日必能與阿富汗共稱雄於回教國也。

二三年前。波斯人民對英之惡感。與印度阿富汗相同。然近時爲俄國之波斯內政干涉所刺擊。故對俄之惡感。尤較對英爲深。列強與回教徒之關係。因其政策之若何而爲變化。固大抵如是也。波斯既受刺擊於英俄兩國之壓迫。漸自覺悟。其終必與阿富汗共爲中亞禍亂一大原動力。當不在遠。至英國對於埃及之關係。雖因其懷柔政策之得宜。目下似無危害之狀態。然使印度一旦發難。則或將內外響應。而出於對敵行動。亦未可知。此外亞非利加諸國及南洋方面回教徒。與英國之關係。均與埃及畧同。要之英國對於回教之政策。苟再不知改變。則禍患之興。恐無已時也。

法國之回教徒軟化

法國於其領土內。領有北非洲一回教國亞爾善利亞。其勢力範圍。雖及於地中海沿岸諸回教國。然其主旨。僅在投資商工業以扶植其勢力。且自亞爾善利亞內地。及於蘇丹方面。法國屢次遣軍遠征。以壓迫回教徒。此等回教徒。恨法至甚。然法國以其勢力微弱。未嘗介意。惟在地中海沿岸諸國回教徒。其潛勢力較爲強大。法國資本家之橫暴。最爲彼等所痛恨。故其抗法之念頗烈。而法國遂亦傾注全力以對待之。其投資於交通機關及各種製造工業。在亞爾善利亞及鳩尼斯。固無待言。卽地中海沿岸諸邦。亦無不然。故法國在此諸地之商工業勢力。已牢不可拔。他日此諸地教徒覺醒以後。必先以收回利權問題。與法國起葛藤也。

法國對其保護國鳩尼斯、亞爾善利亞之政策。在振興兩回教國之商工業。而時被以愛錢惜命之感化。使彼等息其思亂之念。

其政策頗見奏効。至今兩國之人。咸多熱中貨殖。不欲妄動干戈。列強中對回教徒之政策。似當以法國爲最優矣。

德國之辣腕

歐洲英法德俄四大強國中。其領土內無回敎國及回教王屬者。僅有一德。故列強中。惟德國與回敎徒全無關係。然今日在小亞細亞伯達方面。既與英俄兩國對抗。以伸長其勢力。昔德皇嘗親赴土都君士坦丁堡。弄其巧妙之外交術。籠絡土廢王埃輔達哈密特。乘夜取得伯達鐵道之建設權。自是以後。德土之國交甚篤。土國上下。皆深信德國。無有疑忌。土爲全回敎國之宗主國。故德因是頗見悅於一般回敎徒。然近來土既敗亡。不能復興。列強咸磨礪爪牙以搏噬土國。德國遂亦不得不乘勢而出。暴露其包藏之野心。而土耳其及其他回敎國。至是乃大爲失望矣。

俄國之壓迫主義

威壓回敎徒最猛烈。而受回敎徒敵視亦最猛烈者。莫如俄國。『威壓之勿與以文字。』此俄國對回敎徒之政策也。俄知本國領土內回敎徒潛勢力之強大。日謀使彼等永不覺醒之策。然自俄日戰爭以後。俄之威信掃地。『與我文字』『與我自由』之聲。先發於其統屬之回敎徒。及『與我參政權』之聲繼起。乃再以峻酷之高壓手段。加於回敎徒之首。凡稍有聲譽之回敎徒。一一驅之於國外。此等回敎徒之亡命在外者。以阿剌伯之麻嘉、鄙迪那兩府。埃及之加維市。土耳其之君士坦丁堡。埃及之德黑蘭市爲最多。茲介紹其聞望最隆之諸人於左。

雪弗謨勞特	加壤韃靼人	在阿剌伯麻嘉府
阿林健	加壤韃靼人	在阿剌伯鄙迪那府
伊輔蘭	西伯利亞靼韃人	在土京
亞加夫	高加索韃靼人	在土京
奧脫喇甫們	西伯利亞韃靼人	在歐俄阿靈堡市

以上五人。因屢觸俄政府之忌諱。或禁止於限定年月內。在俄國領土內居住。或逐出國外。不准入境。除阿林健及奧脫喇甫們外。其他三人。均已歸化於阿剌伯及土耳其。茲略敘五人之小史於下。

雪弗謨勞特

雪氏加壤人。自幼以篤學著名鄉里。屢著書論韃靼事。因之大觸俄政府忌諱。曾四次被逐。後遂決意歸化阿剌伯。卜居麻嘉。專事陶冶後進。與鄙迭那之阿林健齊名。居麻嘉三十年。造就人才甚衆。今日在諸回敎國負重望之回敎徒。多出其門。不特歐俄及西伯利亞諸方面。咸加尊敬。卽其他回敎徒。亦莫不崇拜之。雖其素志未酬。然學問道德。則已沾溉後學矣。若氏者。蓋不失爲居易俟命之君子也。

阿林健

阿林健爲韃靼豪族。亦篤學之士也。日俄戰爭以前。頗蒙俄之殊遇。畀以名譽市民之特權。爲加壤大學講師。放異彩於俄國教育界。然戰爭以後。俄遽加之壓迫。剝其特權。免其講師。而放之國外。蓋俄國政府。欲謀防禦韃靼人之覺悟。故不惜以阿氏供其高壓手段之犧牲也。阿氏與謨勞特。同享盛名。教徒之蒙其澤者。不可勝數。而阿氏又以富於資財之故。常投產於教育事業。或佽助後進。俾從事於學問。故受賜者尤衆。俄國政府。因是視若敵國。其始虛加禮貌。蓋欲羈縻之以爲己用。及見領土內諸回教徒。咸將自長夜之夢中。徐徐覺醒而不可復制。乃始知尊之之失。而特加挫辱。以爲威服一般回教徒之先聲。然阿林健實爲溫厚篤實之士。與他之四人者異趣。平日能以道德學問。駕馭庸衆。而一旦有事之際。則非能率教徒馳驅之人也。

伊輔蘭

伊輔蘭爲西伯利亞盎謨斯克人。少出加壤。學回教經典。多所啓發。後遊學阿剌伯、埃及、土耳其、波斯、諸國。遂富政治智識。抱韃靼復興之雄圖。蹁赴意法諸國。旋歸俄京。經營韃靼字報紙。因爲政府所迫。亡命日本。故其足跡。幾遍大陸。與各國名士大夫相交結。在五人中。爲最明世界大勢之人。且長於文墨。所至輒記述見聞。付各回教國之新聞雜誌。時或發爲議論。激昂慷慨。使人感憤。雖屢以文字獲罪。卒不稍變初衷。以是見重於青年回教徒。其百折不撓之勇。誠足敬也。

亞加夫

亞加夫。高加索巴克人也。少時負笈遊法。旅居十載。歸國後歸化土耳其。今在君士坦丁堡。往歲土耳其政變時。入青年土耳其黨。多所匡助。尤長於文。常作論寄土國各報。起世人之注意。曾在土京法字新聞約翰叨克報。登載日土盟約締結論文。英法德俄諸國大報紙。皆迻譯轉載之。其言論之見重於人如此。爲人重厚樸實。而有德望。雖無伊輔蘭之勇。然一遇有事。則挺身赴難。不避艱險。年未五十。在五人中最稱少壯。蛟龍得雲雨。恐終非池中物也。

奧脫喇甫們

奧氏爲韃靼回教徒中名聞最高之回教導師。俄國回教徒之青年子弟。多其所造就。聲譽之隆。雖不及前四人。然在純粹回教徒間。實負重望。嘗以觸俄國之集會條例。亡命麻嘉。其於回教教義。造詣至深。爲人酷與雪弗謨勞特相肖。夫韃靼民族。向稱霸於往古。今其勢力。猶迄於俄國西伯利亞、中央亞細亞、高加索、克利彌雅、巴爾幹、等處。在屈服於俄國之諸民族。獨嶄然露頭角。對於斯拉夫民族。顯其對抗之勢。俄政府對待韃靼民族。亦因之極其苛酷之能力。不稍假借。觀於五人之皆出於

韃靼。則思過半矣。

美義和西諸國與囘教

北美合衆國。其領土之內。實與德國均未嘗統治回教國。且囘教徒羣集之地。亦非其勢力範圍所及。似與回教徒全無交涉。而實則不然。蓋美以傳教擴張其勢力。正與法以投資扶植其勢力相同。政教爲國家大本。而在回教國。尤視異教之侵入如蛇蝎。故美之傳教。於政治上似無關係。而爲事實至重大。回教徒對於美國之感觸。其仇視疾惡。蓋不遜於他國也。

義大利領土內。有的利波里。又管理阿比細尼亞爲保護國。與回教徒較有關係。惟的利波里之領有。乃最近之事。尚未聞有若何之具體政策。至阿比細尼亞。名義上雖爲義之保護國。近已認其獨立。故兩國關係。較前爲善。然此次的利波里之幷合。頗使一般囘教徒。抱熾烈之反感。他日能否相安無事。亦非吾人所能逆料也。

和蘭不過統治散在南洋羣島之囘教徒。故無可特記之政策。惟近來對於進步急速之爪哇囘教徒。頗用高壓手段。現和領植民政府。對於囘教徒赴麻嘉巡禮一事。頗有抑止之之傾向。其所持之理由。以爲囘教徒平日節儉力行。稍有蓄積。卽赴麻嘉。及歸則盡罄所有。不貯一金。如斯慣習。足以壞植民地之風俗。而紊亂其經濟。邇因日本人在和領植民地日著發展。植民政府對於囘教民族監視防止。更日以益嚴。惟恐囘教徒與日人接觸以後。致受日人之煽惑。然南洋羣島之回教徒。頗多歆慕新興之日本。常欲遣其靑年子弟。前往留學。特以植民政府之干涉過嚴。未易達其目的。要之和領植民政府對於南洋羣島之囘教徒。以後必益嚴其高壓之手段。而教徒之反抗。亦必因之日增。他日腥風血雨之慘劇。或將現於赤道之下。未可知也。

西班牙與摩洛哥之關係。可爲將來列強對囘教徒關係之小影。蓋彼敗殘之西班牙。邇已喪失駕御摩洛哥之威力。幸恃外戚法國之援助。僅獲保其統治之權。然今日爲德國所掣肘。幾有不能完全行使宗主權之勢。法國之外交。亦因之屢次逼緊。此後摩洛哥之運命。大足起吾人之注意。然則今日旭日中天之列強。一旦傾於衰運。恐亦不得不與今日之西班牙同轍也。

綜觀以上歐美諸國對囘教徒之政策。大抵高壓與誘惑二者。足以盡之。然列強因囘教徒之漸次覺醒。自後亦斷難率循舊政。有不得不改用懷柔政策之勢。而囘教徒亦日爲具體之發展。不復如從前之專以咀呪爲能事。則將來列強對囘教徒問題。誠世界至重要之事件。而爲吾人所急宜研究者矣。

大巡禮之世界的反響

西曆六百二十二年六月十六日。卽摩訶末自麻嘉避走耶迭那之日。囘教曆向定是日爲紀元節。至今已一千三百年。每年反覆勤行於阿剌伯之囘教巡禮。其儀節至爲隆重。觀者髣髴親睹當年眞劍軍駝蹄蹂躪大陸諸邦土之光景。壯烈無比之槪。直使回

敎以政敎爲本義之面目。躍然如在目前。誠足起吾人之敬歎也。

回敎之興也。不及一世紀之間。如火燎原。大陸之全半。望風而靡。卒能振敎威於八紘。播英聲於來葉。何其壯也。乃自法王阿爾華烈德一世以降。漸如日迫西山。奄奄一息。爾來數百年間。法光墜地。敎威頹然。則誠哉興廢無常。而盛衰之可感也。彼回敎敎徒。平時屈服於人。其鬱憤無可發洩。則每於巡禮之際。一舒其不平。如出柙之獸。離樊之鳥。上下最自由最放膽之言論。且於麻嘉府東四里之穆達里華平原。舉巡禮軍之大會。所謂燕趙悲歌之士。均高跨駝駱背上。雲霞燦爛。睥睨一切。逞其滔滔之辯。使敎徒咸有血湧肉躍之概。悲壯淒涼。令人憫惻。此等巡禮之志士。旣年年歲歲。反覆不倦。而其反響。可及於世界二億之民衆 又烏可輕易視之乎。且此等志士。不僅在穆達里華平原爲然。巡禮之際。隨時隨地。吐露慷慨激越之議論。以鼓舞回敎徒之覺醒。而組織秘密結社。爲東西呼應之準備。則尤爲可慮也。

即令貧弱回敎徒之遠吠態度。不足深患。但如旣醒之印度、阿富汗、波斯、阿比細尼亞等最富強之回敎王領及王國。其服政從軍之人。於每年在阿剌伯之巡視。莫不注意於巡禮敎徒之動靜。視若至重。蓋阿剌伯之巡禮。實爲寓志於近東中亞之表示。有不可輕易視之者也。

回教徒之留學

一般回敎徒。其敎育素養。向極淺薄。以經典可蘭爲唯一敎養之眞諦。而不知有他。故雖稍有知識者。舍經典以外。亦多無普通學之素養。唯以習得祖國經典之概念爲已足。其好學篤志之徒。則遍游麻嘉、鄟迭那、嘉羅、德黑蘭等研鑽經典最便之都市。以期進窺高深。或居一二年。或留四五月。與同鄉同國之人相聚。從其地之回敎大家聽講。畢業以後。則各歸鄉里。敎導後進。其中雖亦有頗具新進氣宇之青年敎徒。不赴回敎都市。而就學於各宗主國之大中學者。但一般貧弱敎徒之子弟。大都以僅能學習經典爲已畢乃事。鮮願進而咀嚼泰西之文化。此雖由回敎徒保守信念之強烈。亦以貧弱過甚。擲私費以留學於海外。多非力所能逮。蓋留學敎徒多爲本鄉回敎堂所選拔。或爲熱心家所贊助。若富裕之私費生。則固未易多見也。惟近年以來。一般敎徒子弟。頗不肯僅以講習經典爲已足。皆漸有志於特種之科學。留學土京大中學之人。因之歲有增加。私費留學生之卒業於歐美大學而獲令名者。亦有日衆之勢矣。

回敎徒之因研習經典而往來出入於國外者。頗多明白事理之士。所至各地。輒以講貫之餘。討論宗主國之政事軍務。或組織秘密結社。隱爲非常之謀。各都市中。常有宏大之宿舍。舍必設禮拜堂。講學其中。凡宿學名士。旣臨都市。必先開會演說。回敎宗則。嚴禁飲酒。故其集會之時。絕無放歌狂舞之態。僅略備茶果。討論事實。其秩序至肅穆。且凡留學之都市。往往沙漠連天。絕少野外風景。可供玩賞。故往往臥息一室。抵掌

促膝。談論列強勢力之消長同宗興廢之因果以爲樂。又世界回敎徒及其子弟。其在留學都市。迭相往來。以互察彼此國情。有新陳代謝之便。故其言論。不無可聞。今列強雖莫不視回敎徒爲劣敗之民族。不令容喙於政治。然其政策。往往以留學回敎徒之向背而左右之。經世之士。安可不洞徹其機微哉。

阿剌伯語之普及

回敎一經普遍。阿剌伯語。亦翕然傳播於諸國。今日幾有通行東半球黃黑兩人種之觀。蓋回敎征服東西諸邦土時。歷朝法王。均獎勵阿剌伯語之普及。阿爾華烈德一世。嘗頒令禁用希臘語。而遵阿剌伯語。迄今自東波斯至西摩洛哥一帶亞非兩洲諸邦土。皆以阿剌伯語爲國語。且不僅此諸邦土爲然。即謂今日回敎所在之處。阿剌伯語無不通行。非過言也。

諸國回敎徒。不僅衣食居處咸皆墨守舊習。而於其國語。尤爲尊重。凡刊行書籍雜誌。悉使用之。終不肯同化於宗主國之語言風俗。且回敎徒自幼即須誦經。其經典可蘭。祇阿剌伯語一種。並無異國語之譯本。以是回敎徒有不得不習阿剌伯語之勢。故凡知文字之回敎徒。無不通阿剌伯語。否則必興文盲之誚。是以吾人苟解阿剌伯語。則視察中國、南洋、印度、阿富汗、中亞、歐俄、諸國回敎徒存在之地。可無扞格之患。然則阿剌伯語普及範圍之廣大。可以見矣。

(已完)

西北水利新攷(續前號)

生入

(三)隴東水道

(甲)涇河。源有二支。同出平涼西四十里之崆峒山。一東流。一東南流。行經華亭邊境。二支會合於平涼城西北。又合橫河大岔湫峪諸水。東流至涇州。鎮原之三水自北來會。州境之閤門百泉諸水又入焉。又東南流入長武界。計在本省歷邑境三。水道行二百八十餘里。平涼境引之爲陰陽四渠。又引其支流爲浚谷岨谷暖泉橫河諸渠。利民渠本清水河舊道。明成化末疏以爲渠。又越大岔河過白水鎮入涇州境。兼引汭水分渠爲六十四道。連亙二百里。灌田三千餘頃。夫涇水入秦。更行千有餘里。秦中灌漑之利亦莫如涇。鄭白等渠。天下稱最。隴東流域祇得秦中四之一。而水利幾與白渠相敵。(白渠漑田四千餘頃)惟近源處水勢不長。大渠究難經久。利民渠支道。今已堙廢不少。存者賴有山泉以濟之。尤有汭水以輔之耳。

(乙)汭水。自隴州流入華亭西南境。繞城東南而下。有武村策底北河諸水入焉。折而東北分南北二流。會於崇信西北之硤石川。縣境之左谷赤城新柳四峪諸水皆入焉。又東至涇州。凡東北山谷之水並入焉。又南流入長武界。注於涇水。計在本省歷邑城三。水道行三百七十里。汭河勢處獨高。發流甚急。華亭之惠民渠。引水穿城而東出。明嘉靖間壘石遏流而成。士人治輪磨以溉高印之田。崇信舊渠係唐貞元中李元諒所疏。新渠名新柳。係前清順治中所開。溉田四十餘里。又四峪渠四道。溉城南一帶地畝。涇州則灘高流駛。處處可以分枝。涇水渠六十餘道。斷非一涇便能灌注。幸恃汭流以補其不足。而後渠道不致全廢。靈台又引其流爲蒲川後溝等渠。汭水之首尾皆在秦。中間膏澤所聚。獨爲隴省所利賴。與涇水互相表裏。其爲用且有過之無不及焉。

(丙)馬蓮河卽泥水。安化城東之東河。合懷安白馬靈溝諸水南流。又城西之西河。合楊集水谷下馬諸水。又環江合耿家河由北來會。由西轉南而會於東河。東西兩河會合。南流至合水境。是爲馬蓮河。有北岔建水冉家諸川入焉。復南至正寧。大小二陵之水。卽九龍川之上源又入焉。復西南至寧州。爲九龍川。有奢延黑水諸川又入焉。又南流爲眞寧河。亦曰寧江。下流入長武界。注於涇水。其上源爲安化之東西兩河所合流。其下流則合於九龍川。又由九龍川合於寧江。仍屬馬蓮河一水也。凡歷邑境四。計水道行五百餘里。安化有東河南北渠。西境有西河黑水等渠。合水有華池玉梅北川等渠。北川古渠相傳爲秦代所開。環縣引環江水爲安塞合道七星甜水鴛鴦佛堂諸渠。寧州有珊瑚襄樂。正寧有小河馬槽諸渠。各邑渠道無大枝長流。沿渠成熟地段。米麥少而雜糧稠。慶陽爲古北地郡。水利發端於秦代。開隴上屯務之先聲。其地南連平涼。北接寧靈。縱橫千餘里。地勢曼衍。各邑不乏巨川。山泉亦見沃注。是固大有爲之區也。

(丁)洛水。源出合水北白於山。經安化東北洛源堡。合白馬水。東流入保安界。逕東南流注於渭。在本省歷邑境二。水道行百六十餘里。縈洄亂山中。自高而下。農地賴此挹注者甚廣。凡水道發源之處。必有亂石堆積。巨川之源。澗石更紛鋪數十里。附近少田疇可闢。亦乏渠道可開。獨洛水不然。其水懸崖如瀑。溢漫分行。山下田畝咸挹其膏流。可知因水爲利。又不必擇地而無往不宜矣。

(四)隴南水道。

(甲)白水江卽桓水。自洮州西傾山東北流。至岷州。合良恭河。東南至階州。岷江自北來會。凡紫水北峪清江洋陽諸水又入焉。又東南下至文縣。大白水自西來會。凡清水黑水夷水洛和安昌東維白馬雍川諸水皆入焉。復南流入龍安昭化界。而注於嘉陵江。計在本省歷邑境四。水道行一千

三百餘里。階州之紫水北峪赤沙西水諸渠。灌溉州西北一帶田地。土人稱白水江爲沙所壅。常逆流壞民田。自宋至今。水道遷徙靡常。諸渠堙沒者故道具在。而工費過鉅。不能改復舊觀。現存者猶不得其三之一云。文縣之西園流春等渠。各灌田百頃。甘棠渠兼及城內。且灌至千頃。亦未足以瀦白水之利也。

(乙)西漢水。自秦州嶓冢山西南流。合馬池西谷諸水。至於西和。又合雞水建安鹽官諸水。至於成縣境。禮縣之西江自西來會。成縣之洛谷洛漢平樂諸水又入焉。復西南流接階州東北境。建安川自南來會。謂之犀牛江。又折而東南入略陽界。下至寧羌注於嘉陵江。計在本省歷邑境四。水道行七百四十里。流域以內。地少平夷。四山青葱密布。咸藉泉水以灌。西和之仇池原。有泉九十九道。灌田千頃。其尤著者也。平田則零畸錯落。多以竹筧架危崖樹枝上。度水至田陌。較治山田爲勞。由西漢分支者。惟成縣之東河丁令渥陽諸渠。皆係河道所改。餘不多觀。階文古梁州地。重巖亂石。澗水紛歧。風土似漢中蜀道。皆自古設險之場。從古營屯隴上者。獨於南境鮮成效可睹。良亦爲地勢所限敕。

(丙)故道水俗名兩當水。自鳳縣西流入兩當境。有紅崖盤石諸水合流。又西南入徽縣。有河池泉街黃盧紫金永寧諸水合流。又折而南入略陽界。合於嘉陵江。計在本省歷邑境二。水道行三百五十里。與白水江西漢水同爲嘉陵江之上源。兩當有紅崖香泉諸渠。又徽縣之泉河渠。兩岸高聳。係宋時開疏以通漕運者。

(五)隴西水道。

(甲)大雪山水。約分三大支。均在古涼州郡境。其一出古浪縣南之分水嶺。名古浪水。北流經古浪城南。又東北流出塞。行經一邑。計長三百餘里。縣東北有大河上頭等四渠。西北有大河西壩等渠。又北境有土門新舊諸渠。南境有長嶺硤門等渠。共溉田五百二十餘頃。其一出武威縣南之天梯山。名馬城河。東北流經武威城東。又北過鎮番。注於白亭海。武威之土彌干川五澗水黃羊川。古浪之長泉水。皆合流焉。鎮番之小河。則由谷水分流者也。凡歷邑境二。計長四百餘里。武威有金塔渠左右十五壩。雜木渠九壩。大七渠十七溝。皆引五澗之水也。永昌渠六壩。懷安渠五壩。皆引土彌干之水也。黃羊渠及東南之沙溝渠。皆引黃羊川之水也。其雙塔渠五壩。則分古浪長泉之水也。總共灌田六千三百餘頃。古浪有板槽大靖暖泉高崖土門等渠。土門高崖二渠之水。奔放勢急。各治輪磨以溉田。鎮番有大河渠上下五壩。則專引馬城河水。獨溉田九百二十餘頃。又其一出永昌西南鸞鳥山之平羌腦兒都山口。名水磨川。西北流經永昌城西。又北流出塞。是爲沙河。注於玉海。永昌之三岔考水蹇占牧羊諸川皆入焉。武威之石羊河洪水

河。亦自東來合流。行經一邑。計長千里有餘。永昌有塞占水磨牧羊大河五顆樹烏牛等渠。每渠亦各分數壩。內水磨渠飛湍澎湃。亦資水磨溉田。大河渠水。是山中積雪所溶化。冬日雪盛。至夏冰融。旱則勢弱流竭。土人謂之山水田。又暖泉壩獨爲一渠。其源亦出自鸞鳥山。武威境內又有沙河渠。亦塞占川水所分流也。涼州號稱沃壤。屯牧最饒。魏太武敕太子晃曰。姑臧城東西二門外。湧泉合於城北。其大如河。自餘溝渠流入漠中。其間乃無燥地。今涼境水利。全仰給於山泉。區分各渠。泉源不一。其泉水壩每渠之末不過數溝。每溝各有泉腦。有分道。定以晝夜日時。循環灌溉。但潦則水溢。旱則水衰。借力於冰雪者居多。其地高寒。山深之處。盛夏亦冷。巖壑常多冰雪。冬日積雪。深者丈餘。春日多晴。則凍解而水傾注。夏秋多雨。則雪散而水增流。皆自大雪山發源。下分各邑支道。東北流者會歸於武威之馬城河。西北流者會歸於永昌之沙河。雪山乃羣山總名。馬城沙河如羣水之總幹。但雨雪愆期。其渠頓涸。其俗每以雪山之雪而卜豐稔焉。

(乙)張掖河卽羌谷水。自山丹東南大黃山西北流。經山丹城北。西至張掖。有洪水河自南來會。又西北過鎮彝高台。謂之黑河。行經合黎山下。弱水從此合焉。復西至肅州境。有紅水黑水合於白河。又沙河清水合於討來河。又州東之呼蠶水。共爲三大水。皆來會於黑河。北流出塞。注於居延海。凡歷邑境五。計長二千餘里。山丹境引洪水爲渠有四。張掖境內除縣東紅沙等十四渠皆引泉水外。其西境之沙子壩至倪家渠。共三十三渠。北境之城北渠至七十二戶渠。共六渠。皆引張掖河水也。西境除馬蹄一渠外。如陽化渠至梁家渠。共二十四渠。半由千金渠所分。而引水於張掖河也。縣之西南。河岸又多生蘆葦。每年納草百餘萬束。高臺境內南有納凌等渠。北有定寧楊家等十六渠。皆由黑河引流。然過夏水發。平時常涸。惟恃張掖甘泉流入境。幷本境湖水泉水合流相濟。肅州渠壩更多。皆賴紅水討來呼蠶三水分流。紅水分有紅水洞子新渠花兒等渠。紅水渠延長百餘里。洞子又分東西二渠。水透崖頂。分流而下。討來河分有黃草沙子等十五渠。內惟通濟渠地盡水尾。源流常竭。呼蠶水所分有豐樂等東西十壩。灌溉之利。以張掖境爲最鉅。計共七千七百數十頃。甘州郡土田本稱沃饒。張掖河傾量灌注。山泉湖水又交相濟之。地產之富。遂甲於隴西各郡。昔人稱甘州歲積穀四十萬斛。瓜肅以西皆仰其餉。一旬不往。士已枵饑。且其四十餘屯。水泉良沃。不待天時。先後開廣水田以足邊儲。是河西穀食繫於甘州。甘州屯務之稱最。張掖渠利實占其什七焉。

(丙)疏勒河。轉音名蘇賴河。源出於玉門南一百二十里之南山中。西北流。有昌馬河皆草地泉水所滙。自西南來會。又西流至安西。謂之布隆吉河。至於雙河岔。又黨河源出燉

煌南二百六十里之長山中。西北流。有氐置水自西南來會。又北流逕縣西。至於雙河岔。與疏勒河會合。西注於哈拉淖爾。凡歷邑境三。疏勒流長一千六十里。黨河流長八百二十里。疏勒流域以內。於玉門有赤金渠四道。又東西中邊等渠六道。於安西有屯田回民餘丁三總渠。共澆籽種七千餘石。黨河流域以內。在燉煌有通裕普利永豐慶餘大有五總渠。每渠枝道少者十餘道。多者三十餘道。共澆籽種一萬四千四百餘石。黨河之流比疏勒差短。而其利倍之有餘。距河遠者。又有井泉之用。燉煌西境有井六十一處。計四十戶爲一井。高駕轆轤水車以灌。深井可灌地兩頃。歲獲穀七八百石。淺井可灌田三頃餘。歲獲穀五百餘石。掘井之法。井底咸用磚石包砌。工費頗艱。然河渠遇旱則乾淤。井泉終無竭理。河渠遇潦則泛漫。井泉必無溢時。雖水面有降落。取水有艱難之時。而天時熯旱。總不致遍地枯萎。尤得無窮之優益。安西版圖寥廓。兼有涼甘肅三郡之大。沙淖雖多。而膏腴地段。彌望無涯。昔人云屯修於甘。四郡半給。(武威張掖酒泉燉煌)屯修於甘涼。四郡粗給。屯修於四郡。則內地稱甦矣。是隴省歲儲之虛實。其關係在肅安二郡。安西平野無垠。數倍於肅州。疏勒河源遠流長。苟能移民實邊。擴充水渠。其利又豈有涯哉。

以上所列諸水。皆最著之巨流。而可憑爲灌溉之利者也。其支幹相生。經緯萬道。雖棼絲可理。而尺卷難容。總之源流長者。渠利亦大。故黃河之用最優而最廣。諸水莫與之京。不特此也。黃河爲一幹。渭水又一幹。隴東隴南之水又各爲一幹。隴西之水且各自爲幹。似不相統屬者也。而各溯其源委。則黃河爲隴中水道之提綱。諸水莫不附麗於黃焉。試觀洮水爲黃之支幹。渭源乃渭水之所出。其西境之分水嶺。東之水悉入渭。西之水悉入洮。是黃渭源流共一嶺也。洮水出於西傾。白水江亦出自西傾。是隴南之水與黃流共一山也。胡盧河爲黃之支幹。其源在鎮原之頹沙山。西北流者合胡盧注於黃。東南流者入平涼注於涇。是隴東之水與黃流又共一山也。莊浪合大通注於黃。其源出於莊浪之分水嶺。一水分流。南爲莊浪。北爲古浪。大通注於黃。其源出於山丹南山。山南水注於大通河。山北水注於張掖河。是隴西之水與黃流又共一嶺也。分之各有條而不紊。合之如筋絡之相綴。甘肅水道以黃河爲主。東南西諸水均爲黃河之支幹皆可也。獨是有水道亦必視地勢之廣狹。地勢寬矣。亦必察戶口之稀密。戶口繁矣。又必驗天時之煖沍。有水道而地勢窄。則導引不能暢其流。得地勢而戶口疏。則推行不能盡其利。惟天時寒冷。其患祇在於地力不洩。人力尚可以轉移也。綜觀隴上各郡。其地勢廣。戶口密。氣候煖。水道又充足。具此四者之全。厥惟寧夏。不特爲甘省各郡之冠。亦西北各省所罕有。涼甘肅三郡延袤千百里。大河中串。山泉四時不竭。溪澗交環。其天時嚴沍。卽水利之所由生。四境煙火相望。田功畢舉。視寧夏亞之。視他郡則兼之。安西地廣而多沙。然近沙

可耕之土。氣候常温。兼鑿井泉以汲漑。民不憚勞。水利非不能興也。人力寡乏。大工未易並舉耳。西寧巨川流貫。境宇遼寬。寒度亦不過烈。戶口日見繁盈。惟南境多山而少利。蘭州憑河爲治。氣候獨燠。戶口殷繁。田野本無遺利。惟地勢之平衍不如寧夏。鞏平涇三郡地質膏肥。水道沃注。以及戶口之衆。氣候之和。無一不宜於農。秦州亦相類。惟論其地勢。則鞏平涇不逮蘭州之坦夷。秦州又不及三郡之曠闊。固原北憑寧夏。南倚平涇。盡屬膏腴之地。川澤相通。人煙似櫛。氣候與腹地亦無殊。其俗兼尚游牧。前代屯田遺迹。未能盡行墾復。慶陽氣候彷彿固原。戶口亦與之比肩。地勢之遼遠又過之。而土性瘠薄。水渠未見盛行。階州氣候清明。民戶稠滿。不患無水。患在崎嶇逼仄。水不易行。良田多在山原。其取資山上之泉。勢必至此。夫東南農事獨優於西北者。亦不徒在水之多。其地勢平而周流無阻也。戶口繁而衆擎易舉也。天時温而生機勃發也。西北行省於水道地勢戶口天時數者。每有所缺。此地利之所以較遜於東南。而水利之所以倍亟於東南也。傅子曰。陸田命懸於天。人力雖修。苟水旱不時。則一年之功棄矣。水田之制由人力。人力苟修。則地利可盡也。且蟲災之害又少於陸。水田既修。其利兼倍。與陸田不侔矣。是水道地勢戶口天時四者。又獨重在戶口之繁密。蓋人丁衆多。農工以經營合力而易成。農事知識亦以觀念競爭而滋長。則殖民一策。實爲西北之急務。甘肅地曠人稀。尤不可須臾緩。計甘省面積約一百十三萬八千五百三十六萬方里。其間城郭村鎮途徑山陵川瀆淖泊沙漠林麓牧場及磽确鹼鹵不毛之地。多計之去其大半。能耕田土以五十萬方里積算。準今畝度之。方一里者。爲田五百四十畝。邊境畝積倍於腹地。每方里平均計之。減其半應得田一百三十五萬頃。核計現在成熟地畝。恐尚不及三之一。而山田猶均在其內。明宏治間秦紘言固原迤北及寧夏之韋州。(今靈州地)廣延千里。可墾田土無慮數十萬頃。固原如此。西寧與慶陽可知。安西更可知。宜乎今昔言開屯者。獨注意於甘省。數千百年於玆而未已也。今言中國之生計。先西北。後東南。先其所急也。言西北之生計。先畜牧。後農耕。先其所普也。畜牧之利。吾既言其大要矣。(曾載生活日報)以次及於農耕。則水利爲最要之問題。爲民計者。務使尺寸之壤無遺種。涓滴之潤無遺流。天地生成膏澤。以供民生利用。詎甘棄霑漑之資。而任爲槁壤。隴中自秦漢而還。水利成績彰彰可考。所有川瀆故道舊港。及山泉所堙。湖水所涸。倘復因勢乘便。酌量開通。近河者引河流。近山者導山泉。各就大小短長淺深廣狹。以次分派分支。則事半功倍。過於溝洫遠矣。夫以江皖魚米之鄉。猶百計經營。導淮以興農利。矧在隴地處黃水之上源。握大川之樞紐。動輒關係於下游。治得其道。則本省得灌漑之功。秦晉享平成之益。至秦晉利而西北可無不利。治水者追本窮原。其於水經所鍾之地而可忽乎哉。

(已完)

巴黎殆手槍之世界耶

譯 The Graphic　　錢智修

財政總長之夫人擊斃新聞記者

手槍之王。巳據法國之玉座。無論何人。均不能顛覆之。而最近之轟擊。尤足令聞者皇駭。以堂堂國務員。爲法蘭西全國執行法律之一人。而其夫人乃因報館主筆譏謗其丈夫。且將發表其自身之祕密。不惜破壞法律。槍斃主筆而死之。其駭人聞聽。寧有過於是者。時在三月十六之晚。楷羅夫人。Madame Caillaux 以欲殺菲格羅報 Figaro 主筆加爾米德氏。M. Gaston Calmette 蹀躞於該報館者約一小時。逮加氏出。卽舉手槍轟擊。加氏當立時斃命。可米楷羅夫人已下獄。楷羅氏則上書辭財政總長之職。而據一般人之意見。則楷羅夫人且將惹起現內閣之恐慌。而爲蒲利安氏 M. Briand 重得政柄之朕兆焉。



菲格羅報主筆楷爾米德

近年以來。凡法國男子若婦女。借手槍以復仇者。但使判案之十二人。與罪犯表示同意。卽行釋放。此種行爲。大陷於謬誤。楷羅夫人之謀害加爾米德氏。未始不由此而致也。王加爾米德氏在菲格羅報之攻擊楷羅氏。則不特法人不以爲然。卽英人亦不以爲然。其黨見如何。且置勿論。而其攻擊之手段。則斷非正人君子所宜出。蓋事一二日前。加氏之舉動。更令人難堪。竟將楷羅氏致其夫人之書信。摘要登報。是書作於數年以前。楷羅夫人。猶爲新聞記者黎霞克雷里脫 Leo Claretie 之妻。黎霞克雷里脫者。柔里克雷里脫 Jules Claretie 之子也。三年前與其妻離婚。嗣後是婦。遂與楷羅氏結婚。爲若瑟夫楷羅夫人。聞菲格羅報主



格羅夫人



法國財政總長格羅

菲格羅報之主筆房



(加爾米德氏被害後之攝影)

筆。尙有楷羅氏致是婦之書數件。屢於報上發表之。

加爾米德之攻擊仇人也。於財政總長楷羅氏之公德或私德。初無大害。而楷羅夫人之不起訴法庭。而出於復仇之舉者。則其夫之態度。實有以慫恿之。加氏之行爲。意在迫脅索詐。已爲一般正人所公認。其欲得之報酬。不在金錢而在政敵之失敗。以加氏本無金錢之需要也。然其爲迫脅索詐也。則無以異。而楷羅夫人之犯罪。則因所殺之人。有不正行爲而起。是故彼之判決。必甚輕微。或且以無罪釋放。亦未可知。實則輿論所攻擊者。本爲楷羅氏而非其妻。巴黎人民。對於財政總長之態度。極爲激烈。下議院之質問。尤其彰彰可見者也。

現今時代。法國内閣之恐慌。頗足擾亂歐洲政界之和平。德國者。狂波急浪中之漁翁也。而俄德之關係。尤朝不保夕。然則歐洲之大恐慌。其由此而起。而以婦人無意識之手槍。爲其動機乎。且楷羅夫人之犯罪。尤有其犯罪之原因。即流行英法兩國之無政府主義是也。今次之事。正是爲英人之借鑑。惟願英人謹記勿忘耳。



加爾米德氏之葬儀

附記

菲格羅報。於宣布主筆之噩耗時。極力攻擊財政總長。其言曰『楷羅氏對於攻擊之點。旣不在議院答覆。又不提起刑事訴訟。亦不派遣代表。昨晚六點半鐘。若瑟夫楷羅夫人。竟赴本館事務所。槍死加爾米德氏。』云云。

又謂楷羅夫人持勃郎寧手槍。擊放五響。有四響擊中。當被門房拘捕時。大聲曰。『莫觸我。我婦人也。』云云。



加爾米德氏之送葬者

世界各國郵便貯金之統計

節譯日本財政經濟時報

章錫琛

各國國民貯金之狀況。以其國自爲制。有官營公營私營等種種之機關。故欲得完善之統計。頗爲困難。茲揭善用郵便貯金制度諸國前年末之統計如左。

英	一·七三一·一三九·九五五圓
俄	一·四四一·五七四·一五七
意大利	七三〇·九一九·七八四
法	六六五·一〇八·〇五八
澳洲聯邦	四八六·五八〇·七六四
比利時	四〇三·〇五四·〇二五
日本	一八三·五一三·七六三

觀右表。各國中以日本爲最少。更就人口分配之。亦以日本居最低位。更表每人之預金數如左。

加拿大	五七九圓·七五五	澳洲聯邦	三五〇圓·八二六
新西蘭	三四五·三四五	喜望峯殖民地	二六六·〇五五
俄羅斯	一九三·八五四	海峽植民地	一四四·二一五
英吉利	一三九·九三九	比利時	一三八·六二三
美利堅	一三一·八〇二	意大利	一二六·五一八
法蘭西	一一一·三九三	馬來聯邦	一〇二·〇〇四
和蘭	九〇·一九四	和屬東印度	八六·二一四
英領印度	七八·〇七一	菲律賓	六八·一八二
保加利亞	六二·八七九	匈牙利	五八·二四三
荷蘭	四六·九〇七	瑞典	四五·二八八
奧地利	四一·五一五	埃及	四五·二八八
錫蘭	二一·九五七	日本	一五·七〇二

此種郵便貯金。皆以便於小民之自助爲目的。集零碎之資金。俾貯蓄而成巨款。雖僅此郵便貯金之數字。未足爲各國國民貯蓄狀況之標準。然而於小民之生計。亦可知其大略矣。

吾人之一大不具論

杜星山

吾人類之所以稱爲動物之靈者。其於神經發達無論矣。而其關於上肢之活動頗不尠。他動物之前脚。不過與後脚同爲支持軀體之一用具而已。而吾人類之上肢則否。自由巧妙。爲種種之動作。文明發展。與有力焉。兼之上肢於人體。爲槓桿作用。以調節全身之運動。使運動臻於靈妙。如由身體上之造構觀之。吾人若無上肢。不幾成爲一竹筒乎。

且上肢之強弱。影響於胸廓及呼吸力甚鉅。換言之。實關全身之健康也。故以腕力可以代表體力。他如從敏腕家手腕家等之用語觀之。實亦可以代表智能之方面也。

如斯利害關係莫大之手。吾人可曾以合生理的使用之否耶。探究此問題。當有莫大之趣味。且爲吾人應盡之一責任。

用隻眼不若用兩眼。用隻耳不若用兩耳。用隻鼻孔不若用兩鼻孔。用隻手不若用兩手。此通論也。而吾人類之眼鼻孔手足。各具其二。以此生理的現象觀之。宜當使兩者均齊發達矣。然世人莫不用右手多於左手。因而左手動作乏靈。書也畫也。使用器具也。其他一舉一動也。莫不惟右手是依。宛如吾人只具有右手然者。嗚呼天俾我以一雙之至靈至妙之上肢。我乃自求爲不具者。置左手於退化。是誰之過歟。

更有可悲者。嘗觀兒童有戲用左手之時。（譬如持箸吃飯際）則其母或父兄。反以爲欲學不具者。而嚴禁之。而叱詈之。噫。諸君亦嘗觀夫右手不具者之左手活〃乎。及兩手殘廢演藝者雙足之活動乎。其左手也。其雙足也。其活動有勝吾右手萬萬者。若以使用左手謂爲限於不具。則學校之教授體操科。使身體各部均齊發達者。可目爲希望不具之學科矣。

左手之活動。音樂家外科醫等。更爲切要。近來歐美有數處流行使用左手。甚可喜之現象也。

夫使左手與右手同樣發達。非特物質的之便利而已。亦兼使右腦發達。精神上非常利益。增進精神的能力。記憶明敏。又據經驗家所云。痙攣、痲痺、失語症、白癡等。皆可由此練習而恢復云。

上肢之於言語關係如何。請爲讀者諸君略陳之。蓋普通吾人之言語中樞。只在左腦。右腦無與也。然慣用左手之人則反之。其言語機能。則在於大腦右半部。而一般動物果曾有如吾等人類之使用言語乎。據學者之研究。及其演說。謂一般動物皆有

使用之言語。家畜時或向人發馴伏之聲音者。乃此等動物。對於人類。表最美麗的感情之言語。人自不解耳。猿類之言語。經學者之發見。已有十餘種。如法試用。確著感効。又鳩之對於喞物及危險之注意。發爲種種之鳴聲。聽之旣稔。自能辨別。至雌鳩使用一種女性的嫉妒言語。亦爲學者所究知。凡此皆動物有使用言語之確證。而其最著者。如雞之見食而相呼。固世人所周知者也。他如蜂如鼠。其鳴聲內容。莫不互異。而其關係於腦。且言語中樞具於左右兩腦者。爲多年研究經驗家之所深信。人惟左腦發達而已。故左腦偶受創。則不能發言語。而他動物則否也。以是推之。則右手之關於左腦。左手之關於右腦。可想見矣。蓋他動物兩上肢並用。故兩大腦半球同樣發達。而人類單用右手。致使空有右腦。而爲無用之長物。誠足悲矣。

於此有人焉。左右手均等發達。雖其言語中樞之兩大腦半球。經幾千年來之遺傳。不能使之一旦復其左右同樣之故態。然使左上肢與右上肢。能爲同樣活動。却無難也。

夫今日之人類。固多右利者矣。然考之古代。則多係使用兩手爲兩手利者。古代所用之武器。如斧。如石投器。如矢。由學者之調查。均有兩手利之人使用之痕跡。檢古埃及加爾地安人之石畫。知作者亦爲兩手利之人。住於歐洲之北方之西阿尼人。乃前羅馬人發展之人種。其發展之原因。一爲強制使國民使用兩手。北美印度於尙未由白人教以單用右手以前。皆兩手利者也。雖至今日。彼等多數。皆不論據左右何肩。能同樣發銃。又探險家發見亞非利加州地域中。尙有兩手利者之種族。彼等蓋深憂左手之不利。務使用左手。以保存此習慣也。

然則人類何故單用右手乎。據歐美學者間之研究。云一係遺傳。一係習慣。然由以上所說討論之。則此習慣。固有害於人類完全之發達者也。

夫練習左手使與右手同樣發達。非難事也。注意行之則獲矣。其實例亦不尠。每有練習不及一月。即成爲兩手利者。聞英國某處學生練習爲兩手利。成績良好。欲畫欲書。絕無左右手之區別云。

余始試用左手以持箸吃飯。甫滿星期。絕無痛苦艱澁。與右手同樣活動。有志者盍試之。

一賜樂業教碑跋

葉瀚

右碑二。（碑二、一爲尊崇道經寺記、一爲重建淸眞寺記、附錄於後。）在河南省會重建淸眞寺。一曰尊崇道經寺。而碑文則自稱一賜樂業教。依碑文求之。知一賜樂業教。實猶太教。非淸眞教也。猶太亡。希伯來族。漂流四方。其至中國也。不知昉

自何代。按重建清眞寺碑。云宋代有李艾孫趙胡金等七十姓。(碑文漫漶僅舉其可辨識者)來貢中國。留居於汴。宋孝隆興元年。始立寺。尊崇道經寺碑。又言原敎漢時已入居中國。詎其敎早入中國。而七十姓者。至宋始來與。(按舊約申命記、言至埃及者亦七十人、豈猶太人至異邦、亦沿古族制與、存以俟考、)傳聞異詞。不可知矣。寺建於宋。至元而一修。至明而又一再興修。蓋其子姓至元明時。已沐漢化。通儒學。由文武科登仕版者。匪一二人。故能出囊金以興祠宇而儲遺經。洎乎近世。族姓罕通顯者。敎澤亦大替矣。然衆猶族居。俗名其敎曰挑筋敎。名其居地曰挑筋敎胡同。挑筋者。謂彼敎禮。食牛羊骸。必挑去巨筋。(事見舊約創世記)故名。又或稱清眞敎。則以碑之題額而誤也。然二碑所表章者。均猶太敎先輩。而清眞敎名人。一未及之。故知一賜樂業敎。實猶太敎。非清眞敎也。(碑文中雖有清眞禮拜等語、然係借用其名、與景敎流行碑用名多沿釋敎同、)今試揭碑文所序彼敎派衍之次以明之。重建清眞寺碑。言一賜樂業敎祖師阿無羅漢。乃盤古阿躭十九代孫。按阿無羅漢。耶敎近譯舊約全書創世記。作亞伯拉罕。阿躭。創世記作亞當。盤古襲中史故名。猶云鼻祖。据舊約歷代記。從亞伯拉罕。上溯亞當。正十九代。與碑合。又言正敎祖師乜攝。求經於昔那山頂。入齋四十晝夜。乜音迷。乜攝。卽舊約出埃及記之摩西。昔那山。今譯西乃山。爲摩西受上帝十誡處。記言摩西登山受誡。共歷四十晝夜。與碑亦合。又言再傳而至正敎祖師藹子喇。藹子喇。卽舊約之以斯拉。猶太亡於巴比崙後。中興本敎者也。是可證一賜樂業敎。實猶太敎。而非清眞敎一也。尊崇道經寺碑。敍本敎派衍。較前者尤詳。言一賜樂業敎。立於始祖阿躭。(釋已見前)阿躭傳於女媧。此女媧。非中史之伏羲女媧。卽舊約創世記之夏娃。爲亞當妻。撰文者以音近而假用爾。女媧傳於以思哈戟。以思哈戟。按舊約創世記。作以撒。哈戟傳於雅呵厥勿。雅呵厥勿。按舊約創世記。作雅各。厥勿傳於十二宗派。十二宗派。卽舊約所謂以色列十二族是也。宗派傳於乜攝。(釋已見前)乜攝傳於阿呵聯。阿呵聯。卽舊約出埃及記與利未記之亞倫。呵聯傳於月束窩。月束窩。舊約作約書亞。嗣摩西之位者。束窩傳於藹子喇。(釋已見前)是可證一賜樂業敎。實猶太敎。而非清眞敎二也。夫一賜樂業四字。無義可釋。愚謂一賜樂三字。當卽以色列。雅各之別名。後人用表族望。業爲尾聲。無義。用族望名敎。猶後之以國名稱猶太敎也。又按。希伯來人。至中國後。多改漢姓。間有賜姓者。如重建清眞寺記。言明永樂帝。賜俺誠姓趙氏是。然亦有仍其舊者。如爲領敎之列微五思達。立寺基之俺都喇。皆非漢姓。列微當卽利未。舊約全書。有利未記。猶太敎以利未族子孫。世爲祭司。一賜樂業敎。至中國後。以利未氏爲領敎。仍舊制也。寺中故有藏經三部。後彼敎中人。又在寧波求得道經一部。寶藏於寺。(均見重建清眞寺記)按道經。卽耶敎譯行之舊約全書。惟卷袠彼此不同。重建清眞寺記。言正經一部五十三卷。尊崇道經寺

記。言道經四部五十三卷。其部數之殊。明指先後藏經部數而言。惟五十三卷之目。與今譯本逈殊。今譯舊約全書。僅三十九篇。豈古文經較多。而後來亡佚耶。又按尊崇道經寺碑。言是經字與儒書異。意經中所書。必希伯來古文。近聞彼教無藉者。潛竊寺藏之羊皮古文經。售諸游豫歐美人。不可復見矣。惜哉。然明世彼教中人。尚有能通古文經者。如重建清眞寺碑。所稱李誠李實等十四人是也。彼教呼通經勸善之士曰滿喇。（亦見重建清眞寺記）滿喇二字。似亦希伯來語。漢文無義可譯。据舊約全書路得記。言其姑婦貧寡。自稱爲瑪拉。瑪拉。譯云苦。瑪拉與滿喇音近。或李誠等清苦自修。故獲是稱與。夫自宋迄明。歷載二百奇。猶有能通古文經者。洵難能而可貴。惟据重建清眞寺記。言語言動靜。率循舊口。知彼族之語言文字。至中國後。尚未遽改。故自宋至明。通經者輩出。胥賴是也。惜乎承化既久。子姓式微。近聞彼教中人。生計至爲凋瘵。寺中典籍宗彝。盜售殆盡。此二碑亦瀕售。幸爲在豫英教士懷君出而力爭。始得全。今此二碑。已移庋英教會中。不在本寺矣。嗟乎。希伯來族。自國亡後。流徙迫逐之苦。歷千百祀而未已。其至中國者。幸得列之編戶。乃傳世既久。至並其設教之旨。重器之守。而亦茫然。則爲其種性漸即澌滅之徵。有國者鑒此。可不大懼也哉。余戚陸君質疋。近自豫旋滬。出碑文二通餉余。並爲道近事甚詳。因考釋其文義以著之云。二年癸丑十一月既望葉瀚跋

尊崇道經寺記

嘗謂經以載道道者何日用常行古今人所共由之理也故大而三綱五常小而事物細微無物不有無時不然莫匪道之所寓然道匪經無以存經匪道無以行使其無經則道無載人將貿貿焉莫知所之卒至於狂談而窈冥行矣故聖賢之道垂六經以詔後世迄於今而及千萬世矣至於一賜樂業教始祖阿躭本出口口西域稽之周朝有經傳焉道經四部五十三卷其理至微其道至妙尊崇如天立是教者惟阿無羅漢爲之教祖於是乜攝傳經爲之師法厥後原教自漢時入居中國宋孝隆興元年癸未建祠於汴元至元十六年己卯重建其寺古刹也以爲尊崇是經之所業是教者不止於汴凡在天下業是教者靡不尊是經而崇是道也然是經文字雖與儒書字異而揆厥其理亦有常行之道以其同也是故道行於父子父慈子孝道行於君臣君仁臣敬道行於兄弟兄友弟恭道行於夫婦夫和婦順道行於朋友友益有信道莫大於仁義行之自有惻隱羞惡之心道莫大於禮智行之自有恭敬是非之心道行於齋戒必嚴必敬道行於祭祀必孝必誠道行於禮拜祝贊上天生育萬物動容周旋之際一本乎誠敬也至於鰥寡孤獨疲癃殘疾者莫不賙恤賑給俾不至於失所貧而娶妻不得娶與葬埋不能葬者莫不極力相助凡婚資喪具無不舉焉及至居喪禁忌葷酒殯殮不尚繁文循由舊制一不信於邪術下至權度斗斛輕重長短一無所敢欺於人口觀今日若進取科目而顯親揚名者有之若布列中外而致君澤民者有之或折衝禦侮而盡忠報國者有之或德修厥躬而善著於一鄉

者亦有之矣逮夫農耕於野而公稅以給工精於藝而公用不乏商勤於遠而名著於江湖賈志於守而獲利於通方者又有之矣畏天命守王法重五倫遵五常敬祖風孝父母恭長上和鄉里親師友敎子孫務本業積陰德忍小忿戒飭勸勉之意皆寓於斯焉嗚呼是經也日用常行之道所著者有如此是故天命率性由此而全修道之敎由此而入仁義禮智之德由此而存若夫塑之以像態繪之以形色者徒事虛文驚眩耳目此則異端之說彼固不足尙也然而尊崇於經者其知所本歟道經相傳有自來矣自開闢以來祖師阿躭傳之女媧女媧傳之阿無羅漢羅漢傳之以思哈裁哈裁傳之雅呵厥勿厥勿傳之十二宗派宗派傳之乜攝乜攝傳之阿呵聯呵聯傳之月束窩束窩傳之藹子刺於是祖師之敎燦然而復明故凡業是敎者其惟以善爲師以惡爲戒朝夕警□誠意修身齋戒節日飲食可□於經而是矜是式尊奉而崇信焉則天休滋至理惠罔愆人人有德善之稱家家遂俯育之樂如此則庶於祖敎之意無所負而尊崇之禮無少忒矣刻石於寺垂示永久咸知所自俾我後人其愼念之哉

大明正德七年壬申孟秋甲子重建寺俺□高維揚金溥請道經一部立二門一座寧夏金潤立碑亭一座金鍾修撰□□鐫字□□張璽

重建清眞寺記

夫一賜樂業立敎祖師阿無羅漢迺盤古阿躭十九代孫也自開闢天地祖師相傳授受不塑於形像不諂於神鬼不信於邪術其時神鬼無濟□態無祐邪術無益□其天者輕清在上至尊無對天道不言四時行而萬物生觀其春生夏長秋歛冬藏飛潛動植榮悴開落生者自生□者自□形者自形色者自色祖師忽地醒然悟此幽玄實求正敎參贊眞天一心侍奉敬謹精專那其間立敎本至今傳考之在周朝一百四十六年也□傳而至正敎祖師乜攝考之在周朝六百十三載也生知純粹仁義俱備道德兼全求經於昔那山頂入齋四十晝夜去其嗜欲亡絕寢膳誠意□禱虔心感於天心正經一部五十三卷有自來矣其中至微至妙善者感發人之善心惡者懲創人之逸志再傳而至正敎祖師藹子刺係出祖□道承祖統敬天禮拜之道足以闡祖道之蘊奧然道必本於清眞禮拜清者精一無二眞者正而無邪禮者敬而已矣拜下禮也人於日用之間□可頃刻而忘乎天惟寅午戌而三次禮拜迺眞實天道之理祖賢一敬之修何如必先沐浴更衣清其天君正其天官而恭敬進於道經之前道□形像儼然天道之在上姑述敬天禮拜綱領而陳之始焉鞠躬敬道道在鞠躬也中立不倚敬道道在中立也靜而存養默贊敬道不忘之天也□而省察鳴贊敬道不替之天也退三步也忽然在後敬道後也進五步也瞻之在前敬道前也左之鞠躬敬道道在於左也右之鞠躬敬道卽不善道在於右也仰焉敬道道在上也俯焉敬道道在爾也終焉而拜道敬在拜也□敬天而不尊祖非所以祀先也春秋祭其祖先事死如事生事亡如事存維牛維羊薦其時食不以祖先之既往而不敬也每月之際四日齋齋乃入道之門

積善之基今日積一善明日積一善善始積□□齋諸惡不作衆善奉行七日善終週而復始是易有云吉人爲善惟日不足之意也四季之時七日戒衆祖苦難祀先報本亡絕飲食一日大□□以告天悔前日之過失遷今日之新善也是易聖人於益之大象有曰風雷益君子以見善則遷有過則改其斯之謂與噫敎道相傳授受有自來矣出自□□奉命而來有李□艾□□□□□□□□□□□□□□七十姓等進貢西洋布於宋帝曰歸我中夏遵守祖風留遺汴梁宋孝隆興元年癸未列微五思達領掌其敎俺都剌始建寺焉元至元十六年己卯□思達重建古刹清眞寺坐落土市字街東南四至三十五杖殆我大明太祖高皇帝開國初撫綏天下軍民凡歸其化者皆賜地以安居樂業之鄉誠一視同仁之心也以是寺不可無典守者惟李誠李實俺平徒□□李貴李節李昇李綱艾敬周安李榮李良李智張浩等正經熟曉勸人爲善呼爲滿剌其敎道相傳至今衣冠禮樂遵行時制語言動靜循由舊□人人遵守成法而知敬天尊祖忠君孝親者皆其力也俺誠醫士永樂十九年奉□府定三傳令賜香重修清眞寺寺中奉大明皇帝萬萬歲牌永樂二十一年以奏聞有功欽賜趙姓授錦衣衞指揮陞浙江都指揮僉事正統十年李榮李良自備資財重建前殿三間至□□五年河水渰沒基址略存艾敬等具呈按□□奉本府承河南布政使司劄付等因□元年古刹清眞寺准此李榮復備資財起蓋□邃明金五彩粧成煥然一新成化年高鑑高銳高鋐自備資財增建後殿三間明金五彩粧成安置道經三部外作穿廊接連前殿迺爲永遠之計此蓋寺前後來歷也天順年石斌李榮高鑑張□取寧波□□道經一部寧波趙應捧經一部賫至汴梁歸寺高年由貢士任徽州歙縣知縣艾俊由舉人任德府長史寧夏金瑄先祖任光祿寺卿伯祖勝□金吾前衞千兵瑄置買供卓銅爐瓶燭臺迺弟瑛弘治二年捨資財置寺地一段瑛與鍾托□俊置碑石俺都剌立基址啓其端李榮高鋐建造□其事有功於寺諸氏捨公帑經龕經樓經卓連籠欄杆□卓□鶱諸物器皿亦爲粧彩畫飾周圍之用壯麗一方愚惟三敎各有殿宇尊崇其主□儒則有大成殿尊崇孔子在釋則有聖容殿尊崇尼牟在道則有玉皇殿尊崇三清在清眞則有一賜樂業殿尊崇皇天其儒敎與本敎雖大同小異然其立心制行亦不過敬天道尊祖宗重君臣孝父母和妻子序尊卑交朋友而不外於五倫矣噫嘻人徒知清眞寺禮拜敬道殊不知□之□□□□□□古今相傳不可誣也雖然本敎尊崇如是之篤豈徒求福田利益計哉受君之□□□之祿惟盡禮拜告天之誠報國忠君之意祝□大明皇上□過禹湯聖並堯舜聰明睿智同日月之照臨慈愛寬仁配乾坤之廣大國祚綿長□聖□於萬年皇圖鞏□□天長於地久風調雨順共□太平之福勒之金石用傳永久云

開封府儒學增廣生員□□譔

祥符縣儒學廪膳生員曹佐書

開封府儒縣廪膳生員傅儒篆

弘治二年歲在己酉仲夏吉日清眞後人寧夏金瑛祥符金禮並立

瓦匠吳亮吳□



論罐頭食物業

美國赫司金原著

程覺孫

罐頭食物業之關係　吾嘗聞之。生民之初。渾渾如也。初無進取之思。求備之念。特以迫於飢寒。不得已遠出覓食。茹毛飲血。以充飢渴。穴處巢棲。以蔽風雨。歷年稍久。諗知茹毛飲血之不善也。因思所以改良之道。而求完美之食。於是乎輿稼穡。創烹飪。精益求精。而文化興焉。太古之時。人民各覓其食。搏獸而食其肉。緣木而茹其菓。各爲其身。不相謀也。迨社會之文化稍進。漁獵之責。各有專司。人民始毋庸自覓其食。於是屠獸則有屠者。焙麵包則有餅師。自是以還。生民始釋其覓食之苦。然自有史以迄近古。數千年來。屠獸製餅之法。改革實鮮。惟磨粉之役。以水力代人工耳。至若屠者。則始終操刀。未嘗一變也。

迨至十九世紀。社會之情形稍變。磨粉焙餅之役。遂藉機器成之。另設工廠以司其事。猶之十八世紀間。機婦紡績之習。一變而爲機器紡織也。惟紡織廠之成績日著。至二十世紀初葉。機婦紡績之風。已絕跡於歐美。而家庭烹飪之法。則依然猶存。惟漸減小其範圍而已。今夫城居人民。日用之麵包。則仰給於麵包製造所。食品亦間有採用罐頭食物者。是已漸革其自製食品之習矣。然鄉村人民。則尙自焙麵包以爲食。且鄉村居民。多泥古法。不樂購城鎭各廠所製之罐頭食物。而其烹飪之法。則不完備。不能用以藏瓜菓菜蔬之屬爲冬日之用。故至此始足以知罐頭之效用。特以村人不願跋涉城鎭以購之。故尙不能坐享其利。無已則自設製造廠以製之。數年之後。亦可於冬日嘗鮮果矣。

食物問題之研究。其來已久。近年以還。爭論益烈。新理宏議。雜出其間。而食物之眞理亦日益明。然攷食物眞理之所以能發明。而廣布宇內。使人樂於從事研究者。則罐頭食物業。亦與有力焉。

凡一業之興也。必先經若干之試驗。若干之失敗。然後校其弊而救其缺。盤根錯節之旣破。乃克底於成。今罐頭食物業之失敗。亦猶是也。然其所以敗。卽其所以興。正不必以其敗而中阻也。何則。當製造之初。必不知其弊。迨夫失敗隨之。其弊立見。乃知其未盡善美。於是思補救之策。而匡正其弊。故其所以敗。卽所以鼓勵製造者。使悉心從事。彌縫其缺。而匡救其失。俾無所憾。而後使世人知選求精良之食品。必以罐頭



食物爲指歸。是失敗之處。適所以資其改良之道也。

當罐頭食物製造之始。業是者咸以爲製造食品。純賴機械之力。機械精。則所成必佳。然豈知有大謬不然者。其所成之品雖佳。而其腐敗則如故。於是知罐頭食物之製造。與機械之良窳無涉。厥後科學日明。始稔食品之腐敗。實由於微生物學及化學之關係。自茲以往。其弊始見。而所以改良之者。亦較易着手。因力革其弊。而研究之。故罐頭食物之進步益速。至今所成。十之八九。皆爲精美之食品。較之不入罐頭者。有過之無不及。由是觀之。罐頭食物業之失敗。不在彼而在此。亦彰彰明矣。

罐頭食物之爲用大矣。今夫內地山居之民。去海萬里。生平未見江海之洶湧。所食不出鳥獸之肉。菜蔬之類。未嘗一領海味。有之亦惟鹹者或燻者耳。今有罐頭食物。則凡鮭魚牡蠣蝦蟹之屬。皆可製成鮮品。運消內地。是使山居之民。得嘗江海之鮮。其利一也。瓜蓏菓蘿之屬。迨交冬令。即絕跡於市場。若製成罐頭食品。則隆冬亦可有鮮菓之食。其利二也。不寧維是。今世界各國之交通。不謂不便矣。朝發夕至。較之太古之老死不相往來。固不可同日語。然各國之菓蔬魚肉。尚不能往來消售。蓋往返需時。未有不腐敗故也。今有罐頭食物之製。則各國可互易其食品。是使各國物產。同列於饌席之上。合四海爲一家。化畛域於無形。其利三也。有此三利。業是者。知罐頭食物之要。而其希望之巨也。於是思所以改良求備之道。而悉心從事於茲矣。

罐頭食物之希望及關係。既如上所述。近年以來所發見之利益亦夥。試言其略。有二端焉。（一）家庭間餐食之便利是也。夫社會習俗。凡主婦咸司烹飪調羹之役。若無罐頭食物。則主婦晨興。必忽忽以備餐爲事。碌碌者半日。煮荳炙肉。則鵠立火次。熱氣灼體。既有妨於衛生。而煤炭所費。亦非節儉之道。今若有罐頭食物。則一啓罐之間。食品已陳。較之立火次一一烹之。雖所費略多。不尤愈乎。（二）罐頭食物有益於攝生是也。據近世學說。有謂吾人冬日若多食罐頭食物。則有益於身心之康健。吾曹初聞其言。頗滋疑訝。以爲多食罐頭食物。安能有益於衛生。且世人以多食罐頭食物而中鹼性毒 Ptomaine poisoning 者。時有所聞。故甚者往往相戒不用。則有益攝生之說。毋乃不類耶。近年以還。科學益明。始知是乃杞人憂天之類。而子虛烏有之談也。近世之著名化學家。衛生家。及美國農部等。皆力辯其誣。且謂吾人欲謀身心之康健。則當多食罐頭食物以調濟其所不及。此其故亦可得而言也。

夫罐頭食物必蒸製如法。乃可存儲而不敗。且製時必設法撲滅各種微生物。始無發酵之虞。當其蒸煮之時。凡病菌等。皆撲滅殆盡。多食之無疾病之患。且多食鮮菓菜蔬。則易起熱症。而食罐頭所製者。則否。夫鮮菓野蔬之屬。夏令頗易得之。且食時亦多煮之。間有鮮食者。亦無大害。然一交隆冬。則城市中鮮菓菜蔬。異常缺乏。故至此時。祗有用罐頭食物以代之。

或竟含菜蔬鮮菓之食。然吾人苟多食魚肉雞卵麵包之類。久之必得疾病。此亦非養生之道也。故美國農部曾勸告人民於冬日宜多食罐頭鮮菓。以免疾病而廢藥物。今錄美國農部最近之通告如下。

頃調查美人每日平均所食。大略如下。 麵包　獸肉　魚肉　牛油　馬鈴薯及輕瀉劑。其所食既如此。故美人多患不消化。及便祕等症。不得已遂用輕瀉劑以利導之。然若易其每日所進之食品。則其疾病可立除。前某醫士曾規定每人所進食品當如下表。 麵包　獸肉　牛油　魚肉　鮮菓　雞卵　菜蔬。並謂國人能多食菓蔬。則可擯輕瀉劑於弗用。若家庭間能多備罐頭鮮菓菜蔬。以爲冬日之用。則可永不服藥。而身體亦可康健逾恆。孰得孰失。必有能辨之者。

罐頭食物業之歷史　自古以還。食物之進步甚遲。洎乎十九世紀。世態一新。食物進化之速。遠非意料所及。故百餘年來。歐美各國之情形大變。較之美國革命時。已迥若天壤。當美國革命之際。國人尚躬親耕耘。灌溉園圃。飼養家畜以爲食。迄乎今日。世人有不識其食之如何成者焉。蓋躬親稼穡之役。至今已絕跡於世矣。攷其所以進化速而見效巨之故。厥因有三。(一)汽船火車之創造。(二)發明食物可裝儲於罐頭之法。(三)人工造冰機器之發明是也。自此三者發明以後。食品之進步遂日新月異。舉凡海味山珍。可同列鼎鼐。以供一餐。其便利爲何如耶。譬之今日英王佐治第五。用御餐於倫敦。則阿根廷 Argentine 之炙肉。可以冰儲之而運至倫敦。法國之荳。亦可求之於罐頭食物。雖二年前所製者。亦與鮮者無異。即英王深居宮邸。而熱帶所產橘蕉之屬。可籍汽船載至倫敦。以供王食。是不啻集四海之食於一餐。其便利亦已甚矣。苟推而上之至佐治第三之世。則寧有此哉。故之三者。實爲食物進化之堦梯。亦實文明進步之導線也。罐頭食物之便利既如此。其效用之巨又如彼。則當提倡而研究之也必矣。故述其發明之畧史。以資攷證。

攷罐頭食物之發明。實居二者之先。當十八世紀末葉。已有罐頭食物之製。惟草創伊始。不稱完善。洎微生物學家化學家細加研究。然後製造始備。故罐頭食物。實起源於一千七百九十五年。而大備於一千八百九十五年。其間相距一世紀。歷時百年。前仆後起。卒底於成。其熱誠毅力亦足多矣。汽船發明於一千八百十一年。越十年。汽車繼之。至一千八百七十年。汽船汽車之製已造峯極。一千八百四十四年。佛羅力達 Florida 有人創造冰機器。然當時國人。皆不注意。故閱二十餘年。人始稱之。至一千八百八十年。始以冰爲存儲食物之用。此三者先後發明之大略也。請進而詳述罐頭食物發明之歷史。

一千七百九十五年。法人艾盤德氏 Appert 始創以食物封儲於器內之法。時法國革命風潮正劇。瞬息萬變。人民播遷無定。故艾氏發明罐頭食物後。大受人民之歡迎。政府亦嘉獎之。賞以一萬六千法郎。遠勝尋常發明家之所得。艾氏之聲譽可知矣。

其製法以食物封置罐中。以熱水蒸之。視食物之種類。而暫久其時者也。艾氏既創是法。百計祕之。然未數年。英人已仿用其法。一千八百十五年。其法流入美國。美人用以爲藏儲瓜菓之用。初未嘗爲之改良變化也。

迨一千八百十九年。英人代格德氏。Dagget 設罐頭食物廠於紐約。是爲罐頭食物設廠之始。代氏初製者。惟蠔蛤龍蝦及鮭魚之屬。迄一千八百二十五年。始製瓜菓菜蔬之類。是時罐頭食物業之成績漸著。而所以改良之者。亦不遺餘力。即儲食物之罐。亦更改再三。當罐頭食物製造之初。咸用玻璃之罐。或以玻璃瓶。塞以軟木。或用玻璃塞而以火漆封之。種種不一。玻璃瓶之價值頗巨。且遇重即碎。蒸煮之時。亦易破裂。業是者知玻璃罐之不足以行遠也。於是始議用馬口鐵罐以代之。一千八百二十三年。英人先用之。政府並給以專利之權。越二年。美國各廠亦採用之。

艾氏之罐頭食物製法。惟以沸水蒸之。然其熱度不足。食物仍有腐敗者。後加食鹽於水。以增熱度。厥後加以鈣綠二。$CaCl_2$(Calcium Chloride) 熱度遂驟增至法倫表二百四十度。自是食物之敗壞者漸寡。嗣後至一千八百七十四年。白而德摩 Baltimore 有製造罐頭蠔蛤者。創用一種緊閉四周之蒸溜器。可得極高之熱度。故食物之腐敗者亦銳減。當是時各國罐頭食物製法雖已粗備。然食物之不能裝入罐頭者尚繁。而製成者。間有腐敗不可用者。製者亦不知其所以然也。於是議者紛然。莫衷一是。厥後有人創食物腐敗。以由於罐中空氣所致之說。而艾氏則以爲食物之腐敗。純由於外來之空氣。與罐中蒸後之空氣無涉。然自罐中空氣致敗之說起後。人遂棄艾氏之說而宗之。嗣後凡製罐頭食物者。必竭力設法以驅除罐中空氣。其法當罐頭食物蒸煮時。罐上洞一細孔。使空氣自孔出。然後封其孔。亦有用抽氣器以抽出其氣者。而食物之腐敗者仍有之。終莫測其所以然也。

法人柏司端氏。Pasteur 以顯微鏡研究其故。知食物之腐敗。實由罐中之微生物所致。自柏氏創此說後。美威司康新大學教授羅賽爾氏 Russell 宗之。因潛心研究。至一千八百九十五年。始悟微生物實爲食物腐敗之媒介。而罐中微生物之由來。則以蒸煮時不能盡數撲滅。故仍滋生發育而敗其所有。於是贊助之者頗不乏人。迨一千八百九十八年。罐頭食物製造會開會於白法羅。Buffalo 延羅氏宣告其發明之始末。自是天下翕然宗之。咸曉然知食物之腐敗。實由於微生物焉。

世之業罐頭食物者。因是咸注意於微生物學及化學。故數年以來。成效卓著。市間所售。亦日新月異。而腐敗者亦漸鮮。然美國罐頭食物製造會。猶以爲未足。仍研究不倦。並設一試驗所。會集著名化學家以畢生之力討論之。俾其盡善盡美。無憾於中而後已。

吾人嘗見家庭間藏儲櫻實草莓之類。每可經冬不敗。然欲儲鮮豆及蕉以爲冬日之用。其事蓋至難也。迨經科學家之研究。

始知蒸煮之時。其熱固足以滅果中之微生物。然必不足殺其所含之有機細胞。故罐頭食物。苟蒸至法倫表二百十二度。微生物已不得生存。惟欲滅絕有機細胞。則其熱度非升至二百四十度不爲功。然食物中苟含有千分之三之酸質。則細胞已不能發生。故含酸質之物。則不必加以高熱。此所以草莓之屬。可藏儲而不敗。若含糖質之蔗。則未有不敗者也。然亦間有成功者。則以其置鹽水中。而使熱度加增之故也。今者。罐頭食物之製造。已迥異疇昔。然亦間有敗壞者。則美中猶有不足焉。故各國之業此者。每以爲慮。儻能盡革其弊。而彌縫其缺。則庶幾矣。

免疫性

顧紹衣

我國之普通社會。素無清潔之習慣。尤鮮防疫之常識。每遇一種新流行病發現時。樽車載道。奇臭觸鼻。雖衞生行政上。亦無善法以防護之。撲滅之。誠至可痛心之事也。據近世細菌學者之致察。知自然界之有害微生物。多至不可名狀。無地不可以生存。無時不可以繁殖。且無人不受其侵襲。(曾有人致察巴黎城市之空氣每一立方呎中含有三千四百八十至七萬九千即鄉野之清潔空氣中猶含有四百四十五）以微生物如是之多。益以普通社會之不知衞生。似我國人士。勢將盡死於疫。靡有噍類矣。顧實際上殊未必然。有終其身不染疫氣者。有雜處齷齪場所。而健康勝人者。此何故歟。

蓋人類之身體。雖隨時隨地。有接觸拔克台利亞(裂殖菌)之機會。然人體中實自有一種克勝拔克台利亞之抵抗力。及不罹病氣之特質。在某種程度內。常能自全其作用。即吾人依此抵抗力與特質。雖偶有拔克台利亞之侵襲。而生活機能上。決不至有非常之危險。如細菌學家所常想像之境遇也。但此種抵抗力。決非有無限之作用者。謂既知抵抗力之存在。而不講衞生。欲特此自然之生活作用。自以爲無恐。良亦大誤。設但知拔克台利亞之危險。而不知己身抵抗力之存在。則罹病時徒深其憂恐之心。亦非攝生却病之道也。近者我國社會之現狀。亦漸知拔克台利亞之可恐矣。亦漸知接種防疫之有効矣。然知之而實行者猶少。實行而疑懼不安者猶多。此緣於接種防疫之作用。未能深知而灼見故也。曾有某學校。因窒扶斯之傳染。令全校人盡受校醫之豫防注射。凡既經注射之人。恐其無病自擾。反有疑懼不安之態度。於是由博物敎員於授課時說明免疫之學說。確證預防注射之無害。而人心始安。型之所以述此。即本此意。顧我國人士。當疫病流行時。迅速施以適當之處置。不少顧慮

而巳。須知預防接種。所以保持身體之健康。增進人生之幸福者。功効甚大。不可忽也。

(一)身體之抵抗力　吾人之身體。與彼病原菌遇。非不論何時。卽感受病氣於無條件之下。既如上述。蓋侵入之拔克台利亞。在體內自然死滅者甚多。例如結核病之拔克台利亞。人之一生。隨空氣而吸入者。不知凡幾。然不罹此病者。因健康之身體。能撲滅此菌體故也。吾人健康時之抵抗力。至於身體衰弱之頃。能否依然持續。尙為醫學上之疑問。惟如虎列拉菌。遇健康人之胃液。則立卽死滅。必不能持續生活於胃中。雖老年人。亦有此能力。由此而論。是吾人生活力之強健者。卽對於傳染病之抵抗力最強健者也。

(二)免疫性　天然痘流行之際。常有多數人蒙其慘害。固矣。然亦有不染此病之人。亦有感染而甚輕之人。凡如此輩。卽抱有不染天然痘之特質者。其他諸病。如痲疹。如窒扶斯。亦屬同樣。凡此類抵抗病症之特質。謂之免疫性。凡一度患傳染病者。自是而後卽對於同一之病症。有不可思議之免疫性。反之免疫性之微弱者。卽易感病氣者。則謂之感受性。

(三)抗菌性與抗毒性　如右所述免疫性之原理。論者不一。玆姑就大體分為二類。一謂之抗菌性。體內之血液及組織。具有一種特性。能撲殺有害之拔克台利亞。或停止其活動之勢力。故有害菌侵入體內時。可立為生活細胞所消滅。又一類謂之抗毒性。謂體內之血液及組織。並無撲滅拔克台利亞之能力。惟此拔克台利亞所分泌之有害毒素。能被其中和而變為無害。故拔克台利亞雖已存在。人體亦不發何種之病症。

(四)免疫性之先天的及後天的　人有對於某種病症。有自然之免疫性者。此種免疫性之特質。乃出於遺傳的。自父祖繼續承受者也。凡如此者。雖不知攝生。而有不罹疾病之利益。謂之先天的免疫性。又有無先天的免疫性。而一度罹傳染病後。卽對於同病具特別之免疫性者。例如患窒扶斯者。以後卽為對於窒扶斯之免疫性。患痲疹者。以後卽為對於痲疹之免疫性。是也。又有用人為的方法。使起某傳染病之症狀。成後日之免疫性者。例如注射窒扶斯毒於體內。發人工的疾病。而使成免疫性是也。凡此種種。皆謂之後天的免疫性。又別為『病後免疫性』及『人工免疫性』二種。

(五)毒素與抗毒素之消長　種種病菌寄生於人體。而起劇烈之疾病。必非拔克台利亞本體有直接之作用。乃拔克台利亞所生產之物質。混合血液中。入於組織。然後發出疾病者也。此拔克台利亞生產之物質。謂之毒素。蓋毒素為細菌生活中新陳代謝之產物。病者卽因此而受非常之痛苦。但人之血清。遇有此種毒素。能中和之而復為無害之物質。斯卽謂之抗毒素。今舉一例以示毒素與抗毒素之關係。設於此有一患窒扶斯之人。則窒扶斯病菌。先在其腸內。繁殖至盛。當細菌體生活之時。毒素皆含於菌體之內。不與血液相混合。故病者於此。尙不現何種病患與症狀。迨細菌一朝死滅。菌體破壞。則體內所含之毒素。

溢於外部。混於血液。巡行於各組織間。始呈激急之症狀。(此細菌已入體內而尚未發現症狀之時期謂之潛伏期)當此之時。血淸卽發生抗毒素甚盛。欲使毒素中和。但於最初期內。血液猶未習慣此種作業。抗毒素生成之力猶弱。故毒素尚不能全使中和。迨血淸屢屢起此反應。抗毒之力漸強。卒能使毒素全行消滅。病卽消失。體亦快復。凡血液一經得此抗毒之性後。卽能永久持續。故窒扶斯一經感染而後。其人卽爲免疫性。人間一切疫病。雖非盡有此同樣之消長作用。然於此却可以示其一例。

(六)人工免疫性　人工免疫與病後免疫之理同。現時之醫療法中。最多而最適用者也。蓋免疫性之存在。不僅屬於人類。凡生物體對於毒物之微量。無不有免疫性之特質。今試以飯匙倩之毒。注射於家兎體內。固見其有激烈之中毒現象。如注射之量極少。則其反應。亦極輕微。如次回注射之量。倍於首回。則其反應之強度。却不及首回之半。如此三回四回。漸增注射之毒量。終至最初時不可耐之分量。而家兎竟得平然經過。如無病然。此因兎之血液。每遇一次毒素。卽有一次生成抗毒素之練習。故抗毒力積漸加強。終得抵抗大量之毒素。家兎然。人體亦然。如取窒扶斯菌等所產之毒素。注射一定量於體內。卽發現窒扶斯症狀。而病勢極輕。因注射之毒素有定量。直欲爲血液所中和。而病卽快復故也。次更注射倍量之毒素。則毒量雖加而病的症狀。乃不及前回之半。斯可見吾人之身體。欲其對於窒扶斯成免疫性。則增加血液之抗毒性。實最良之方法也。此卽謂之人工免疫法。當窒扶斯或他種疫病流行之際。卽以此法施行人工免疫。則其人可無傳染之憂。卽或不免。亦得經過輕症而快復。實吾人極可信賴之方法也。

但於此有當注意者。人工免疫所用注射之毒素。乃特別培養之純粹窒扶斯病菌研磨爲微粉。更加以充分之殺菌法。僅留窒扶斯毒。而決不可含有窒扶斯菌者也。依此方法豫期注射病毒。鍛鍊血淸。俾人體不因外感而致病者。醫學上特謂之曰豫防接種。種痘卽同此原理。如在旣染窒扶斯病。或其他疫病之人而療治之。則謂之血淸療法。其意趣逺不相同。不容混視。

(七)豫防接種之經驗　去歲之夏。余友華君因素有胃癌。恐夏秋間爲虎列拉病菌所侵襲。胃液無甚強之抗毒性。爰請醫家注射毒素。第一回後。隔十日。再施第二回注射。當時旣無甚強之苦痛。嗣後亦無何等之不快。自夏徂秋。亦復安然無恙。余旣聞此。好奇之心。不覺勃發。亦進受某醫師之注射。凡所經過。與華君同。夫去歲之虎列拉。固未嘗盛發於吾錫。不接種。固亦無害。然接種而後。恐怖之心。爲之大殺。費二銀圓而收得無限之精神上快樂。亦至便宜之事矣。但豫防接種後經過之生活現象。常因個人之體性而異。余之經驗。實未可概人。聞某君預防窒扶斯病而接種。第一回之注射量爲一立方糎之殺菌液。經一週後。行第二回注射。倍加其毒量。云於第一回後之一日間。頗爲所苦。第二回後。則苦狀少減。且三四月間。腦力容易疲勞。恐係窒扶斯毒。頗於腦細胞之實質及機能。有

保護之影響者耳。要之預防接種後之病因。雖或不免。然預防後必能佳良。與其重困於外來之疫病。置生死於不可知之險境。毋寧稍困於人工之免疫。保持生命於極危險之旋渦中也。

(八)血清療法　近時所稱之血清療法。與豫防注射全異。蓋血清療法。乃病者已爲某毒素所苦。而其血液之抗菌性。或抗毒性。爲甚微弱時。藉強度免疫之他動物血清之力。除却病毒之方法也。所用之血清。必預取他動物。如牛馬等。施以人工接種。使有強度之免疫性。乃取其血清備用。蓋血清療法注射之材料。爲動物血內抗毒素。豫防接種注射之材料。爲病原菌所產之毒素。前者乃利用既成之抗毒素。消滅毒素。後者乃利用人工之毒素。鍛鍊血液之抗毒素。其目的全然相反者耳。

(九)疲勞毒　由病原菌之新陳代謝而生之物質。能侵害人體之組織。固矣。吾人體內之細胞。以新陳代謝之結果而產之物質。亦復同然。對於各部之組織。非無種種之影響也。蓋披克台利亞與組織細胞。同爲生活體生產之老廢物。雖程度不同。然對於生物則同爲有害物質。吾人於動作而後感覺疲勞。全由此細胞之老廢物。接觸生活細胞。而妨害其動作之機能故也。此種病狀。可謂之自己中毒。此種毒素。謂之疲勞毒素。

(十)疲勞免疫　疲勞素出生於血液間時。血液不能於彼有消毒的傾向。故不能如血液之於病毒素。謂爲免疫性者。卽謂血液之於疲勞素。亦有免疲性。吾人苟選用身體。漸加增進。則抵抗疲勞之力。亦可依次加強。例如小兒讀書三十分時間而倦怠者。苟不絕與以勉強之習慣。雖讀書至二三時間。亦不甚疲勞。又如人之奔走數百步。而非常顦倦者。苟積以練習之結果。雖奔馳二十餘里。猶餘勇可賈。此種練鍛之効果。關係較爲簡單。要非如上文所述免疫之關係也。

對於病氣之免疫。一生之遭遇者僅少。且非必要之事實。至於疲勞問題。則爲吾人日常所經歷者。疲勞之遲速。卽爲吾人運命通塞之分歧點。將來成功之程度。卽以疲勞問題之解決與疲勞關隘之通過爲主要之關係。亦無不可。今日之疲勞問題。以學理的解決之者。但宜以人工的力任疲勞事業。充量爲之。勉力赴之。斯可矣。苟人間之活動力。自今漸加。則向者人人抱恤爲骨節脆弱能力淺薄者。不難盡祛其惑耳。

以學術上之補助。謀疲勞免疫者。有養氣吸入法。壓純養氣於鐵製之圓筒中。臨時放出其適量。則疲勞素容易排出。可望疲勞之免疫。近日歐美國多有用者。銀行事務所備之。則從事於交易。精敏逾人。審判法庭備之。則兩造之辯訴。無所壅遏。旅館之客室備之。則遠行之旅客。立蘇其困憊。議會之議場備之。則軍國大事。不厭其求詳。宏大之劇場備之。則觀劇士女。始終不倦。空中之飛行機備之。則操縱技師。無虞寒冷。近世學術之進步。蓋於疲勞問題。儼然爲人工的免疫性焉。

附誌　痘症爲疫性傳染病之一。豫防接種之牛苗。卽特別培養痘菌。取其所生之毒素。加以消毒。而撲滅菌體者也。此毒素入於血中。能增加血液之抗毒素。而菌體決不再生。

故其反應至極輕微。但此抗毒性之有効時期。以五年爲限。且接種後祇三年間有完全之抗毒作用。故三年後必再行接種。如我國從前豫防接種之鼻苗。則以自然發痘之人體爲痘菌之培養場。未嘗加以消毒。除毒素外。含有生活之菌體及芽胞。非常豐富。迨接種後。入於血中之毒素。固能強血液之抗毒性。然菌體亦因此而傳入人體。轉輾繁殖。又產出多量之毒素。彼此消長。血液無相當之抵抗性。故症狀至爲險重。由此論之。是鼻苗之種痘。直爲人工的痘症。無異於天然痘。亦卽以人體爲培養痘菌之場。無異於開門揖盜焉。試觀世界人類。有麻面如石榴皮者乎。有之者惟我中國。且以江北人爲最多。故觀夫麻面之多少。卽可徵人種文野之程度。此赫然顯著之面相。大足爲一國文野之標識焉。願我邦人。努力剷除此汚玷。俾毋少留跡。

科學雜俎

耐熱玻璃之新發明

玻璃加熱稍驟。至爲危險。如注沸湯於玻璃盞。則盞立毀。此吾人之所共知也。故化學上之試驗用具。必用石英玻璃。惟其製法繁複。價値昂貴。不可以製尋常之玻器。近德國丘林干某玻璃廠。發明於普通玻璃混合酸化安質母尼可製耐熱玻璃之新法。其混合之分量。用酸化安質母尼百分之四至百分之十。硼酸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二十五。亞爾加利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四。餘則盡爲硅酸混合酸化。安質母尼多。則耐火之度亦強。此玻璃甚爲透明。其値較普通玻璃稍貴云。

煤渣之新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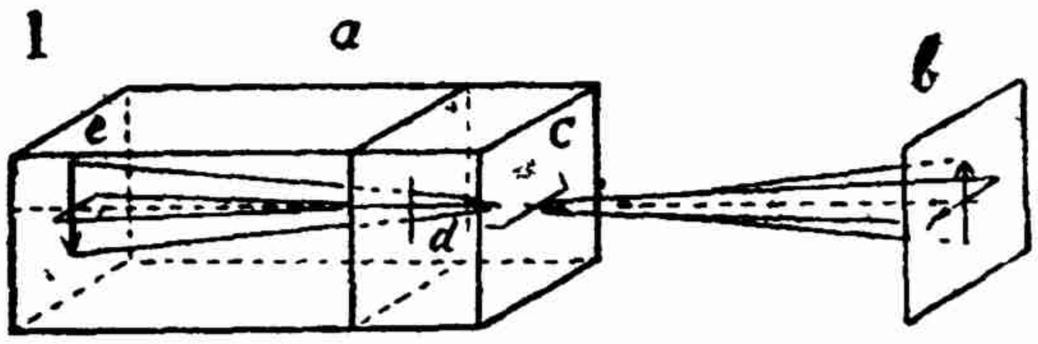
各公司工廠。每日燃煤之渣滓。僅用以鋪路或爲人造石之原料而已。近有摩亞氏。發明尚可提出未盡之燃料。卽所謂科克斯(Cokes)者多量。其若何提出之方法。尚守秘密。但知其將煤渣投諸一種特製之液體中。此液體較重於水。投入之後。科克斯自能上浮。其燃盡之渣。則悉沈於底。用此法提出之結果。煤渣二萬噸。可得科克斯八噸。科克斯屑四百七十噸。科克斯粉六百五十噸。此三種之熱量。每一基瓦科克斯六千五百度。科克斯屑五千二百度。科克斯粉三千二百度。

新式變態寫眞機

寫眞發明家所造之原始寫眞機。僅穿一小圓孔於暗箱。而不

4

裝鏡。其所撮之影。極不明瞭。故不適於實用。近德人垩德氏。偶發明以細線代圓孔之法。得一不可思議之現象。如圖a。卽其暗箱。b。卽欲寫之圖畫。在暗箱穿圓孔之處。開一水平線細縫。如c。其後面竪一不通光線之隔板。更在板上開一垂直線之細縫。於暗箱後部e處置種板而撮b圖之影。則光線由此







兩細線穿入b之原圖一。如普通寫眞。極爲明瞭。使垂直線。與水平線距離七仙米突。而與種板距離十四仙米突。則所得之影。如第二圖。與原圖無異。若將此二線交叉之十字形。成九十度之傾斜。如×形。以撮同一之原圖。則其所得。如第三圖。其影更較原圖深奧。若更將此二線交叉之角度。爲種種之變換。則所撮之影。亦種種不同。故一頁之圖片。用此箱撮影。可得各殊之照片多頁。可爲畫家及建築家之用。

虎列剌新研究

德國醫學家蓋爾布開氏。爲久居印度研究虎列剌疫之人。據謂虎列剌之黴菌。好潛伏於魚類及魚卵。卽吾人未嘗食此魚類魚卵。而洗滌烹調之際。沾於吾人手上。或附近之食器。而入口中。亦有生疫之患。虎列剌疫夏末秋初流行最盛之故。因此時河水旱乾。流勢緩弱。魚類均向上流。其排泄物與無數之黴菌。盡放入河中。且由地中流入於井。故大雨之後。虎列剌疫之勢。可以稍止。因雨水流集河中。魚卵及排泄物皆奔放於海也。惟此時有黴菌之魚類。常潛伏河岸穴中。出穴以後。又漸散其黴菌。則虎列剌疫。仍復流行。又據黴菌學研究家品撒尼氏之研究。牡蠣中有無數之虎列剌菌。然此菌無害於牡蠣。氏嘗置諸蒸溜水中而行實驗。至十二日後。其黴菌尙能生存於牡蠣之中。更將他之生牡蠣置於空氣中。至十六日。此黴菌亦仍生存。據此研究。知虎列剌菌常潛伏於水生動物中。而時時向陸上侵襲者也。



俠女破奸記

（不許轉載）（續前號）

英國加倫濤姆著　劉幼新譯

第七章　默妹

自湖上慘劇後。逆想後此更將何遇。輒爲毛戴。第彼輩未疑余與聞其事。蓋深信肯待爾已死湖中。灰台克兒挾彼女郎同遁。遲之又久。始知所謀乃畫餅也。余雖蘇里格里恩時。本在禍發之前。知余復返者。惟灰台克兒一人。今其人已死。亦不足畏。故擬仍至公司。不爾。恐反見疑。歸後次日。至公司。數日間無所事事。又數日。拉拉得歸。恐余知彼所爲。見余。詳詢爾日歸途所聞見。余一一答之。拉拉得聞之。頗滿意。果余未嘗受拉拉得之恫喝者。此時又將辭職。以僅已遣去。惟餘余一人。勢更孤立。幸拉拉得復遣余至倫敦近郊某先生家。余聞頗慰。拉拉得謂余曰。請密斯明日至巴尼特。彼間有大儒科多斯密先生者。科學大家也。近擬聘一書記。致函於玆。擬借重密斯。此席大有興味。科多先生方日事著作。倩人抄錄。特所居去此間少遠。又先生著作。恆在夜間。勢須寄宿其家。適有先生姊氏相伴。亦不寂寞。余謝其厚意。拉拉得曰。密斯可於明晨就道。需按字稱往。時期短長。吾亦不能豫言。何日當歸。自寓書使汝知之。余問更有何訓示。拉拉得曰。先生性頗怪特。凡彼珍藏之物。不欲他人撫摩賞鑒。所藏品類至夥。環球各地之古物。罔不搜羅而來。光怪陸離。密斯見之。其勿駭怪。翌晨余遂就道。赴巴尼特。途間自思。從此日與文人相對。暫與惡人遠離。中心至樂。車行甚久。至一第宅而止。峻宇高牆。狀類古蹟。不知居此中者爲何許人。乃甘離羣索居如此。下車叩關。一老僕啓門延余入。門以內蓬蒿滿目。景物荒涼。入室則珍寶雜陳。無異王宮。壁間懸繡幔。飾以金玉。案上寶石纍纍。美麗奪目。余爲愕然。老僕復引余至一室。室內益滿列珍奇。一老人踞坐其中。見余禮意殷渥。示余每日當爲之事。老儒年齒雖高。仍日夜求學。孳孳不倦。自言欲有所著作。藏於名山。垂諸不朽。言時以手擊銀器。老僕應聲入。老儒命延密斯科多來。少焉。一老女入。與余爲禮。即老儒姊氏也。一禮拜間。余頗清閒。每日僅按字二小時。過此老儒已勞倦不勝。余則徘徊各室。縱覽素所未見之物。老儒亦自知物屬至寶。門窗之鍵。倍極牢固。窗外皆鋼製百葉窗。惟自室內啓閉。余自笑即使拉拉得輩來此。亦無術飛入室內也。余知彼等必有所圖。第不見有何舉動。惟



得拉拉得一奮。俄余起居。附寄薪金而已。余以初到。夜間不能成寐。料彼輩必以夜來。當有聲息。不料長夜漫漫。毫無所聞。全屋均夜臺。或拉拉得不知此間爲實窟。其蔑余來。亦出於偶然耶。老儒家僕凡三人。老僕之外。尚有二人。一廚娘。一園人。老僕惟聞鈴備役使。別無他責。長日常在睡鄉。一日。老儒至研究室。手一函。且讀且輕蔑其牋。謂余曰。余生平渴望之事。今如願以償矣。密斯來此數日。想知吾所研究之事。蓋至有趣。出常人意料之外者。吾今正筆之於書。連篇累牘。不知積若干卷。始得竟事。余曰。敢問究屬何等問題。老儒曰。默妹也。(即古埃及之木乃伊今從林譯)然非尋常之默妹。吾蓋以重價得之者。且旅行萬里。賄賂多人。僅乃得之。以其爲阿母拉喀之默妹也。是人生前爲大天文家。其生卒年月。吾不復記憶。余曰。君得此何用。老儒曰。以柩中刻有文字。且其生平著作。亦並以殉。即纏裹彼遺體之布。其上亦均有文字。可供研究之資。今晚即到此矣。余見室中藏默妹十數具。有立者。有臥者。視之令人寡歡。不知老儒何以嗜此。至晚。見有人舁阿母拉喀默妹至。狀頗類柩。余見之。夜中竟不成寐。閉目即見其狀。思欲祛此念。別思他可喜之事。顧不能去諸腦際。余以既不能睡。則披衣起。至研究室。一觀此默妹究爲何物。夜色陰沉。室內更陰閴可畏。余下樓時。經一印度偶像前。像似向人笑。余大駭。急行數武。忽聞研究室內簌簌有聲。益震慴。因立門外靜聽。久之鼓勇而入。月光自窗入。適射默妹頂上。余思不知此人生時面貌何若。觀柩上雕刻之像。面圓如月。不可云美。余方注視。見柩蓋似曾經人啓。微露灰色衣。余遂一觀阿母拉喀異象。乃啓蓋置地上。不料默妹之裹已解。頭面不可見。惟四肢外露。忽見胸際隆隆然動。似尚呼吸。余大震。急遁至室隅。見柩中物自解其縛而起。月光中余見其面。咄咄。非太古大天文家之阿母拉喀。乃今世老奸巨猾拉拉得也。以久匿其中。頗熱。乃取裹身之物自扇取涼。余見此狀。不禁失笑。拉拉得聞人笑聲。急回柩中。向余立處而視。見爲余。亦啞然笑。問余近狀。余告之。拉拉得曰。汝真有膽量。深夜至此何爲者。余曰。來視阿母拉喀。拉拉得曰。阿母拉喀已爲我輩擲棄矣。今密斯其速歸。勿干卿事。余默然。可憐彼白髮之人。生命即撞諸新購默妹之手。余問拉拉得曰。君何以來此。曰。我輩耳老儒名久矣。特惜無機可乘。擬取其寶藏。適邇來科學界爭研究默妹問題。彼旅行時。吾黨中一人。曾與同行。別有一人。執役鐵路。因代運天文家而來。我輩即於途中行事。毀阿母拉喀爲碎屑。棄諸路隅。復鑽通氣孔於柩側。余遂承乏此中。咄咄。我聞有人聲。汝其速行。將蓋仍加柩上。余俟其臥已。加蓋其上而出。自思今將何爲耶。忍令彼老人入拉拉得所匿之室耶。且尤不知拉拉得同黨來者幾人。乃臥而沉思。聞院內足音跫然。益懼。不敢啓門外視。又念或來者爲助余之人耶。不禁至窗前外矚。月明如晝。見人影三四。自牆端下躍。轉瞬又聞廊下有人足音。啓門而視。見一人執燭而行。乃老儒也。方向研究

室而去。余躡步尾之。姊爲所聞。余立意須救此無辜老翁。不使遭拉拉得毒手。卽使不幸。陷己身於險。亦所不恤。老儒歸入。置燭於案。目視默妹而笑。自撻其掌。意甚得。余亦暗隨入室。匿帷幔中。聞老儒喃喃自語曰。姊氏恐余得阿母拉喀善而不寐。實則余非研究有得者。安肯歸寢。今且詳察此物。果非贋鼎否。余見其行至默妹前。料必啓蓋而視。心顫不止。幸彼不卽啓。惟細閱蓋端文字。琅琅而誦。無異余讀本國之文。伏柩側自語曰。吾殊不謬。是人不欲其遺體爲人所毀。故作此文以嚇後世愚昧之人。苟吾非科學中人者。當亦爲其嚇煞。不敢稍動。吾今且迻譯此文。再視其內容何若。老儒審視半晌。復起。伏案作書。以兩目近視。目幾貼紙。迅筆疾書。惟恐少有遺忘。書未竟。疲倦已極。竟入睡鄉。室中寂然。余仍伏匿不出。月光中見柩蓋又動。傾於一側。拉拉得坐起。四顧而出。至睡人前。俯身而視。余幾失聲而號。拉拉得見老人睡至酣。知不能卽醒。遂出。召其黨人。余方欲呼老儒醒。拉拉得復入。喃喃自語曰。我當得我羔。誘彼示我鑰之所在。於事始濟。又聞院內有人噓氣聲。似不耐久待者。拉拉得啓窗。揚兩手。似召其黨人。時老儒已醒。睡眼模糊。加以近視。竟不知室內有人。拉拉得立其背後。余急自幔中出。至老儒前。詎知拉拉得驟余。亦不暇顧。老儒見余。大駭。余卽竭生平之力狂呼。自亦不知何以如是。驚駭中。聞樓上履聲橐橐。諸人皆下。老儒瞠目視拉拉得。不知所措。拉拉得自窗中逸。余以驚極。暈倒地上。密斯科多挾余入室。老儒亦來探問。僕役擁擠。不知何事。老儒曰。此眞爲生平未經之事。果吾亦迷信無稽之談者。吾亦幾疑阿母拉喀復生。惟吾不如是之愚。此必爲無賴僉壬、故意作此詭計。以謀刼取吾之寶物者。幸所謀未遂耳。然吾必欲尋得默妹之所在。余曰。默妹耶。老儒曰。密斯亦知有人入室刼取阿母拉喀以去乎。今柩中已空無所有矣。抑何可怪。余曰。余此生未嘗夢中起行。今夕竟爾如是。或亦緣於默妹乎。老儒曰。想密斯腦中必思索默妹不已。遂至夢魘。余曰。君之言然。翌日余行。其後遂不復見科多先生。彼亦終不知是夕處境若何危險。幸免於難。實余之力也。

第八章　公司之結局

余自科多處歸後。處境迥異於前。以拉拉得此次失敗。實余公然與彼對抗所致也。余思善爲說辭。釋彼之疑。又慮不能見信。歸後次日。往見非立布。詳言日來所遇事。非立布蹙額曰。禍水橫流。吾眞不知所屆矣。君亦知坐困樊籠。不能復出耶。彼黨詭譎百端。防不勝防。苟非悉數被獲者。則決難倖免。尤恐彼輩謂君膽同黨。致無以自白。余歎息曰。亦惟靜待破案之日耳。吾今日仍須赴公司。彼輩決不敢死我。非立布曰。他日幸蛻濁穢。君能許我詠好逑乎。吾近狀頗裕。稍爲撙節。足供我二人之需。余曰。苟得脫。必奉箕帚。特不知何日償此願耳。言已悵惘。晨起出門。卽覺有人尾余。自非立布寓出。復見其

人。髮作灰色。衣服麗都。手一菸斗。注視不已。不知是否屬余。故趨他徑行。回顧其人。仍在後相隨。至寓入室。自窗間外覗。復見灰髮人佇立衢中。心更忐忑。翌晨至公司。見拉拉得。向之道晨安。遂坐而治事。拉拉得入辦公室。少頃復出。余深恐詰問默妹事。幸彼竟不遑及。余曰。拉拉得先生。拉拉得曰。何者。曰。日來有人尾余。卽詳告以所遇灰髮持菸斗之人。拉拉得曰。吾知其人。邇來吾所謀事。無一不敗。前此無不如意。近則汝亦暗中敗余計畫。非歟。余曰。君言余實不解。適所言乃特來報告。屬君善爲之備。何誤會余意。拉拉得以目覗余曰。汝苟有他意者。決不汝宥。言已。復入辦公室。又二日。余無所事。電話機鈴聲時動。特拉拉得所言絕簡。余聞之均茫然。第三日。鈴聲又作。拉拉得至前傾耳聽之。面帶怒容。自語曰。在倫敦乎。於是向機中言曰。挾伊來此見我。自有處置之策。言畢。蹀躞室中。足不停步。爲狀至焦煩。已而出門去。拉拉得行未久。見室門徐徐動。半啓。露一人面。卽日來尾余之灰髮人也。既入。闔扉謂余曰。密斯勿懼。我知君非局中人。決不故陷汝於罪。且我來尋馬格司者。余曰。吾不識其人。君或不能於此間得之。客曰。否。君憶項圈案乎。余決可在此得之。余聞之。斗憶藏鑽石於機內竊而遠揚者。名馬格司。知客無誤。默然不語。客曰。吾爲警署偵探。踵密斯後。已數日。固知密斯非彼個中人。但鑽石案發時。密斯曾爲馬格司按字。其後彼賣其同黨而逸。今復來倫敦。且知彼今日必來此。故來擬逮捕其人。余曰。請君再約數人同來。不爾必不免。客頷之曰。敬謝密斯。躡步而出。拉拉得歸。詢余有客至否。告以無有。下午忽來五人。直入拉拉得辦事室。其中一人爲格來姆。黃昏時。余方燃燭。門忽啓。一人入。問余曰。拉拉得在乎。余曰。余不確知。來者蓋馬格司。於時拉拉得適出。見馬格司曰。君來耶。吾甚歡迎。既往不咎可乎。馬格司曰。君意甚佳。吾甚悔前此之誤。拉拉得曰。人孰無過。可不必再言。今且入內一談。二人同入。忽聞驚呼聲。蓋馬格司自知投入羅網矣。余坐而沉思。馬格司卽爲警察訪索之人。拉拉得懵然不知。賺其來此。蓋追問鑽石問題。此時全黨重要人物。皆聚於是。非千載一時之機耶。余當何爲者。且尤不審灰髮人當以何時到此。余遂躡步至拉拉得室外。聽其中作何語。二人侃侃而談。不慮人之竊聽。余因盡得其詞。聞馬格司曰。實告君。吾實不知。拉拉得曰。鑽石安在。馬格司曰。吾不之知。吾得鑽石後。復爲人刼去。幾喪吾生。數禮拜來。吾已窮困如乞兒。君適不云既往不咎乎。如是則請毋復窮詰可耳。拉拉得曰。吾黨所以成事者。端賴黨員互相親愛。盡忠黨務。君乃取公共之物爲己有。背衆私遁。吾黨焉能忍此。馬格司曰。然則若何。拉拉得曰。將鑽石授我。馬格司曰。吾實未嘗得之。卽聞室中大聲砰磞。殆角鬥矣。少頃拉拉得出。以手撫案而顫。良久始曰。密斯眞佳女子也。事不關己者。未嘗多言。今日公司停業矣。余曰。確乎。拉拉得曰。近有意外之事。然不關汝。特無事需汝矣。言時探手衣囊中。取

紙幣。付余本禮拜之薪。此禮拜雖纔第一日。然余不能不受。免爲所疑。乃受之。取衣冠而行。拉拉得不作一語。惟旁立察余舉動。見余着衣冠訖。始與余握手爲禮。曰。密斯柔恩。來日再見。密斯眞非常女子。余所罕見。一旦別離。心滋不樂。余將於今夕遠適海外。此間永無余之足跡矣。謝密斯。行再相見。余亦與之握手而行。出門時。見拉拉得仍注視余。余既出。如死而復生。又爲世界之人矣。自彼日後。余手不復近按字機。以余已與非立布結婚。非立布近頗富裕。無待余外出自謀生活。至於與公司之關係。惟於某日報紙見之。中載法庭審鞫拉拉得及其黨人甚詳。今且附載於後。藉爲余書之結論。

案中最要之人物。厥爲證人密斯柔恩。以一妙齡女子。昂然立於法庭證人席中。侃侃而談。歷言匪人所犯之案。雖頻爲被聲所嚇。而態度冷靜。法官諛詞褒獎。亦無得色。案既結。挾其未婚夫。徐步出庭。眞智勇兼備之女子。令人欽羨無已者也。

(已完)

南遊錄

林開煌

予於丁未年南遊南洋之爪哇。居其地三年。頗有閱歷。惜荷例苛。而予又爲語言不通所窘。未敢遍歷羣島。悉其內容。聊以一得之見聞、筆之於書。所記詳於爪哇。蓋予居是獨久。而餘埠特船所經過。不敢以不實不盡之說供聽斷焉。

南洋羣島。以星加坡爲中樞。若婆羅洲西里伯、則在星加坡之東。若蘇門搭剌、則在新加坡之西。若檳榔嶼、若大小霹靂、則在星加坡之西北。爪哇則在星加坡之南。水程之距離。最遠者不出四日。故星加坡既爲南洋羣島之中樞。又爲西人東來之孔道。市面之繁盛。數倍於香港。惟其地孤懸海中。并無土產。特商業上之一大棧房。而沿海風浪頗大。四面雖有山。而無環抱拱衛之勢。此其不及香港也。英人以爲東方海軍之良港。實名不稱其實云。

星加坡之繁盛。固不待言。其教育亦頗發展。英人所開學堂。最大者曰清眞書院。僑民之就學者。多至三千餘人。華僑所立道南學堂。亦尙壯碩。由此買船。三日至爪哇。

爪哇在南緯六度至九度止。經線在倫敦子午線偏東一百零六度至一百一十四度半止。全島面積共五萬餘方哩。如鯿魚形。橫臥海洋中。海口之向北者有四。向南者一。西北角曰、八打威。荷人設總督駐此。爲荷屬行政之總機關。迤東曰井

里汶。有荷之軍艦駐焉。中北角曰三寶壟。明三寶太監曾率艦至其地。甚稱巫會。故名。今其勝跡尚有三寶洞一所。內祀三寶君。香火極盛。予閱其碑誌。云三寶君王姓。與前代鄭和絕不相類。噫、伍髭鬚杜十姨之以訛傳訛。無識者類皆如是。亦無責焉。東北角曰泗丁抹。今爲商業之中心。三寶壟八打威皆不及焉。向南一帶。海岸綫徑直。絕無佳灣良港。沿海礁石極多。風濤險惡。惟之拉雜一港。爲荷商輪所往來。由此可通奧斯達利亞。

全島分爲二十四區。內地商埠。則以梭羅日惹爲最。二大埠皆有爪哇之前王在焉。王擁虛位。荷人爲之越俎代謀。地方上布畫整齊。實爲全島冠。即以路政論。雖星加坡尚不及。八打威三寶壟無論矣。梭羅有公園博物園等。日惹有故王之水宮。皆匪製也。其餘八十餘埠。華人或數千或數百。分屬於二十四區。亦無不通汽車電車之轍焉。

鐵路由泗丁抹至八打威。成一直綫。幹路長六百餘哩。二日可到。枝路則縱披四達。往來略便。水利則溝渠縱橫以達於海。惟爪地無大河巨川。澗溪水流湍急。缺航運之利。荷人於山坡渠流之地。則兩旁築堤。堅實耐久。數十步即一灣曲。狀如弓形。以殺水勢。經數灣則鑿渠較大。使水有容納。其流自緩。沿渠設閘。以便宣洩。如遇地形陡落者。則鑿水路如梯形。使水流逐層瀉下。不至損壞堤身。荷人治水之學。爲世界所重。殆不虛也。吾國歷年水旱頻仍。死亡枕藉。議捐議賑。徒爲事後之防維。何嘗不如西人之治屬地乎。

爪哇正當赤道之下。其天時之熱。自不必言。然較之星加坡及婆羅洲之坤甸馬乘、蘇門搭剌之巴丹日麗等處。氣候猶適。沿海各埠。熱汽薰蒸。然亦不過八十八度。至內地則風和日暖。恆如閩廣之八九月。

雨量平均計算。常年均在二十寸以外。不被印度洋沿海一帶。蓋海風挾海洋之潮溼以吹落於山頂。致雨自易。春季下午無日不雨。必至夜分始止。冬季少差。然從無五日不雨者。所以全島雨水充足。土脈膏腴。物產紛紜。爲馬來西亞羣島之腴壤。風則赤道以下爲無風帶。故海口終年無颶風。非如菲律濱羣島之適當風區也。惟爪地之風。常含毒質。不知不覺之中。偶然感觸。即生疾病。雖生長其地者。亦畏之如虎。惟多行冷水浴。即可已疾病。故爪地有風爲鬼水爲藥之諺。非虛語也。

熱帶之下。植物生長力至大且速。樹木枝葉繁茂。爲常綠樹。耕作物則產珠米木棉咖啡甘蔗烟草椰實檸檬芭蕉等。動物多體格壯大而兇猛者。因其地力肥厚。一歲數稔。故產米亦多。煙草則裝運出口。製成捲煙。消售各地。爲數甚夥。華僑以此致富。十居八九焉。甘蔗可以製糖。椰實可以爲油。爲大宗之土產。巫來由人種。智識卑下。貨棄於地。不能出其所有以售於荷人。必待華人爲之代售。而華人即以此居間獲利。噫、人之智識相越固如是哉。

當清嘉慶二十五年間。英人以爪哇島易馬來半島。（即今之星加

彼檳榔嶼及大小霹靂等埠）而荷人始得有爪哇全島之鐵路權。雖然荷人之在爪哇。勢力固未盛也。一千八百七十年。爪哇之蘇丹王。兄弟相鬩。俱請兵於荷。荷人遂一舉而幷亡之。全境遂歸於荷人之手。二十年前。始敷設鐵路。今則幹路枝路徧全島矣。

荷人既有爪哇。於八打威亞設總督一員。以統轄全島。并控制婆羅洲西里伯蘇門搭剌及其餘各島。所謂荷人東方殖民地之副王。分爪島爲二十四區。區設一總長。華名呼爲欄主。如華之知府。總理一區之政。而直轄於總督。其下尚有荷官數人。巫來由官數人。巫官有統轄巫來由種人及華人印度人之權。惟事事須稟承荷官。得荷官之訓示。巫來由官特供其指揮而已。華僑之長。最大者曰馬腰。惟八打威泗丁抹三寶壠蘇羅四埠有之。次曰甲必丹。次曰公司。次曰甲頭。絲牽繩連。有條不紊。最尊之馬腰。其爵秩尚次於土酋。而對於華僑。則得有無上之權力。爲虎作倀。反噬同胞。荷人創法以斂束華人。而彼等則爲之變本加厲。且又擅作威福焉。其中固亦有深明大義者。但矢人函人。擇術一定。其居心遂不得不隨之轉移云。

爪哇兵額不可考。其提督一員。駐於馬吉蘭埠。其統轄荷兵。不過三千餘人。其餘各大埠。雖有設兵。然不多也。荷人募土人之雄健者爲兵。而兵目則皆荷人爲之。其餉糈之給予。大約土人應募者。先給銀六百盾。此後入伍。每星期給銀七盾半。五年退伍。給半餉終身。而荷之兵目則四倍之。然土兵雖衣飾鮮明。槍械精利。而粗懦怠惰。難以爲用。臨戰之際。所足恃者。惟荷兵而已。

荷人既滅爪哇。其取締前王也。則每年給俸二百四十萬盾。公費在內。仍使設官置屬。貴如王者。蓋借是以維繫人心也。王之護衛親兵數百。管隊者則用荷官。教以洋式兵操。非不步伐整齊。槍械嶄新。然所用之槍。均不準裝配子藥。特存之以耀外觀耳。爪王欲往他埠。例須向該埠荷官請一路照。荷官給照後。即一面派兵護衛。一面知會所過別埠之荷官。妥爲照料。蓋明曰優待。實則陰防之也。路照祗用四星期之久。過期則須電請荷官。得荷官之允准。方可逗留。如未得允准而逗留不歸。則荷官例得執王而下之於獄。科以若干日圈禁之罪。蓋平日王殿。設座有二。一正一側。王坐正座。側座則荷官坐之。名義爲降一等。然天下事有事實即無名義。事實之不存。名義何有焉。故王若犯荷人之律例。則荷官得代表荷王。而逕行其罰。噫、亡國之君。眞可哀哉。

爪哇之君。向日威福自專。淫刑以逞。至荷人柄政。則一切刑律。均爲減輕。惟警察之政。則頗整齊而嚴肅。每埠監獄。動逾千人。作奸犯科者。輕則罰金。重則入獄。令嚴威重。所以道不拾遺。戶不外閉。

荷人之徵稅於土人也。其法尚未深考。其對於華僑也。身有稅。屋有稅。器用狗馬皆有稅。身稅視其人所入之多寡爲等差。房屋則十分稅二。器用如電車馬車獨脚車之類。每年均須納稅。

畜狗馬亦然。所最不平者。則華僑歿後無子。家產盡數充公。夫遺產國有。固爲荷律。然非所論於僑民。我國人刑律未明。與外人交涉。動多失敗。況以海外之棲流。而對茲法網嚴密之政府。此所以動遭乾沒。多至億萬。亦無所控訴也。

荷人之對待華僑。尙有路照一節。最爲野蠻。凡外國屬地。登岸之時。必驗有國家護照與否。此其通例。惟荷屬則不然。華人之登岸也。既加以極苛之驗稅。復索保人。方准居留客店。巡士隨之行。如緝要犯。既詢其所往之埠以申報於荷官。然後荷官移咨於所往之埠。該埠荷官。則飭該地之馬腰甲必丹等查之。馬腰甲必丹報曰可。然後荷官以公文答覆華人。至此始得起身赴所往之埠。然歷時至少。已半月矣。入境既如是之難。出境亦大不易。出境者必先赴該地馬腰甲必丹公堂處。請一路照。申明欲由某海口往某處。一經指定。不能更換。後乃量身稱重。相度五官四肢。登載於紙。既到海口。又須呈報荷官。將此紙查驗。驗畢無訛。方另換出口文憑。可准其行。其欲由甲埠遷於乙埠也。必由馬腰甲必丹呈報荷官。經兩方允准方可。其費事略如登坡入境之時。其生長該處及久客者。皆由馬腰甲必丹呈請荷官。荷官呈請總督。總督另給一照。號曰王字。有王字方爲荷人允准居留之華人。否則過六閱月。卽須另請路照。不請者計日科罰。既有王字。方可立年字。有年字。則荷屬各埠。可以隨意來往矣。然年字一年一換。非一成不變也。未有年字之人。欲由甲埠以往乙埠。則須赴荷官處請給路照。無路照隨意行動者。一經發覺。或科罰二十五盾。或入刑獄。惟所魚肉。又華人冠婚喪祭一切舉動。均須向荷官報明。蓋二十人以上之集合。卽可召警兵之干涉也。

荷人既得爪哇。不能用也。蓋巫來由人種。程度過卑。其居處習慣。均極汚穢。歐人不能與之直接。乃假手於華人焉。華人既具有勤勉耐苦之性質。復富於冒險進取之精神。故全島之山巔水涯。莫不有華人之車轍足迹。既收巫來由之土產。以運賣於荷人。復收荷人之製造品。以行銷於巫來由。其居間分利極厚。故三四十年前。華僑赤手而來者。今則無不佔有中人之富。而得有室家妻孥之樂。今爪哇華僑之人口。切實調查。數已七十餘萬。人多利分。計贏之利。已不如從前。卽荷人之寓此。其數亦陡增數倍。紾臂奪食。勢所不免。如包辦鴉片典舖之業。昔爲華人所專利者。今則逐漸收回自辦。又荷人既得爪哇。則視爪哇人尙爲主體。華人特爲客體。欲歛財於爪哇。當自富其民。以荷人經濟學之精。豈有不知其理。故日謀所以開通爪哇人保護爪哇人。使之能直接與荷人交通。近日爪哇人亦自設公司。營運土貨。以行銷於荷人者。已有數家。他日若風靡而從。則吾僑民尙有立足地乎。

昔日之販運。其獲利也。恆一倍至二三倍。今則十分之中。略取一焉。其故非他。僑民無團結力。其收入也。惟恐貨歉而錢荒。遂競趨於高價。其賣出也。惟恐錢歉而貨荒。又競趨於低價。與昔日情形。適成爲反比例。此生計所由日艱也。然華人

之營業。因有煙草椰油蔗糖洋貨等。如能開設公司以求壟斷。則資本既雄。貨可由吾高下。無傾軋之患。其獲利多矣。是在開風氣而提倡者之能得其人也。

荷人寓爪哇者。設學堂甚多。有官立私立兩種。八年畢業。升入中學。中學惟三寶壟八打威泗丁抹有之。十年前不准華人入中學。卽高等小學。亦有定額。華人丁此。遂無敎育之可言。數年來爪哇學務奮興。中華學堂林立。各埠華童。在荷學者。均願入中華學堂。於是荷人始慨然謀所以操吾敎育權以破壞吾敎育之前途者。其用心很鷙。實令人不得不慮。荷旣悔從前學堂所以待華人者失之過苛。於是遂易之以寬大。近日擬於各埠偏設華人學堂。科學外兼課漢文。畢業後幷與以出身之路。三寶壟蘇羅有數處已經開辦。其餘限五年一律編成。夫荷人何愛於華僑。今忽不惜出貲。爲吾代謀敎育。司馬昭之心。行路皆知矣。

爪哇學堂。專課爪哇學生。荷人華人之貧者。亦有入學。宗旨在敎以言語文法及粗淺數學。專爲謀生奴隸而設。屬地之敎育。宜如此矣。

中華學堂。其創辦也。在距今十五年前。八打威首先成立。其後各埠。靡然從之。前粵督岑西林派汪君鳳翔爲南洋視學員。爲之提倡一切。前江督端午橋復設暨南學堂。專課華僑子弟。於是學生之回暨南者。每年必有數十。

學堂經費。開辦時則視本埠之題捐。他埠之樂助。至維持費皆若無着落。一切費用。惟集諸學費。以學費所入。抵學堂所出。必自不敷。則不得不增加學費以爲維補。然學費增。貧者遂因以廢學。此亦學堂阻礙之一端也。

爪哇人傭値。較華人爲賤。故僑童之乳母。均用爪哇人。自小習於爪語。遂有以成童之年。而尙不能通漳語廣語者。一旦敎以國語。自見扞隔不入。故每級必設繙譯。然繙譯於國文國語一道。其精者又鳳毛麟角。此敎授上所以難圖進步也。

爪哇巫來由種人。其風俗之侏儞奇謬。紀之實足令人發噱。因其無足研究。玆不俱錄。華僑之風。則雜荷人爪人華人三原素。而成一特別之觀。其居室之美。衣服之製。享用之華。一切步武荷人。至休暇之時。則略採爪哇之習。婦女平日妝服。略同爪哇。若冠婚喪葬。則必用中國儀式。雖有去國數傳。而猶操土風。不忘祖臘。我國民保守之特質。亦大有足取也。

華人女權。較內地爲尊。而其女人亦能各事生業。自立門戶。不必依賴男子。一朝反目。訴之荷官。婚約卽可立毀。迴波怕婦之歌。所以家給而戶誦也。惟於家政學一科。則又有足取。僑童孩提至於成人。飮食衣服日用一切。均出之母貲。所以僑童之於母。較重於父。所謂父尊而母親云。

僑民習慣好淸潔。雖婦女童稚。日必一浴。房室器具。整理必淸淨。衣服必齊楚。性質直負氣。易與爲善。亦易與爲惡。其待人接物。恭敬有禮。而等威秩序。分別尤嚴。後輩在長者之前。必端拱側聽。有言必應曰喏。其有喜慶。賓朋列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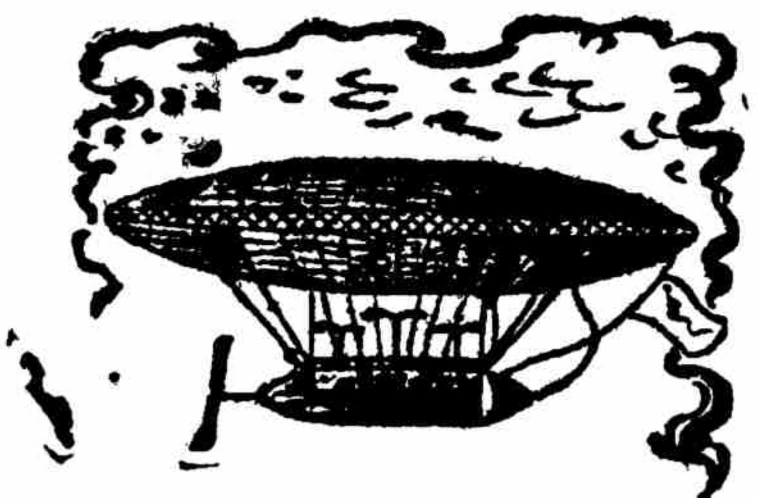
炙斟酒司煙執役者。均用其子弟。不需僕役。

音樂除西洋樂外。則有爪哇樂。其器具則僅有金木二種。名曰扛桁。貴者價數千金。然其音微弱。聞之淒然。亡國之音也。華人宴會。必有扛桁。再佳者曰朗吟。卽加一巫妓。靚妝歌舞。而耽此者或與之互舞。如西俗之跳舞。在座者擊掌和之。其賞賚之費。至少十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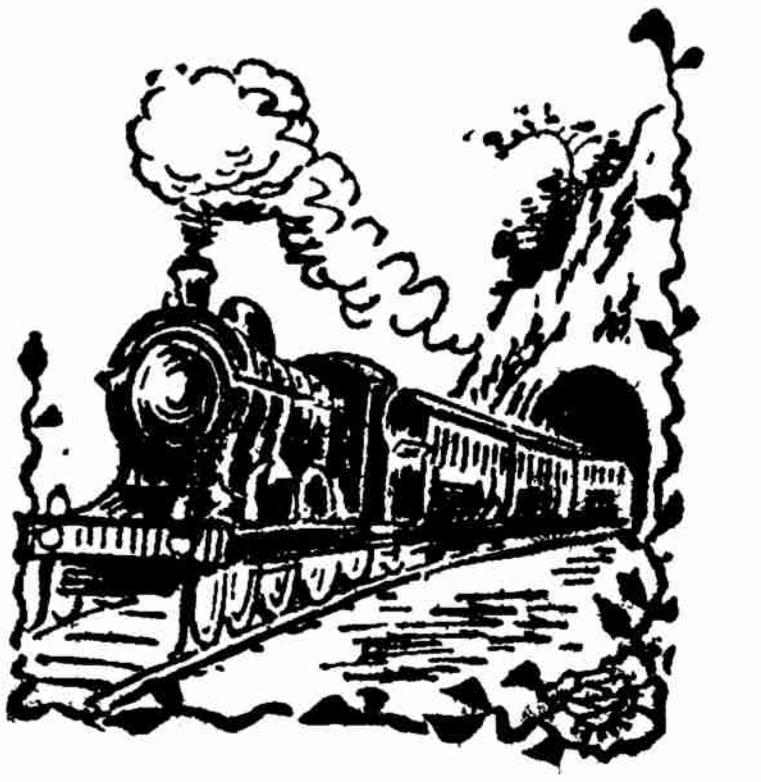
各埠均有岩孫街。猶華言空地也。百戲雜陳。電燈如晝。常年俱有電戲馬戲人戲。頗足寓目。

荷人則盛行跳舞會。電燈甫上。其俱樂部處。男女雜宴。奏披亞那。屢舞傞傞。行客在旁。觀之亦所不禁。性尤嗜酒。酒館中什八雜坐。興酣以往。歌唱喧豗。旁若無人。華人在他席。雖心厭之。無如何也。

邇年以來。軍艦數巡。荷人之對華人。頗相注意。又學堂多設。僑民之程度。亦繼長增高。故其對待情形。較前稍爲敬禮。對於爪人。則呵斥之鞭扑之。如驅牛馬。不少憫悼。優等人種。戰敗劣等人種。據其地。奴其人。亦世界之公例。吾觀爪哇人。不禁爲之汗流浹背矣。



內外時報



加藤弘之之天則論 錄之江日報

邇來人心陷溺。士無高行。政治昏獄。朝無實望。小子何言。徒傷凌替。不揣愚昧。謹擬於東西名哲學說。平昔所遊心者。紹述一二。不有博奕。猶賢乎已。玄眷之誚。倘亦大雅所不棄歟。記者識。

日本碩儒加藤弘之先生。在其國時望藉藉。著有講演集若干卷。是篇即其講演集之一也。記者於未述先生本論之前。尤有一言。須預貢於讀者。即先生爲主進化論之說者。日本於哲學上社會學上倫理學上立進化論之說者。加藤弘之與有賀長雄爲最著。故加藤弘之之說。時不免有偏於唯物論或功利論之一派。此則讀者不可不知者也。

天則者。加藤弘之先生所命名。即『進化公理』之謂是也。言進化公理者。斯賓塞爾氏之說爲多。然吾國人能直接讀斯氏之書者甚鮮。則記者述加藤弘之是篇。或不無小裨也歟。

加藤弘之曰。『所謂天則者。原天然法則之略語。由英語Natural Law德語Naturgesets所譯而出。天下萬物。靡不爲天則所統轄。動植礦固無論矣。凡萬物生滅消長聚散分合榮枯盛衰之機。無不藉天則爲之主宰。』此加藤弘之之說明天則之義也。

於此有一問題焉。謂天則爲萬物之主宰。固矣。然所謂生滅消長榮枯之機者。果預有主宰爲之歟。抑有一主宰。隨行其中歟。昔英人某詩家。見雲之舒卷自如於太空也。發爲歌詠。謂爲自由之極軌。而某科學家駁之。謂雲之卷舒。亦爲動力學上之『因果律』所支配。初無絲毫之自由。信如是。則所謂天則者。爲萬物之動的主宰歟。抑靜的主宰歟。此不可不說明之也。

加藤弘之於此乃釋之曰。『天則之性。亦有一動一靜之殊。動

者謂天則有彌綸宇宙。無所不至之概。靜者謂天則爲萬古不易。絕無變化之序。譬彼引力。電氣有普遍宇宙之能。而其力則有萬古不易之理。斯其例耳。』此解釋不可不謂爲有便辟近裏之功也。

加藤弘之於是進而張其說於哲學上論理學上。以反對『不定律』及『自由律』。而歸其本於羣學上（卽社會學）以圓證其理者也。此則不免有偏於唯物論及功利論之弊耳。

其反對不定律之說曰。『天則旣通宇宙。涉古今。又爲萬物生滅消長聚散分合榮枯盛衰之主宰。則萬物變化之原。與夫所獲之結果。亦由此天則而恃以悠久不息也決矣。乃古來士夫。猶有視天下事物。爲偶然者。不知旣有天則。卽不容更有此偶然之說。康德氏有言曰。『偶然事物。人自爲之。豈欺我哉。』此加藤弘之反對不定律之說也。雖然。天下事有其必然。卽有其偶然。必與偶之說。在哲學上有無區別。爭點殊多。至今固猶未折衷一是。故德儒科培氏於其哲學上之認識論有曰。『認識者。如光明然。忽焉而洩於哲學者之腦海。彼雖不知其由來。而固已了了見之。彼若有眞理之豫感。不期而達其所探求之目的』。是卽所謂偶然之說也。而加藤氏之說。則固承斯賓塞氏之正宗。而不或爽者也。

加藤氏更以其反對不定律之思理。移而及於自由律。其言曰。『從來學士大夫之理想。以爲吾人皆有自由意志。不爲天則所統轄。可自由定吾所行爲之事。此乃斷斷乎所無之理也。』加藤氏之意。仍不外乎其反對偶然之說。故又曰。『天則之主宰。非特有形之萬物已也。其力又足及於無形心性與人羣之中。凡吾人心性。及人羣之生滅消長聚散分合榮枯盛衰之機。無不爲天則所左右而無遺者也。是天下事物。非偶然也明矣。』此其說。太偏重於此自然律。Natural Law（卽加藤氏所謂天則）而輕道德律。Moral Law 其謂吾人無自由之意志。此又駸駸進於定道論。Determnisms 而與康德氏倫理學上道德之命令。所謂無上命法 Kategorische Imperative 者。決不相容。吾故謂加藤先生之說。偏於唯物論者此也。雖然。斯賓塞爾氏之進化論。彼謂『其間自物質分離之純一狀態。進而爲凝結之龐雜狀態。又保其運動。受有並行之轉化。』彼自物質上之進化論之。固自爾爾也。加藤氏此說。卽無異代表斯賓塞氏之說也。

加藤氏於此。亦若不自以其說爲圓滿。而自攻之。發現一矛盾之律焉。卽加藤氏謂吾人心性。亦爲天則所支配。不能自由定所行爲。而其下復謂吾人當利用此天則。不可使制於天則是也。其言曰。『凡禽獸皆爲無知之物。日爲天則所制。而不知用力於其間。復不知天則所以制之之方。若夫人類之智識。與禽獸之智識。不可同日而語者。則以人類者。雖不能脫天則之所支配。而自有智力以敵天則。天則遂爲吾人之所用。此人類粗知天則所以制人之故也。既能以天則爲吾人之所用。則自可爲吾人造福於無疆。自古迄今。人羣之文化日開。無他故焉。皆人羣之智。可以利用天則所獲之果而已。搭伊洛氏曰。吾人

腑化之度愈高。則利用天則之力。亦因之而大。誠知言哉。」此加藤氏利用天則之說也。吾人旣爲天則所支配。則又焉能反而利用此天則哉。謂非矛盾不得也。雖然。此非加藤氏之矛盾也。乃言天則者。言物質的進化者。推闡所必至之結果。與其謂爲矛盾律。毋寧謂爲補充律也。蓋吾人雖被制於天則。而能舉此天則循此天則者。仍吾人之自覺也。天則者就吾人智識範圍內觀之耳。若超絕吾人智識範圍以觀。天則之有無。正未易斷。而人類向上之性。又若終必達此一級。於是向之循環於天則者。今漸知求此循環之現象。而天則之用出焉。卽所謂利用天則之說是也。故斯賓塞氏倡進化論。於超絕智識範圍以外之思考。而謂形而上學 Metaphysik 者。概置之不論不議之列。多數學者非之。於是達爾文赫胥黎等。起而補其缺。達氏則謂物競天擇。適者生存。卽被制於天則。而仍思所以利用天則之義。赫氏則謂適者生存。亦屬天擇。殆謂制於天則。暨所以制天則者。皆不外此天則之循環作用。故斯氏之進化論。有謂爲物質之進化主義。而達氏赫氏之進化論。有謂爲精神之進化主義者此也。（此等區別、理由極爲奥衍、而諸氏學說、亦極浩繁、近東方雜誌所載精神救國論一篇、中有數段、論此頗精、讀者可參攷也、）而加藤氏者。卽以調和此兩主義而立說者也。故非矛盾的。而實補充的也。

加藤氏於是以利用天則之效益。歸本於羣學上。爲社會導其樂利。其言曰「就人羣之生存而言。理亦相同。故吾人生於人羣之中。求知天則。固一日不可緩者也。然天則將何由而知。若僅恃天稟閱歷二事。以求知天則。爲智者所不取。生今之世。欲求知天則。非盡力於羣學不可。而羣學一端。非若政理學法理學講之不精。流於空談者可比。皆有本源可循者也。卽由生理學人種學統計學史學輔助而成者也。今日羣學之幼稚。可無疑矣。雖然。幼稚固也。而基礎則已確立。使由是進求人羣生滅消長盛衰榮枯之天則。而求所以遠害適宜之道。庶有瘳乎。」此又加藤氏探本之論。而近於功利論者也。功利論之在今日中國。適宜與否。雖未敢遽斷。而其教吾人以探研羣學之功。則自不可沒也。吾故舉此。而願吾國人亦稍稍於今日中國社會衰盛消長之天則。一加之意也。

吾人高尚趣味之涵養　錄進步雜誌譯論

趣味者何。吾人對於外物而感興味之謂也。舉世間事事物物。苟得滿五官之慾者。卽係趣味。然必以高尚二字爲限。祇可專就音樂美術文藝範圍以言。如詩歌管弦書畫等是。若珍羞之食。錦繡之衣。於味觸二覺。雖起美感。非足屬於高尚之範圍。又如視聽二覺。有妖冶之色。鄭衞之音。其視淫。其聽劣。亦去高尚甚遠。故所謂高尚者。根於純正之音樂美術文藝。所生美感。趣味較異。而爲人世所必須。進而言之。音樂美術文藝。俱係人工的。猶不若天然的之大美術品。尤能使趣味雋永。卓絕塵寰也。彼淸風明月。涼露白雲。野草幽花。高山流水。無

往不遇。隨處呈奇。朝暮春秋。騁懷寓目。大塊燦爛之文章。吾人對之。其爲感觸更當何如。以人工的與天然的比較。則前者之規模小。後者之規模大。前者爲室內的。後者爲戶外的。前者爲靜的。後者爲動的。前者爲貴族的。後者爲平民的。前者爲老人的。後者爲青年的。前者得諸坐臥之間。後者得諸跋涉而後。是其大較也。

夫含生負氣之倫。孤處世間。非有職業。無以自存。故自達官貴人。以迄野氓下士。靡不各有其職業焉。蓋人有職業。而後志有定向。心有專注。社會於以組織。人世因以成立。偉乎大哉。職業之不容忽視也如是。然一年三百六十五日間。設令自朝至晚。日惟從事於同一之職業。如牛馬之操作。不獲一日閒。則樂趣渺然。雖生奚貴。矧人爲萬物之靈。慾望彌鉅。永無止境。苟鮮克己之功。將見縱情恣欲。以求充實其慾望者。無所不至。名此充實慾望之觀念曰『嗜好心』。嗜好心之界限。以滿耳目之慾爲主。於是目視非禮之色。耳聽非禮之聲。弱水三千。寖沈寖溺。究其結果。小則墮落身家。貽誤子孫。大至害及人類社會。創開罪惡之端。不亦大可慨哉。雖然。此僅就人間不健全之黑暗半面而言。若人間之全般生活。固決非如是者也。

人類繁夥。萬有不齊。職業既殊。苦樂亦異。彼埋首於辛苦艱難之職業中。終身以之。甘之如飴。不以爲苦者。在外人視之。雖絕可憐。然彼等能薄弱其嗜好心。充實其精神生活。惟力是食。不自知老之將至。是亦大可貴焉。所可惜者。此類人士。最占少數。殆如鳳毛麟角。不易多覯。張目四顧。舉世之熙來攘往者。大率爲生計所迫。職業所困。一日十二時。伏處於齷齪煩悶之間。徒鬱鬱不自得。而不能舍去之。因之精神疲苶。視作業爲畏途。日望一週告終。或職務就緒。得謀所以爲休養慰藉之道。此休養與慰藉。卽引起後此活動之原力也。

夫人飢而食。倦而眠。憊而息。於肉體上之休養。固甚充足。然精神上之休養。尤關緊要。必不可無相應之慰藉。顧當世所用以慰藉之物。類多無益有害。反足以損耗精神。或且累及道德。是宜善爲注意。幷思所以趨避之。趨避之法。厥惟精選有益之慰藉物。俾涵養高尚之趣味。斯自能習於上。而不流於下。是以雲門大武。淸廟明堂。穆穆棣棣。導人以肅。而宣尼聞韶。肉味淡忘。季子聆音。國風斯得。高尚之音樂。其感人詎不深且著哉。但其效益猶不止此。徵諸歷史。而舉其見於稗乘小說。爲盡人所熟知者。則如子房吹笛。散楚霸之兵。諸葛鼓琴。解西城之厄。是音樂之影響。能直接於國運之隆替。行軍之成敗也。在今日二十世紀時代。誠不能再藉吹笛鼓琴。收功於旦夕。然而淸歌一曲。具有移情易性之功。趣味之涵養。有賴於此者。殊不尠耳。

趣味之涵養。於少壯時代。須極注意。蓋猶之建屋者必固其基。種樹者必培其本。設人於少壯時代。率意徑行。演盡狂奴故態。則一至年老力衰。雖欲涵養趣味。亦不免噬臍之悔矣。

泰東西教育家知其然也。故學校中有寒暑假。有星期休息。學校外有公園。有圖書館。有博物院。有動植物園。以供觀覽。以備遊憩。更於休息期間。籌設有益之種種遊戲。如書畫會音樂會文藝會網球會遠足旅行會等。凡此措施。要皆爲青年人士提倡其正當之遊戲。涵養其高尙之趣味而已。

高尙趣味之對待。則利慾二字也。人而爲利慾所薰染。使占領高尙趣味之全部。終必至性情齷齪。不可收拾。墮落爲傖父俗子。推原其故。皆由少壯時代。怠於眞正趣味之涵養故也。如其不然。必能爲大人物。英國之大政治家格蘭斯頓氏。名震寰宇。爲吾儕所尊崇者。非僅因氏之爲政治家。亦半由其能研究古文學。得眞趣味耳。推演此一點趣味。儲爲辦事之素養。遂能一肩擔負大不列顛國之運命。豐功偉績。炳彪青史。迨夫業成身退。脫離政界。復研究希臘文字。發爲精闢之論文。作警世之木鐸。苟非有趣味涵養之工夫者。其能若是乎。返觀我國。號稱政治家者。每於從政之暇。利用政權。侵入實業界之利益圈。徒知肥己。遑恤他人。相形之下。能無慚憾。然平心論之。不能以之責彼等也。少乏涵養之功。長卽醉心利祿。高尙之慰藉物。目不得而見。耳不得而聞。一旦失去政權。逕向阿堵物拚命奔赴。如川歸海。如鐵就磁。亦固其宜。

書畫琴棋。詩歌詞曲。伊古以來。號稱韻事。然而一孔之士。詆爲小道。無裨時艱。視作文人騷士之專有品。於是文藝與科學。截然劃分兩途。而兼擅之者遂鮮。晚近中學校卒業生。祇能執木炭石墨。鉤劃爲象形呆滯之畫。接批雅那或亞爾杠。誦一闋地球歌耳。叩以詩歌詞曲。鮮有不瞠目卻走。罔知所答者。審其書法。蚓曲鴉塗。誤鍾王爲鍾馗王莽。而八法無論已。殊不知文藝與科學。有體用相關之妙。必平時涵養其趣味。陶冶其性情。斯能臨事有餘裕。處世尙氣節。讀岳武穆滿江紅。文文山正氣歌。忠義薄雲天。丹心貫日月。而筆勢飛舞。如龍蛇起陸。則知涵養趣味之自有其價値矣。

英國散文家安提遜氏。曾著一文。略謂『凡人有一定之職業者。其吐屬往往以職業爲限。舍此以外。他無所知。於是無論何地何時。幷不問其交談者之爲老爲少。爲男爲女。爲貴爲賤。爲富爲貧。惟是噴沫流涎。高譚一己之職業。津津有味。而他人之能否理解。有無憎厭。不之顧也。例如醫者所言。滿口皆解剖繃帶病理病源。法律家所言。不離權利義務被告原告。自始至終。莫踰法律之範圍。而軍人之談論。又爲聯隊小隊槍礮銃劍。令人聞之。幾有退避三舍之概。殊失雅人深致云云。』讀此安提遜之文。以衡量我國人。則滔滔者舉國皆是。究其所以至此者。要必歸咎於平時缺乏常識。必無餘裕。從未經高尙趣味之涵養故耳。

生理學家暨心理學家有言。人於專心一事之餘。務令心機一轉。移換他問題爲必要。若久久爲一事。終必精神困疲。血行滯鈍。損及腦筋。故學校教育。必於一日中屢易其課程。而遊歷人士。亦必時換其地點也。蓋慰心養神。領解高尙之趣味。非令

耳目一新不爲功。法宜就平日之職業。相離至遠者研究之。斯收效尤鉅。若武士而學弄文藝。賈人而仿爲歌曲。實爲大妙。觀西比哇阿米里亞邢斯氏。於加爾達古陷落之際。朗吟荷馬氏多來爭戰之詩。風流將軍烏爾夫於占領給卑克。英法新大陸運命。決於一戰之前宵。低唱莪蘭氏『富貴功名夢一場。人世榮華日中露。』之蹇畔吟。此類人士。眞所謂天然之大人物。胸襟曠逸。心無渣滓。用能有此趣味高尙之風流韻事。助厥成功也。影響所及。至今英國上流社會。多能通徹本國文學。以涵養其性情。苟不然者。士君子且引以爲恥。而顧瞻邦人士。近方唾棄國粹。醉心歐化。其溺於學。勇於事者。又不識涵養趣味爲何事。卒之非造就純粹之外國人。卽遁而爲消極之厭世派。嗚呼。盍於此文三復誦之乎。

人生之慰藉物　錄進步雜誌

吾人之生於世也。自其職業之外。必有一種慰藉物。可以快適其心志。疏散其憂慮。消遣其閒暇。休養其精神者。無論文明與野蠻。皆不能以或闕。而慰藉物之高尙與卑劣。則民族之禍福國家之存亡繫焉。有心之士。欲肩荷轉移風俗之責任者。不可不於此兢兢也。

乃觀吾國。其人民大普通之慰藉物。果爲何者乎。則吾不敢爲之諱而不言。曰賭博而已。曰娼妓而已。此二者。以酒食徵逐爲之媒而已。上流人士。躬先唱導。中流下流者隨之。一宴會也。主非是不歡。客非是不樂。一变接也。在下者以是交結其上。在上者以是款洽其下。浸至從流忘反。變本加厲。幾若職業中之維一大事情。無出其右者。吾不謂其慰藉物之不當有。而謂其所取爲慰藉物者。何如是之卑劣而太不高尙也。

嗚呼。吾憶民國一年之革命偉人。其爲一時之所崇拜本何如。惜其得志而後。不戒於賭博娼妓酒食徵逐之故習。而大失民望。卽偉人之自身。亦因此之故。不克自安於困乏。而輕舉妄動。以致一朝失足而萬事瓦裂也。嗚呼。吾又憶民國二年之正式國會議員。其爲一時之所歡迎又何如。然旣入京師。遂爲紛華靡麗所眩。而盡力從事於賭博娼妓酒食徵逐之務。竟至輿論不容。失代表民意之資格。橫被解散。而人民不加以愛憐。其流落無告者。且從而揶揄之也。雖然。偉人議員。其失敗之速者耳。顯者耳。前車未遠。來軫方遒。民國三年之初。其與高釆烈者。已又大有人在。如時序焉。如潮流焉。彼去此來。迭相爲代。慰藉物乎。以身命殉汝。以名譽殉汝。以前程之事業殉汝者。何其多乎。

此言上流者也。若夫尋常社會之間。所謂中流下流之輩。其終日沈溺於此中者。更不知凡幾。無論都會。無論商埠。當其未開闢之時。則此事絕少。居民亦得以儉衣節食。坐致小康。迨都會或商埠旣成。則氣象大變。賭場妓院。酒樓戲園。林立於市。幾若非是不足以名都會與商埠者。是乃都會與商埠之主體。而一切正當之營業。不過其附屬品而已。於是先則青年士

女。鮮衣華服。揮霍其間。窮日夜而不厭。繼則老成持重者。亦聊復爲之。又得名公鉅卿。道出於其途者。時有快意豪舉。以爲之提倡。則其事益盛而不可遏。故每有都會立。商埠開。則其鄰近之縣邑。祖宗以來蓄積之脂膏。不數年而吮吸殆盡。且從前謹敎恪愿之子弟。悉變而爲輕佻儇薄。浮浪無恥。卽其女子。亦日染優俳之習。盛裝飾以事嬉遊。視家庭生活爲苦趣。嗟乎。覘國者見社會狀態之至此。其將評之曰繁華。曰興盛。曰文明進步之現象歟。抑評之曰腐敗。曰萬惡。曰滅亡無日之先兆也。蓋慰藉物之失其當。愈繁華則愈腐敗。愈興盛則愈萬惡。愈文明進步。則愈滅亡無日耳。

儒家之正誼。以凡爲君子者。當朝乾夕惕。惟日不足。初無慰藉物之可言。故嚴爲取締。恆見於行政官吏之文告。而法律亦訂爲罰條。犯者定罪。以冀此風之稍戢。無如言者諄諄。聽者藐藐。或躬禁之而躬蹈之。其故何也。直以吾人勞働之餘閒。萬不能不卽慰藉物以寄託其心。設並此而斬焉。則於世亦復何樂。反足以挫精神而消志氣。彼家無儋石者。乃始以一擲十萬。故爲豪縱以驚人。英雄末路。則纏綿歌哭於兒女之情。以發抒其抑塞。古既有是。今何不然。斯固不得已而不可免者。惟其寄託之慰藉物。當移之以漸入於高尚。勿任之而日流於卑劣。則今日吾國有心人之所當亟圖也。

請分兩端言之。一曰公衆之慰藉物。一曰私得之慰藉物。

何謂公衆之慰藉物。試考西國城市之興。其地方政府所最先設備者。曰公花園。曰藏書樓。曰博物館。曰陳列所。曰演說廳。曰影戲院。曰游泳池。曰擊球場。曰賽馬廠。曰踏冰廠。曰會餐堂。曰澡浴室。其街衢之兩旁。則樹木夾道。便於散步而遊目。倦則有鐵椅以憩息。婦女旁晚無事。亦與其小兒偕來。使之出吸空氣。又有宴會茶話。互相招邀於其家。親串僚友。雜沓一室。獻酬交錯。琴歌之聲。洋洋盈耳。凡此種種。爲一地方之公共慰藉物。令本地方之居民。以其閒暇無事之時間。消磨於是際。而不至爲邪僻所引誘。且於游戲之中。略寓勸善懲惡、增知識、強氣體、勉勤奮、導和平之微意。如是而後彼卑劣之行爲。自爲人所不齒。雖人類至雜。萬無遂能絕迹之一日。而要之墮落者少。則社會之程度自高矣。

何謂私得之慰藉物。則大概屬於美術的。吾國之所自有者。如詩也。畫也。字也。音樂也。骨董也。隨其所好。無一非慰藉物之種類。古之詩人。日課一詩。至集至數千首。豈恃此爲職業哉。不過以吟詠自娛耳。前清乾嘉時代。經學盛行。有終身沈埋於賈馬鄭許者。其習慣既成。舍是而不樂。他人視之。則攢眉矣。好古書者。得一宋刻元刻。不吝千金以購。不知者以爲蠹餘之故紙。不足以裹胡餅也。故此等私得之慰藉物。適乎是人之學問思想。資格地位。而不能一例。南方多牧童之謳歌。北地見村農之絃索。何一不可繪爲人生行樂之圖。甚至豫州結毦。中散鍛鐵。惟意之適。匪夷所思。今少年之搜集郵票。與古時老學究之考訂金石。格致名家之裒採標本。與自命高人

雅士之陳設書畫瓷玉。要若能篤嗜之深好之。而不爲其餘觸眩者所移。雖有時不免於玩物喪志。然已高出於庸惡陋劣。除荒淫外無所知者萬萬矣。

嗟夫。人類血肉之軀。不能無慾望之發現。而慾望者不必皆爲罪戾也。放而縱之於惡。斯惡矣。範而正之於善。斯善矣。然習性既慣。則矯變實難。故社會之薰染。與學校之敎育。同有最大之需要。然則吾人對於慰藉物。愼毋徒事厲行禁止之威嚴。而忘其導民之天職也。

時間縮短之與文明 錄進步雜誌

惜陰之說。吾國古聖賢。已大唱之。雖然。其所謂惜陰者。不過戒人毋虛耗其時光而已。於時間縮短之義。尙未之及也。蓋就原有之光陰而惜之。不虛度此一日。而一日之工。仍需一日爲之。不足顯吾人今日文明之進步。而吾人今日之所當蘄求者。一日之工。祇須半日可了。或至不必半日。祇一刻時一分時可了。則吾人一日。可爲古人十日百日之工。吾人一歲。不啻古人十年百年之壽。斯文明之進步。乃益上矣。

余嘗驗諸吾國。在通商大埠。一日所行之事。以交通之便捷。可抵內地之二日。反之在內地。則一日所行之事。非兩日不辦矣。是故內地人之心理。與居於通商大埠者之心理。其緩急正自不同。每遊內地。覺其人於午前之所當行者。曰遷延至午後或晚間。無傷也。今日之所當行者。曰遲閣至明日或後朝。不害也。優悠玩忽。習以成風。甚至行步之蹇澀。出言之吞吐。筋脈弛縱。精神怠慢。以慣居外埠之人當之。有焦躁煩鬱。而無可如何者。而揆諸彼人。則謂宇宙甚寬。子何亟亟。毋乃失士君子雍容不迫之風度乎。

二三十年前。由上海航行至蘇州。必三日。航行至杭州。必七日。航行至南京。必半月。讀前人行紀。南人北上者。紀程輒在兩月以上。余於甲午第一次北行。由天津雇船至北通州。五日而後達。今則皆以若干小時往返矣。迴憶吾人當時。經過三日五日七日半月以至兩閱月之長途。並不覺其厭苦。而萬不能適用於今日。固由心習之更變。而尤可異者。則吾人之公意。對於行路問題。乃無不以時間短縮爲善。而並無以時間延長。故示其雍容不迫爲風度如前云云也。故此種公意之發達。實爲吾人由野蠻而進文明。由文明而更造其極之根本。試觀改步武而奔走。改奔走而馳驅。改馳驅而飛行絕迹。太古用足趺者數千年。一變而用牛馬。爲第一文明大進步。中古用牛馬者又數千年。一變而用機輪用汽電。爲第二文明大進步。探其原。皆縮短時間爲善之公意。有以迫而成之也。

今日璀璨光華之世界。孕育於何時乎。蓋自有輪船鐵路以來是矣。輪船鐵路之功用。不過爲縮短時間。而從此遂能左右世界之文化。改變世界之狀態。如電信電話等。一一繼出。千里近於咫尺。異域化爲同堂。其所以謂之便人而利物者。仍不外乎縮短時間之結果也。造紙者。自森林中之原料。採碎溶和。

以至成紙。而刷印摺疊。以爲書籍報章。織布者自採棉軋子製紗織布染色而爲衣服。從前所費之時間。與今日之所縮短。其比例等於航行之以數小時代一二月。工省則價格廉。時減則產出多。遂能消售易而商務興。國以之富。民以之強。彼泰西何者勝於我哉。能縮短時間。勝於我而已矣。

是故二十周者。風馳電掣之世紀也。政治之進行若飛。科學之進行若飛。工藝之進行若飛。全地球之消息若飛。全地球之腦力若飛。全地球之足以躍手以攫者若飛。嗚呼。於此之間。從容大雅。不競不絿。莫如我中華。方將冕旒袞衣。垂紳搢笏。規行矩步。縮縮有循焉。噫吁嘻。其天惟須暇乎。吾不知之矣。

中國實業之前途　慧星報譯論

吾人登崑崙之巔。彌望神州赤縣。自極北之滿洲里。迄極南之蒙自。自極西之喀什噶爾。至極東之膠州。縱橫數十經緯度間。山川鬱蒼。原野明沃。天然富源。分布遐邇。凡動植礦三界之物產。品庶繁複。不可以數計。苟生殖蕃育於其間者。少致物力於開發懇闢之勞。則取多用宏。前途寧有限量。挾天賦利益以與世界各國相爭衡。宜乎無往勿利矣。而經濟場中。羣雄角逐。中華民國。乃瞠乎諸邦之後。嗚呼。此中變故。耐人深思。因果遞變之繁。雖盈楮溢幅。未易窮究於萬一。故欲推求所以致此之原。實非本論範圍所許。吾人第默考五十年表通國商業之盈虛。綜其前後變遷以相較。則見其貿易總額。日增無已。實令人咋舌驚嘆。謂中國之突飛進步。乃有如此。蓋當一八六七年頃。通中國之輸入總額。無過關銀七十兆耳。其輸出金額。爲數更微。僅有五十八兆之數。而據一九〇七年之海關報告册。則通國輸入貨物。值關銀四百十六兆四十萬而強。而出口貿易之總額。值二百六十四兆四十萬而弱。更據昨年之報告。則進口貿易達四百七十一兆五十萬。而出口貿易。加至三百七十七兆三十三萬有奇焉。換言以明之。卽自一八六七至一九一一。茲四十五年間。中國全國進口貿易之增加爲倍以六・七。（卽百分之六百七十）而出口貿易之增加爲倍以六・五。（卽百分之六百五十）凡玆數之遽增。實足表示通國發展之度。而指示吾人以戰勝萬難之徵。且益令覘國之士。發深慨於中國之可與有爲。謂苟軒黃遺裔。富有商業之儲能。致全力於適當之地。其發展猶不止此也。

然吾人於此。乃不能無感焉。中華民國五十年間之貿易。僅據表册而觀。雖如時諺所云有長足之進步乎。彼其篤常守舊。好古不變。目力所屆。無逾咫尺。凡商業社會之惡德。足以窒絕生機而阻滯精進者。試一披最近失敗之歷史。足令人總室旁皇。莫知所以爲諱者也。

夫當一八六六年頃。中國商人。不嘗於一歲之中。輸一百兆磅之茶於英倫乎。降四十年而至一九〇六年。英國進口之華茶。爲額乃減至十一兆焉。又當一八六六年頃。中國之輸出品。不嘗占英倫進口貨額百分之九三乎。亦降四十年而至一九〇六年。

乃不逮百分之四焉。嗚呼。凡茲現象。寧非驚心駭魄之至者。知其可以爲計而卒莫籌挽救之術。是誠何心乎。抑豈獨茶業然也。蠶絲一業。託始螺祖。大秦高僧。至不惜間關跋涉。竊祕術而播諸西方。此固天賦華人以獨占之大利也。而今何如。東鄰之日本。亦能追武。雪蘭印度。殆於棉業之後。以其蠶絲產物。與中國競良而爭美。青出於藍。當世久有定評矣。即絲茶兩業以概其他。中國商業之爲進爲退。果進步者。其進步之功程。又爲速爲漸。世之明哲。無難逆知。值茲民國肇建。新機怒茁。恢固有之先疇。奠民生於安乂。作此論者所以般無窮之望也。且吾嘗即種種方面以卜中國實業之前途。而知居今日而圖治。首當以急進之方。行獎勵殖產保護商業之制。何者。今中國之本部。舍北方數省而外。非皆濯濯牛山。彌望皆是乎。假令此蓊鬱之森林。在當日者施以適當之保育。而不爲漫無制限之斬伐。雖謂中國爲產木之國。世界各邦材木需要。咸取給焉。非過語也。今既不求保育之方。而又未申濫伐之禁。遂令梓杞巨材。徒供樵採。往昔產木之邦。當其營造鐵道。乃不得不求枕木於國外。歲輸巨貲。坐耗大利。事之可痛。孰愈於斯。又況水汽蒸發。失所調節。懷山襄陵。釀爲巨災。漂蕩所至。沃野千里。裸爲穢墟。非細故也。嗟夫嗟夫。天畀富源。不知利用。狂發濫吸。坐耗其源。諸如此類。豈獨森林一端而已。然而百足之蟲。死猶不僵。以中華民國得天之厚。雖運用偶不得宜。終不失爲舉世最富之國。長江流域之肥沃。山西礦產之繁富。滿洲畜產麻豆之產出。既足以雄視世界。而雲南之五金。廣東之穀類。四川之藥物、山東之黍麥。亦復取之無窮。用之不竭。家珍在掌。歷歷可數。苟泚筆記之。雖盡數帙。猶虞疏漏。誠假之數年。俾得敷設鐵道。經營航路。交通既構。雖有倍其富於今日可也。嗚呼。中華神明之裔。承襲此不貲之產於高曾。將何以齊一品德。濬發智能。守矩矱之遺。思所以發揮而光大之乎。含毫邈然。企予望之。

托斯道氏之人道主義　錄之江日報

俄羅斯托斯道氏 Tolstoi 者。近今有名之大文豪也。亦近今有名之大社會主義家也。其平生著述。情文之綿邈。思想之慈愛。在文學史中。實不多覯。欲睹俄政府之黑闇。以爲殷鑒者。不可不讀托氏之書。欲發展現世界人類之光榮。具所謂『我不入獄誰入獄』之熱忱者。不可不讀托氏之書。欲知宗教之眞意趣。在有悲天憫人之志。而不在徒有『無意識』(Foolish)之信仰者。不可不讀托氏之書。托氏者。實今日文學界之泰斗。而人類之明星也。

托氏又富於理想。有名之大小說家也。彼六十年前。發刊其第一次光明潔白之小說。名曰『孩提時代及青年』。頗受學者之歡迎。其後又爲『自懺』等無數之名作。彼之小說旨趣。無非爭貧賤者之權利。暢言個人皆有其獨立之自由。故彼非徒空論玄妙之人道而已。彼實親愛其同胞。日以深切摯懇之論。灌注

其同胞之腦海。且時時與貧困者同甘苦。多方以求大多數之幸福者也。

托氏富於理想如是。故醉心於自由之共產主義。及幸樂之世界大同主義。反對私人之所有權。暨國家之武事。其評論政治之得失也。研究社會之組織也。皆未嘗爲理論的門戶學說。直爲大多數貧賤小民。爭得自由與權利。爲唯一之宗旨耳。

托氏生平。得力於蒲魯洪狄根史盧騷諸氏之書爲多。故其爲人。亦頗有類於三氏。蒲氏蔑視產業家。且視武裝爲蛇蝎。托氏之著作。無一不與之相應。且能實踐其言。棄其軍官與伯爵。布衣帛冠。躬耕於隴畝。爲社會主義之實行家也。狄氏博愛之旨。一寄之於其小說中。托氏亦有無數通俗之小說。注意於貧賤之農民與稚子。盧騷氏之教育主義。著於其有名之『愛彌爾』大著作中。托氏亦著有『新海羅伊』一書。抒其教育改良之理論。故托氏之行事與生涯。均大有類於蒲狄盧三氏也。

托氏更以其博愛之主義。救世之熱忱。張之於宗教上。以別樹一幟。著所謂『天國卽汝之己身』之作。描寫一共產之社會。決可脫離政治法律等等。彼蓋以其主義活寫於宗教。亦實卽藉宗教以表現其主義。故托氏初未嘗爲某教會某宗派之信徒也。惟搜求誠信及博愛於新約書中。以爲講道及信實之資料耳。唯然而頗受耶教教士之排斥。德之牧師葉道勝嘗論之曰。『托氏雖欲人從善。然其語不甚合聖經之處。有若勸人行補贖善功。依己力而挽前非等說。皆天主教希臘教之舊醇種也。』彼輩必欲以耶教之人類皆犯罪惡。恃耶穌而攜歸上帝之說。而難托氏。此眞所謂蜉蝣之撼大樹。於托氏初何傷也。

托氏之著作極富。其書鮮有不見譯於他國者。而以Tcherkesoff氏最近所譯托氏之『良心所悅論』。爲雋永而有味。今錄之以結吾文。其言曰。『近俄羅斯逞其借法律以屠戮人民之政策。日益加著。戕賊人才。斲喪元氣。實已購得俄國男女無數之熱憤也。如俄國報紙。譏刺虐刑及死刑不正當之聲。日蒸月起。又如在「踏馬」(俄議院名)耿直之議員。如陸狄嘉夫者。卽致慨於俄政府現時之舉動。有如史託立賓之「咽喉圈套」。永留污點於俄史。徒使後人太息於此劊子手之政策而已。且也政治之目的。法律之效用。非所謂期回復平和與秩序乎哉。乃所期回復平和與秩序。所用之方法。仍不外耶穌教徒勢力之代表。而此耶教徒。則無非借經典之眞言。行其欺誑。人類之誠信與道德。反爲所淪亡。於是各黨派之首領。教育界之教師。皆爲此束縛而不自覺。而轉以其夢囈之流傳慣例。播於法典。以爲刑人之具。此豈所謂法律云乎哉。』嗚呼。托氏所言如是。其悲天憫人之宏願。倘非所謂百世興起者歟。

橫盡大地。豎攬千古。人類幾何其不梏亡於法律與夫宗教也。老子謂法令滋章。盜賊多有。歐洲今世法律。固臻極境。而社會主義流行。亦風靡一世。耶教之人類犯罪等說。吾不敢知。若回教之嚴酷不順人情。甚謂『女子無爲靈魂者』。而回教人類。固不昌且日甚也。顧安得言人道主義如托氏者。一與平衡之

哉。

說國本 錄時報

木有根。水有源。人類有祖。唯國亦必有本。本何在。曰在民。民生而有性。或曰善。或曰惡。或曰兼善惡。羣言淆亂。折衷於聖。則曰習。矯其習以明其性。使善者日以多。惡者日以少。而後國家之本立也。所以明其性者何恃。曰恃道德。曰恃宗教。所以矯其習者何恃。曰道德宗教之外。恃法律。今吾還而自觀。蓋慄乎有載胥及溺之懼。而道德宗教法律之用爲胥弗彰也。嗟乎國本。吾將召巫陽循四方而招之。

道德之坊民。幾憑虛不可方物。修明而服習之。則非講學不爲功。自漢宋以逮清初。累經易代。而國家卒以勿搖。則實幸有絃誦之士。去位之大夫。萃其鄉里子弟。與一國之秀民。日取夫先民之矩矱。諄諄焉誨之弗敢弗勤。循循焉履之弗敢弗謹。受其教能踐其實者。則又散而教其鄉里子弟與一國之秀民。故政治昏於朝。道德明於野。帝王可亡。國家勿可亡。吾民國之建論者。推究終始。尙歸美於梨洲亭林諸賢。蓋有由矣。今則大雅不作。壇坫塵封。惰氣之乘。相陷溺莫能自拔。遂因以取夫先民所以貽我者。相與唾棄之蹴踏之。弗使或留。嗟乎。道德亡矣。立國之本。蓋不啻與之偕亡矣。

吾求道德於今而勿得。則試求之宗教。嗟乎。益難言之矣。昔之日其途歧。令民莫適所從。其幸而登其堂入其室者。又唯獨善其身而無與於國家。則國家亦無賴乎是人。故在他人倚宗教以固結其國民。或馳騖域外。而無羣離衆叛之慮。或陷身至困極辱之中。卒堅忍有以自立。在我則胥無望矣。所能建國以至於今者。唯以道德代宗教之用而已。今之日道德業已云亡。爍焉開宗教之新紀元。以適一國之用。不可謂非當前之先務。然又鮮能講及之。吾蓋不省更歷若干年乃得覩厥成也。嗟乎。宗教亡矣。立國之本。蓋又不啻與之偕亡矣。

無已。則更求之法律。今之日所著爲甲乙者。炳焉有盛於前。赫焉又甚足以入夫民心而使之懾。然民之輕犯刑章。陷身非辟者。乃較昔之日爲尤衆。此無他。當官而行法者。或自遁於法之外。或自玩於法之中。民習見焉。謂象魏之所懸。竹書之所刊。皆具文而已。矧又加以生事之日蹙。仰事俯蓄之失所憑。則雖有懷刑之心。固不免日消而日薄。夫至人人不以法律視法律。則法律今昔之繁簡。雖若不同。而其不能獲效。則無或殊。夫至有法律無法律之效。則法律名存而實弗存。亦安用此法律爲。嗟乎。法律亡矣。立國之本。蓋又不啻與之偕亡矣。

人人有言。道德宗教。所以坊民於無形者也。法律。所以坊民於有形者也。吾求之無形而勿得。求之有形而又勿得。則何怪民性之日漓。民習之弗獲進也。雖然。有形之效。自無形生。非無形之效。自有形彰。當吾世而猶有梨洲亭林諸賢乎。抑猶有馬鳴路德其人誕降於吾國乎。吾日馨香禱之矣。

中國文化之發源地 錄庸言報

世界文化發源地有六。一埃及。(Egypt)二美索波達米亞。(Misopotamia)三印度。(India)四中國。五墨西哥。(Mexico)六祕魯。(Peru)是也。埃及等五國皆處亞熱帶地方。氣候溫暖。物產豐饒。得天者獨優。故文化發達最早。中國本部地分三帶。黃河流域為北帶。揚子江流域為中帶。西江流域為南帶。南帶居亞熱帶地方。與埃及之尼羅河(Nile)印度之恆河(Ganges)印度河(Indus)流域同緯度。中帶居北溫帶之南方。與美索波達米亞之歐夫拉底士河(Euphrates)底格里士河(Tigris)流域同緯度。北帶居北溫帶之中央。其緯度遠在埃及印度及美索波達米亞之北。以現今地學家眼光觀之。南帶中帶氣候溫暖。土脈肥沃。物產豐饒。適宜於發生文化。北帶氣候較寒。地味較劣。物產較少。得天者較薄。其不便於發生文化無疑也。顧歷史上之現象。則頗異是。南帶中帶。舊為交趾支那民族巢窟。屢與漢民族競爭。直至戰國末年。揚子江流域始被漢化。秦漢之時。西江流域始被漢化。兩地之文化燦爛。實在中古以後。而上古無聞焉。上古之文化發源地。實在北帶。漢民族起黃河流域。以人力戰勝天然力之壓制。首先創造東亞文明。在歷史上不可謂非特別現象也。據西儒所研究。世界人類。始於東半球。東半球人類。始於亞洲。亞洲人類。始於帕米爾高原。(Pamir)自此分道四下。其西下者為埃及。為美索波達米亞。南下者為印度。東下者為中國。中國民族。由帕米爾高原。越葱嶺。至天山南路。沿塔里木河(Tarim)東下至青海。自此分為二路。南路由揚子江順流而下。抵四川。東阻於三峽。不得至湖北。北阻於秦嶺。不得至陝西。乃蟠據揚子江上流。滋生繁盛。是為異日巴蜀二國之前身。北路沿黃河而下。抵甘肅陝西。自此順流而東。一瀉千里。平原曠野。一望無際。適於人類之生存。是為有史以前唯一不二之東西交通路。中國文化不發生於中帶南帶而發生於北帶者。勢使然也。近世西儒 Laçouperie。謂中國文化與美索波達米亞文化有密切關係。其所著之書曰"Eastern Origin of the Chinese Civilization"。盛倡中國文化西來說。西儒 Richthofen。則謂中國文化來自于闐。(今新疆和闐州)李氏為地質學家。以中國地理與地質為根據。研究中國歷史。其所著之書曰支那 China。盛倡中國文化發生於 löss。此為歷史家最新學說。足供吾輩參考。至其來自于闐之說。則亦無確鑿證據也。據日本文學博士白鳥庫吉氏所研究。中國文化係漢民族自創。非外來者。漢民族自有史以前。久居黃河流域。與西方民族隔絕。自骨相學方面觀之。漢民族面貌平正。西方民族骨格清奇。自言語學方面觀之。漢語皆單音。西方民族語多複音。此二民族有迥不相同之點。未敢強為措合也。亞洲民族。其言語容貌。與漢民族差為近似者。惟安南暹羅緬甸西藏及希馬拉雅山近旁諸民族。中國本部之苗族亦然。皆久居東亞南部。非至有史以後始移居者。可知漢民族之

東下。亦歷有年代也。據 Richthofen 所研究。漢族文化之發生。實被 Löss 之惠。Löss 者。俗名黃土。其色黃。其性黏。遍布於黃河流域全土。乾時極輕。隨風飄揚。混入空中。北方都會。大風一起。動輒黃塵萬丈者。職是之由。一遇陰雨。化爲泥濘。土脈輕鬆。不能任重。動輒沒輪陷脛。爲交通之阻礙。顧其質極腴。得水卽能發酵。助長植物之發達。不需肥料。其肥沃之點。與泥羅河之沈澱物相等。而土地之廣漠過之。現在中亞水蒸氣減少。昔日豐肥之地。往往化爲沙漠。黃河流域。亦被其影響。昔日之沃壤。漸化爲斥鹵者有之。顧在有史以前時代。水蒸氣充足。雨澤涵濡。黃河流域全土。實爲東亞膏腴之地。陝西渭水流域。河南洛水流域。尤爲豐饒。號稱天府之國。直隸南部。山東西部。極目平原。一望無際。宜於種植。漢民族久居此地。經過漁獵牧畜兩時代。漸入農業時代。由行國變爲居國。有一定住所。一定職業。就其歷年所得之經驗。可以逐漸改良其事業。農業性質。宜於共同經營。不宜於單獨運動。可以養成人類之團結力。且三時勞働。一時休息。可以利用此閑暇。研究學術。或經營他種事業。又三年耕必有一年之蓄。九年耕必有三年之蓄。可以養成貯蓄之風。是故農業物與地方。社會文明易於發達。黃河流域全土。農業發達最早。漢族文明所以發生於此地者。職是之由。

法制與民習　錄大共和日報

聞之制定一國之法律。必須與本國之歷史習慣。有同一之精神。同一之性質。苟非然者。當法律實施之時。其困難有不可思議者。故吐克威爾謂國家進化之原因。求之於法制。而魯本氏則非之。以爲法制者。進化之結果。各國有特別之民習。發而爲特別之法制。緣本國之歷史習慣。本與他國互異。脫必欲傾慕他國之文明。而摹倣之。沿襲之。要先使吾國之民習與法制相協而後可。否則人以是強者。我或以是而弱。人以是興者。我或以是而亡。民習與法制相牴牾。其結果不至如是不止。況乎法制可改造以遷就民習。民習不可改造以遷就法制。蓋民習者。以多數之人。處於一定境遇之下。歷長久之歲月。積累而成。源遠而流長。根深而本固。絕非旦夕人力所能動其毫末。此一國之法制。儆論經若何變化。經若何改革。要自有同一之精神。同一之性質。存乎其間。而毫無疑義者也。

夫同一之精神與同一之性質維何。卽所謂本國之歷史習慣也。英儒斯賓塞爾。批評伊藤博文所撰之日本憲法義解曰。「日本若欲制定憲法。必當採漸進保守主義。以本國之歷史習慣爲基礎。而旁採歐美各國之所長。使日本遺傳之政體。與歐美主義相調和。此其最要。若破壞舊體。創設新制。則殊非我之所望。」噫、斯語也。就物質界比例言之。凡齎外國之草木。以移植於本國者。勢不能與外國結同類之花實。此爲植物學之公例。憲法亦然。歐美諸國憲法。各各因其歷史習慣以成立。決非取他國之法文。翻譯之而執行之也。故法美同爲共和國。而美不以獨立

而始具共和。法不以革命而拋棄專制。（現行法國制度、厲行絕對行政統系主義、）此非英制不適於條頓民族。法制不適於拉丁民族。特猶動物羣生於空氣中。倘竟置魚於空氣中。則決不足以生活。緣魚之性。非同乎他動物之性。若民習之與法制。殆亦不外是耳。

謂予不信。試就政治學原理論之。政府之事業。當以漸次減輕。使人民各以個人自營其事業爲目的。故政府無上之進步。卽爲放任主義是。然今日社會之實際。尚有未足語於此。緣政府權力範圍之廣狹。必使國民皆造成自立自働之資格。無需政府之誘掖。自能各守本身之義務。無需政府之干涉。自能不侵他人之權利。於是政府之事業。由此可以縮至極狹極隘之區域。而後政治學上之原理。乃可實驗而施行。此天演學家所習用之通常語。罔不曰物競天擇。優勝劣敗。而斯氏則獨曰『適者生存』。誠以天下事無所謂優。無所謂劣。其不適於我者。雖優亦劣。其適於我者。雖劣亦優。冬之葛。夏之裘。美非不美。而服之皆足以致人於疾病。是卽不適者之不足生存之明效大著。倘不解斯義。以之議論家國事。未有不瀕於危險而底於滅亡也。嗟乎。上所述者。特就世界各國泛言之耳。若我五千餘年號稱文明之中國。民習旣爲我國所養成。斯法制不妨爲我國所獨創。共和國家。無共通之民習。共和國家。亦無共通之法制。寖假有鹵莽滅裂者。不審我國之若何歷史。若何習慣。而猥然曰。是物者。現時各國行之而最優。苟攫而取之。亦將可以自廁於優勝之列。庸詎知一切事物。固亦有在彼爲優。在我反爲劣者耶。從可知不健全之理想。非徒無益。而又有害。吾甚願我國之制定法律者。平心靜氣。一察其利害得失也。

論荷蘭水上居民　錄大同報選譯

荷蘭水道之衆。爲全球冠。縱橫錯落。深迴全境。人民之終年居於帆船中。以煙波爲窟宅。以河流爲坦途者。約計五萬餘人。或往來於通都大邑。或出沒於此江彼河。桂櫂蘭槳。中流容與。凡昔人所謂名山大川風景幽勝之地。無不爲彼輩一一領略而親嘗之。且不惟往來於其本國之水道中已也。有時亦溯淶恩河而至日耳曼之高勃倫衣。Coblentz（按近來日耳曼所食穀麥、大半自荷蘭之拉特但運載而至、）以故其爲人性情活潑。與趣濃永。較之陸地居民困守一隅者。相去不啻霄壤也。

夫水道居民。大抵以舟爲室。無春無夏。無秋無冬。無時不居舟中。卽値冬季重陰冱寒。水道閉塞時。亦不登陸。何以故。以陸地無其棲身之屋宇故。是以彼輩咸視其所居之舟。爲其子孫相傳之家宅。雖陸地之朱樓畫棟。莫與易也。凡在各船服役之青年舟子。其最大之志願。亦在能自購一船以成其家室。故咸刻苦勵志。節省用度。以冀儲蓄多金而達購船之目的。且船値亦不甚昂。較小者僅需五六百果爾敦。Gulden 是以青年舟子。以其一己之儲蓄及其娶妻時所得之裝奩。自購一較小之運貨船。以成家室者。比比然也。迨厥後稍有贏餘。則售其較小之運貨

船。而復購一大者。於是乃覺心安意足。無復更有他種之奢望矣。

荷蘭迸貨船。大抵皆爲一式。似由同一模範而造成者。全體分二部。曰前部。曰後部。前部爲貨艙。所以載貨。後部爲後艙。所以住家。後艙有樓二層。上層置有柁柄。司柁者居其上。目覩風色之順逆而旋轉焉。柁柄之旁。設有爐竈。以烹調飲食。下層曰房艙。爲寢臥之所。艙之中央。有活動之隔板。可以啓閉。船之兩旁。有小窗二。可以外窺。船身前後。俱以光漆漆之。或紅或綠。使成彩色。船柁之端。包以光亮之銅板。船兩旁復釘以排列之銅釘。船中婦女。每當工作餘暇。即以揩拭銅釘銅板爲消遣。務令黃色燦然。與船身之彩色相掩映而後已。

不寧惟是。船艙之上。大抵皆羅列盆花。畜養歌鳥。每値春陽天氣。風和日暖。鳥語花香。蘭橈桂楫。蕩漾於青山綠水之間。信足樂也。有時夕陽西下。將近黃昏。舟人止櫂息帆。停泊不駛。婦女則出其針黹。刺繡艙前。兒童則羣聚艙上。跳舞遊戲。男子則或吸雪茄。或飮皮酒。與家人晤對。兒女喁喁。閑譚今古。日閱一日。無名利之刺其心。無世潮之擾其意。東西南北。隨遇而安。信乎其能得天地山水之樂也。以故陸地男子。往往心羨不置。即地位較高之婦女。亦嘗有願與舫婦互易地位之思想。是其景況之佳美。不待言而可知矣。

然而蒼狗白雲。世涂多變。今者荷蘭實行強迫敎育。政府中人。謂舟居之兒童。亦爲國民一份子。不能任其長此浮家泛宅。懵無知識。故有強其在陸地留學之舉。審如是。則此等兒童。將來得有學識。必舍舟而別操他種較高之職業。而荷蘭水道居民。恐不久將形消影息。不復能再見於冲瀜淡沱之水道中矣。

中國不可救藥之病　大共和日報譯文匯報社論

日者倫敦晨報著醫論。探討種種病理。文中有曰。自亨生氏於一千八百七十一年發明癩病之桿狀黴菌後。醫界中人。多希望以種牛痘之術。施諸癩病。或者爲對症治療之法。然迄今成果杳然。癩病與癰疽之不可治。無異於昔日也。晨報之言如此。記者非醫學專家。未敢贊一詞。然吾人固深望以醫學之大明。將來必有無病不可治之一日。吾人深信近來醫學家之智識愈博。闡發愈多。且無中世紀時僧侶之束縛。及一般人迷信之障礙。加以欲考察病之原因及其結果。皆有前所未有之法術與憑藉。不至茫無所恃。故凡血肉上之疾痛。殆一一受醫學智識之降伏。而無能肆其披猖矣。

雖然。此就血肉上之病言之也。若夫精神上之病。其爲害之烈。遠甚於癩與癰疽者。究竟能否有救藥之法。則吾人殊不敢遽信。夫以毒流骨髓根蒂深固之痼習。如吸食鴉片者。而華人猶能蟠然醒覺。毅然決然以驅除之。然則世界上之惡德。殆無有不可以挽救者。吾人固不必過抱悲觀也。雖然。東方聖人有言。貪財好貨者。萬惡之源也。愛好金錢之念。人類所同。而華人爲尤甚。其禍之中於家國。亦以中國爲最深。華人貪墨之風。久已腥德彰聞。事實昭昭在人耳目。吾人曾數數論列。今

亦不必枝贅。更瀆讀者之聽。總之。吾人欲警告中國。須知中國所以至此地位者。貪墨實與有大力焉。苟及今猶不革除此惡風。前途殆有不堪言者。夫貪墨云者。換言之。卽侵吞公財也。而今日中國。則以借外債爲生活也。然則外債之款。苟有一絲一毫入於私囊者。卽加增人民一絲一毫之負擔也。卽中國終須達到不能更借外債之一日。而其日乃愈益接近也。嗚呼。苟至不能借債。則一切處分。悉惟列強之命是聽矣。當局者尤可不汲汲思所以蕩穢滌垢之法。免大禍之臨頭也耶。

中國更有一難於療治之病根焉。卽人人爾詐我虞。各不相信。是也。大約此風以首都爲最盛。中國人家。每有高牆厚垣。以隔外界。此亦足爲猜防心理之代表也。其在北京。卽至簍陋之茅屋。亦必有物遮障其四周。務使屋中情狀。外人無由得見。等而上之。城市中之商樓大廈。其深閉固扃之狀無論矣。總之家各爲家。市各爲市。都會各爲都會。甚至在紫禁城中之人。亦各蟄居環牆之中。與他家若秦越焉。嗚呼。此亦中國馴至今日地位之一大原因也。前三年以還。政界之變遷衆矣。每一部之首長有更動。則其所屬之司員。幾於全體一致。隨之而更動。蓋後任者各有其所阿好之人。連帶而來。前此之人。彼決不能相信而共事也。夫一國之政府。而紛紜角逐如奕棋之不定。一至於此。其尙能同心一德。以措中國於磐固之域耶。則亦惟有喧爭復喧爭。擾攘復擾攘。以待大命之終傾而已矣。古諺有之曰。上帝所欲毀之人。必先使其痴愚。吾華友其速憬然覺悟。痛自湔祓。猶可挽回天心。否則吾不忍言矣。

拜金主義 錄之江日報

國家之所恃以綱維者禮敎。社會之所藉以長養者廉恥。禮敎替則廉恥道喪。而人道日淪於禽獸矣。追原禍始。曰惟勢利。自勢利中於人心。而人人以富貴炙手可熱。如蟻附羶。以貧賤爲可恥。而道不足信。道念一衰。則禮防失其效力。而不道德之行爲日以恣肆。上之人旣熱中於勢利。其始以道德爲不足維持。其次則不復知自身應有維持道德之責。其終焉雖欲維持道德而不可得。嗚呼。天下亂矣。

亂之生。不生於匪盜横行之日。而起於在上者一念無道之微。中國之所以爲中國。蓋由古先哲王以道統相傳。兢兢自守。本其精誠。以化民成俗。而不敢有絲毫欺天昧良之心。所以養士務竭其衛道之誠。任官務得其愛民之實。一夫不獲。時予之辜。差以毫釐。謬以千里。是故上而君相。下而里胥。莫不潔己奉公。爲民作則。而無或有驕矜自肆者。故曰。中國爲禮義之邦。反是者則爲夷狄。王道消。官方圮。禮防弛。人心壞。而世道乃不可問矣。

世道之壞。壞於拜金主義。神聖哉金錢也。官可以捐。爵可以鬻。輿論可以奪。刑法可以贖。誰有權力。有金錢者是。誰握勢要。有金錢者是。誰占優勝。有金錢者是。誰享名譽。有金錢者是。以曲爲直。金錢之力。反辱爲榮。金錢之功。弄假

成眞。金錢之能。惟我所欲。金錢之樂。於是乎家家尊財神。人人愛錢癖。千方百計。以造成此金錢世界。窮兇極惡。以達到此金錢目的。今夫人民所痛惡者貪官。而不知若輩固有以官爲市之苦心也。向使爲官而不拜金錢。則將何以取上司之信。而爲同僚所容。賢者好名譽。能者善理財。不肖者以貪墨敗。綜之此拜金主義之實驗。顧其手段優劣爲何耳。地方所恐怖者亂匪。而不知此輩蓋爲飢寒所驅。故甘心以頭顱易儻來之物。其始未嘗不知有廉恥。其次未嘗不知有刑法。然終自陷於惡名而不免於誅僇者。何莫非此拜金主義有以保證之。社會所鄙賤者娼妓。而不知此輩蓋爲淫風所煽。至不惜以父母遺體。爲萬惡之首。自輕自賤。固無足道。然而有司之政令不肅。父兄之敎訓不嚴。而拜金主義。乃得乘其間以運用之。天下惟女子最愛金錢。而驕奢淫佚之習慣。亦惟女子爲最易傳染。苟無禮敎爲之防閑。則人爲動物之一。既失其靈明。當然與禽獸無擇。彼娼妓且無論。儘有大家閨女。家敎不行。而蕩檢踰閑者矣。娼妓以賣淫爲生。性質近乎營業。視欺詐取財。較爲冠冕。若夫傷風敗俗。敎化攸關。此當責之明理之君子。而不能強諸無敎育之女流。今士大夫且有以拜金而作奸犯科矣。彼女流又何足責。所可歎者。神聖金錢之罪孽如是。而舉世獨奔走之。循此不改。吾恐號稱禮義之中國。爲禍且不止於滅亡而已。世有君子。能乎弗懼。

論修清史　錄之江日報

修史之難。莫難於前清一代。非獨文事武功。超軼前代。網羅宏富。鑒別宜精。而大地交通。新理與舊學脗合。實開自古未有之局。應此盛運。會有其人。發揮文章。信今啓後。斯則轉運之總樞。載道之極軌也。而吾所欲爲史家進一解者。主持公論。以正人心。發救世之宏願。宜立言得體要。

前清以外族入主。凡屬明裔。咸思復國。故對於清廷多微辭。洎乎末葉。排革之議大昌。此蓋有激而言。未足據爲公例。明之亡也。亡於亂臣賊子。滿人入關之後。徒擁虛位。而實權仍在漢人。此可斷言。明朝秕政之大者。苛斂以殘民。權閹攘士氣。清朝康雍乾間。休養民生。不爲不厚。而政尙寬大。以無擾爲敎。則爲先代所罕有。而尊重名器。勤修吏治。尤其昭昭在人耳目者。固不得以捐納例開。賠款攤派等衰世之亂政。而抹殺一切也。世有明於掌故而存心忠恕者。卽此便當公斷。況乎讓位之苦心。實免兵爭。詎邀名利。曰善補過。不亦宜乎。是故史家秉筆。於前清政績。善則歸於君主。惡則罪在當國之臣。

學術之美備。勝於漢宋。加以泰西文藝。譯人能溝通彼我。卓然有以自立。則前清三百年間。可謂集古今中外之大成。及今海內通儒。已覺碩果僅存。更閱數年。國學荒矣。謂宜禮聘在野宿儒。各出其業。以成一代作著之林。恐非僅僅斗方名士。弄筆書生。所能勝任愉快也。

近人皆是西而非中。謂中國之典章文物。不如歐美之文明。

當在天然淘汰之列。殊不知天地之菁華有限。而古今之運會有時。物質文明。可以巧思致。而精神文明。則爲人類所同具。大地之精氣。自東而西。氣運所至。而文化開焉。中國開化最先。美洲最後。而歐洲則介乎其間。歷史具在。可考而知也。是故謂歐美文明導源於東亞。而發揮光大之則可。謂中國不如歐美之文明。當在天然淘汰之列。則昧矣。以理而論。人羣之聚散無常。國家之分合無定。然以歷史之眼光觀察之。則天演自有公例。安知世界必無大同之期。今者大地交通。輪軌代運。精神文明。結合有時。則中國之典章文物。精意常存。信可爲大同之黏合力。允宜窮源竟委。垂爲繼往開來之標準。

所當斟酌者。人物傳中之革命鉅子耳。今之所謂亂黨。前清謂之叛逆也。然在光復之際。則人人皆以有功自許。論人則賢否各別。論事則先後互異。欲分析則有連帶之關係。欲羅列則有體裁之限制。吾以爲此宜先立乎其大者。淸廷與民軍議和。宣統自願退位。則辛壬之際。以事爲類。信筆直書可也。

司法總長梁啟超呈大總統敬陳司法計畫十端

留備采擇文

爲敬陳管見留備采擇事。竊啓超自審庸愚。不勝艱鉅。已於本日呈請辭職在案。惟是自到部以來。體察司法情形。頗有所感觸。聞諸昔賢之義。進思盡忠。退思補過。而舊令尹之政。當以告新令尹。謹就數月來諏訪所得。畧陳其愚。以備大總統核擇。飭繼任之賢議行焉。

一曰。法院審級宜圖改正也。現行法院編制法。采自日本。而日本復采自歐洲大陸。爲嚴格的四級三審之制。揆諸矜愼之義。用意良美。然欲實行我國。則畧計法官人才。須在萬五千人以上。司法經費。須在四五千萬元以上。揆諸國情。云何能致。故一年以來。改爲審檢所。復改爲縣知事兼理審判。皆所以救現行編制法之窮也。然此等皆權宜之制。不能視爲根本之圖。將來治具略張。終當以行政司法分離爲歸宿。苟法院編制與國情不適。則司法基礎。終無從鞏固。查四級之制。近世歐美學者。已頻議其繁迂。日本在臺灣關東。皆采三級制。且漸施諸內地。英在印度。亦僅三級。而最低級之審判。即由縣知事行之。我國似宜參酌其法。將初級管轄名目廢去。歸併於地方。而令刑事自某種刑以下。民事自若干元以下。皆以高等廳爲終審。現在知縣兼理。固用此審級。將來法院完成。亦用此審級。庶可以簡易而便民也。

二曰。審理輕微案件。宜省畧形式也。現行訴訟程序。論者每議其繁。然既已謂之法庭。無論若何力求簡易。而終有萬不可缺之程序。太求簡而弊亦緣之矣。雖然。若不問案情大小。而悉用同一之程序。則其窒礙有不可勝窮者。夫法庭受理之案。其屬於鬬毆竊盜及尋常錢債者。什而六七。在昔州縣審期。遇賢明長官。堂諭數語。一日可了數十起。今則數千文之錢債。判牘連篇。一兩月之拘留。爰書盈尺。在民間寸陰尺璧。何堪待

法理之推敲。況判詞佶屈聱牙。奚以喻庸俗之口耳。甚則一批答可了之呈詞。必改用決定成式。文牘祗厭其浩繁。判決副本。可以牌示。而必每名送達。書記轉疲於繕寫。凡此之類。皆緣拘牽而生延滯。民苦訟累。半此之由。謂宜於法院完全成立之地。則擴充違警罪範圍。將輕微案件。移歸警署訊結。其在縣知事兼理審判之地。亦宜列舉某種類案件。得以極簡易之程序行之。則官既省勞。民亦稱便矣。

三曰。宜明立審限也。往時京師法司。推鞫各定程期。罰金等罪十日。遣流徒罪二十日。死罪三十日。外省層遞勘轉。命案通限六月。盜刼等案四月。其隔省關提及難結事件。始准報部展限。督課既嚴。留滯自少。自設立法院以來。結案稽緩。遠過昔日。雖曰法規束縛。調查困難。然苟不設法救濟。則流弊亦何堪設想。夫一人訟累。闔室憂惶。片刻玩愒於法庭。十口愁啼於環堵。怨沴所積。危亂斯階。謂宜酌復舊規。令各級法院及兼理審判之縣知事。各依案情種類。爲定審限。其有特別理由。仍許呈明酌展。庶法官有所策厲。而積案可望漸減矣。

四曰。上訴宜分別限制變通也。律許上訴。凡以平反冤濫。然則惟冤濫者得有上訴權。理之正也。今則無問案件大小。事理曲直。但在定期之中。咸得任情上訴。於是土棍慣犯。豪惡莠徒。竟非官力所能裁抑。頗聞有慣竊之犯。受斷科刑。其鄉里咸爲快心。其家人亦以安枕。而彼乃依期上訴。累月竟稽執行。又如錢債欠戶。意圖梟負所押產業。債權者照約管掌。官判准行。而彼迭次上訴。乘裁判尚未確定之時。坐收產業果實。至其不服命令之抗告。則其助刁尤甚。審判官一語之發。略露端倪。卽將藉口抗告。原審廳便須停案待判。此時弱者坐聽延滯。強者百計圖翻。弊害之叢。伊於胡底。循此不變。是以獎唆訟之風。而卽啓犯罪之竇。加以交通阻隔。審理遲延。極其究竟。將使全國無一確定之裁判。國威何存。民命安託。又刑事既采公訴主義。故被害人無上訴權。衡以法理。固極正當。揆諸習慣。實滋迷惑。謂宜於輕微事件之上訴。嚴立限制。而於重大冤獄之平反。別開程序。庶法得其平民蒙其利矣。

五曰。宜速編刑律施行法也。現行新刑律。論者多毛舉細故。以爲詬病。實則該律之成。幾經審議。其採自今世通義者固多。而依據唐以來舊制者亦復不少。斟酌損益。尙稱精完。惟因法文簡括。予法官以自由裁量之餘地頗多。上比下比之間。影響或遂懸絕。苟非法官諳練極深。恐於平亭未能曲當。若漫執外國判例以爲衡。則於本國習慣益相反。謂宜亟編輯施行法。將罪之種類與利之等級。詳相比麗。其舊律沿用未能驟廢。及新律所未詳者。皆博著而溝通之。庶不朽之法典。可以應用無閡矣。

六曰。宜酌復刺配笞杖等刑以疏通監獄也。獄囚之充塞。殆未有過於今日者矣。各地模範監獄。囚至如歸。久已溢盈。其舊監及看守所。亦駢積至無所容。循此以往。雖擴充獄室數倍今日。猶恐不給。而囚糧一項。國家歲費數千萬。且無以爲贍。

如此豈復成爲政體。況囚浮於獄。瘐斃必多。揆諸國土愛民之意。毋乃失之愈遠耶。推求獄囚所以驟增之由。則莠民之繁夥。判決之延滯。雖其主因。然刑名之寡狹。實有以致之。蓋諸罪犯中。死四百一。餘皆徒刑。徒刑之行。惟在圜獄。獄囚之充。云胡可避。況獄政既未修明。感格實難收效。則在獄者常得學習犯罪之結果。而出獄者愈成獎勵再犯之階梯。遺害中於社會。非細故也。謂宜酌復軍流刺配之制。分別情節輕重。或竄邊地。或若干里以外。此非曰以鄰爲壑也。遷地以後。其犯罪之客因。或稍減除。則漸拔之機會。亦易發生。爲社會計。爲罪人計。皆有裨益。若能擴充此意。實行刑事殖民政策。則爲利更溥矣。至於輕微竊鬬之案。采扑作教刑之義。笞杖省釋。用示薄懲。揆諸古義。既有依據。徵諸並世。亦多沿襲。苟能行斯二者。其於疏通監獄。蓋不無小裨也。

七曰。宜設立法官養成所也。今日司法之不滿人意。由法制之不適者半。由人才之不給者亦半。其根本在於學校。盡人而知之矣。然學校所授。僅在法理。而僅明法理。未足備法官之資格。況學校之積弊。在今日有不易釐頓者存哉。自去歲法院改組以來。專以學校文憑。爲資格標準。然其成效。亦既可睹矣。徒使久諳折獄之老吏。或以學歷不備而見擯。而絕無經驗之青年。反以學力及格而濫竽。法曹譽望之墜。半皆由是。今厲行甄拔。其結果未知若何。然所能甄拔者。亦僅有學力之有無。謂即此遂能得良法官。其不敢自信明矣。謂宜廣開考試之途。令舊州縣舊刑幕及私立學校畢業生。皆得應考。而嚴其格以甄法取之。別立法官養成所於京師。凡甄取者皆使在所實習若干年月。乃分發京外各級廳服務。循資游升。然後重其薪俸。固其保障。則賢良之法官。可以漸出矣。

八曰。宜嚴限律師資格也。比者司法之爲世詬病。其口實之起於律師者。實居六七。論者或致疑於律師制度。不適於中國。欲翻根柢而摧棄之。此因噎廢食之言。非篤論也。今律師之流毒於社會。實由律師資格太濫。有以致之。今部中所發證書。已逾數千。其中品學優異者。固亦有人。然或訟棍土豪。賄買文憑。或新學小生。志氣未定。照章呈請。批駁難施。莩乳寖多。徧於鄉邑。夫其弋取之也既甚易。則其愛惜之也必不甚至。作奸犯科。恆由斯起。謂宜將原領證書之員。概行調驗甄試。試驗及格。重發新憑。仍復厲行懲戒新章。使害馬者必歸淘汰。則業斯職者咸知自愛。而人權實蒙保障矣。

九曰。宜將一部分之罪犯。劃歸廳外審判。而法外之干涉。則嚴行禁絕也。比經喪亂之後。羣盜滿山。而法院制裁之力。時若不足以遏之。行政官吏與一般人民之不慊於法院。此又其一大原因也。夫既經法院。則法律上自有一定之程序。以此而咎法官。法官固不任受矣。而行政官吏及軍人。則羣起而鬨之。一若法庭爲養奸之府者。交相干涉。始猶限於特別事項。寖假而及於其他。法廳與軍警權限之爭。日有所聞。而法之行乃愈生窒礙。謂宜略仿前清咸同以後之制。將聚衆刼盜一罪。別由法

庭以外之機關。用他種程序訊鞫懲治之。除此一項外。其餘普通民刑案件。仍悉經法定機關。悉遵法庭程序。而他界干涉。懸爲厲禁。斯兩全之道也。

十曰。宜保存現有機關。而由國稅支應經費也。前奉大總統令。於司法維持現狀寬籌經費之旨。既已明白宣示。惟是各省以財政艱窘之故。電請廢廳者。仍繼續有聞。其現存之廳。又大率以經費無著。瀕於廢止。竊惟今之法院。其瑕疵可指者固多。然成立至今。固亦幾積經驗。基礎粗完。實非易易。誠宜就現有之業。徐加改良。以期收效於將來。就中如省會及通商口岸。繫中外之觀聽。更不宜輕爲棄置。夫豈不知財政困難。然此安可以已也。然今者當財政未能統一之時。外省各項政費。皆由省庫支給。其軍費則有都督主持。不虞留滯。其一般行政費。則由省長挹注。猶易取求。獨至司法。其系統自成別宗。其境地等於孤孽。艱窘尤甚。情理實然。若非中央力爲維持。則其困衡。實爲無告。謂宜一面通飭各審檢廳。使開列實需之必要經費。毋許浮冒。一面通飭國稅廳。使對於此項經費。由國稅項下儘先發給。非有所畸重。凡以救事實之窮耳。

以上十端。略舉管見。皆啓超所有志焉而未能逮者。啓超奉職數月。玩愒因循。百廢不舉。馴及去位。乃建空言。溺職之咎。萬責難謝。抑其才力之不勝大任。徵斯益信。猶冀芻蕘之獻。或效涓埃之補。稍獲自贖。幸何加焉。抑啓超猶有請者。今司法制度所以蒙詬獨甚。皆緣前此改革太驟。擴張太過。銳進之餘。乃生反動。今當矯枉。宜勿過正。苟其過焉。弊且滋甚。凡天下事原動力太過。必生反動。反動力太過。又生第三次反動。如是四次五次。相引可以至於無窮。凡百政象皆然。不獨司法也。彼法國自大革命後。所以累反動以反動。經八十年而不獲救定者。皆坐是而已。伏惟我大總統懍執兩用中之訓。宏濟平無陂之道。豈惟司法前途之幸。國家其永利賴之。啓超感激殊知。不敢有隱。竊附臨別贈言之義。輸其藎瘁攄往之誠。伏惟裁察采擇。不勝大幸。謹呈。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十八日。

政治會議議長李經羲呈大總統議決前司法總長梁啟超條陳司法計畫十端情形請鑒核施行文

爲呈覆事。二月二十五日。准國務院函開。奉大總統發下司法總長梁啓超敬陳管見呈一件。奉批該總長任職未久。治具畢張。茲復本所考驗。敷陳嘉謨。懲前車之失。爲後事之師。所陳十端。均係徵諸事實。故多切中時弊。披覽再三。益用佩慰。應俟交政治會議討論辦法。呈候施行等因。相應抄錄原呈函達。希即查照速議爲盼等語。幷將原呈抄交前來。查該總長所陳十端。(中略)本會議遵於三月四日列入議事日程。各議員就本案大體。一再討論。決定先付審查。當照章指派議員朱文劭沈銘昌許鼎霖劉若曾江紹杰劉邦驥余紹宋方樞許世英王丕煦龍建章

林萬里汪爔芝爲審查員。該審查員等於三月六日四月七日四月十六日。前後開會三次。極意研求。其餘各議員。亦多本其學識經驗所得。條具意見。以供審查員之採擇。討論逾月。稿經數易。至第三次審查會。始公同決定提出報告書。本會議復於本月二十四日開會提議。各議員就該總長原呈及審查員報告書。逐細討論。公同議決。謹將所有意見。逐款分列。爲我大總統縷晰陳之。

原呈第一端。謂法院審級宜采用三級制。本會議至爲贊成。我國現行四級三審。係采德與日本制度。行之數年。頗稱不便。蓋初級地方。同爲初審。乃以刑事自某種刑以下。民事自若干元以下。強分區別。以事物之輕重。爲其管轄。設廳太繁。經費人才。均多困難。自不如將初級名目廢去。歸併於地方。庶於法理事情。兩無所礙。況法院未經成立之處。現以縣知事兼理審判。改用此制。尤屬相宜。惟擬令刑事自某種刑以下。民事自若干元以下。皆以高等廳爲終審。自因輕微事件。既經二審認定。違誤者少。即或有之。仍可適用再審及非常上告等制。以資補救。若以一大理院審判二十二省高等廳之終審案件。於事實既難兼顧。於民情不便尤多。故不得不變通此制。但審制既采取三級。而於一種案件。僅以二審爲止。揆諸本旨。究未免有所牴牾。本會議以爲無論地方廳及縣知事兼理審判之案件。應仍以大理院爲終審。其有距京較遠。交通不便。或薄物細故之案。自可參酌法院編制法第三十八條及三十九條變通辦理。於各省高等廳就近審判。則審級不致兩歧。而民情亦無不便矣。

原呈第二端。謂審理輕微案件。宜省畧形式。列舉弊端。極中肯綮。本會議亦以爲訴訟之弊失。多由於手續之繁難。受案必予開庭。輾轉拘傳。易滋牽累。判決必遵程式。抄膡送達。祇益紛繁。法官縱極廉明。拘牽逐生延滯。即有賢良老吏。亦失其片言折獄之能。自非力求簡易。不足以救弊補偏。原案擬於法院完全成立之地。則擴充違警範圍。於知事兼理審判之地。則別訂簡易程序。自係因法庭制度。未可與知事兼理者同一簡單。是以參酌二者之間。爲各衷一是之計。然國家法令。貴於整齊。似不可以法院之有無。使法律異其效用。本會議以爲與其擴充違警律。使法庭警署。互有法權。莫如從民律刑律中。劃出一部分。凡刑事自某種刑以下。民事自若干元以下。別訂簡式手續。無論審判廳縣知事皆適用之。則判決決定及送達之各種文牘程式。既悉予變通。而尋常之案。自可無停積之慮矣。

原呈第三端。謂酌復舊規。明定審限。本會議甚表贊同。自法院設立以來。結案稽遲。遠過昔日。固由法規約束。調查困難。然玩愒因循者。亦未必絕無其事。從前法司推鞫。各定程期。其隔省關提及難結事件。亦准報部展緩。督課既嚴。留滯自少。夫法令本爲中人而設。若勤明幹練之員。曾亦何勞督責。論者以前時或不免有緣飾支吾。意圖展緩者。然功令所在。苟可以依限了結。必不肯託詞支吾。且必待託詞支吾。始能展緩。不猶愈於並不託詞而可任情延玩乎。惟舊律審限。偏重刑案。

署於民事。本會議以爲人民生命財產。均屬約法上之重要權利。法律保護。豈有重輕。是宜就刑事民事中分別種類。各定審結程期。其有特別理由。仍許呈明酌展。無論審判廳縣知事。均準此例。而受監督於高級官廳。每月將收受訟案已結者。標明曲直。未結者。聲說理由。造具表册。呈送考核。並明定功過章程。課其殿最。則法官知所策勵。而積案可冀減輕矣。

原呈第四端。謂上訴宜分別限制變通。本會議以爲有變通之切要。無限制之見端。蓋上訴規定。律有明文。既與法官以自由判斷之權。即應予人民以平反救濟之道。准予上訴。不過定案稍遲。限制上訴。必至含冤莫雪。在原案之意。或以案經上訴。豪猾得藉以羈延。或以事出輕微。冤抑亦尚屬有限。不知按諸事實。往往有爭持細故。而當事人激於義憤。不甘被屈者。赴訴得直。則怨毒潛消。積久不平。則別釀巨衅。準情度理。自未便阻其上訴之途。至被害人無上訴權。於習慣實滋迷惑。本會議亦甚表贊同。誠以刑浮於罪。受刑者冤。罪浮於刑。被害者冤。同一冤獄。其平反之程序。自宜相等。今法庭取公訴主義。由檢察官代爲行使。被害人不許自行上訴。揆諸法理。寧有閒言。然文明制度。必待法院組織完備。法官道德高尚。偵察之能力。訴訟之精神。皆足爲人民信仰。乃可適宜。以吾國甫經草創之法規。遽欲采取文明極盛之精義。試徵近事。凡被害人因無上訴權而被卻下者。時有所聞。山澤小民。狃於故習。文明極軌。非所嫺知。但覺呼籲無門。幾疑特設法庭。爲保護莠民之所。豈復近於人情。若不別開平反之途。則積怨所歸。影響中於全國。非細故矣。是宜暫行變通程序。凡被害人對於判決不服者。准其呈由檢察官提起上訴。以斬事理之平。法貴因時。不妨以最高制度俟諸異日也。

原呈第五端。請速編刑律施行法。將罪之種類。與刑之等級。詳相比麗。其舊律沿用。未能遽廢。及新律所未詳者。皆博著而溝通之。本會議以爲新刑律原係依據唐以來舊制。而參以世界先例。約其詞旨。寬定科刑範圍。以備臨時審擇。前清憲政編查館奏進新律時。本聲明迅編判決例及施行細則。以期新舊得所銜接。利於實行。而留學諸君。分隸司法界者。稍假歲時。亦得習諳舊聞。資所依據。自無方鑿圓枘之虞。詎政府改組。除舊布新。未及依其敍次。而秋曹僚屬。概予芟除。即日推行新律。實非當時修訂計畫之初心。以未富經驗之人。而適用無判例可循之法律。其不乖迕也幾希。兩年以來。叢詬集怨。萃於法官。夫法官亦豈能盡任其咎哉。根本改圖。自非修正刑律不可。原案所稱將舊律沿用新律未詳各條。博著溝通。實爲正本清源之論。應由大總統特飭司法部徵求新舊刑律名家。爲法典編查會員。或由大總統特派專員。詳爲編訂。庶律順人情。無風習違反之弊矣。惟編訂頗須時日。而刑事案件。源源而來。奚可誤以承誤。並應速編刑律施行法。就前清頒行新刑律。附加暫行章程五條。擴充規復。將常用條文。如正當防衛酌量減輕殺人及姦盜等條。釐定劃一辦法。其餘名詞定義。如過失錯

誤陰謀之類。根據舊文。並非襲用外國者。逐加　以免誤會。至頒行新律以來。各法院之判决及解釋。發見法律與人情大相違背之處。尤宜亟謀改正。彙爲一編。庶幾標本兼籌。而於現時國度民情。均無違礙矣。

原呈第六端。謂酌復刺配笞杖等刑。以疏通監獄。本會議以爲犯罪增加原因。極爲複雜。自當取積極之感化。不僅恃消極之懲罰。惟各地方模範監獄。時有人滿之虞。而舊監腐敗。又不足爲執行之所。爲目前監獄計。酌將輕微案件。應處短期刑者。改爲換刑。自可收疏通之效。換刑約分爲罰金監視笞刑三種。查笞刑爲體罰之一。我國沿用最久。今俄國別列徙勒那耶監獄。亦採用笞臀制。德國則莫阿比監獄。有違背之罰。似吾國卽用笞刑。亦未見有傷國體。惟是此項換刑。宜有限制。應由司法部詳審規定。必視乎犯人之身分及其犯罪之性質如何。而定換用笞刑之標準。又必切實聲明此項笞刑。係判决科刑後之換刑處分。若在審判之前。仍應嚴禁刑訊。罰金則因犯人之身分。不能適用笞刑者改處之。監視則因幼年學生犯罪。用警察監視家族監視學校監視三種。以養其廉恥之萌。而促其自新之路。至刺配有傷人道。充軍並不苟戈。前清久已廢除。今日均難適用。如能設刑事殖民局於各邊隅。仿俄國發人犯於西比利亞辦法。分別刑期。量予發配。使無業之罪人。爲實邊之土著。於義未爲不可。則在司法部與各省長官通籌兼顧矣。

原呈第七端。謂宜設立法官養成所。以培植人才。本會議以爲人才之不給。實礙司法之進行。原案擬令舊州縣舊刑幕及私立學校畢業生。皆以考試甄取。而使在所實習若干年月。分發京外各級廳服務。循資洊升。旣廣登進之途。亦宏造就之路。洵爲正當辦法。第普通心理。凡向日之循良老吏。多不樂就法官。前清考試時。卽有才者不至至者不才之歎。則所甄取者。恐亦未必盡爲舊州縣舊刑幕之菁英。且在所學習。祇講堂教授之陳言。亦不如分發各廳練習。爲有實際。似宜於甄拔法官規則內增訂一條。凡無法校資格而曾充法官或行政官三年以上者。准其與三年畢業人員。一體應試。甄取後概行分發京外各級廳服務。循資洊升。庶幾拔識稍寬。而賢才可期輩出矣。

原呈第八端。謂宜嚴限律師資格。擬將原領證書之員。概行調驗甄試。並厲行懲戒新章。此誠切中時弊之至言也。夫刑事之有律師。本爲保障人民。恐受法外之損害。用意至爲美善。若民事則僅託於代訴人名義。並無律師之必要。律師而賢。可以擁護人權。可以維持公道。律師而不賢。可以朋比法官。可以把持訟案。其與昔日之訟師。爲舉世詬病者。祇公私攸徵之辨耳。我國採用此制。領證書者已達數千。法理精深。品行嚴正。何敢謂必無其人。然如原呈所稱訟棍土豪。賄買文憑。新學小生。志氣未定。亦斷非故作危詞。今爲博徵輿頌。其因律師而得保障者。十無二三。因律師而纏訟不休者。十恆八九。人情怨望。豈可諱言。今之欲根柢而摧棄之者。夫亦非好爲已甚矣。本會議以爲亟宜查照原案。概行調驗甄試。及格者重發

新憑。方准執行職務。其有違反功令者。厲行懲戒章程。稍涉詐欺取財。及觸犯刑事範圍罪名者。並須按律懲辦。庶幾全國人民得享受保障之益。而職斯業者。君子有所表彰。奸猾亦知儆戒矣。

原呈第九端。謂將聚衆刦盜一罪。略仿前清咸同以後舊制。別由法庭用他種程序。訊鞫懲治。其餘民刑案件。嚴杜他界干涉。本會議以爲治亂用重。古有明徵。民國成立以來。兵機甫息。伏莽猶多。各省秩序。尙未能完全恢復。自非變通辦理。不足收因時因地之功。新刑律於諸強盜罪。無惟一之死刑。原許法官以自由心證。而揆諸國情及相沿成法。愚民無識。遂有誣新律不治強盜者矣。況法庭審訊。手續繁多。調查困難。自宜酌照從前就地正法章程。於盜風未靖省分及臨時戒嚴地方。遇刦掠之案。凡係游兵散勇會匪馬賊。執持洋槍火器並干舊例六項立決罪者。另定暫時辦法。限以若干年。劃歸廳外。由行政官以他種程序訊鞫懲治。如該管行政長官認爲有疑誤時。得仍提交高等審判廳審理。統俟年終報部查核。限滿由該省長官察看情形。盜風果息。卽應統歸法庭審判。庶幾行政方面。旣可及時維持治安。司法方面。亦得藉以保守規制。兩全之道。卽兩利之方也。至其他民刑案件。自應嚴禁他界干涉。以維法權。

原呈第十端。謂宜保存現有機關。而由國稅廳支應經費。本會議以爲司法爲國家要政。經費自應由國稅項下開支。現在各省都督民政長。以財政短絀。電請減省廳級。而司法總長列舉辦法。於已設處所。主張仍舊。業經交由本會議集議。應俟此案議決呈覆後。凡司法部與各省認定酌留之處。所需經費。卽由該省國稅項下給發。蓋旣經認爲應留。卽不可停其經費。而使任事者有枵腹從公之患也。

以上十端。本會議疊次討論。斟酌再三。竊謂立憲本貴乎平情。袪弊宜去其太甚。今之叢謗於法界者。固由改行刑律。未能悉洽民情。而訴訟之手續太繁。上訴之期限迫促。旣未能家喩戶曉。卽不免由誤生疑。加以法官多未養成。才本不敷。又復強以資格。於是吏事之吏。因限制而不能致其用。少年之士。求速化而無以老其才。賢俊蒙伍噲之羞。庸闇遺濫竽之誚。人民受其痛苦。法律轉爲厲階。靜言思之。誰執其咎。夫因舊律之不善而欲思齊歐美。追步東瀛。擷彼菁華。起吾廢疾。凡以福斯民也。若不察國情。不求漸進。徒貿鈔襲。但飾外觀。其不爲厲民也幾希。羣情蚩蚩。惟知便利。怨尤所積。轉以增其懷舊思古之心矣。時論紛紜。互爲丹素。矯枉或傷於過正。怙過亦不免飾非。甚或維新之輩。摭拾舊時陋習。以肆詆諆。憤世之人。悉舉新學規模。概予吐唾。不論是非之究竟。轉成意氣之紛爭。舉世淪胥。飄搖風雨。尙復有新舊爭持之暇哉。夫新進豈無害羣之馬。舊吏寧少敗稼之禾。惟在絜短以取長。未可因噎而廢食。該前總長本所經驗。發爲讜言。成見胥捐。嘉謨可佩。本會議平心商榷。以爲十端所列。八九可以贊同。而

根本之謀。尤非改定刑律。舉舊律所有。新律所無。習俗相沿。未可遽廢者。斟酌而損益之。不能拯人民之疾苦。新律因增損而轉可推行。人民因修改而得所保衛。何所憚而不爲哉。至法院編制法。亦須按照現時情形。加以修正。訴訟法草案。並應刪繁就簡。另行改編。庶官與民交受其益矣。抑尤有進者。國所與立者法。而奉行斯法者人。新刑律取賅括主義。主刑範圍太寬。法官上比下比。自由心證。雖冒或輕或重之嫌。實無失出失入之罰。是不必有舊日舞文之弊。而可以啓將來骫法之風。害中於人心。浸及於風俗。禍機隱伏。所不忍言。今既編訂施行細則。則法官援引。其有失出失入者。自應嚴定懲戒法。以期預防流弊。而刑事案件。更可責成於評議時參考舊律刑案匯覽秋審條款等書。先知舊時應用何刑。然後適用新刑律某條某等之刑。庶可融洽新舊。有所準繩。久之而措施遂可悉當。亦救弊補偏之一義矣。所有議決情形。理合呈請鑒核施行。謹呈。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政治會議議長李經羲呈大總統併案議決各都督民政長電請分別裁設各司法機關暨司法總長章宗祥呈擬各省設廳辦法情形請鑒核施行文

爲呈覆事。三月十九日。准國務院函送大總統諭交各省都督民政長朱家寶等咸電。（電文見大事記）三月二十一日。又准國務院函送大總統諭交司法總長章宗祥擬呈各省設廳辦法。（呈文見大事記）等因。本會議遂於三月二十八日列入議事日程。各議員就兩案大體。一再討論。以爲兩案事同一體。決定併案審查。當照章指派議員許鼎霖等爲審查員。該審查員等徵集各議員意見。悉心參酌。於四月一日四月六日四月十六日開審查會三次。始提出報告書。本會議復於本月二十四日開會提議。各議員就兩案合併討論。公同議決。僉以各都督民政長來電。主張裁減理由。其要點在糜國家無數金錢。增吾民無限痛苦二語。是不獨因財政之困難。抑且謂法律之不良。都督民政長爲各該省行政長官。輿論從違。知之最熟。苟非見聞真確。豈肯故作危詞。本會議以爲法律亟須改良。揆諸國度民情。實爲今日迫不可緩之舉。顧梁前總長條陳司法計畫十端案內。於請速編刑律施行法一節。已經本會議認爲必要。並推之於法院編制法訴訟法草案。均須酌加修改。暨前清頒布新刑律。附加暫行章程五條。現亦議請擴充規復。並將常用條文。如正當防衛酌量減輕殺人及姦盜等條。釐定劃一辦法。是各都督民政長來電。對於刑律太輕一說。可以毋庸再議。惟裁減地方初級審檢兩廳及各縣審檢所幫審員。關於財政問題。自應併入司法總長六條辦法案內。通盤籌議。蓋財政雖極艱難。而司法亦國家要務。苟權衡輕重。於可以裁減之處。則司法者自當以節用爲先。於認爲當設之區。則理財者亦應以維持爲務。查司法總長

所陳辦法第一第三兩條。謂各省高等審檢兩廳。與各省省城地方初級各廳。一律仍舊。第四條謂商埠地方初級各廳。已設者仍舊。未設者籌設。本會議以爲司法爲全國人民所託命。而廢興沿革。尤爲中外士庶所觀瞻。法律之不良。人才之不足。應改易而調劑之。非將數年籌備之精神。一舉而摧滅之也。現在知事兼理第一審。既爲目前之計。本非經久良圖。將來國度民情。有所進步。尙須逐漸推行。則已設之高等廳。爲全省高級機關。自應保存。省城爲會垣要地。已設之地方廳。亦宜照舊。俾作各屬審判之模範。商埠則酌量繁簡。分別去留。蓋人民但知赴訴之便不便。初不解法院編制之良不良。計各省除省城外。商埠設廳。亦不過數處。選賢任能。尙易措置。果能力加整頓。使法院決獄。實較縣知事兼任者爲洽於人心。則各屬盼望法院早成。將如水之就壑。是暫時少設數廳。爲司法計。非特毫無窒礙。且轉爲消極中之進行。斯亦法界中人所當深許者也。至初級地方。祇以事物重輕。區分管轄。本會議於梁前總長條陳司法計畫十端案內。議將初級廢除。歸併地方。應請查照該案辦理。其商埠尙未設廳之處。本會議以爲仍可暫緩籌設。蓋各省繁盛商埠。近年均已成立。其尙未設廳者。必有可以從緩之因。現各省既以經費困難爲詞。自應仍從緩議。又辦法第二條。於各省已設之高等審檢分廳。距省較遠訴訟較繁者。一律仍舊。應裁併者由部隨時辦理。重要地方未成立者。仍舊籌設。本會議以爲設立高等分廳。原爲人民訴訟便利起見。而現時以縣知事兼第一審。雖曰暫時制度。然旣已實行。則於便民之外。亦應兼籌察吏之方。蓋從前州縣辦案。笞杖以下。歸其自理。徒流以上。卽須由府而道而司。層層節制。稍或未當。隨時可以駁斥。今法庭號稱獨立。下級判決之案。不經控訴。上級無從干涉。若以現行法律。一以委之知事。夫知事亦猶是人耳。豈屬之法官。則詬病叢生。屬之知事。則亭比悉當。有是理乎。倘稍或未洽。則省城之高等廳。耳目既有難周。附近之道長官。文牘又不經過。恐今之叢怨法官者。不旋踵而詬及知事矣。至各省幅幀之廣狹不同。交通之利鈍互異。直隸江蘇。輪軌四達。非可概論。其各省邊僻處所。距省必數日或十數日始達者。比比皆是。若非赴省。無可上訴。則鄉曲愚民。必有寧甘屈抑而無能上告者。夫至窮民告訴無門。則怨讟之氣。久之將及於國家。在昔專制。論者猶以爲虐民。今玆共和。豈宜有此現象。綜此兩端。自非增設高等分廳不可。惟設廳經費太繁。自宜斟酌繁簡。於各外道公署內。附設高等分廳。委託該道以監督司法行政之權。另定專章行之。仍應察奪地方情形。先儘距省較遠交通不便之地。擇要設立。俟經費充裕。次第增設。則財政法權。兩相調和矣。又辦法第五條。謂東三省已設之地方初級各廳。一律仍舊。經本會議以東三省已設各廳。究有若干。及如何辦法。函由司法部派員到會。攜帶案卷。陳說理由。復經一再討論。據特派員報告。奉天高等廳一。瀋陽地方廳一。初級廳一。營口新民安東遼陽錦縣地方初級廳各一。吉林省城高等

地方初級廳各一。長春地方初級廳各一。延吉地方廳一。連琿春汪清和龍等初級廳共七。黑龍江省城高等地方初級廳各一。是東三省已經設廳之地。本不過多。現既議將各省之高等廳及省城繁盛商埠之地方廳。仍舊設立。並將初級地方。併爲一廳。則東三省亦自應一律辦理。惟所列之錦縣。既非商埠。應卽暫由縣知事兼任。以歸劃一。其辦法第六條。謂除省城商埠外之已設地初各廳。仍應設法維持。在司法總長職守所關。持論固宜如是。而各省財源困竭。力求減縮。亦非刻意於司法一途。既經議將省城及繁盛商埠以外地初各廳歸併縣知事兼理審判。自應與審檢所幫審員一併取銷。所請由各省長官將如何不能維持理由。報部酌核裁併之處。應無庸議。此議決各都督民政長咸電及司法總長擬呈辦法之情形也。抑本會議尤以爲檢察制度。雖採取國家公訴主義。行之數年。其刑事案件。因裁判執行。機關各別。較民事少所積壓。固未嘗無受益之區。而檢察不得其人。人民無可上訴。轉多屈抑者。實亦時有所聞。歐西各國。亦多有不取檢察制度者。今以縣知事兼第一審。已無執行檢察之人。如復准刑事被害人上訴。則各檢察廳亦自可以無存。是則所望於改正法院編制法時。熟籌而審度之也。所有議決緣由。理合呈請鑒核施行。謹呈。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滿洲名稱考 錄時事新報

滿洲二字。清一代自認爲未有中國以前之國名。又自認爲未能立國以前之部族名。近日本稻葉巖吉等。考建州女眞。乃謂滿洲之國號。在崇德以前。全無蹤影。此事遂大有疑問矣。今就清代官書。與日本所蒐集之明人及朝鮮人紀載。相互鈎稽。知清人誠有矯誣之嫌。日人亦有未盡密緻之處。分別詮釋如下。

一、日人稱滿洲二字爲文殊之對音。是也。滿洲源流考卷一云。按滿洲本部族名。以國書考之。滿洲本作滿珠。二字皆平讀。我朝光啓東土。『每歲西藏獻丹書。皆稱曼珠師利大皇帝。翻譯名義。曰曼珠者。華言妙吉祥也。又作曼殊室利大敎王。經云。釋迦牟尼師毗盧遮那如來。而大聖曼殊室利。爲毗盧遮那本師。殊珠音同。室師一音也。當時鴻號肇稱。實本諸此。今漢字作滿洲。蓋因洲字義近地名。假借用之。遂相沿耳。實則部族而非地名。固章章可考也。又載高宗御製全韻詩。號建滿洲。開基肇宗。二句之下自註。語意相同。則滿洲之爲讀作平聲之曼珠。又爲本於曼珠師利之佛號。佛號普通書作文殊師利。滿洲之卽文殊。固爲清室子孫臣工所自言。日人亦第據中國之官書耳。

二、清朝自諱其建州之舊號。最啓疑問。建州三衞。爲明代羈縻之臣。無可忌諱。而清必欲掩滅其迹。自乾隆以前。歷次搜毀明代文字。大半用意在此。官修明史。全部不見建州事。外國傳既無建州。亦無女眞。本紀亦盡削嘉隆以前遼東之兵事。至萬曆以後。清太祖已崛強。明馭夷之威信。亦一蹶不振。乃始張其開國之武功焉。僅有一二守遼將帥列傳。偶然

漏見建州事實。亦已削去建州二字之明文。然正以文字中不見建州。故所載事實。猝不易辨爲是何部落。以故轉得幸存一二於明史。蓋當時之君若臣。皆於意想之外。留其所甚諱者於簡册。如張學顏李成梁等傳是也。南潯莊氏史案。以有王杲之名。爲罪狀之一端。而張李傳中。俱有捕斬王杲之明文。箝制如是之酷。卒不免有此罅漏。古人所謂校書如掃落葉。旋掃旋生、而當時生事邀功之文人。亦復未能舉發及此。二百年來在茫昧之中。無人敢研究及之者。吁可慨也。

其最可笑者。吉林通志引盛京輿圖。言三姓人共舉布庫里雍順爲主。定號滿洲。南朝誤名建州云云。此日本所指爲乾隆帝及當時史官等。以祖宗臣服於明爲忌諱。乃發此言。主張曾有創建之國號。故意揑造事實者也。清修明史。雖百端隱沒。建州之名。既不見紀傳。幷地理志亦沒之。據明中葉以後之疆域。建州已成化外。遂幷湮其國初羈縻之眞相。然於兵志羈縻衛所云。洪武永樂間。邊外歸附者。官其長爲都督都指揮指揮千百戶鎭撫等官。以敕書印記設都司衛所。此下載二百八十四衛之名。於建州衛。在洪武間置之列。有建州左衛。在永樂十年置之列。有建州右衛。在正統間置之列。以其與一代兵制有關。未能抹煞。然建州設衛。與朶顏三衛同見。而朶顏三衛。在外國傳。建州三衛。則無傳。是其方向道里。俱不見於明史。無論其沿革事實矣。然則雖一見於兵志。當時修史者之意。則仍使人不知建州爲何地何人而已。乃於乾隆朝。更揑爲滿洲誤名建州之說。然則如彼之意、建州本無此名。明史之建州三衛。又應改正爲滿洲三衛矣。豈不自相矛盾。欲蓋而彌彰乎。宜日本人之媚笑也。

日本人所考建州三衛歷史。參以清代未能毀盡之書。及清代官書中自存之罅漏。另作清朝前紀。玆不贅。

三、滿珠字。明代書作滿住。係最大酋長之稱。建州人歷代相傳如此。考建州衛創設於洪武間。明代各紀載。詳其第一指揮使爲女眞野人頭目阿哈出。並以阿哈出從軍有功。賜姓名爲李思誠。阿哈出之子釋家奴。永樂八年。更賜姓名爲李顯忠。其與阿哈出父子同時爲女眞酋長。而於永樂十年。又經明庭分置建州左衛。而勅爲指揮之猛哥帖木兒。卽清代所尊爲肇祖原皇帝之孟特穆。此事日本人考之最詳。當別綴入清朝前紀篇中。夫建州左衛。自建州衛分出。而建州衛指揮。則已世從李姓。正統三年。有建州衛掌衛事都指揮李滿住。爲朝鮮所壓迫。內徙遼東。見皇明實錄。此李滿住必爲阿哈出之後。時已有滿住之稱。至正統五年。又勅諭建州左衛都督凡察等。聽總兵官曹義等安插。與李滿住同居。是爲建州衛與建州左衛酋長並處一地之始。亦卽左衛依其所宗主之建州本衛。不甚獨立之始。凡察與孟特穆之子董山。卽清朝官書所謂充善者。叔姪爭印不決。明庭就而撫之。又分設建州右衛。要皆僅分官印。並未分地。則左右兩衛。皆與建州本衛同地。不過多其酋長之名耳。惟李氏得稱滿住。蓋猶建州

女眞種人戴爲共主之意。

夫李滿住之稱滿住。何以知其酋長之稱。而非個人所命之名乎。日本人所搜輯之朝鮮書籍燃藜實述中所錄之柵中日錄。記萬歷四十七年卽清太祖天命四年。明兵大敗於清。所檄調之朝鮮兵。由都元帥姜弘立率以降清。以三月初四日。見明兵大敗。劉綎等殉節。遂與清兵約和。日錄言約和後。軍始下山飲水。胡將仍言此事當到城見滿住後。許令還國云云。則當時太祖已建元稱尊號。將士尙稱之曰滿住。可知滿住二字。爲建州最尊之稱。前惟李氏可稱滿住。至是則以稱太祖宜也。

滿住卽滿珠。亦卽滿洲。爲建州酋長之尊稱。旣如上述。則建州一部族。可稱爲以滿住爲酋長之部族。則謂之爲滿洲部族。猶之稱國爲王國帝國侯國之類。滿洲固非部族之名。而稱建州部族爲建州滿洲部族。則其文義猶之大清帝國日本帝國比利時王國盧森堡公國。略無足怪。明季北略。稱萬歷四十四年。清太祖建元天命。國號後金。黃衣稱朕。當時自稱曰朕。而其臣下則猶稱之曰滿住。亦卽稱之曰滿洲。其對明而言曰。我滿洲如何云云。猶之明人謂上命如何云云也。然彼此誤會。他人聞建州人自稱我滿洲。不以爲建州人係傳其主命。直以爲建州人自名其國或部族爲滿洲。建州人亦遂承認之。其後太宗時致書明督師袁崇煥。卽自稱滿洲國皇帝矣。輾轉襲用滿洲二字爲國名。其中蛻化之所由來。約略可見。日本人謂清室揑造滿洲二字。始於崇德年間修成之太祖實錄。所謂始祖卽定國號爲滿洲。其實不過因太祖受人曼珠利師等字。以佛號爲尊稱。因而用尊稱上冠之首二字。揑爲國名。以自諱建州之舊號云云。此說恐亦微嫌武斷。蓋滿洲旣爲酋長之尊稱。則其所稱爲始祖者。必卽爲建州女眞之酋長。當時卽受其所屬尊稱曰滿洲。當無疑義。後旣以滿洲二字移轉而爲國名。則溯其得此二字之由來。謂在始祖之世。雖因果之間。未盡核實。要未可卽指爲揑造也。

滿洲卽文殊之佛號。建州女眞之尊其長。輒呼爲佛。此遺俗蓋終清世未之或改。近時人之所知者。宦官宮妾及北方市井細人。皆稱孝欽爲老佛爺。夫此非孝欽所獨創之格也。北方大鼓書。如永慶昇平之類。多稱康熙佛爺。此等書自道咸以前已有之。故知清一代帝王有特稱。皆稱之曰佛。考試功令。佛字三檯。亦其證也。再考市井細民。宦官宮妾。其稱帝王。恆有特稱。宋稱官家。此紀載所常見。明內臣奏事稱列聖曰老爺。稱當時之皇帝曰萬歲爺。見劉若愚酌中志序。列聖之稱老爺。必冠以當時之年號。或其廟號。若稱萬歷帝爲神廟老爺是也。清室入主中夏。其稱爺當沿明舊。其稱佛又仍建俗。故有佛爺之稱。此亦一掌故。可就正於學士大夫者也。

大總統訓第一次覲見縣知事訓辭

民爲邦本。本固邦寧。固本之責。惟在官吏。而官吏之責任最重者。尤莫如縣知事。蓋知事爲親民之官。於人民之安危利病。關係特切。値玆民生凋瘵之餘。自宜共體時艱。力圖上理。而其主要關鍵。仍不出淸愼勤三字也。何謂淸。淸者操守之謂。操守者猶人之顏面也。必操守謹飭。顏面乃能顧全。若顏面不顧。其餘均不足觀。且操守不謹。卽生偏私之見。勢必至顚倒是非。淆亂黑白。夫至於顚倒是非淆亂黑白。人民之痛苦可知矣。大凡人之一身。價値無量。若操守不謹。貪贓骫法。致名譽功名。悉皆敗壞。則是以所得之贓爲身價。何其自視之輕耶。卽爲利祿計。亦當計及久遠。果能廉潔自好。則依流平進。祿在其中。較之簠簋不飭。在任一半年遽干譴斥者。孰得孰失。當能辨之。雖然。將欲力行淸字。必先力行儉字。務使一切公私動用。量入爲出。悉從節儉。俾不至啓虧累之端。自不至蹈貪婪之罪。儉以養廉。古訓洵不誣也。

何謂愼。知事爲一縣表率。平居言動。觀聽攸集。一言論之失當。一舉動之未協。輒爲民所輕而損其威信。故一切事務。宜再三審度行之。不可輕爲號令。若所號令者窒礙難行。不獨召人民之訾議。奉行之觀望。且恐積成恇怯。轉不免於畏事矣。抑所謂愼者。不僅律己已也。若戚族若幕僚若家丁胥役。先須嚴爲約束。然後由近及遠。而政令乃行。此輩之狡黠者。伏在肘腋。招搖撞騙。鮮知顧忌。官吏之考成。在所不顧。若縱容之。不特敗壞名譽。必至性命身家。爲其所賣。平日所厚自期許者何事。乃至甘爲戚族幕僚家丁胥役所賣弄。殊屬不値。嘗見有志循良之人。而末路失敗。且不自知。是皆不愼之過。淺言之。一案之批判。或商諸幕友。或手自削牘。而戚族丁役。從旁屬耳。竊其大意。遂挾此爲招搖撞騙之具。當局者何由知之。然官聲由是而壞。而劾斥隨之矣。無論辦理何等案件。斷不可使此輩窺伺得售其奸也。至知事身任地方。興利除弊。自屬當然之職。第古人立法。看似平常。實具精意。今人才識。萬萬不逮前賢。若不熟加審度。而妄爲更改。恐其利未見。弊且益滋。譬如器具之敝。稍事修理。尙可應用。若廢棄而自爲之。恐未必皆適於用。改革以來。新政盛行。流弊百出。皆由不愼使然。是宜引爲鑒戒。勿侈言興利。轉以叢弊也。

何謂勤。知事旣爲親民之官。卽宜常與人民接近。接近旣久。誠信自孚。一尋常之言。而人民信之。一尋常之舉。而人民德之。否則官民隔閡。雖竭誠以語之。盡心以行之。而人民且不相諒。信而後勞其民。實有至理。欲與接近。其道在勤。故爲知事者。不宜養尊處優。深居簡出。治公之暇。當以時周歷諸鄉。勤求民隱。蓋鄉民遇有訴訟。赴城具呈。費用旣繁。且多周折。能及縣官下鄉時。就近處理。不過片言。卽可息事。民受惠多矣。但縣官下鄉。必攜同家丁胥役。易生訛索之弊。是宜輕車減從。其隨從人等。尤當嚴爲約束。勿使擅離左右。庶行部所至。民不驚擾。余爲督撫時。每出巡必自攜食品。有時購饅頭數枚充飢。概屏供億。蓋長官受其供億。則隨從之委員弁

役。皆將有所取資。而屬邑不勝其煩矣。知事亦然。遇下鄉辦案。務當自攜食品。勿取給於民。以杜藉端科派之弊。

聽斷一事。最關重要。吾人出爲官吏。歸則爲民。對於吾鄉官吏之斷案不公者。必抱不平。其自己呈訴案件。一經批飭不公。尤切憤恨。有官者欲得民心。多由於聽斷。大凡覆盆之冤。莫非切膚之痛。平而亭之。則頌聲作矣。人民呈訴。每多屬細故。一經批傳。便成訟案。宜擇其細故。先飭鄉長族長調停之。必視爲案情重要。乃爲集訊。其傳捕差票。亦必有一定限期。距城百里者限三日。五十里者限兩日。於治公室內。將各案情限期。臚列一單。每晨視事。先揀其到期者嚴促之。如拘傳不到。即將所遣役吏。從嚴予懲。免其持票在外從容舞弊。及傳案既齊。尤必立時審訊。勿稍延擱。蓋人民到案。食宿需費。痞徒需索。種種困難。惟辦理迅速。斯受虧較少。故積壓之弊。萬不可有。而民情能否悅服。亦繫乎此矣。且緝捕之事。亦不能專責之警役。爲知事者。果能不時下鄉。則於屬境人民。孰良孰莠。知之有素。遇有案件。隨時緝辦。自無冤抑。民生疾苦。全恃官爲保護。若保護不力。則官失其職。身任地方而聽土匪之蹂躪人民。擾亂秩序。於心安乎。故爲官吏者。必先從人民一方面設想。語有云。愛民如子。夫果愛民如子。則視子輩之遭訛索被搶掠。爲父母者能不爲之設法防衞乎。近年各省盜風甚熾。人民畏禍。或遇刼而不敢報官。有地方之責者。不待控告。亦應隨時訪查。緝犯嚴辦。於良民當視同子弟。其有暴橫爲民害者。當嫉之如仇。不可姑息。若以此輩之累繫囹圄。視若可矜。抑知此輩之荼毒良民。固將百倍於此。且縱容小盜。隨意保釋。此輩出獄。便成巨寇。甚且挾嫌尋仇。轉相報復。而流毒無窮矣。除暴乃能安良。養癰適足貽患。不可不注意也。

方今國計困難。凡政費軍費。以及償還內外債項者。皆不能不仰給於賦稅。故催科亦爲要務。然亦視官吏之能否愼勤。果能力矢愼勤。則民且踴躍輸將。而無待官之督促。蓋催科爲官吏之考成。催科不善。則官必更替。人民惜良吏之去。自必預爲之地。不使爲難。否則一事不辦。威信盡失。徒孜孜於催科之事。則適足以召亂而已。故官催科仍當注意於聽斷緝捕等事也。

曩因暴民橫行。將自治機關暫時停止。然賡續舉辦。會有其時。監督之權。實惟知事操之。前此辦理不善。致滋流弊。亦由各知事放棄職權之故也。今爲操縱之計。亟宜延攬正紳。共商公益。比來國基甫定。潔己自好之士。每不屑出任地方之事。欲加羅致。端在竭誠。余督直時。因學務需才。躬請嚴修擔任。尤其率國人以聽命。而直省學務。遂爲全國之冠。今欲商辦自治。亦必物色耆賢。正類既伸。僉壬自屏。若不於此時預爲計畫。則暴民把持。而地方行政。皆將束手矣。

國會爲立法機關。國之治亂存亡繫焉。前因選舉不得其道。致國會不良。而人民多受其痛苦。懲前毖後。則將來重組國會。必須於選舉時。格外注意。凡屬暴亂之徒。勿使濫竽。若操本

不良。則選舉不得其人。政權因之紊亂。雖得才望兼美之行政官。亦將何從設施乎。

此外應注意者。則爲實業及教育。方玆民生困窮。提倡實業。自不可緩。顧公家財力有限。豈能一一經營。惟有審擇要端。隨時督勸。若種樹。若手工。皆輕而易舉者。他若農事改良。尤屬要計。各省多有農會。且附設試驗場以資研究。應留意考查勸辦。蓋農爲根本。農事改良之後。一切實業。乃可次第發達也。至以教育言之。近年學界情形。寖成腐敗。諱疾忌醫。固爲非計。因噎廢食。亦豈篤論。今宜以普通教育爲重。値此財政支絀。尤不必徒侈外觀。往者各縣所設小學。講堂之建築。操衣之製造。需款甚鉅。而學風不良。幾使倫理淪亡。陷於禽獸。致有志造就子弟者。轉以入校爲戒。誠不可不考鏡利弊。妥籌辦法也。

中央之於各省。相距遼遠。所布命令。於地方情形。恐未能一一適合。諸君身歷其境。宜實地考察。如教育如何而能普及。自治如何而能改良。以及各地方行政如何而能分別整理。可約會同官。悉心考校。陳述意見。呈達於上級長官。以備采擇。茲所言者。大略而已。要不外乎敬事二字。敬事則戒懼之意多。弛忞之心少。而事自無廢墮。若視一官爲功名之階利祿之藪。斯大謬矣。

關於中國古物被盜之談片及紀事　錄時報譯論

紐約星期太陽報。載中國古碑會及亞細亞學會書記麥考密克君之談片曰。

中國自拳亂以後。古物遭刦之風大盛。迄今方興未艾。此事世人明知而確信者尚尠。然事實具在。不能爲諱。苟不再速行設法防止。則數千年傳遺之美術文物。將飽受掠毀之禍。更無恢復之望。其影響及於中國古遠偉大之文明者匪鮮也。須知此事。關係至爲嚴重。中國孱弱不克自保。今尚未有確能伸張權力於各省之中央政府。海關稅則之改革。非得十一個強國之允許。亦且不克實行。吾合衆國與他國之人民。苟欲表示友誼於中國。舍設法阻止中國古磁古銅古繡古畫之被刦掠。名碑寶碣浮屠神祠之遭毀傷外。殆無更可以表示友誼之道矣。

中國美術品。經數千年之積累。乃成此蔚然之大觀。內多無價之珍。應傳諸後世。永爲國寶。乃拳匪之亂。喪失甚夥。蓋亞洲刦掠之禍。至庚子一役而達於極度矣。十一國之聯軍。紛集於中國之北部。彼時古物之被刦者。多至不可勝紀。有爲軍人掠取者。亦有爲非軍人之外人掠取者。如書籍也。碑碣也。畫圖也。雕刻物也。其來歷或有頗奇妙者。則在西方人之眼中。乃益增其價值。歐美之競賣場。至明目張胆。揭櫫廣告曰。皇家之擄掠品。此等皇家擄掠品。所謂學會博物院者。咸爭相購買。推彼等之心。初不以據有此等盜竊之物爲背理。顯然可見。夫此等盜竊之物之正當主人。則中國之人民也。試述一事以證之。距今未久。余嘗以事詣美國某著名之女子大學校中。縣有

精麗之畫圖一幀。校中人告我。此乃皇家擄掠品也。然則此校顯然不知此事爲罪惡也。

諸君須知余所詆譭者。並非指收買中國私家收藏之美術品而言。乃指盜竊中國人民全體共有之美術品而言。若購覓私家收藏。於法律爲正當。初無不可。此種盜竊品之來吾美國。初猶從巴黎之販賣商轉運而來。今且漸漸直接輸入矣。今中國政府終已悟古物之當保存。設法防止古物之被盜竊。及私運出口。此自是可喜之事。第中政府此舉。能有幾多之成績。殊不可必。而吾亞細亞學會。則已邀得各國有名譽之學會博物院負責任之古物蒐集人。著名之收藏家。與本會協力進行。吾人深信以此提攜共進之功。當能警覺一種普及世界之道義心。其勢力之偉。足以阻遏此等強暴行動而有餘也。

統籌此事之全局。有頗爲棘手之一端。則以中國不乏狡黠無良惟利是圖之販賣古董奸商。散播於全國各處。而專事拍賣業之外國商人。亦所在皆有。彼等近來爲此不法營業。獲利之厚。不獨爲向來所未有。亦且爲夢想所不到。蓋中國之古董業。不啻已開一新紀元也。此輩既大發橫財。長袖善舞。乃百計行賄於地方官紳。及僧人之有權保護當地名祠古剎之碣碑及他美術品者。而此曹見錢眼開。遂亦作反舌之無聲矣。

若夫此等奸商。利令智昏。鹵莽滅裂之狀。試舉一端。可以概見。彼曹凡遇有鉅大之雕刻物。則鑿之斫之。取其雕花或刻字之部分。而棄其餘。以便舁運。歷朝陵墓。極精美雪石製成之碑碣翁仲。及名山古廟石壁間所嵌數百年之碑文。輒以此生吞活剝之法待之。絕無逡巡不忍之心也。

此種盜掠之風。其蔓延之速。惟與之有密切關係者。方知其已達於何種之程度。吾美首都美術博物院。獨矯然拔俗。不肯收受掠竊而來之中國美術品。吾知異日凡担荷責任之一切博物院。皆將以彼爲模範。至亞細亞學會之目的。則在說明此項事實之眞相。俾世界各國之政府學人博物院學會等。皆曉然於此新發生之國際的罪惡。若夫中國美術品之合法營業。向來有之。亞細亞學會對於此種合法營業。初不欲有所干涉。惟吾人以爲中國一任本國所產無價之寶物。受人殘毀。受人撥弄。以釀其惟一適宜存在之境圍與氣合而適異域。此在中國自身之疏忽。不啻犯刑事上之罪也。總之吾人所欲努力阻止殘毀之古物。非中國私人之財產。乃中國人民全體之財產也。以上皆麥考密克君之談話也。按麥君於數月前。曾致書中國外交總長。請其省察此事。並以阻止外人毀傷中國文物之機關。如中國古碑會者。非得中國政府合力提攜。阻止本國人之同樣舉動。則進行殊爲棘手。請中政府予以切實之贊助。又勸告中國政府。應設法偵查世界各國博物院及歐洲各首都販賣古物舖所存之一切中國美術品物。俾確知被毀被掠被賣諸物品之性質種類。又稠查販賣人所定此等物品之價額。以期此事得法律上之制裁。並又建議。由中國政府向列強抗爭。不應以中國被毀被掠之碑碣等物。收入各該國國家博物院之中云云。以麥君上書之結果。中國國務

院已將此項問題之全體。加以討論。旋經完全之調查研究後。由某某三部總長呈明總統。又據麥君言。中政府目下正在籌擬辦法。阻止已失古物之為人利用。並保護未失之物。使不至再流入歐美之市場云。

論中國古碑之被盜 錄時報譯字林報社論

本報嘗論中國古碑之當保存。今復申論及之。讀者當不責其煩瑣。誠以此事關於歷史之學。卽於歷史知識至淺之人。亦知所注意。矧其關係國民之精神。亦至顯著。而今日各國公共之良知。對於此事。似屬漠然。此誠可惜者也。夫盜竊中國古代之碑碣。（此文僅論碑碣、與尋常買賣古書古磁古畫無涉、）其事已極醜劣。而西國公立私立之博物院。居然收此竊贓。陳列院中。不以為偽。反以為榮。斯則更萬萬不可為訓者矣。吾人抱此見解。故對於新成立之亞細亞學會 Asiatic Institute 近頃刋布之意見書。喜其實獲我心。歡迎無已。按該學會會長。為前美國總統塔伕脫君。而書記則華華為善之麥考密克君。Mr. Frederick McCormick 該院意見書。除英法德三國報紙。已有許多為之刊布外。美國報紙之登載者。已有九百種。對於該院宗旨。莫不深表同情。按該院宗旨。概括言之。有二大端。一則引起公衆之興論。使知販賣琱鐫文字之石碣碑版。實背於理法。（此等碑碣、全係盜諸中國、二三年來、此風尤盛、毫無顧忌、）並就力之所能。設法歸還若干原物於故主。（至少向公共收藏處設法、或能達目的、如斯密沙寧博物院、Smithsonian Institute 卽以一千九百年聯軍所掠之清廷碧玉碑、送還中國、大獲聲譽、是其前例也、）再則欲警覺中國之當局者。使知保存古碑之必要。趕緊將全國各處所有碑碣。造列清冊。設法保存之也。

該意見書中引述盜碑之軼事數則。良足令聞者傷心。按碑碣類多重大。祕密遷運。其事大難。果爾則彼鼠竊狗偸之外國販賣人。不幾技窮矣乎。然貪慾饕壑。狂念中之。至不恤倒行逆施。凡碑之鉅者。或斫去其沒字處。或鑿去其雕鏤處。乃竊負而逃。故今之旅行內地者。輒見殘碑斷石。零落於草莽間。吁可悲矣。

意見書中述北京葡萄牙公使愛爾美達君。曾言有一義國商人。率領一羣之石工。（此義商向人誇贊此輩石工慣為此等工作）至陝西某縣之唐太宗墓地。將墓前製作精工之石馬六具。斧斤亂施。斫為數塊。以便取攜。甫竣一具。村民羣起攻逐。義商等乃抱頭鼠竄而逃。然此刻畫至精。為中國美術品之一之石馬。則已破碎支離。不可復完矣。柏林博物院麥勒博士。亦言中國有一兵士。向西商某某索取銀二百萬兩。以此金錢再舉革命。卽藉革命擾攘為護符。將河南龍門佛谷中之所有雕刻物全部。（或謂之全部中之殘存者、）運出以畀西商。而近年此佛谷中之被騷擾。亦已播聞遐邇矣。麥君又述山東沂州府。有一漢朝墓地。所有碑碣。悉遭刼盜。其事至堪痛惜。當今國務總理孫寶琦氏為東撫時。曾嚴飭屬官。將全省古碑開列清單。加意保護。

追孫氏入都。而此堪作全國模範之美舉。遂爾中輟矣。

今欲籌挽救之策。必須辨別此等古碑。或係從上文所述種種鹵莽滅裂之不法舉動得來。或係得諸私家之收藏。或即得諸古物轉販之鋪。不可以一概論也。此等古物之零落。中國終有一日追悔無窮。此無疑義者。第欲以強力保存之。其事亦頗匪易。正如英國人民。將所藏甘斯般露(英畫家)龍尼(英畫家)及亞母斯(英天文家)之火爐出售。以易善價。亦無阻止之方也。他日英國要當仿訂義大利之古物盜賣專律。而今日古物保存與否之權。乃在私家收藏者之手。然若名山古剎中之雕刻物。則其保存之道。又復不同。中國各省官吏。縱政務殷繁。要不可不分其心力。從事確查轄境內所有古碑之數目與種類。力為保護。中國古碑雖多。然一任巧偸豪奪者之取攜。恐亦易到罄盡之一日。苟中國政府。果行保存古碑之舉。其有關係之各國政府。必為贊助。惟已失之物。能否收回若干。則不可必。此則私人良心上之問題也。語曰。見兔顧犬。猶為未晚。中政府其急起直追。力謀保存。勿使古來文物墮地無餘也可。

本年度列國海軍之比較　錄神州日報

凡物之最難比較者。其海軍乎。海軍何以不易比較。以海軍軍力。不在具體的而在抽象的。易言之。不在機械。而在使用機械者之精神。及地形之險固與否也。雖然。超然的不可見。可見者仍此機械之力。記者草此論。亦無非就此機械之力。評其優劣而已。其不可見者。願仍讓諸世界軍學家討論之。

計算海軍軍力最普通之法。為噸數。列強戰艦載重之實數。其令人可信者。無逾週時英吉利議會提出之報告書。由此書推之。自一九一四年(即本年)一月一日以迄今日。世界之戰鬭艦戰鬭巡洋艦。要以英為最多。凡六十八艘。共一・一七五・五三五噸。平均每艦得一七・二八七噸。德為三十九艘。共六二八・八二三噸。平均每艦得一六・一二五噸。法二十一艘。共三二七・九五九噸。平均每艦得一五・一四〇噸。奧匈為十三艘。共一三五・〇二一噸。平均每艦得一〇・三八六噸。俄為十二艘。共二〇〇・三九六噸。平均每艦得一六・七〇〇噸。義為九艘。共一一四・八〇四噸。平均每艦得一二・七五六噸。美為三十艘。共四七〇・九三二噸。平均每艦得一五・六九七噸。日本十八艘。共二六八・七口四噸。平均每艦得一四・九口〇噸。除英國外。總計為一百四十二艘。二百十三萬六千六百六十九噸。平均每艦得一萬五千零四十七噸。

試以一九一二年七月與一九一四年以來形勢。用百分法比較之。則英前(前指一九一二年七月、餘倣此、)為百分之三五・七。今(今指一九一四年以後、餘倣此、)為百分之三五・五。計減百分之〇・二。德前為百分之一六・七。今為百分之一九・〇。計增百分之三・三。美前為百分之一六・五。今為百分之一四・二。減百分之二・三。法前為百分之一〇・八。今為百分之九・六。減百分之一・二。日本前為百分之八・一。今仍為百分之八・一。無增

無減。俄前爲百分之四·五。今爲百分之六·〇。增百分之一·五。奧匈前爲百分之四·二。今爲百分之四·一。減百分之〇·一。義前爲百分之三·五。今仍爲百分之三·五。亦無增無減。是則近日海軍軍力增加最甚者。無過德國。英德兩國海軍競爭問題。無惑乎喧傳於人口也。次爲俄國。俄之所以如是者。蓋實行五年大擴張計畫也。

若夫舉大艦巨礮。相互比較。尤爲困難。玆姑以口徑十二英寸礮爲單位。逾十二英寸者附加小數。不及十二寸者。變整數爲小數。例如口徑十一英寸巨礮一門。作〇·七七門。口徑十三英寸半以上巨礮一門。作一·四二門。由此類推。而礮數之多寡可瞭然矣。(礮之口徑不滿十一英寸者不列)玆表列如次。

國名／時期	一九一二年七月	一九一四年一月	(增)十 (減)一
英	三七六	四六二	(十)八六
美	一五六	二三一	(十)九五
德	一二六	一九五	(十)六九
法	七八	九一	(十)一三
日	五六	七九	(十)二三
俄	三二	七六	(十)四四
義	一六	二八	(十)一二
奧	一二	二四	(十)一二

據右表。一若各國之巨礮。與日增加者。然若由百分計之。則仍有出入。英前(前指一九一二年七月、餘同、)爲百分之四四·二。今(指一九一四年一月後、餘同、)爲百分之三八·九。減百分之五·三。美前爲百分之一八·三。今爲百分之一九·五。增百分之一·二。德前爲百分之一四·八。今爲百分之一六·四。增白分之一·六。法前爲百分之九·一。今爲百分之七·七。減百分之一·四。日前爲百分之六·五。今爲百分之六·七。增百分之〇·二。俄前爲百之三·八。今爲百分之六·四。增百分之二·六。義前爲五分之一·九。今爲百分之二·四。增百分之〇·五。奧前爲百分之一·四。今爲百分之二·〇。增百分之〇·六。就中增加最驟者爲俄。此由一九一二年以來。俄建戰艦四艘。共載礮十二門。每門口徑皆十二英寸之故。英德兩國。則一減一增。是足資吾人研究者也。

戰艦巡洋艦之速力。在列強中。亦以英國居首位。前(前指一九一二年七月、餘倣此、)爲六五四·五〇〇。今(今指一九一四年一月後·餘倣此·)爲九五三·五〇〇。增二九九·〇〇〇。德前爲一三一·六八〇。今爲三九六·六八〇。增二六五·〇〇〇。法前爲一三五·〇〇〇。今爲一九一·〇〇〇。增五六·〇〇〇。俄前數未詳。今爲一六八·〇〇〇。美前爲一一九·七九六。今仍之。日本前爲四九·〇〇〇。今爲一〇一·五〇〇。增五二·五〇〇。義前數未詳。今爲三一·九〇〇。奧前數未詳。今爲二五·〇〇〇。

以上所論。乃戰鬪艦及戰鬪巡洋艦之二種。今請就裝甲巡洋艦一述之。其艦齡在二十年以上者從闕。

英之裝甲巡洋艦凡三十四艘。都四〇六·八〇〇噸。平均每艦得一一·九六五噸。法十九艘。都一九六·四七一噸。平均每艦得一〇·三四一噸。德九艘。都九四·〇七四噸。平均每艦得一〇·四五三噸。義九艘。都七三·八一四噸。平均每艦得八·二〇二噸。俄六艘。都六三·九三〇噸。平均每艦得一〇·六五五噸。奧二艘。都一三·三八三噸。平均每艦得六·六九二噸。美十四艘。都一七八·三九五噸。平均每艦得一二·七四二噸。日本十三艘。都一三七·六九八噸。平均每艦得一〇·五九二噸。即除去英國。總計七十二艘。七十五萬七千七百六十五噸。平均每艦得一萬〇五百二十四噸。

若就本年度(自一九一四年以至今日、)列強戰鬬艦戰鬬巡洋艦裝甲巡洋艦各噸數合而計之。英共一·五八二·二三五噸。德共七二二·八九七噸。法共五一四·四三〇噸。俄共二六四·三二六噸。義共一八八·六一八噸。奧共一四八·四〇四噸。美共六四九·三二七噸。日本共四〇六·四三二噸。就中英國占最多額。宜其自誇爲世界第一海軍國。蓋合德法義奧俄五國之數。僅得一百八十三萬八千六百七十五噸。而英一國有一百五十八萬噸故也。

倘用百分法比較之。則德俄兩國進步最驟。德前(前指一九一二年七月、餘倣此、)爲百分之一四·一。今(今指一九一四年一月以後、餘倣此、)爲百分之三五·四。計增百分之二。俄前爲百分之四·七。今爲百分之五·九。計增百分之一·二。英前爲百分之三五·四。今仍如是。美前爲百分之一六·一。今爲百分之一四·五。減百分之一·六。法前爲百分之一二·八。今爲百分之一一·五。減百分之一·三。日本前爲百分之九·二。今爲百分之九·一。減百分之〇·一。義前爲百分之四·三。今爲百分之四·二。減百分之〇·一。奧前爲百分之三·四。今爲百分之三·三。減百分之〇·一。

小巡洋艦及偵察艦。在八大列強中。英最多。凡七十四艘。德次之。凡四十七艘。日本十九艘。美義各十五艘。德奧各九艘。俄最少。不過二艘。水雷驅逐艦。亦英國居首位。共二百十三艘。德國百三十二艘。俄九十九艘。法七十八艘。日本六十一艘。美四十六艘。義二十八艘。奧十五艘。若以噸數多寡而區別之。英今爲二·一七五·八一五噸。德今爲九六六·六〇〇噸。美今爲七四九·三六八噸。日本五一〇·一三二噸。俄今爲三五〇·〇八六噸。義今爲二三八·四五四噸。奧今爲一七八·九〇一噸。總計得五·七七〇·九〇三噸。玆就前列各數爲基礎。將過去之海軍力。表示於左。俾與今日相對照。

國名年代	一九〇八	一九一〇	一九一二	一九一四
英	四二·五	四一·五	三八·三	三七·七
德	一二·七	一三·一	一四·六	一六·八
美	一三·七	一六·〇	一四·一	一三·〇
法	一二·七	一一·一	一一·七	一〇·四
日	八·三	八·六	八·七	八·八

俄	五·〇	五·〇	五·四	六·一
義	五·二	四·七	四·〇	四·一
奧	—	—	三·二	三·一

英以海軍雄全球。乃者屢爲危言。警告國人。或勸誘殖民地。獻艦母國。或令諸聯邦。獨立建置艦隊。並揚言曰。海上多進一步。則日耳曼民族之利益。多增一分。記者初不解其用意。疑慮百出。今觀此表。始知英之所以急起直追者。良非無故矣。潛水艇一物。於將來海戰最稱利器焉。法前(前之意義與上同)爲五十八艘。今(今之意義亦與上同)一躍爲七十三艘。在八大列強中首屈一指矣。英前爲六十五艘。今退居第二。爲七十二艘。俄前爲二十九艘。今三十艘。美前爲二十艘。今二十五艘。德前爲十三艘。今二十二艘。日本前爲十二艘。今一十五艘。奧前未詳。今七艘。

若夫列強戰艦及戰鬥巡洋艦。在本歲建造而未竣工者。共得六十七艘。就中俄奧日三國各居七艘。美六艘。德八艘。義法各九艘。英十四艘。

我國東瀕太平洋。海岸線長達一萬三千餘里。軍港林立。形勢優勝。固天然具海國之資格者也。海軍噸數。舊列世界第四。乃自甲午一役。喪失殆盡。繼以軍港被佔。威海衛也。旅順大連也。膠州灣也。廣州灣也。皆我著名良港也。今皆相繼落諸外人手矣。舟山福建。且有與外國訂定。不得割讓之約。稍有愛國心者。試一與列強對照。其能毋驚心動魄也乎。雖然。競爭所以進化。多難所以興邦。及是時我國民能知國勢淪胥之迫。身家莫保之慘。同心協力。徐圖進步。數十年後。未嘗不可步武歐之英吉利美之美利堅也。若我國國勢旣強。亞洲始可永享平和之幸福。太平洋始可與正發展。此非異人任也。我國民其勉旃。

共同生活與寄生生活

生活日報譯日本法學士河上肇君講演文

共同生活。能增進人類幸福。而可視爲最有利益之事業。固不俟論。即在動物社會中。亦得藉以發輝次於人類之文明。不觀夫蟻與蜂乎。以渺小之微物。而有亞於人類之文明。其主因不得不歸功於彼等之共同生活。彼等聚族而居。無慮百數十萬。儼然形成一社會。其社會又顯分三種或四種之階級。屬某種階級者。絕不相紊。各個分擔所事。或營生殖。或自防衛。或事產業。完全一共同之生活。彼等得於動物社會中。放文明異彩者。依余(講演者稱)所研究。實受此共同之恩澤也。故茲所述之共同生活。乃係多數者因相互之利益。而共同經營之生活也。假令多數之人。集於一處而營生活。其所集人中。祇一部分從事勞働。其餘全不働作。但坐食働者之生產物。則不能謂爲共同生活。是即余演題下所揭之寄生生活也。夫共同生活。固可增進人類幸福。而爲最有利益之事。若寄生生活。則不能增幸福。且常妨害其利益。而使社會益陷於貧困之主因也。

此說亦非新創者。斯密亞丹氏之原富論。開卷即述其事。而

我邦福田博士三浦梅園書中。亦盛論其事。大致均攻擊游手者不遺餘力。以爲遊手者在社會中。不如農工商之有恆業。但日事游蕩。無一定之所得。且繁殖愈多。益爲社會陷於貧血症之原因。故於驅除此等寄生蟲之事。不憚諄諄詳述。其書之價値。於經濟學史上。頗占重要之地位。今余之所說。實根據此二名著。非新奇之說也。

夫動物學所謂爲寄生生活者。乃一生物覓他一生物。爲其宿主。食宿主所獲之食料。或宿主之自身。以爲生活。而不付相當之代價。卽所謂寄生生活也。例如蚤虱之類。常寄生於人身。彼等吸人之血。初不給與代酬。雖與人同於一處生活。然決非共同生活。而實寄生生活也。此寄生生活。恒謂爲外部寄生。僅存在於人類皮膚之表面。而吮吸其血耳。若如蛔蟲絛蟲。則寄生人類身體之內部。所謂內部寄生是也。此種種寄生生物。旣不能有所貢獻於人類。且有害於人之健康。故均非人類之幸福。而必注意於驅除寄生蟲之方法也。今日經濟社會。此等寄生蟲之發生。亦日見其盛。則驅除寄生蟲之法。如種種法律制度。及其他手段。又須漸次講求也。例如取締乞食竊賊强盜等之警察規則。是其例之小焉者也。此乞食竊賊等之寄生蟲。古昔已有。非近來所生之寄生蟲也。近世之經濟組織。大起變動。緣此組織而發生一特有之寄生蟲。則驅除此等寄生蟲之法。又爲今日經濟政策上之一大問題也。此特有之寄生蟲。依余之考究。多發見於所謂勞働者階級之間。例如失業勞働者。失業之居處食所。必有爲之代謀者。而代謀者卽爲其宿主。失業者卽寄生蟲也。而宿主又不能專限於資本家。故此寄生蟲中。最爲人類所恐者。不在種類相異之生物。而在同種類者互相繼續。以營寄生生活也。彼蚤與蛔蟲。雖寄生於人類之身體。尙不足慮。所可慮者。人與人本爲同類。而竟互相寄生也。

今試就蟻之社會觀之。蟻有雌雄蟻及職蟻(働蟻)之二種。職蟻從事勞働。恆寄生於雌雄蟻之巢內。其寄生之起原。則由其種類初爲雌雄蟻所擊敗。幼蟲與卵。悉爲俘虜品。搬來於巢。迨孵育成長。遂爲職蟻。於戰鬭出發時。代出發者掃除身體。凱旋時。又自歸來者之口。受取掠來之幼蟲。運入巢中。盡哺育之職。終一生於奴隸之生活。而其主人。則因彼等寄生。逐漸退化。除侵入敵巢掠奪幼蟲外。不能更作何事。卽一飲食之微。尙須職蟻代送之於其口。積習相沿。苟去其奴隸。又必致餓斃矣。

玆之所述。在動物學者。必以强方之蟻。名爲主人。弱方之蟻。名爲奴隸。而弱者寄生於强者矣。然依余之研究則異是。夫弱者之畢生經營。悉爲强者所坐食。儼一動物學上所稱之宿主。而强者又若寄生於宿主者也。此等關係。寔謂强者營寄生生活乃較爲適當也。此寄生生活。又有不可不特別注意之二事。其一。卽寄生者比被寄生者較强。如普通之蚤與虱。常寄生於人類。但較人類爲弱。故或妨害於人。則捉之斃之可也。然較人類爲强者。而爲所寄生。則欲免其寄生之害。必非常困難。

是可注意者也。如是則征服之種族與被征服之種族間。或母國與殖民地間。或形成一社會之某階級與他階級間。所起之種種關係。可得由此推知矣。即無論若何。苟被寄生者之方較弱。則欲破其寄生關係。實異常困難之事也。至可注意之第二點。則被寄生者之本能。常爲他人所驅使。不自鳴何等之不平。且缺乏自覺身受不利益之能力是也。故因是每有強者。永續寄生於弱者。是阻礙社會進步根本之一大原因也。如某生物。常養育一定之寄生生物。則其生物之不利益。固不俟論。然其最可注意之事。乃寄生者與被寄生者。均能妨害生物之發達進化也。蓋寄生生物爲強者。若寄生於他生物之上。則被其寄生者。必漸次衰弱。遂至滅亡。而寄生其上之強寄生生物。又必因以不能生存。故於自己所寄生者。至某程度時。須竭力保護其弱者又爲必要也。設使被寄生者之方較強。固可托其生命。然此生物之發達。乃因以衰滅。既大礙進化之能力。即寄生者一己。亦不能達某程度以上之發達也。求之於動物學植物學範圍中。古來嘗寄生生活。曾極繁榮之生物。今日殆萬不獲一焉。

如上之所述。一定之生物。寄生於他種生物討生活者。勿論被寄生者失其利益。即寄生者亦不能得完全愉快之生活。況又阻礙社會進步之發展耶。夫共同生活。爲社會進步有力之動力。而同時有寄生生活。適與之相反。而務阻害社會之進步。此社會上不能絕貧困現象之一最大主因也。而此二者。外形異常相似。殆難顯施其區別。是在研究者之特別注意也。夫一定之物。存在於社會。必有其存在之價值。當決定其價值時。不可囿於成見。怵於利害。尤宜平心考之也。噫。強者利用弱者之本能。而寄生於弱者之上。而弱者之本能。既爲人所驅使。至不能發見一己不利益之事。夫亦可哀矣。豈僅爲蠕蠕之職蟻不幸哉。余之述此。蓋以其與今日之經濟社會及經濟組織之現狀。有相吻合之點。故不憚而爲諸君一告也。至經濟現況如何。是另一講演問題。請俟諸異日。

中國禁烟之歷史及其成績　時事新報譯論

茲篇爲巴黎日報中國特派員穆羅特君所著。穆氏因海牙萬國禁煙會議。不日即將開會。討論遠東鴉片貿易情狀。及完全禁絕之方法。特著茲篇。調查中國禁煙之歷史。及其成績。報告本國人士。篇中語氣。頗詆我國禁煙不力。譯者深願我國當道。稍加注意。毋使莠言流傳外邦。致令此次海牙會議。我國受其影響也。

萬國禁煙會議。不日即將在海牙集會。余乘此時機。試將中國禁煙之歷史及其目前之成績。爲讀者諸君詳述之。諒亦諸君所樂聞也。

中國以嚴厲手段。禁遏鴉片。始自千八百二十年。(清嘉慶二十五年)當時廣東官吏。以鴉片之輸入。每載溢出金錢不少。故設法嚴禁其入口。然私運者仍不能禁絕。且爲額極巨。千八百三十八年。(清道光十八年)御史某。因鴉片一物。害國殃民。

請加嚴禁。道光帝乃以上諭通諭全國。凡自後吸食鴉片者處極刑。販賣者斬。是時因在廣東收沒英商鴉片二萬包。與英國開釁。英貴爵愛里屋氏。率海軍敗清師於廣東上海。進攻南京。清政府乃特派專使議和。當兩國各派專使會議時。英人不特不主張將鴉片輸入中國。且英國全權委員柏廷幹氏。有任令中國嚴行禁止之意。惟中國委員反不顧遽加禁止。蓋一則因販賣鴉片。華人殊有利可圖。二則因縱加嚴禁。實不能禁遏國人之私自販運。職是之故。中國代表奉命與英代表磋商。將鴉片一物。列入其他貨品中。一併抽取稅則。於是鴉片稅遂爲中國海關稅之重要部份。而鴉片一物。一時風行全國矣。千八百八十三年。(清光緒十四年)御史復上章奏。請嚴禁鴉片。乃有官吏不准吸煙。違者嚴懲之上諭。惟無論禁令如何森嚴。殊不足以塞吸者之膽。禁煙一舉。絕無絲毫成效之可言也。

前清之季。以耶穌敎士之助力。禁煙功令。又復雷厲風行。千九百零六年(清光緒三十二年)九月三十日。清政府以上諭嚴令各省。令於十年內完全禁止種植罌粟。並禁止人民吸食。翌年六月。復下上諭。令煙燈及土店歇業。此項新禁令厲行。各省表面上殊有良好之成績。惟蠹吏假公營私。從中漁利者甚多。千九百零八年。(清光緒三十四年)耶穌教會特派調查員巡行各省。考察禁煙狀況。所得報告。殊堪注意。該報告略謂自表面上觀之。兩次上諭。各省已有五分之三。立即奉行、餘五分之一。亦在一定期限內遵行。其餘各處。視禁令若無物。該調查員復謂有多處商業繁盛之區。雖奉行禁令。然私自販賣煙土者甚多。煙燈雖遵令關閉。實則暗中開設。且有所謂官立煙膏局焉。其後上海公共租界德里斯總巡。復遊歷江蘇。考察禁煙狀況。其報告有曰。當道徵收鴉片稅則。雖兩倍於前。而江蘇種植罌粟。殊不稍減。且不特江蘇爲然。即全國亦然云云。雖然。全國亦有多處奉行禁令不懈。而所得成績絕佳者。如雲南一省。本以產生罌粟著稱。因錫良實力奉行禁煙功令。全省幾無種植罌粟之地畝。吸煙人數。因煙價騰漲。亦形銳減。余於辛亥革命亂事前數月。遊歷中國。所過城邑。細察人民之吸食鴉片者。較以前爲減焉。

職是之故。英國於千九百十一年。(清宣統三年)允中國改正條約。於三年內逐漸減少印土之輸入。並允加增鴉片稅則。如一旦各省罌粟絕迹。當即停止將煙土輸入。革命事起。各省大亂。而全國之煙禁復解。人民任意種植罌粟。官吏若加以禁阻。則立即反抗。一方面當道因財政艱窘。欲有所取盈於煙稅。亦故縱之。故在千九百十二年(民國元年)迄千九百十三年。(民國二年)歐洲各大報駐上海訪員。屢以極詳之通信。報告中國復種罌粟之事實。而各省種植罌粟最盛者。厥爲雲南江西浙江四川貴州廣西江蘇湖南諸省。是時也。中國當道於上海廣東及他通商口岸。禁阻價值一千萬鎊之大宗印土入口。駐京英使加登氏。立即向中政府提起抗議。英國泰晤士報及每日郵報。亦著論謂停止印土輸入中國。目前尚非其時。每日郵報並謂禁阻輸入印

土。反足使華商攫取厚利。中國當道。自此復重申禁令。致有槍斃煙犯之舉。袁總統亦重提前清禁煙政策。屢頒命令。嚴禁種植罌粟。至去歲五月。中國外交總長。以中央政府及各省之名義。請英政府修正千九百十七年(民國四年)停止運入印土之條約。要求提前辦理。立即停止印土之輸入。英國下院。特開會議。討論此項問題。強生氏之演說。以道德爲前提。全體議員有贊成之意焉。

余最近之考察。在英下院會議之後。以余所得之結果。殊不足副中政府之期望。余於千九百十年(清宣統二年)迄千九百十一年。(清宣統三年)遊歷中國。考察中國禁烟狀況。見人民染此癖者數已大減。此次遊歷。見其故態復萌。鴉片販賣最盛之區。爲廣東及上海等處。租界土店林立。南方多數口岸。私販烟土者極衆。此乃消息最靈通者告我之言也。自事實上言之。六年來因煙價飛漲。染此癖者。數已大減。惟富者尚得購食。然傾家之禍。亦較速於前。貧者勤勞終日。衣食尚不能給。惟鴉片更急於衣食。故所受之痛苦極深。所可賀者。因禁令森嚴。青年華人。得出於苦海耳。

生計與政治 大共和日報譯字林報社論

本報北京華人通信員。數月前曾函告本報。以政府改革後。所有失職人員之數。據云凡未得於政事堂占一席者。政府已爲存記。作將來各省之觀察使及科長用。通信員並綴以評語。謂候補官吏。不久將達數百人。與前清情形無異。同日本埠新聞報。亦論此事。謂人人有作官思想。實爲中國之大病云云。此項思想。苟以外人眼光解釋之。舍損削中國之尊嚴外。無他事矣。然而此項解釋。實從困苦悠久之經驗而來。試閱自中國與歐人交通之始。以迄今日。中國官吏所得外人賄賂。其數幾何。苟能一爲積算。殆將有使人舌橋不下者。然則外人每謂華人之志在作官。實由於利祿之一念使然。初非有較爲尊嚴之目的存乎其間。無怪其然矣。夫中國習慣。視作官者之地位。較高於人人。此亦足爲歆動之因。且其歆動之力。或較金錢爲鉅。然而華人向來以作官爲賺錢之捷徑。欲積資財有二途焉。非經商即筮仕。此亦事實之無可諱者。故新聞報記者。又有一毅然之斷語曰。下級之官。服官二年。即可以其所入之厚資。安富尊榮。至於數年之久。嗚呼。可以思其故已。

向來論中國人之好作官。每從政治道德上著想。近來論者。乃始移入經濟問題。夫以經濟問題解釋此事。實較爲切當。而此項議論之最有力者。乃爲濮蘭德君。濮君之論中國革命。謂全屬於經濟問題。說者或病其太從一方面立論。惟濮君之心目中。覺中國以三百五十兆人民之衆。生計窘促。爭存劇烈。其大多數人饑寒交迫者比比也。意中懸此一境。遂不得不謂排滿之舉。其原因實在於生計。至於其他之勵力。皆不必有重要之影響。故半世紀以來。華人排滿復仇之論。濮君似皆等閒視之。夫此等排滿復仇之思想。華人中之能喻解者。實不過一極小部

分。此固無可諱者。矧世界各國之革命。殆無不以少數之秀出者。代表彼林林總總無聲無臭之庸衆。果其如是。則濮蘭德君以生計問題之眼光評論中國事。似甚確鑿可信也。蓋吾人當知華人之政治精神。初不必有以異乎吾歐人。惟以家族思想太深。崇拜祖先。注重嗣續。以生殖繁衍爲一大問題。初不問有無畜養之法。以致生齒日繁。生計日絀。故歐洲爭存之事劇矣。而中國乃更過之。蓋歐洲人民之失職。大都不過暫時離其業務。資本家經營一種事業。覺其無利可圖。乃收回其資本而別營他業。於斯時也。一部分之勞動者。乃失其餬口之方。在此暫時之間。未嘗不引起劇大之困難。然不久而事已復夫原狀。被傭者仍不失其被傭之地位矣。若夫中國則異是。中國人之失業問題。其大部分乃一人口太多之問題也。

以中國人口之衆。若在別項情形之時。此人口之衆。卽足爲偉大國力之一源泉。而在今日情形之下。則以內政之不修。外力之侵迫。中國民族之猶得以存在者。獨賴人口之衆多耳。故今日此人口衆多之有利於中國者。惟此一端而已。若就其他方面觀察。則莫不見其有害而無利也。試舉一端言之。愛國心爲國民良知之花。今則以鍥而不舍之個人主義故。而將愛國心之萌芽。自根蒂上剷掘之矣。以個人主義之發達。致篤實光明之行政。乃無由而存立。今欲對症下藥。試問其道何由。柔克義君近在皇家亞細亞協會上海分會演說。謂欲治中國之病根。當以開發國家之財源爲急務。夫柔君此說。絕非新頴之論。論者久已反覆丁寧。有舌敝脣焦之概矣。而所以卒未收效者。以華人每不願外人參與興辦實業。故此外尚有一補救之法。則謂華人於家庭生活上。宜取較高尚之知足主義是也。此項改革。非行之以漸不可。而其結果。則足以消滅歆羨奢侈之心。而增進經濟上責任之念。換言之。則中國應有一麥爾德斯（英之經濟學家）第二者出。以其學理向衆鼓吹。雖不必攻擊華人向來家庭生活之原則。而要須使彼知家庭生活上。固猶有一最高之形式在也。故一般華字報紙。僅僅抨擊政府以失職之官僚存記候用。殊屬無濟於事。苟能於根本上討論生計問題。斯裨益於國家者大爾。

威特伯爵之俄法德同盟論 錄生活日報譯論

俄之威特伯爵。夙主親德政策。不以現政府所持之外交爲然。日前親對森彼得堡大報諾維野佛海米亞記者宣言。大起世人注意。威特以爲俄法德三國同盟。於歐陸大局。極有利益。實爲和平之保障。彼前此與德皇會晤於俄京。適在俄皇尼哥剌第二加冕之際。德皇極爲贊成。且言當將英國亦加入於此同盟中。成爲一俄法英德之四強同盟。庶可以鞏固平和。嗣於蒲斯茅斯日俄和議之後。威特又與德皇談及此項問題。德皇意見更與威特接近。并謂此事不難實現。惟於如何能令德法相親之方法。德皇與威特所持各異。德皇欲強迫法入同盟。威特則欲擴張德法之友誼。而徐卽於此途。德皇必欲英入同盟。威特則僅主俄

法德之大陸同盟。而不必再求大陸外之英。此其所異也。而俄前外部衣斯俄爾斯基則大反對此舉。彼首與英訂結英俄連合之約。威特政策遂不得行。其後英法俄三國。成爲三連合。以與德奥義三同盟相對峙。遂更無實行其政策之希望。馴至今日。則固已無再提及俄法德三國同盟之餘地。然在威特之理想中。則固常以此爲外交上之良策。彼意德法和好。並非難事。倘德肯略爲犧牲。俾法之感情。對於亞爾薩斯羅罕得以消去舊恨。則法又何必定圖仇復乎。按威特此項宣言。於德頗加討論。因此時德之輿論。方懼三連合將於彼有不利。加以德報攻俄。未能得手。故尤表同情於威特之言。德之中下兩級社會。均覺德若與俄法連合。似較與義奥同盟尤有利益。此種意見。亦不全爲無理。因以奥之現情。對於巴爾幹異常困難。遇有戰事。已無餘力助德。義亦以占領特里立波丹。令德對土十分爲難。幾令失其信用。惟德之輿論。雖主接近法俄。然亦不願取消奥義同盟。德人之有遠識者。以及工商業之領袖。均極盼德與法俄連合。德皇個人意見。尤願早與法俄融洽。比國星報駐柏林訪員。曾面詢德之大財政家某君。其人爲德皇密友。據云。彼極贊成威特議論。惟當布昂加海爲法總統。此策決難實行。因布爲羅罕之舊籍。彼乃代表法之愛國黨。且力主仇復主義者也。法報對威特之宣言。極爲冷淡。僅轉譯其原文而不肯贊一詞。俄報亦不甚歡迎。惟德報則大研究耳。俄政府恐列強間因此而起疑忌。當或影響及於俄之外交。乃特出爲聲明。諸維野佛海米亞之議論。與俄之政治毫無關係云云。俄之政治家。多謂俄法德英。成爲一四強國之大同盟。確於平和有益。惜僅能託之於空想。其出現在於何年。尙渺不可知也。

論國人宜捨政治而謀生計 錄彗星報

大學言生財。歸本於生之者衆爲之者疾。西儒言計學。亦云生利者須多於分利。觀吾國今日生計界之現狀。何其與此原則相背馳也。國有四民。悉負有生利責任。然如吾國國民。則惟有小工農夫。猶能爲國生利。此外則非惟爲士者徒知仰給於人。曾不能出其學術以裨益一羣。卽商賈亦惟知株守疲癃之殘局。濡涎噓沫。以期旦夕生存。而毫無遠識宏才。從根本上爲挽回計者。此其原因。蓋種於晚清末季。迨光復後而其象益彰。吾國民之質性。本好空言而苦實踐。革命成功以來。此風益熾。稍稍讀書識字之儔。皆謀嶄然見頭角於政界。人人高睨雄談。侈言政治。而物質救國。直不知爲何事。有少知治生術者。衆輒侃侃然以求田問舍誚之。積非成是。沿爲風氣。自謂才智出衆者。迨營謀高位厚祿而不可得。乃退而壟斷稱穪實業。以自託於蠖屈。而藉鳴其不平。實則非惟無辦事之才。抑且無辦事之心。不過藉此一事爲名。以弋取厚資。遂其酒食冶遊之慾望而已。浸假日暮途窮。厥狠盡露。則且倒行逆施。假外人爲護符。於是實業問題。轉而爲外交問題者多矣。就令不必至是。而商界之信用盡失。人皆視鳩商股合公司爲陷阱。無人肯冒此絕險。

外人益得乘虛而入。施其拔趙幟竪漢幟之計畫。夫舉此無量數游手好閒之輩。以爲蠹於社會。而仰哺於他人。區區最少數之農工。雖朝夕操作。曾何足以供其取求。遲之數年。亦惟有索諸枯魚之肆已耳。況更啟意外之交涉。而釀成亡國之變故也乎。記者嘗謂欲吾國之轉危爲安全。非全國民盡絕從事政治之心。而專心致志以營生業不可。固非好爲高論者也。自頃以來。政府厲行干涉政策。各都會城市中。凡集會、結社之路近政黨性質者。取銷殆盡。或且視爲政界悲觀。而記者獨以此爲先否後喜之機會。蓋在政府固非出於純正之心理。而此輩之從事政治。實無異清末之人人熱心仕宦。清既以此而致亡。民國不懲覆轍。又隨波逐流焉。欲不亂亡得乎。吾意以爲今日吾國救死扶傷之至計。非人人勉爲生利之民不可。凡所謂民權憲法。皆爲浮光掠影之虛談。而不足爲饋貧之糧。起沈痾之藥餌。吾儕小人。但各竭其手足之力。自養口體。即此愷惻篤誠之一念。已足以銷惡氣而召祥和。迨夫貧蹇稍蘇。乃可進而圖世界商戰之大路。自可免他日之淪爲埃印。然非舉國國民。盡去其希榮弋祿之舊見。必不能安心於力作。此尤須望政府之加意培植。與先覺之、悉力提倡者矣。往者康南海嘗謂吾國缺點。獨在物質。救弱療貧。道固在此。吾尚疑之。然觀之今日現象。欲拯今日之危。則固不能不謂之上藥矣。願吾國民力戒虛憍大言。而以脚踏實地爲職志也。

中國僑民之統數

中華民族之發達。係環球注目之一問題也。然人類叢生於兩間。其懦貧嗇裕。競利謀優。汲汲然圖謀生存之熱誠。無論何種何族。均屬出於天賦之特性。固不能因國家強弱而抑制其適當之競爭。知此理者。應無歧視異種。二三其待遇。自貶其文明國人之聲價也。頃據最近統計云。中國國民。顯持國籍而蕃衍於國外者。約總計有五百四十萬人以上。香港三〇七三八八人。南洋諸島一三六〇五〇〇人。新嘉坡三〇〇〇〇〇人。暹羅一四〇〇〇〇〇人。馬來半島五三〇〇〇〇人。法屬印度一九〇〇〇〇人。英屬緬甸一七〇〇〇〇人。奧洲一四〇〇〇〇人。紐芝蘭二五〇〇人。北美合衆國九〇一六七人。坎拿大一七〇四三人。墨西哥二八三四人。秘露四五〇〇〇人。檀香山口五〇〇〇人。西伯利亞五〇〇〇〇〇人。南非虎代坡一二〇〇〇人。南美中美一三〇〇〇〇人。此外散處世界各地者二〇〇〇〇〇人。共計五百四十二萬二千四百三十二人。然此項額數。不過僅列梗概。其他不表明國籍之僑民。尚不知凡幾。蓋以中國國籍法之不備。而揆其飄泊流離於天涯地角。貢獻民族之發達者。彼此積算。大約亦不下一千萬人。然則設舉斯民聯絡結合。另行建設一完全國家。竊意亦未必居於環球列邦之下也。矧現時華人。雪泥鴻迹。漸及西歐。溯自西伯利亞路軌開通以來。更有繼踵相續之勢。即如客歲下半期。海拉爾俄署頒佈游俄執照者。計達一千八百人。哈埠領署二千五百五十人。如今歲一月至三月間。其赴莫斯哥者。則有二百人。赴聖彼得

斯堡並窪爾索者。一百五十八。三三伍伍。續抵俄國。其從事農礦負販諸業者。咸能刻苦奮勵。頗受該國實業界中之歡迎。竟致惹起西人社會賞視華工之問題。餘波所傾。漸將風靡奧德諸邦。各種工界。尤有招待華工從事經營之趨勢。繼今以往。歐亞之鐵路。將見四通八達。萬里比鄰。泯滅種族之界限。力圖世務之隆興。則華夏民族之發達踴躍。必應有不可限量考矣。

野蠻之眞精神 錄時報

天演家恆言優勝劣敗。優劣者。謂文野之代詞也。優勝劣敗者。謂卽強存弱亡之意也。然而例之不公。界之不嚴。優劣強弱之度。往往比例焉而得其反。是故麟鳳之祥而厄於梟獍也。蘭蕙之芳而囚於荆棘也。此亦物理之無可如何者也。文明之居處飲食。非不美也。衛其生而其生未必延也。文明之器。非不利也。一失其器而其術立窮也。文明之戰術。非不精也。然而覆軍敗績。踵相接也。此不獨中國然也。法之與摩洛哥戰也。勝敗各得其半也。英之與脫蘭斯法爾戰也。三勝而七敗也。意之與阿巴尼亞戰也。一勝而九敗也。此文明不如野蠻之證也。吾國京津之軍。不可謂非強也。與南方之革命軍遇。如發蒙振落也。優劣之不相敵。三尺童子皆知之。一遇蒙古軍。如英吉利之於脫蘭斯法爾也。猶曰蒙人之中。俄國之軍官在也。白狠者。小醜耳。跳踉於山谷之間。術且窮於應付。吾以爲文明之誤人深也。沂來軍事家。每以鐵道爲戰略上之利器。故作戰進取。皆以鐵道線爲標準。吾嘗證之以爲耑愚。夫狠固不知鐵道爲軍用之文明利器也。破隨棄。斜越鐵道而東。殘光六。橫越鐵道而西。千山萬山。不知艱也。飆馳霆擊。一日夜行百數十里。官軍不能也。俄而破荆紫。入商南。俄而去商南。出山陽。入孝義。逕度子午谷。子午谷者。武侯所不敢入也。狠乃坦然踐之如夷途。官軍之追逐者。北入潼關。南入武關。而狠已渡渭而北矣。蓋狠之野蠻至矣。然而僞文明者之弱。不如眞野蠻者之強。強弱卽優劣之所由分也。優劣卽勝敗之所由分也。渭之北。隴坻以東。六盤山脈之彙也。十步而九山。官軍以六萬之衆。負戟而戰。贏糧而趨。奔馳三十里。流汗至踵。喘上下不絕如縷。而狠則荒山躪足。捷駛甚於猿猱。故戰地愈引而西。則官軍愈困。彼其高冠佩長劍革履橐橐。祇宜高步於四達之衢。入山則躓矣。湘軍之初起也。綠營中人笑之爲丐兵。然而與丐戰者。其鋒不可當。彭玉麟身爲大將。欲救江西之急而道不通。則芒鞋徒步。由湘度嶺而南入粵。由粵度嶺而北入贛。至於湖口。跋涉二千餘里。此亦野蠻之精神也。曾國荃圍金陵。地道屢成而屢破。最後龍膊子一穴。國荃身入其中。面首非人。濕瘡纏身者經歲。此亦野蠻之精神也。今之大將。能乎否乎。吾非厭棄文明而歆羨於狠之戰略也。以爲軍人者。當文明其精神。野蠻其體魄。褫呢服。去革履。芒鞋帕首。日行百數十里。遇山而山。遇水而水。而後可以與狠相馳逐也。然狠軍雖蠻野。而其兵謀方略。頗能合乎古兵家言。避實而擊虛。批吭而擣隙。致人而不致於人。縱橫馳突而不自趨於絕地。狠亦智矣哉。雖然。從古未有以流寇而能成大事者。陳勝吳廣黃巢張獻忠任柱賴文光之已事可覩也。吾特爲官軍進一解。冀當局之有以自改革耳。

中國大事記

民國三年 四月十日

●浙江象山因查禁煙苗肇禍……象山縣禁煙調查員據人報告。該縣昌國衛史姓田中私種煙苗。當馳往查勘。在田間拔出竹筒一支。內有煙苗。鄉人僉謂係巡勇私自埋栽。希圖得獎。鳴鑼聚集。羣起爲難。又南堡鄉民。謂見有司法警察。在陳姓地上私撤秭子。將該法警綑送縣署請究。當經發監禁押。鄉民猶滋鬧不休。縣署花廳寢室。均被搗毀。巡防隊哨長出而彈壓。亦被擊傷。旋由知事向寧波請到防兵。決意嚴拿首犯懲辦。同時該縣千頭地方姜姓出賃之田中。植有煙苗一枝。禁煙監察擬解省懲辦。鄉民集衆千人。將姜奪回。幾釀巨禍。嗣經人調停。令姜認罰款四千四百元。始免肇事。

同 十一日

●交通部呈請嗣後關於借款修路從緩籌辦……交通部呈稱。竊查我國因交通不便。於政治經濟各方面。阻礙良多。故論者莫不以敷設鐵路。爲經國惟一之急務。民國成立。利用外資之說。尤爲輿論共同之主張。兩年以來。本部內察羣情。外觀趨勢。於認爲重要諸路線。並迭次呈報在案。綜計各項路線。較前已增倍蓰之多。此後已成之路。當如何悉心整頓。接收之路。當如何妥籌歸併。興工之路。當如何力求進行。訂約之路。當如何分期興辦。以及人才如何儲備。交涉如何應付。種種艱鉅。萃於一時。且應付外債本息。於若干年之內。每年陡增若干。查吾國前此借款修築各路。因選線不良。或於營業上初無何等之預計。致歷年由政府彌補款項。至數千萬之多。又因財政不能統一。其責概由本部獨擔。是以窮年精力。悉分耗於騰挪籌措之間。一切根本計畫。轉不免置爲後圖。遂因以來外界之責備。倘當日謀定後動。統籌全局。或知交通收效。至爲廣遠。而不冀其近功。或於本息負擔。先籌把握。而不輕於從事。衆權利害。分策後先。則今日何至困難若此。今者前車匪遠。更不宜鹵莽滅裂。妨大局而害方來。則一切進行。有不能不特加審慎者。雖吾國所有路線。衡之歐美列國。相去懸殊。惟是鐵路發達之程度。若與其他一般工商業及政治能力國民經濟不相應。則進行過驟。利害正自難言。況路線一節。尤應有

綜合之計畫。本部現正統籌規定。一面並徵集全國人士意見。以備採擇。更不宜枝節從事。致令補救為難。本部再四籌思。擬請決定方針。嗣後關於借款修築鐵路。除已訂合同或草約。暨業經計議所及者外。其餘概緩籌辦。俾免凌躐而昭愼重等因奉大總統批。准如所議。由該部分行遵照。

同　十六日

●任命雷震春為京畿軍政執法處長……原任執法處長陸建章。任第七師師長。

同　十七日

●任命王含棠為江蘇內務司長……原任司長馬士杰辭職。

●雲南臨安縣兵匪變亂……臨安縣(舊臨安府建水縣)為滇省繁盛區域。匪徒極多。十四五等日。謠傳匪徒將聯結軍隊起事。經駐臨陸軍團長歐陽沂。查獲票布等項。方設法防範。而本日晚。團部衛兵。突先變動。駐校場之三營繼之。焚燬營房。圍攻團部。匪首張祿。率帶黨羽。互相接應。並四出焚刼。搶去富滇分銀行現銀及紙幣數十萬。並各公署銀錢什物。旋卽占踞縣城。次日卽由歐陽團長會同官紳。密召鄉民暨未叛軍隊。與匪大戰。將縣城克復。

●廣西裁撤教育實業兩司歸併內務財政設科辦理……去年九月。國務院通電各省。以財政受困。非實行減政。不足以維持。飭令於所屬司局。如教育實業兩司。除湖北廣東江蘇直隸等繁省仍舊外。餘均應照安徽倪都督電開辦法。歸併內務司。設立教育實業兩科。十一月又電。教育實業兩司。除鄂直蘇粵存留外。其餘如有缺出。暫由各省委人代理。不必請簡。其安徽福建已裁併者。無庸再設。本日廣西民政長張鳴岐呈稱。廣西財政。近益竭蹶。前設教育實業兩司。均於三月間裁撤。其教育事項。歸併內務。實業事項。歸併財政。均各添設專科辦理云。

同　十八日

●任命陸建章督辦西路勦匪事宜趙倜會辦西路勦匪事宜

●任命楊士琦為輪船招商局督理王存善為稽查……交通部前以上海輪船招商局。擬分設航業產業兩公司。塡換新票二種。特於上月抄發出布告。文曰。上海輪船招商局於二月十五日在滬開特別大會。先經本部電令楊觀察使到會監督。並飭該局將會議情形報部。嗣據呈稱。此次開會。擬分設航業產業兩公司。塡換新式股票二種。計航業項下。塡掣新股票八百萬兩。每股執舊票一百兩者。換給新票二百兩。此項股票。名曰商辦輪船招商局有限公司股票。又產業項下。塡掣新股票四百萬元。每舊股一百兩者。加給新票一百元。此項股票。名曰積餘各埠產業有限公司股票等語。查該公司章程第六節內載。本局產業。如有售賣變換等事。必須稟部核准。方能辦理。歷經遵行在案。茲據該局所擬變更股本分析公司辦法。此事關係至為重要。現在該局財產。實存若干。所估價值。是否正確。對外方面。有無應還債務。以一公司資本所經營之財產。析而為二。是否適當。均應詳細調查。以昭妥愼。現在本部會同農商部切實審查。

所有此次辦法。非由兩部核定。不能作准。在未經部准以前。該局如有印發新股票及以該新股票轉售抵押或被人沒收等情事。無論內外國人收執此項票據。不得作爲有效。應卽一體周知。除電該局遵照外。特此布告云云。本日復以該局變更舊股。加增新票。難保無變賣抵押。轉歸於外人情事。特呈大總統。請派督理稽查。

同　二十日

●黑龍江第一路防軍譁變……江省防軍。共分八路。第五路業經裁撤。尙餘七路。護軍使朱慶瀾。以該省地處極邊。毗連俄蒙。軍事亟應整頓。擬將防營改編陸軍。春間已電請陸參兩部允准。定於五月一日實行。自四月一日起。陸續將各路軍官。大加甄別。第一路軍官。除統領袁慶恩改充團長外。餘均撤換。該路防軍全體反對。要求免裁。朱使不允。本日晚。兵士二三百人。持械進攻軍署。開鎗數排。經旅長許蘭洲暨袁統領竭力開導。始各回營。是役僅誤傷兵警數名。全城居民。未被騷擾。

同　二十一日

●任命潘矩楹署綏遠城將軍……原任綏遠城將軍張紹曾因病辭職。

四　二十一日

●財政部通布二年度預算案……民國二年度預算案。以民國二年七月一日起。至民國三年六月三十日止。爲預算案之起訖期。去年八月。財政部以該案送達國務院。經院決議令財政部修改。十二月經財政部修正送由國務院核准。日前財政部將該案刊訂成冊。分送各機關公布。其數額如下。

歲入共五億五千七百二十九萬六千一百四十五元

經常收入三一八一六五五五三元

臨時收入二三九一三〇五九二元

歲出共六億四千二百二十三萬六千八百七十六元

經常支出四二三六八四一二二元

臨時支出二一八五五二七五四元

兩較不足八千四百九十四萬零七百三十一元

同　二十二日

●任命管雲鵬爲通海鎭守使

同　二十三日

●任命黎天才署理荆州鎭守使

同　二十五日

●任命朱啓鈐督辦京都市政事宜

●派汪大燮充第二期知事試驗主試委員長

同　二十六日

●公布修正崇聖典例第四條第二款(敎令第五十二號)

第四條

(二)先賢先儒後裔世襲奉祀官二十三員

先賢東野氏姬氏顏氏曾氏孟氏閔氏冉氏(耕)冉氏(雍)端木氏仲氏言氏卜氏顓孫氏有氏婺源朱氏崇安朱氏周子敦頤程

子顯程子頤邵子雍張子載先儒伏子勝韓子愈後裔世襲奉祀官各一員

同　二十八日

●公布觀測所官制（敎令第五十三號）……大總統制定公布。

第一條　觀測所隸屬於農商總長。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氣象觀測及研究事項。

二　關於氣候調查及預報事項。

三　關於觀測所用器械檢定事項。

第二條　觀測所置職員如左。

所長

技正

技士

主事

除前項職員外。得酌用雇員。

第三條　所長一人。以農商部技正充之。承農商總長之命。綜理所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四條　技正一人。承所長之指揮監督。掌理觀測所一切技術事務。

第五條　技士承長官之命。分掌技術事務。

技士員額。以農商部部令定之。

第六條　主事二人。承長官之命。掌理會計文牘及庶務。

第七條　農商總長得於必要地點設置分所。其職員由觀測所派充之。

第八條　觀測所觀測分所設置之地點及處務規則。由農商總長定之。

第九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公布漁輪護洋緝盜奬勵條例（敎令第五十四號）……大總統制定公布。

第一條　凡本國人民。以公司或個人名義購置漁輪。經本部立案者。許其於洋面有護洋緝盜之權。

第二條　前條規定之漁輪。得由政府給與護洋緝盜奬勵金。

前項奬勵金額。每年不得超過六萬元。

第三條　奬勵之種類如左。

甲　漁輪奬勵

一　漁輪於魚汛期內。願犧牲捕魚利益。指定某水面。專任護洋緝盜者。

二　漁輪指定水面。願常年兼任護洋緝盜者。

三　前二項之漁輪。於指定巡緝水面一年內無漁船被盜者。

乙　漁獵員奬勵

一　船主船員緝獲海盜在一名以上者。

二　船主船員因捕盜而死亡或負傷者。

第四條　奬勵之方法如左

一　第三條甲類第一項漁輪之奬勵金。每輪每月給七百二十元。以漁汛期爲限。

二　第三條甲類第二項漁輪之獎勵金。除漁汛期內。從本條前項規定外。每輪每月給一百元。

三　第三條甲類第三項之漁輪。船主獎以一等褒章。船員每輪共獎銀幣二百元。

四　第三條乙類第一項之漁獵員。每獲一盜。船主獎與二等褒章。船員全體共獎銀幣五十元。

五　第三條乙類第二項之漁獵員。船主因捕盜而死者。給銀幣二百元。如負傷時。酌給銀幣四十元以下十元以上。船員因捕盜而死亡或負傷者。照船主例減半撫恤。

第五條　凡船主船員因捕盜而死傷者。須就近報明官廳查驗確實。其應給之費。即由該輪之經理處。遵照第四條第五項所定之數。先行墊給。呈明本部給還。

第四條第四項之獎勵。除褒章由本部發給外。其獎勵金亦由該輪經理處墊給。呈明本部給還。

第四條第一第二第三等項之獎勵金與褒章。由該漁輪經理處於年終呈明本部核給。

第六條　凡漁輪無論為專任護洋緝盜者。或兼任者。均須於兩個月前呈請就近主管官廳轉呈本部。發給護洋執照。其無執照者不得受獎。

第七條　凡漁輪在水面捕魚時。遇有盜船。准其越界追緝。不得限以汛地。

第八條　凡呈請護洋緝盜之漁輪。應報明官廳者如左。

一　該漁輪係公司所有者。宜報明公司名稱及代表人之姓名年歲籍貫住址。係個人所有者。宜報明其姓名年歲籍貫住址。

二　該漁輪之名稱。

三　該漁輪之形狀。

四　該漁輪停泊何所。

五　該漁輪巡緝何所。

六　船主船員之姓名年歲籍貫。

第九條　凡領照護洋緝盜之漁輪。須隨時造册呈請就近主管官廳轉呈本部。其應記者如左。

一　巡緝之月日。

二　救護某幫漁船若干艘。

三　救護漁民若干名。及其姓名年歲籍貫。

四　緝獲海盜若干名。及其姓名年歲籍貫。

五　緝獲之盜。於某月日送交某官廳。

第十條　凡本部批准護洋緝盜之漁輪。每輪應准配礮二尊槍八枝。須於呈請給照時。合并呈明。由本部分別咨令該省都督民政長發給。

第十一條　凡應得獎勵褒章者。並給與證書。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公布公海漁業獎勵條例（教令第五十五號）……大總統制定公布。

第一條　凡本國人民。以公司或個人名義。購置漁船。依公海漁船檢查規則。檢查合格註册有案者。得依本條例給與獎勵金。

前項獎勵金總額。每年至多不得逾五萬元。

公海漁船檢查規則。以部令定之。

第二條　給獎以三年爲限。

第三條　獎勵之種類如左。

一　漁業獎勵。

二　漁員獎勵。

第四條　凡合於公海漁船檢查規則之漁船。以捕漁或運漁爲業者。農商總長得依其業務之種類區域期間。並船舶之構造噸數年齡。分別給與漁業獎勵金。但每年不得逾左之限制。

一　汽船總噸數在五十噸以上者。每噸十元。但三百五十噸以上。不得照超過之噸數加獎。

二　帆船總噸數在三十噸以上者。每噸六元。但二百噸以上。不得照超過之噸數加獎。

第五條　前條漁船之漁員。農商總長得依其所業之種類期間及區域。分別給與漁員獎勵金。但每年不得逾左之限制。

一　漁獵長每一人　十元

二　漁獵員每一人　六元

第六條　凡應受獎勵金之漁船。每年從事公海漁業。不足漁期四分之三者。得停給該期間內之獎勵金。但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而致此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凡應受獎勵金之漁員。每年從事漁業不足漁期四分之三者。得停給該期內之獎勵金。但因天災及其他不可抗力而致此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凡應受獎勵金之漁船。得聘用外國人爲技術員。但須將關聘合同呈部核准。

前項技術員。不得加入漁員獎勵之數。

第九條　已受獎勵金之漁船。本部得令其兼任公海漁業調查事宜。

已受獎勵金之漁船。有供部派調查員或部派練習生乘坐之義務。

第十條　凡受獎勵金之漁船業主或其繼承人。自受獎勵金之日起。滿五年內。不得將該漁船轉售租借或抵押於外國人。

違背前項之規定者。須追繳獎勵金。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任命唐繼堯兼署雲南民政長……正任民政長李鴻祥進京覲見。

●褫前任江西民政長汪瑞闓職……汪瑞闓前經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處。現經該會議決報告。所犯事實。合於文官懲戒法草案第二條第一款違背職守義務。應按第五條第一款處以褫職。由國務總理內務總長呈奉大總統照准。

●廣西省決議仍以桂林爲省會……廣西民政長張鳴岐到任之先。

部主張仍以桂林爲省會。近已集衆提議。經陸都督及其餘官紳贊成。並議定遷移之款。由桂林商會籌撥。遷回之期。約在五六月間。

同　二十九日

●任命成揚爲江西民政長

●廣東梅縣兵變侵擾海陽……駐梅縣陸軍營長王國柱。自稱爲討龍軍潮梅總司令。率令部兵。於二十八日進攻海陽。(舊潮州府城)即晚抵海陽北關。本日晨入城。佔據警衛軍所駐之考棚。及陸軍所駐之舊鎮署。散佈討龍檄文。並陳炯明之布告。旋卽進攻縣署。爲商團及游擊隊所阻。彼此開鎗相擊。王國柱因傷斃命。亂軍退守四獅亭金山等處。旁晚陸軍朱分統。由汕頭率隊抵城。亂軍遂次第潰散。

同　三十日

●令司法部按照政治會議議決修正法律辦法切實釐訂並修正法律編查會規則……令曰。前據司法總長梁啓超。條陳司法計畫十端。當卽發交政治會議討論辦法。茲據該會議呈復。迭次開會討論。逐款議決。分別辦法。呈請鑒核等情。本大總統詳加披閱。所議各節。於原陳司法計畫。什九贊同。而又證以國度民情。平心商榷。不鶩高遠。期利推行。救弊補偏。斟酌妥善。應卽責成司法部。按照所列辦法。切實釐訂。分別呈請施行。本大總統維持司法。夙具苦心。乃自改革以來。凌躐無序。人民實苦無門控訴。將爲根本解決之圖。必先從修正法律入手。該會議所議辦法。皆與法院編制訴訟程序及刑律施行各種單行法。互相關連。所請特飭司法部徵求新舊刑律名家。爲法律編查會員。特派專員。詳爲編訂等語。洵屬切中時弊。應卽由司法部將法律編查會規則。酌量修正。呈請派員詳愼辦理。總期屏除成見。悉合時宜。使犂然有當於人心。以上諸端敎明刑之盛軌。本大總統有厚望焉。(梁總長條陳暨政治會議覆文均載「內外時報」)

●分別裁留各省司法機關……三月間熱河都統姜桂題倡議會同各省都督民政長電呈。籲維司法獨立。固屬憲政精神。而建設法庭。亦爲文明國所不可少。顧必審國家財力奚若。人民程度何如。而後因地因時。循序漸進。乃能推行盡利。不至病國害民。溯我國近數年來。效法泰西。各省競設高等審檢兩廳。更於各屬分建地方初級各廳幷審檢所。侈談美備。不惜資財。藉口法權。專工舞弄。甚且審判案件。任意蔑法。數見不鮮。糜國家無數金錢。反增吾民無限痛苦。長此以往。寧不痛心。今試就司法經費而言。熱河財政枯竭。轄縣不過十四。歲費二十萬有餘。江西尙未編設法庭。歲費七十餘萬。其他各省。概可類推。更就人民之趨向而言。熱河蒙漢雜居。梗頑不化。値此戰事初平。伏莽徧地。新疆回多漢少。文教不同。固難期驟進文明。卽內省居民習慣。凡有興訟。亦止知赴有司衙門。今者政體更新。蚩蚩者民。負屈含冤。幾至無從呼籲。若不易轍改絃。流弊伊於胡底。況河南舊年。因財政困難。呈准中央。將八府設

置之地方初級審檢兩廳及各縣之幫審員。一律裁撤。四川因法庭輕縱積惡慣匪。亦經電准專責成知事治理。桂題等往復電商。僉以爲地方初級審檢兩廳。及各縣審檢所幫審員。均宜暫行停辦。應有司法事件。胥歸各縣知事管理。以節經費。至於交通省分及通商口岸。仍設高等審檢兩廳。延攬人才。完全組織。以爲收回領事裁判權之預備。然經費之可節省者。亦宜核實節省。不得過事鋪張。其餘偏僻各省及邊遠地方。暫行停辦。以節財力。即以最高級之公署。爲人民上訴機關。暫設一二司法人員。專司其事。俟財力充裕。國民均具有法律知識。再議擴充。更於此時預儲司法人才。留備他時之使。以熱河論。向由中央每月協濟銀元九萬五千元。若減去此項司法經費。每月即減少一萬七千餘元。別項政費。加以節省。每年約可少領部款三十萬元。此外各省所減。當數倍於此。至於刑律太輕。匪徒無所忌憚。亟宜釐定。係屬根本問題。尤不可以須臾緩。桂題等明知此議一倡。攻擊必多。然狂夫之言。聖人擇焉。伏乞大總統鑒核。以桂題等所陳。發交政治會議。迅予議決施行。同時司法總長章宗祥呈稱。竊維司法制度。關乎國體。設廳計畫。期在必行。故自改組以來。已成立者漸形鞏固。未成立者方在經營。以國庫空虛。人才缺乏。兩者交病。著手遂難。前任總長。於是有分別緩設及維持之謀。繼復奉大總統知事兼司審檢之令。無非深維國度。因時制宜。爲暫時救濟之方。并非永久成法。乃外間未明斯旨。展轉訛傳。以爲現制動搖。方針改變。甚至謂各省已設之高等以下各廳。均可一律裁撤。紛紛搖惑。誤會滋多。使非中央決定辦法。深恐以訛傳訛。或不無故作危詞。率以裁廳爲請者。宗祥忝長司法。備位閣員。辦事爲難情形。固所深知。然主管司法。職權亦應計及。謹擬定現在設廳辦法六條。列舉於後。伏乞大總統鑒核批示祗遵。謹呈大總統。(一)各省高等審檢兩廳。一律仍舊。(一)各省已設之高等審檢分廳。除係距省會較遠或訴訟較繁者。一律仍舊外。其有應行裁併者。由部隨時辦理。至重要地方。應設高等分廳。而尚未成立者。仍應陸續籌設。(知事既兼司審檢、上訴機關、僅一高等、本廳人民、極不便利、故不得不酌設高等審檢分廳、)(一)各省省城地方初級廳。一律仍舊。(初級廳俟法院編制法修正後、如採三級三審制度、再行歸併辦理、)(一)各省商埠地方初級各廳。已設者仍舊。未設者籌設。(各省商埠法院、多有華洋訴訟案件、動關交涉、且與收回領事裁判權極有影響、法院似不可省、)(一)東三省已設之地方初級各廳。一律仍舊。(東三省設廳最早、且時有日俄交涉案件、辦理向稱得手、相沿日久、已成習慣、法院似不可省、)(一)各省除省城商埠外之已設地方初級各廳。仍應設法維持。(除江蘇浙江兩省已設之地方初級各廳較多外、其餘省分呈報成立者、本屬無多、維持原非甚難、)如實因財力萬難維持。應由各該長官。就地論地。就事論事。將某縣法院如何不能維持之處。報由本部酌核。決定裁併。旋又呈稱。竊各省審檢廳裁併辦法。前經宗祥略將大概情形面陳鈞聽。復於本

月十六日列舉辦法六條。呈請大總統批示遵行在案。玆閱熱河都統暨各省都督民政長呈府咸電一件。奉大總統批交政治會議等因。査原電所陳。有與宗祥前呈辦法相同者。然其中亦有不同之點。自係尙未深悉司法情形。一時不免誤會。宗祥深慮辦法兩歧。有關政體。擬請大總統檢閱前呈。如以爲可行。仰蒙批准。卽請將各省此次咸電。毋庸發交會議。以免歧異。至或鈞意以爲不妨仍交會議以資研究。則宗祥前呈與各省此次咸電。不無有互相關係之處。亦請一併發交政治會議核議。庶收劃一之功。是否有當。伏乞察核施行。均經大總統發交政治會議併議。本日大總統令。前據各省都督民政長朱家寶等電請分別裁設各司法機關。暨司法總長章宗祥呈擬各省設廳辦法兩案。當經先後發交政治會議討論。玆據該會議併案呈覆。據稱各省高等審檢兩廳。與省城已設之地方廳。照舊設立。商埠地方廳。酌量繁簡。分別去留。其初級各廳。以經費人才。兩俱缺乏。擬請概予廢除。歸併地方。東三省裁留各廳辦法。擬請與各省一律。至各省有交通不便。距省較遠處所。不能無就近上訴機關。爲人民便利之計。且現時以縣知事兼第一審。旣已實行。亦應隨時考察。自非增設高等分廳不可。惟設廳經費太繁。擬斟酌繁簡。於各外道公署附設分廳。委託該道以監督司法行政之權等語。司法獨立。爲各國通例。現在財政艱難。人材缺乏。該會議所呈。係爲預儲人材。徐圖改良起見。因時制宜。亟應照辦。至如何另定專章。卽由司法部法律編查會妥議呈候核奪施行。其檢察制度。是否適宜。請於改訂法院編制法時。熟籌審度。亦應由司法部查照辦理。（政治會議覆文見「內外時報」）

五月　一日

●公布中華民國約法……約法會議議決案。

中華民國約法

第一章　國家

第一條　中華民國。由中華人民組織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主權。本於國民之全體。

第三條　中華民國之領土。依從前帝國所有之疆域。

第二章　人民

第四條　中華民國人民。無種族階級宗敎之區別。法律上均爲平等。

第五條　人民享有左列各款之自由權。

一　人民之身體。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處罰。

二　人民之家宅。非依法律。不得侵入或搜索。

三　人民於法律範圍內。有保有財產及營業之自由。

四　人民於法律範圍內。有言論著作刋行及集會結社之自由。

五　人民於法律範圍內。有書信秘密之自由。

六　人民於法律範圍內。有居住遷徙之自由。

七　人民於法律範圍內。有信敎之自由。

第六條　人民依法律所定。有請願於立法院之權。

第七條　人民依法律所定。有訴訟於法院之權。
第八條　人民依法律所定。有訴願於行政官署及陳訴於平政院之權。
第九條　人民依法令所定。有應任官考試及從事公務之權。
第十條　人民依法律所定。有選舉及被選舉之權。
第十一條　人民依法律所定。有納稅之義務。
第十二條　人民依法律所定。有服兵役之義務。
第十三條　本章之規定。與陸海軍法令及紀律不相牴觸者。軍人適用之。

第三章　大總統

第十四條　大總統為國之元首。總攬統治權。
第十五條　大總統代表中華民國。
第十六條　大總統對國民之全體負責任。
第十七條　大總統召集立法院。宣告開會停會閉會。
大總統經參政院之同意。解散立法院。但須自解散之日起。六箇月以內。選舉新議員。并召集之。
第十八條　大總統提出法律案及預算案於立法院。
第十九條　大總統為增進公益或執行法律或基於法律之委任發布命令。并得使發布之。但不得以命令變更法律。
第二十條　大總統為維持公安。或防禦非常災害。事機緊急。不能召集立法院時。經參政院之同意。得發布與法律有同等効力之教令。但須於次期立法院開會之始。請求追認。
前項教令。立法院否認時。嗣後即失其効力。
第二十一條　大總統制定官制官規。
大總統任免文武職官
第二十二條　大總統宣告開戰媾和。
第二十三條　大總統為陸海軍大元帥。統率全國陸海軍。
大總統定陸海軍之編制及兵額。
第二十四條　大總統接受外國大使公使。
第二十五條　大總統締結條約。但變更領土或增加人民負擔之條款。須經立法院之同意。
第二十六條　大總統依法律宣告戒嚴。
第二十七條　大總統頒給爵位勳章并其他榮典。
第二十八條　大總統宣告大赦特赦減刑復權。但大赦須經立法院之同意。
第二十九條　大總統因故去職或不能視事時。副總統代行其職權。

第四章　立法

第三十條　立法以人民選舉之議員組織立法院行之。
立法院之組織。及議員選舉方法。由約法會議議決之。
第三十一條　立法院之職權如左。
一　議決法律。
二　議決預算。
三　議決或承諾關於公債募集及國庫負擔之條件。

四　答覆大總統諮詢事件。

五　收受人民請願事件。

六　提出法律案。

七　提出關於法律及其他事件之意見。建議於大總統。

八　提出關於政治上之疑義。要求大總統答覆。但大總統認爲須秘密者。得不答覆之。

九　對於大總統有謀叛行爲時。以總議員五分四以上之出席。出席議員四分三以上之可決。提起彈劾之。訴訟於大理院。

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及第二十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八條第五十五條第五十七條事件。其表決以出席議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三十二條　立法院每年召集之會期。以四箇月爲限。但大總統認爲必要時。得延長其會期。並得於閉會期內召集臨時會。

第三十三條　立法院之會議。須公開之。但經大總統之要求。或出席議員過半數之可決時。得秘密之。

第三十四條　立法院議決之法律案。由大總統公布施行。

立法院議決之法律案。大總統否認時。得聲明理由。交院覆議。如立法院出席議員三分二以上。仍執前議。而大總統認爲於內治外交有重大危害。或執行有重大障礙時。經參政院之同意。得不公布之。

第三十五條　立法院議長副議長。由議員互選之。以得票過投票總數之半者爲當選。

第三十六條　立法院議員。於院內之言論及表決。對於院外不負責任。

第三十七條　立法院議員。除現行犯及關於內亂外患之犯罪外。會期中非經立法院許可。不得逮捕。

第三十八條　立法院法由立法院自定之。

第五章　行政

第三十九條　行政以大總統爲首長。置國務卿一人贊襄之。

第四十條　行政事務。置外交內務財政陸軍海軍司法教育農商交通各部分掌之。

第四十一條　各部總長。依法律命令。執行主管行政事務。

第四十二條　國務卿各部總長及特派員。代表大總統出席立法院發言。

第四十三條　國務卿各部總長有違法行爲時。受肅政廳之糾彈。及平政院之審理。

第六章　司法

第四十四條　司法以大總統任命之法官組織法院行之。

法院之編制及法官之資格。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五條　法院依法律獨立審判民事訴訟刑事訴訟。但關於行政訴訟及其他特別訴訟。各依其本法之規定行之。

第四十六條　大理院對於第三十一條第九款之彈劾事件。其

審判程序。別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七條　法院之審判。須公開之。但認爲有妨害安寧秩序或善良風俗者。得秘密之。

第四十八條　法官在任中。不得減俸或轉職。非依法律受刑罰之宣告或應免職之懲戒處分。不得解職。

懲戒條規。以法律定之。

第七章　參政院

第四十九條　參政院應大總統之諮詢。審議重要政務。

參政院之組織。由約法會議議決之。

第八章　會計

第五十條　新課租稅及變更稅率。以法律定之。

現行租稅未經法律變更者。仍舊徵收。

第五十一條　國家歲出歲入。每年度依立法院所議決之預算行之。

第五十二條　因特別事件。得於預算內預定年限設繼續費。

第五十三條　爲備預算不足或於預算以外之支出。須於預算內設預備費。

第五十四條　左列各款之支出。非經大總統之同意。不得廢除或裁減之。

一　法律上屬於國家之義務者。

二　法律之規定所必需者。

三　履行條約所必需者。

四　陸海軍編制所必需者。

第五十五條　爲國際戰爭。或勘定內亂。及其他非常事變。不能召集立法院時。大總統經參政院之同意。得爲財政緊急處分。但須於次期立法院開會之始。請求追認。

第五十六條　預算不成立時。執行前年度預算。會計年度既開始預算尙未議定時亦同。

第五十七條　國家歲出歲入之決算。每年經審計院審定後。由大總統提出報告書於立法院。請求承諾。

第五十八條　審計院之編制。由約法會議議決之。

第九章　制定憲法程序

第五十九條　中華民國憲法案。由憲法起草委員會起草。

憲法起草委員會。以參政院所推舉之委員組織之。其人數以十名爲限。

第六十條　中華民國憲法案。由參政院審定之。

第六十一條　中華民國憲法案。經參政院審定後。由大總統提出於國民會議決定之。

國民會議之組織。由約法會議議決之。

第六十二條　國民會議。由大總統召集并解散之。

第六十三條　中華民國憲法。由大總統公布之。

第十章　附則

第六十四條　中華民國憲法未施行以前。本約法之効力與憲法等。

約法施行前之現行法令。與本約法不相牴觸者。保有其效力。

第六十五條　中華民國元年二月十二日所宣布之大清皇帝辭位後優待條件。清皇族待遇條件。滿蒙回藏各族待遇條件。永不變更其效力。其與待遇條件有關係之蒙古待遇條例。仍繼續保有其效力。非依法律不得變更之。

第六十六條　本約法由立法院議員三分二以上。或大總統提議增修。經立法院議員五分四以上之出席。出席議員四分三以上之可決時。由大總統召集約法會議增修之。

第六十七條　立法院未成立以前。以參政院代行其職權。

第六十八條　本約法自公布之日施行。民國元年三月十一日公布之臨時約法。於本約法施行之日廢止。

●特任徐世昌爲國務卿

●布告增修約法提議決議情形(布告第一號)……文曰中華民國約法。業經約法會議議決。咨由本大總統公布。查增修約法之議。發端於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咨交國會未議。是年十二月間。據前兼領湖北都督事黎元洪等以救國大計爲請。本大總統乃以增修約法程序。一再諮詢政治會議。迭據開會全體議決。旣主張特設造法機關於前。復力請召集約法會議於後。所有組織條例之頒行。議員選舉之籌備。至本年三月十八日。而我國民所引領而望之約法會議。遂以告成。計自提議增修。以迄約法會議成立。歷時幾六閱月之久。中央政府。竭誠擘畫於上。選舉監督。實力奉行於下。其維持約法。不敢輕於改造之苦衷。我國民愛國旣有同情。當時計已共諒。顧此猶爲約法會議成立時代之情形也。迨約法會議開會後。本大總統依照臨時約法原有增修提案之權。惟爲尊重造法機關起見。以爲事關救國大計。與其遽提草案。恐滋千慮一失之嫌。何若臚舉大綱。冀收廣益集思之效。爰於本年三月二十日。以增修約法大綱案。咨交約法會議。原咨內開。約法會議爲中華民國特設之造法機關。其職權首在議決增修約法案。增修約法。事關民國建設根本大計。前經一再諮詢政治會議議決。乃克次第施行。本大總統尊重國憲之苦心。純出於與民更始之誠意。現在約法會議。業已召集開會。改良根本大法。自應急起直追。以慰國人之望。查增修約法案。本大總統曾於民國二年十月。咨行國會提議。原咨內稱。查臨時約法。原爲臨時政府而設。自公布施行以來。於茲已二十閱月。凡從約法上所生障礙。均有事實可憑。本大總統以爲臨時約法。適用於臨時大總統。已覺有種種困難。若再適用於正式大總統。則其困難將益甚。本大總統無狀。尸位以至今日。萬萬不敢再博維持現狀之虛名。致我國民之哀哀無告者且身受施行約法之實禍。特於受任伊始。將約法內應行增加修正之處。彙提一增修案。並逐條附具理由。俾資討論。事關緊急。希速議決見覆等因。咨達國會以後。展轉遲延。遲遲不議。懸案以至今日。而時局艱危。又非四五月前之比。本大總

統內審吾國之現情。外察世界之趨勢。竊以爲民國草創。根本大法。雖不能不取法於共和先進諸國。而事事創足適履。究其實或將以利吾國者始。而害吾國者終。福吾民者求。而禍吾民者應。治亂興亡。各國憲史。具有前車。民國初基。敢忘殷鑒。故爲目前建設國家計。根本法上之關係。宜有兩種時期。蓋增修約法爲一時期。制定憲法又爲一時期。質言之。則施行約法爲一時期。而施行憲法當別爲一時期也。增修約法與施行約法。旣應別爲一時期。則第一要義之所在。當知施行約法。爲國家開創時代之所有事。即與施行憲法。爲國家守成時代之所有事者。截然不同。夫以吾國領土之廣。人民之衆。國家之財政。人民之生計。復日趨於困窮。加以紀綱廢墜。法制凌雜。行政之秩序。旣紛若亂絲。地方之情形。尤危若累卵。積以上種種險象。殆於不可終日。而溯厥由來。仍無非約法上行政權薄弱之所致。惟事關改造國家根本大法。未便以本大總統一得之愚。拘束衆議。約法會議議員諸君。或深通治術。或學有專長。代表人民。依法膺選。以視南京參議院議員之由少數各省長官倉卒指任者。其愼重苟簡。相去倍蓰。必能外瞻內矚。因民國開創時代之所宜。折衷至當。勒爲成規。俾政府與國民。共相遵守。相應依照臨時約法之規定。將增修大綱彙案提出。咨請約法會議開會討論。如荷贊同。此項增修約法案。即由約法會議起草議決。事關緊急。尙希速議見覆等因。此本大總統彙提增修約法大綱之情形也。四月三十日。接准約法會議咨覆文開。准大總統咨交增修約法大綱案。歷敍臨時約法亟須增修之理由。復列舉增修之綱要。並聲明如荷贊同。即由約法會議起草議決等因。本會議當將大總統提出增修約法大綱案。列入議事日程。開會討論。決定先付審查。由議長依照議事規則。指任議員馬良邢彥圖嚴復王揖唐王劭廉鄧鎔王丕煦傅增湘許世英李湛陽陳瀛洲關冕鈞莊蘊寬趙惟熙曾彝進等十五人爲審查員。審查會迭次討論結果。對於增修約法大綱。一致贊成。具書報告本會議。即經開會討論審查報告成立後。復由議長依照議事規則。指任議員施愚顧鼇黎淵程樹德鄧鎔王世澂夏壽田等七人爲起草員。旋准咨開。擬將優待等條件。增入約法。確定効力等因。亦經開會討論。并由議長依照議事規則。指任議員寶熙邢彥圖阿旺根敦江曲達結噶拉增夏壽田劉心源賈耕嚴天駿王世澂王祖同王樹枏梁士詒秋桐豫邵章等十五人爲審查員。審查報告到會。決定併案起草。草案提出後。本會議當將中華民國約法增修案提交大會討論。大體決定。仍付審查。續由議長依照議事規則。指任議員嚴復王揖唐梁士詒曾彝進許世英陳瀛洲龍建章朱文劭張國溶王印川李棨舒禮鑑汪涵王學曾張其鍠等十五人爲審查員。迭次詳悉審查。分別修正。具書報告。接開讀會。計議定中華民國約法都十章。共六十八條。於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九日。依照議事規則之規定。開三讀會。即於是日全體議決。查約法會議組織條例第十七條載約法會議議決事件。咨由大總統公布等語。茲合將本會議議決之中華民國約法全文。咨請大總統公

布。並撮舉此次本會議全體議員對於增修約法之意見。謹誠爲我大總統反覆言之。夫國法者。社會心理之所胚胎。而社會公同之心理。又純由一國之歷史地理風俗習慣所鑄造而成。制定國法。而與一國之歷史地理風俗習慣過相違反。則畢雨箕風之未協。勢將南轅北轍而無功。由是之故。所以世界國家。無論國體政體。有何異同。而其根本法。絕未有能與他國勉強一致者。君主國家無論矣。即同爲共和國。而法之憲法。不與衛同。美之憲法。不與墨同。何者。其沿革異也。以同處一洲之國。削足適履。尚且不能。而況於遠隔數萬里其歷史地理風俗習慣逈不相侔者乎。我中華民國。自臨時約法施行以來。障礙環生。未遑枚舉。雖對人關係之說。無實據之可徵。而違反國民公同之心理。則實無可爲諱。今於情見勢絀之餘。爲亡羊補牢之舉。痛定思痛。豈容再誤。故本會議此次增修約法。主旨所在。不外力謀國權之統一。以期鞏固國家之基礎。但求於統治組織。無所變更。而於統治作用。則必求適合於國情國勢。不敢附和苟同。蓋中華民國約法之增修。實應表示國家制度之特性。非可剿襲成文。數典而忘其祖也。查中國有史。歷數千年。治亂興亡之迹。代各不同。然無論何稱時期。其國家之能治與不能治。率視政權之能一與不能一以爲衡。是以春秋著大一統之文。孟子垂定於一之訓。微言大義。深入人心。此與最近世紀憲法學家所揭之統治權惟一不可分之原則。實爲先後同符。歷稽史乘。斷未有政權能一而其國不治。亦未有政權不一而其國不亂且亡者。方今共和成立。國體變更。而綱紀政權之轉移。實出於因而不出於創。故雖易帝國爲民國。然一般人民心理。仍責望於政府者獨重。而責望於議會者尚輕。使爲國之元首而無權。即有權而不能完全無缺。則政權無由集中。羣情因之渙散。恐爲大亂所由生。此以歷史證之。而知應含有特性者也。世界各共和國。其幅員皆不及我國之廣大。蓋地狹則治之也易。地廣則治之也難。中國橫亘東亞方二萬萬里。而且五族各異其性。南北各異其宜。苟無一強有力之政府。爲之提挈全局。各自爲政。不相統一。勢必以內部之破裂。妨及國際之和平。此以地理證之。而知其應含有特性者也。且共和成立。開自古未有之創局。建設未遑。飄搖風雨。綱解紐絕。無可遵循。當此千鈞一髮之時。卽遇事過爲審愼。已有稍縱卽逝之虞。若設法牽掣多方。將不免立見危亡之禍。乃臨時約法。於立法權極力擴張。行政權極力縮減。束縛馳驟。使政策不得遂行。卒之築室道謀。徒滋紛擾。貽害全國。坐失事機。夫國家處開刱之時。當多難之際。與其以挽救之責。委之於人民。委之於議會。其收效緩而難。不如得一強有力之政府。以挽回之。其收效速而易。所謂易則易知簡則易從也。況人民政治知識。尚在幼稚時代。欲其運用議院政治。竊恐轉致亂亡。此以現在時勢及風俗習慣證之。而知其應含有特性者也。本會議基此理論。勒爲成文。以統治權之不可分割也。於是設總攬機關。以議會政治之萬不宜於今日之中國也。於是以總攬統治權屬之於國家元首。以重大

總統之權。而又不能無所限制也。於是有對於全體國民負責之規定。以國勢至今。非由大總統以行政職權急起直追。無以救危亡也。於是凡可以掣行政之肘。如官制官規之須經院議。任命國務員外交官以及普通締結條約之須得同意等項。皆與刪除。凡可以爲行政之助者。如緊急命令緊急財政處分等。悉與增加。以國權脆弱亟宜注重軍防也。於是特定陸海軍之統率及編制權。以揚國威而崇兵備。以共和建設。來日方長。非策勵殊勛。不克宏濟艱難也。於是設各項特別榮典。以符優待而勸有功。以大總統之職責既重。必須有審議政務機關以備諮詢也。於是有參政院之設。以維持共和立憲之精神。至於優待條件。爲統治權移轉所關。亦民國國家之所由成立。確定効力。尤屬當然。其餘增損各節。均係普通立法之例。既無特殊之精神。即無論述之必要。總之我國改建共和政體。既有種種特別情形。勢必施行特別制度。而後可以圖國家之長治久安。當爲國內外有識者所公認。本會議議員等。目擊披荆斬棘之艱難。身親火熱水深之痛苦。竊以爲改造民國根本大法。首在力求實利。而不在徒飾美觀。首在爲多數人謀幸福。而不在與少數人言感情。救國但出於至誠。毁譽實不敢計及。是以此次增修約法之結果。名以隆大總統之權。卽實以重大總統之責。夫民國成立。三載於玆矣。徒以制度不良。以致一籌莫展。民德之墮落。民生之憔悴。實爲見不忍見聞不忍聞。願我人民猶忍死須臾而不敢稍涉怨尤者。蓋深諒我大總統痌瘝在抱。苟遇可以藉手之時。必有拯溺救焚之計。今者約法改訂。障礙已除。政治刷新。正在今日。苟利國家之事。計無不猛進厲行。查民國元年大總統就職宣言。曾經鄭重聲明。不使帝政復活。皇天后土。實鑒苦心。此後關於政務進行。但能挈總攬之實權。企國家於強盛。應請大總統遠覘國勢。俯察輿情。毋庸自遠嫌疑。稍涉顧忌。此尤本會議於約法增修後馨香禱祝而爲我四萬萬同胞請命不遑者也。相應咨請查照施行等因。此約法會議咨覆議決約法暨撮舉增修意見之情形也。查約法會議。對於中華民國約法之起草議決。反覆討論。歷時四旬。來咨所稱我國改建共和政體。既有種種特別情形。勢必施行特別制度。而後可以圖國家之長治久安。當爲識者所公認等語。遠謀碩畫。敢不拜嘉。本大總統以耄老無能之日月。處民國建設之時期。責任雖有所難寬。職權竊虞其過重。惟事關國家根本大法。究非一人所敢而私。亦非本大總統所敢濫用。玆既議決公布。本大總統謹當率我百職有司。恪守勿渝。誓於施行約法期內。使我中華民國之國基。愈以鞏固。國權愈以恢張。一俟憲法制定。國會告成。他日者。由開創以達守成。積極以企我國家於強盛之域。俾得同享共和之幸福。斯則本大總統所旰夕祈望者也。特此布告。

●廢止國務院官制……令曰。約法第三十九條。載行政以大總統爲首長。置國務卿一人贊襄之等語。國務院官制。應自約法公布施行之日廢止。

●設政事堂於大總統府……令曰。現在國務院官制。業經廢止。

依照約法行政以大總統爲首長之規定。特於大總統府設政事堂。除政事堂組織另定外。所有京外各官署向來呈報國務總理事件。應自本令發布之日起。一律改呈大總統。

●特任孫寶琦爲外交總長朱啓鈐爲內務總長周自齊爲財政總長段祺瑞爲陸軍總長劉冠雄爲海軍總長章宗祥爲司法總長湯化龍爲教育總長張謇爲農商總長梁敦彥爲交通總長……行政機關改組。故各部總長重行任命。除教育交通外。餘均仍舊任。張謇未回京前。仍任章宗祥兼代。

●特派戴陳霖爲全權代表前往日斯巴尼亞萬國郵政大會會議郵政事宜並派帛黎會同辦理

同　二日

●任命楊士琦爲政事堂左丞錢能訓爲政事堂右丞

●任命梁士詒爲稅務處督辦

同　三日

●公布礦業註册條例（敎令第五十六號）大總統制定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礦業註册。由各該管礦務監督署長行之。

第二條　出名註册之人。爲註册名義人。

註册名義人之姓名住址及其資格等。應於註册時登記者。爲註册名義人之表示。

第三條　有註册權利之礦業權者抵押權者及其關係人。爲註册權利者。有註册義務之礦業權者抵押權者及其關係人。爲註册義務者。

第四條　礦業註册之主要事項如左。

一　礦業權之設立變更移轉消滅及限制。

二　礦業權作抵押時。其抵押權之設立消滅及限制。

第五條　左列事項應爲附記註册。

一　註册名義人表示之變更或更正。

二　合辦礦業權者之退夥或改定代表人。

三　抵押權之移轉或變更。

第六條　關於同一礦業權註册後權利之順序。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以註册之先後爲準。

第七條　附記註册之順序。依本註册之順序。但附記註册間之順序。仍以附記註册之先後爲準。

第八條　礦業册分探礦册及採礦册二種。

礦區圖應依註册號次編訂成册。

對於合辦礦業權者。應設合辦人名册。

第二項之礦區圖及第三項之合辦人名册。同爲礦業册之一部。

第九條　礦業權者抵押權者或其利害關係人。得呈請抄發礦業册或閱覽礦業册及其附屬文件。但須繳納定額之規費。

前項規費之定額。以農商部部令定之。

呈請郵寄礦業册之抄本者。除規費外。應另繳郵費。

第十條　關於礦業之註册。應依左列各款。繳納註册費。

一　探礦權之設立　每一件　銀元一百元

二　探礦權之變更

增區或增減區　每一件　銀元四十五元

減區　每一件　銀元十元

三　探礦權之移轉

因繼承而移轉者　每一件　銀元十元

因繼承以外之原因而移轉者　每一件　銀元四十五元

四　採礦權之設立

創業註册　每一件　銀元二百元

礦區合併　每一件　銀元五十元

礦區分割　每一件　銀元五十元

五　採礦權之變更

礦區訂正　每一件　銀元五十元

增區或增減區　每一件　銀元一百元

減區　每一件　銀元二十元

六　採礦權之移轉

因繼承而移轉者　每一件　銀元二十元

因繼承以外之原因而移轉者　每一件　銀元一百元

七　抵押權之設立　債權金額千分之六

八　因礦業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二款之承諾及協定而爲抵押權設立之註册　每一件　銀元五元

九　因順序之變更而爲抵押權變更之註册　每一件　銀元十元

十　抵押權之移轉

因繼承而移轉者　每一件　銀元五元

因繼承以外之原因而移轉者　每一件　銀元十元

十一　合辦礦業權者之退夥　債權金額千分之四

十二　除滯納處分以外礦權或抵押權處分之限制　每一件　銀元五元

十三　廢業註册　每一件　銀元五元

十四　註册之更正變更或註銷　每一件　銀元一角

第七款及第十二款之註册費。如無一定之債權金額時。應依債權目的物之價格。定註册費之標準。

第一款採礦權設立之註册。第四款採礦權設立之創業註册。所領礦區在二方里以上者。應自二方里起算。每加一方里。探礦註册。加費五十元。採礦註册。加費一百元。所加不及一方里者。亦以一方里論。

增區註册所增之區。與原有礦區合計在二方里以上者。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二章　註册程序

第一節　通則

第十一條　關於礦業之註册。除法令別有規定外。非經呈請或官署之命令或請求。不得爲之。

依官署之命令或請求應行註册時。其註册程序。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準用呈請註册之規定。

第十二條　呈請註册。應由註册權利者及註册義務者或其代理人爲之。

前項之呈請。得以掛號郵信遞送。

第十三條　因判決或繼承致發生註册事項時。得由註册權利者呈請註册。

第十四條　註册名義人表示之變更或更正。得由註册名義人呈請註册。

第十五條　左列各款。應由官署證明註册原因。請求註册。

一　處分之限制。

二　因競賣處分爲礦業權之移轉。

第十六條　礦業權之取銷或取銷礦業權之取銷之處分時。應由農商總長命令該管礦務監督署長註册。

第十七條　呈請註册者。應提出左列文件。

一　呈文

二　證明註册原因之文據。

三　註册原因。須得第三者之允許或同意者。應附證明之文據。但其註册原因。曾經司法官署之判决。或呈文內會同第三者署名蓋印者。不在此限。

四　合辦礦業之外國人。應附礦業條例第四條第三項之證明書。

五　由代理人呈請註册時。應附證明代理權限之文據。但法人或合辦礦業之代表人。不在此限。

前項第四款第五款之證明書。因他項事件。業經提出於礦務監督署者。得免其再行提出。但礦務監督署長認爲必要時。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呈文內應開具左列各款。由呈請人署名蓋印。

一　礦區所在地。

二　礦業權之註册號次。

三　呈請人之姓名住址。

四　由代理人或代表人呈請註册時。其所代理或所代表者之姓名住址。

五　註册原因及其時日。

六　註册之目的。

七　年月日。

第十九條　因左列各款呈請註册時。應附礦業執照。

一　礦區之合併分割或訂正。

二　礦業權之讓與或抵押。

三　礦業權之繼承。

第二十條　因左列各款呈請註册時。應附證明事實之文據。

一　呈請人爲繼承人時。

二　註册名義人之表示變更或更正時。

三　合辦礦業權者因死亡而退夥時。

第二十一條　註册之順序。以呈文收到之先後爲準。

第二十二條　左列各款之呈請。無庸受理。

一　所呈事件。不在管轄之內者。

二　所呈事件。不在應行註册之列者。

三　當事人不具名。或不用掛號郵信遞送者。

四　呈文不合程式者。

五　呈文所載礦業權或抵押權之表示。與礦業册相牴觸者。

六　除第二十條第一款外。呈文所載註册義務者及合辦礦業代表人之表示。與礦業册不符者。

七　呈文所載事項。與證明註册原因之文據不符者。

八　呈請時必要之文件未備者。

九　違反第十九條之規定不附礦業執照者。

十　不繳納註册費者。

第二十三條　註册後查有錯誤或遺漏之處。應通知註册權利者及註册義務者。

關於礦業權表示之註册有錯誤或遺漏時。應於更正後通知之。

錯誤或遺漏。除關於礦業權表示之註册者外。凡呈請更正者。應依附記註册更正之。

前項註册更正之呈請。若有於註册上有利害關係之第三者時。應附第三者之承諾文據。或足以對抗第三者之判決書。

第二十四條　呈請回復已註銷之註册者。若有於註册上有利害關係之第三者時。應附第三者之承諾文據。或足以對抗第三者之判決書。

第二十五條　關於註册之呈文及其他文件。應以正楷繕寫。不得挖補。若有添註塗改時。應於本文之末註明添註塗改之字數。關於銀錢物品及年月日號次等數字。應以壹貳叁拾等字記載。

第二節　關於礦業權註册之程序

第二十六條　礦業權之設立或變更之呈請。已經核准者。礦務監督署長應於呈請人繳納註册費後。爲之註册。其因礦業權表示之變更或更正礦質名稱註册者亦同。

第二十七條　合辦礦業權者。因死亡破產或禁治產須退夥時。得由註册權利者或註册義務者呈請註册。

第二十八條　依礦業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爲採礦權之設立或變更之註册時。應通知抵押權者。

前項抵押權者。自受通知之日起。限三十日以內。將抵押權之設立。呈請註册。其抵押權之順序。依抵押權者協定之順序。

第三節　關於抵押權註册之程序

第二十九條　因礦業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二款之承諾。及協定爲抵押權設立之註册者。得由註册權利者呈請之。

第三十條　抵押權設立之註册。應於呈請時抄附抵押合同原稿。

第三十一條　抵押權設立之註册。其債權若不以一定金額爲擔保之目的時。應於呈文內聲明其債權之價格。

第三十二條　凡因債權一部之轉讓或代償。呈請爲抵押權移轉之註册者。應於呈文內聲明轉讓或代償之債權額。

第三十三條　呈請爲抵押權之移轉之註册時。應於呈文內聲明抵押權是否與債權一併移轉。

第三十四條　呈請爲抵押權變更之註册時。若有於註册上有利害關係之第三者時。應附第三者之承諾文據。或足以對抗第三者之判決書。

第四節　關於註銷註册之程序

第三十五條　礦業權因期滿消滅者。應聲明原因。呈請爲註銷之註册。

第三十六條　礦業權因廢業消滅者。得由註册權利者呈請爲註銷之註册。

第三十七條　因礦區之合併或分割。爲採礦權設立之註册。其合併或分割前之採礦權應行消滅時。應聲明原因。呈請爲註銷之註册。

第三十八條　關於已有抵押權註册之採礦權。因廢業爲註銷之註册者。應於註册時註明其礦業權在競賣目的範圍內。仍繼續存在。

抵押權者若不請求競賣。或業已請求復因他故取銷時。應註明事由。將礦業權繼續存在字樣註銷。

除礦業條例第四十六條第二款第六款之處分外。其有抵押權註册之礦業權。因取銷之處分有註銷之命令時。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三十九條　抵押權因人之死亡致消滅時。得由註册權利者呈請爲註銷之註册。但須附足以證明死亡之事實之證明書。

第四十條　註册權利者。因不知註册義務者之蹤跡。不能會同呈請爲註銷之註册時。得呈請礦務監督署長爲公示催告。

前項之情事。若已有除權判決時。得由註册權利者呈請爲註銷之註册。但須附判決書。

第四十一條　除廢業外。凡呈請註銷註册。若有於註册上有利害關係之第三者時。應附第三者之承諾文據或足以對抗第三者之判決書。

第四十二條　依第十五條之規定。因競賣處分有礦業權移轉註册之請求時。應將已註册之處分之限制註銷。若有抵押權之註册。應一併註銷。

第三章　異議

第四十三條　凡以關於註册之處分爲不當者。得於處分後二十日以內。擬具異議呈文。經由礦務監督署長提出於農商總長。

第四十四條　異議不得以新事實及新證據爲憑據。

第四十五條　礦務監督署長認異議爲不當時。應具意見書。隨異議呈文呈報農商總長。其認爲正當者。應爲相當之處分。若已經註册時。應通知註册上之利害關係人。並將其意見隨異議呈文呈報農商總長。

第四十六條　異議無停止執行之効力。

第四十七條　農商總長對於異議決定准駁後。應將決定書發

交礦務監督署長。命其執行。並通知註册上之利害關係人。

附則

第四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四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前。各地方官辦商辦或中外合辦礦業。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六箇月以內。依本條例註册。

●公布大總統府政事堂組織令（敎令第五十七號）……大總統制定公布。

第一條　大總統爲統一行政。於大總統府設政事堂。

第二條　政事堂以左列各局所組織之。

法制局

機要局

銓敍局

主計局

印鑄局

司務所

第三條　各局所之官制另定之。

第四條　政事堂依約法設國務卿一人。贊襄大總統政務。

第五條　國務卿承大總統之命。監督政事堂事務。

大總統發布之命令。國務卿副署之。

第六條　政事堂設左右丞。贊助國務卿與聞政事。

第七條　政事堂設職員如左。

局長　五員

參議　八員

所長　一員

第八條　各局長管理本局事務。監督所屬職員。

第九條　政事堂參議。審議法令。

第十條　所長管理庶務。

第十一條　各局所應設參事僉事等員。職掌以各局所官制定之。

第十二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令法制局修正現行法令等項……令曰。現在約法。業經公布施行。所有現行法令及現行官制。有無與約法牴觸之處。亟應剋日清釐。著法制局迅行按照約法之規定。將現行法令等項。彙案分別修正。呈候本大總統核辦。在未經修正公布以前。凡關於呈請國務總理等字樣。均應改爲呈報大總統。關於各部總長會同國務總理呈請字樣。均應改爲由各部總長呈請。關於應以國務院令施行事件。均改爲以大總統敎令施行。餘仍照舊辦理。

●任命張一麐爲政事堂機要局局長吳廷燮爲政事堂主計局局長林長民金邦平伍朝樞郭則澐爲政事堂參議

●任命許世英爲福建民政長……原任汪聲玲辭職。

●赦免去年附亂人等……令曰。上年七月之變。贛寧繼亂。皖粵繼之。該亂黨破壞性成。爲虎作倀。但爭權利。不顧危亡。極其積慮處心。雖至犧牲全國。滅絕同胞。亦所弗恤。政府以

救國救民爲亟。不得已而用兵。征討五旬。始獲次第戡定。追維地方受禍之慘。人民茹痛之深。迄今言之。猶爲憤慨。所有首謀倡亂。及行爲殘暴之徒。罪惡昭彰。實爲國家公敵。衡情論法。兩無可容。至其餘附亂人等。或因事被脅。或無識盲從。雖迷誤於一時。恆追悔於事後。律以脅從罔治之義。准諸哀矜勿喜之情。自應從寬赦免。予以自新。併由各該所在地方官。呈報該管都督民政長核發憑照。令各回籍安業。不准各該廳吏根究株連。惟回籍之後。倘仍有犯法釀亂或與亂黨通謀情事。則是甘心從逆。法無可寬。仍當拿案嚴懲。永不再赦。將此通令知之。

●白狼西竄甘肅……白匪自九日在醴泉與官軍接戰挫敗後。兵力漸覺不支。因陝省各方。均有軍隊駐紮。遂向甘肅逃竄。前月底。擾秦州涇州靈臺崇信平涼等處。惟聲勢已蹙。且軍械不繼。而官軍跟勦甚力。已不復如前之跋扈矣。

同　四日

●政事堂組織成立裁撤大總統府秘書廳

●任命施愚爲政事堂法制局局長夏壽康爲政事堂銓敍局局長袁思亮爲政事堂印鑄局局長吳笈孫爲政事堂司務所所長

●外交總長呈請任命駐劄各國總副領事……胡維賢爲駐新加坡總領事。楊書雯爲駐坎拿大總領事。陸是元爲駐海參崴總領事。林同實爲駐古巴總領事。劉毅爲駐小呂宋總領事。馮祥光爲駐巴拿馬總領事。徐善慶爲駐金山總領事。王守善爲駐橫濱總領事。富士英爲駐朝鮮總領事。桂埴爲駐紐絲綸總領事。沈成鵠爲駐仰光領事。林軾垣爲駐溫哥華領事。林潤釗爲駐薩摩島領事。楊毓瑩爲駐紐約領事。伍璜爲駐檀香山領事。稽鏡爲駐神戶領事。張鴻爲駐仁川領事。柯鴻烈爲駐釜山領事。許同范爲駐新義州領事。馬永發爲駐元山副領事。張國威爲駐甑南浦副領事。

同　五日

●公布大總統府政事堂機要局官制（教令第五十八號）……大總統制定公布。

第一條　機要局置職員如左。

局長

參事

僉事

主事

第二條　局長承國務卿之命。監督機要局事務。

局長有事故時。得由長官派員代理職務。

第三條　參事僉事承長官之命。分掌左列事務。

一　頒布命令。恭請鈐章。

二　撰擬命令及各項文電。

三　收發京外各署文牘電信。

四　典守印信。

五　審核各部事務。

六 關於清室來往文件。
七 關於立法院來往文件。
八 與各部院接洽文件。
九 與本堂各局所人員接洽事件。
十 保管圖書。
十一 編輯檔案。

第四條 主事承長官之命。佐理繕校事務。

第五條 參事定額六人。僉事定額十六人。主事無定額。但視事務之繁簡。得添設辦事員。

第六條 機要局分科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七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公布禁種罌粟條例（敎令五十九號）……大總統制定公布。

第一條 各省栽種罌粟。不問已未禁絕。自本條例施行日起。不得再行栽種。

第二條 禁種事項。應由內務總長嚴飭各地方民政長官督率所屬縣知事切實執行。

第三條 縣知事於所轄境內發見栽種罌粟時。應即速強制剷除。幷處罰栽種人以應得之罪。

第四條 禁種或剷除罌粟。儻有聚衆抵抗。非藉武力不能鎮壓者。得由知事呈請該管民政長官。轉請都督派兵協助之。但情形緊急。不及呈報轉請時。得逕請最近駐紮之軍隊協助。惟仍須呈報本管長官。

第五條 各地方民政長官。因督率所屬縣知事執行禁種。應隨時派員切實勘查。

其禁種情形。應按月造册彙報內務總長。

第六條 關於各縣境內有無罌粟。縣知事得責成鄉董等隨時呈報。

其呈報不實或故爲隱蔽者。得依法處罰之。

第七條 縣知事查禁不力。致轄境內發見罌粟者。應由該管長官呈請付高等文官懲戒委員會懲戒之。

其因賄故爲隱蔽者。除付懲戒外。仍依暫行新刑律規定辦理。

第八條 縣知事查禁栽種。辦理操切。釀成事端者。除付高等文官懲戒委員會懲戒外。仍依暫行新刑律規定處罰。

第九條 各地方民政長官。督率不力或呈報不實者。應由內務總長呈請付高等文官懲戒委員會懲戒之。

其各地方民政長官所派之員。勘查不力或故爲隱蔽者。依前第七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 縣知事辦理禁種。能迅速禁絕者。得由該管民政長官呈請獎勵。

其各地方民政長官。督率禁種。成績昭著者。得由內務總長呈請獎勵。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公布大總統府政事堂司務所官制（敎令第六十號）……大總統

酌定公布。

第一條　司務所置職員如左。

所長

僉事

主事

第二條　所長承國務卿之命。管理司務所事務。

所長有事故時。得由長官派員代理其職務。

第三條　僉事承長官之命。分掌左列事務。

一　關於本堂人員之進退登記事項。

一　關於官產官物之保管及購置事項。

一　關於本堂工程及工役事項。

一　關於本堂之經費及預算決算事項。

一　其他不屬於各局事項。

第四條　主事承長官之命。佐理庶務。

第五條　僉事定額二人。主事無定額。

但視事務之繁簡。得添設辦事員。

第六條　司務所分科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七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任命張國淦榮勳爲內務次長貢桑諾爾布爲蒙藏事務院正總裁熙彥爲副總裁

●任命齊耀琳會辦吉林軍務

同　六日

●雲南迤西鎮守使謝汝翼被戕……謝汝翼奉令入覲。由滇越鐵路入京。爲已革連長何榮昌挾嫌。於謝登車時買票同行。中途乘間開槍轟擊。登時殞命。即經滇督將何榮昌審實槍斃。

同　七日

●任命曾述棨王瑚蹇念益夏壽康蔡寶善俞明震周登皞徐承錦夏寅官張超南惲毓齡江紹杰李映庚雲書方貞程崇信爲肅政史董鴻禕楊彥潔邵章曾鑑陳兆奎蔣邦彥盧弼范熙壬延鴻鄭言張一鵬賀兪馬德潤李熲吳煦爲平政院評事

●任命雷多壽爲甘肅國稅廳籌備處處長兼財政司長

同　八日

●公布陸海軍大元帥統率辦事處組織令（教令第六十一號）……

大總統制定公布。

第一條　依約法第二十三條。大總統爲陸海軍大元帥統率全國陸海軍之規定。於大總統府設統率辦事處。

第二條　辦事員依左列之規定。

參謀總長

陸軍總長

海軍總長

大元帥特派之高級軍官

總務廳長

第三條　本處內設三所。分辦軍事。其組織如下。

第一所

第二所
第三所
第四條　總務廳長。監督處內三所事務。
第五條　每所設主任一員。助理員額。以事務之繁簡定之。
第六條　本處設參議八員。隨同計畫一切。
第七條　參謀總長陸軍總長海軍總長。應每日入值。但遇有事故時。得委員代理。
第八條　本處會議事件。有與外交內務財政交通各部相關係時。應奉令召該部總長列入議席。
第九條　各所之職掌及辦事細則。由本處秉承大元帥另定之。
第十條　本處承發軍令事件。以陸海軍大元帥命令行之。
第十一條　本處得隨時向各部調取人員來處辦事。
第十二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公布大總統府政事堂主計局官制（教令第六十二號）……大總統制定公布。
第一條　主計局置職員如左。
局長
參事
僉事
主事
第二條　局長承國務卿之命。監督主計局事務。局長有事故時。得由長官派員代理職務。
第三條　參事僉事承長官之命。分掌左列事務。
一　籌議關於財政事項。
一　稽核關於預算事項。
一　關於財政文件之擬定及編輯保存事項。
一　關於統計事項。
第四條　主事承長官之命。襄助編輯保存佐理繕校事務。
第五條　參事定額四人。僉事定額六人。主事無定額。
但視事務之繁簡。得添設辦事員。
第六條　主計局分科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七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任命王莘林署理吉林內務司長兼署實業司長

同　九日

●特派蔭昌薩鎮冰王士珍為陸海軍大元帥統率辦事處辦事員任命唐在禮為辦事處總務廳長

●任命張元奇為政事堂銓敘局局長梁善濟為教育次長

●任命蔡儒楷為山東民政長陶思澄為湖南國稅廳籌備處處長

同　十日

●公布發給文官終身卹金遺族卹金證書簡章文官一次卹金證書簡章並證書式樣教令第六十三號……銓敘局擬定呈請公布。
發給文官終身卹金遺族卹金證書規則（證書式樣略）
第一條　文官終身卹金遺族卹金證書。皆用三聯式。第一聯留存銓敘局。第二聯由發款之官署發交應受卹金者收執。

第三聯存發款之官署備查。

第二條　卹金證書。一聯列載某年某月某日發訖字樣。由發款官簽名蓋章備查。一聯列載某年某月某日領訖字樣。由領款人簽名蓋章。

第三條　發款之官署。接到財政部交付應發之卹金後。即確定日期。通知領款人到日領受。仍將領訖之日。報明財政部。

第四條　證書所列發款次數共四十次。足敷十年之用。若屆時尚須繼續發款者。由銓敍局查明換發。先期發交發款之官署。俟該領款人於四十次領款時。即換發新證書。將舊證書收回。繳回銓敍局。

第五條　發款之官署發給證書時。應取具本人領狀。並妥實保人保結一紙。聲明並無冒領情事。每次發款時。亦應取具妥實保人保結一紙。聲明並無冒領及應行繳銷證書而仍復朦混領取等情事。但受終身卹金者。止於領證書時。除領狀外。加取保結。其領款時僅出領狀一紙。

第六條　前項各狀結。皆由發款之官署。年終彙繳銓敍局。

第七條　凡卹金起算之月已過發款之月者。應統計補發之數。於第一次領款時一併給與之。仍由發款官及領款人。各如數塡寫於發款領款欄下。其領狀或保結。亦一併如數塡寫。

第八條　凡卹金證書繳回銓敍局時。應將銓敍局所發備查一聯。一併附繳。

第九條　依文官卹金令施行規則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凡應褫奪及停止卹金者。應依各款所定之該管長官通知財政總長轉達地方行政官。但發款之地方官。亦應於發款時就近查明。有無應行褫奪停止各情事。如查有朦混領取。即行扣發。如在數次前已經朦混領取者。應酌令繳還。其係他人冒領者。即勒令加倍罰繳。皆隨時分報財政部及銓敍局。

第十條　依文官卹金令施行規則第五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須換給證書者。除遵照各條辦理外。應各取具妥實保人保結一紙。併送銓敍局查核。

第十一條　如領受遺族卹金彙領一次卹金者。其領受一次卹金。查照發給一次卹金證書規則辦理。

第十二條　凡發給文官終身卹金遺族卹金證書。應將文官卹金令及施行規則併發給卹金證書規則。彙訂成册。附交發款之官署及領款人各一份。俾便遵照辦理。

發給文官一次卹金證書規則（證書式樣略）

第一條　一次卹金證書用三聯式。第一聯留存銓敍局。第二聯由發款之官署發交應受一次卹金者收執。第三聯存發款之官署備查。

第二條　凡交付證書及發款之官署。承辦官皆簽名蓋章。

第三條　退職文官之受一次卹金者。於收領證書及領款時。由本官各具領狀一紙。死亡文官之遺族受一次卹金者。於

收領證書及領款時。各取具妥實保人保結一紙。皆隨同證書繳付銓敍局。

第四條　本規則附記於一次卹金證書及備查一聯。並摘鈔文官卹金令施行規則第九條第十二條條文附記於後。

●特派駐日公使陸宗輿爲弔唁專使參與日本皇太后梓宮奉移典禮

●任命龔積柄暫護山東民政長

同　十二日

●陸海軍大元帥統率辦事處成立裁撤總統府軍事處

同　十三日

●任命董鴻禕曾鑑張一鵬爲平政院庭長

●任命蔣廷梓爲統率辦事處第一所主任田書年爲第二所主任童煥文爲第三所主任姚寶萊程璧光覃師范張一爵蔣方震陳儀姚鴻法唐寶潮爲軍事參議官

同　十四日

●布告因財政困難凡新政之可從稍緩者暫行減縮並申儆京外各官所有各項新政基礎仍當加意保全(布告第二號)……文曰。環球大勢。競進文明。故步自封。斯難立國。本大總統中年從政。飽歷艱辛。察時勢之所宜。怵他人之先我。確知非改革政治。不足以圖存。凡一切新政。莫不孜孜求進。實力創行。當爲全國士民所共見。乃自政體變更。人思速化。風氣敗壞。財政困難。幾致無從措手。大抵少年新進。偏於理想而不適於國情。持重老成。短於遠圖而每拘於保守。將欲貫通新舊冶爲一爐。必須於穩愼之中。寓進取之意。天相中國。幸而獲全。然負債纍纍。瀕於破產。近來竭力節減。漸有轉機。何堪緣飾空文。鋪張門面。貽生民以無窮之累。陷國家於不測之危。是以權度輕重。急所先務。不得不將各項新政之可從稍緩者。暫行縮減。核實經營。俟人才漸多。財力少裕。分別次第擴充。須知世界潮流。日新月異。太過不及。厥失惟均。用特申儆京外大小百官。善體此意。所有各項新政基礎。仍當加意保全。以爲日後恢張地步。總之人民無負擔過重之能力。行之以漸。則無偏無陂。國家有自強不息之精神。持之以恒。則可大可久。勿狃一時之成見。勿忘百世之遠圖。布告此意。咸使聞知。

●任命唐在復爲全權代表會同顏惠慶前往和京會議禁煙事宜

●任命沈銘昌爲內務次長徐樹錚爲陸軍次長……內務次長張國淦。丁憂開缺。

●派董康充法律編查會副會長

●公布修正法律編查會規則第三條(教令第六十四號)

第三條　法律編查會置副會長二人。由會長呈請大總統行之。

●通布誥誡縣知事訓詞……令曰。設官本以爲民。縣知事爲親民之官。關係尤切。得人則黎庶蒙其福。不得人則地方受其害。責任至爲重大。況現値閭閻凋敝。民不聊生。非地方官共體時艱。勤求撫字。何以拯斯民於水火。策全國之治安。此縣知事賢否。實爲吏治汙隆之根本。而本大總統所由般般注意者也。

外國大事記

前於第一次覲見縣知事時。開誠布公。諄諄誥誡。雖言之未能盡意。而於居官治民之道。固已概括大凡。玆特飭將訓詞錄登政府公報。俾衆周知。並著各省民政長通飭各縣知事。務各按照訓詞。身體力行。勉爲循吏。於以整肅官常。奠安衆庶。本大總統有厚望焉。（訓辭載內外時報）

同　十五日

●公布鹽務署官制（敎令第六十五號）……大總統制定公布。

第一條　鹽務署有監督全國鹽務之權。

第二條　鹽務署置職員如下。

督辦　財政總長任之

署長　簡任

參事　薦任

廳長　薦任

秘書　薦任

僉事　薦任

主事　委任

第三條　督辦（卽財政總長）爲管理全國鹽務最高長官。

第四條　署長（除稽覈總分所章程所規定外）應掌理全國一切鹽務事宜。

第五條　參事二人。助理署長應辦事宜。

第六條　廳長二人。承署長之命。掌理各該廳事務。

第七條　秘書二人。承署長之命。掌理機要事務。

第八條　僉事八人。主事廿人。承上官之命。助理各處廳事務。

第九條　鹽務署置一處二廳如左。

一　總務處

二　場產廳

三　運銷廳

第十條　總務處主管調查視察各鹽運使權運局辦事之成績。及其以下各屬官服官資格陞降調遣事宜。及收發本署文牘。監用署印。及其他無可隸屬之文牘事務。

第十一條　場產廳主管關於建築鹽場倉棧。製造鹽類。及編練場警緝私各項文牘事務。

第十二條　運銷廳主管關於各省運鹽銷鹽各項文牘事務。

第十三條　鹽務署長就主管事務。依其職權得發署令。

第十四條　鹽務署長承督辦之命。有考覈及監督本署參事以下各官及鹽運使權運局長及其所屬各官之權。

第十五條　鹽務署爲繕寫文件及其他庶務。得酌用副屬雇員。

第十六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三年四月 一日

●俄國工人同盟罷業……俄京聖彼得堡起同盟罷業風潮。罷業者已達七萬餘人。

同 二日

●伊畢拉斯襲亞爾巴尼亞……伊畢拉斯兵襲擊亞爾巴尼亞軍於柯列堵雅。亞爾巴尼亞軍頗有損傷。

●土耳其對於希臘之提議……土耳其政府向希臘提議。有承認愛琴海島嶼宗主權及制限的自主制之意。

同 三日

●亞爾巴尼亞與伊畢拉斯之戰鬬……亞爾巴尼亞與伊畢拉斯大戰。亞爾巴尼亞求援於列國。並指摘希臘暗助伊畢拉斯之事實。

同 四日

●美國遣墨特使歸國……美總統派赴墨西哥之特使林德氏。於本日返國。與墨國之交涉。仍未妥協。

●英統一黨之示威運動……英國統一黨。在哈特巴克。行反對烏爾斯泰自治之大示威運動。有代表倫敦七十六選舉區與各公司之大隊二十二隊。

同 六日

●英國愛爾蘭自治法案通過下院第二讀會……英國愛爾蘭自治法案。本日在下院第二讀會以八十票之多數通過。

●亞爾巴尼亞捕獲煽亂之希臘人……煽動伊畢拉斯叛亂之希臘委員及大教正。為亞爾巴尼亞軍所捕。

同 七日

●美哥條約簽字……美國與中美哥倫比亞國。締結巴拿馬運河均等之條約。且由美國支賠償金於哥倫比亞。以賠償該國在巴拿馬之所失。

同 八日

●羅馬尼亞人對於希臘之激昂……在亞爾巴尼亞創亂之伊畢拉斯人。殘害與羅馬尼亞同族之克爾瓦剌克人。羅馬尼亞人對於希臘大起激昂。

同 九日

●俄拘德國飛行家……有德國飛行家。因在俄國禁地飛行。以軍事偵探之嫌疑被捕。

同 十日

●墨西哥之不法……在墨西哥坦比柯護守石油之美國海兵。為墨西哥官軍所捕。經美國抗議始釋。現美國要求二十四點鐘內謝罪。墨總統不允。且稱此舉非彼部下之意。又西班牙政府。因有西班牙人民一千人。在墨西哥德倫被逐。向美使要求將此項人民送還本國。

同 十一日

●日本皇太后崩逝……日本皇太后。前月出都巡幸。在沼津行宮患病。日益危篤。遂以九日還宮。至本日午前崩逝。

同 十二日

●伊畢拉斯進軍……伊畢拉斯又向亞爾巴尼亞南部進軍。

●德帝赴羅馬尼亞……德帝赴羅馬尼亞。此行於外交上頗有重大之關係。

同　十三日

●美國對於墨西哥之威嚇……墨西哥臨時總統赫爾泰。因拘捕美國海兵事。不肯向美國謝罪。美國海軍部下令派七艘戰鬬艦兩艘巡洋艦所成之大西洋艦隊。向墨西哥坦比柯進發。

同　十四日

●墨西哥革命軍戰勝……墨西哥革命軍大將維拉。擊破政府軍於德倫北方之山俾德羅。兩方死傷者約三千人。

●英國礦工復業……英國約克細亞礦工。已由多數票決復業。

同　十五日

●日本新內閣成立……日本自山本內閣辭職後。由大隈重信組織新內閣。於本日成立。其閣員如左。

總理兼內務大臣　大隈　重信
外務大臣　加藤　高明
大藏大臣　若槻禮次郎
陸軍大臣　岡　市之助
海軍大臣　八代　六郎
文部大臣　一木喜德郎
司法大臣　尾崎　行雄
遞信大臣　武富　時敏
農商務大臣　大浦　兼武

●美墨兩國之決裂……美國因要求墨西哥謝罪不允。美軍艦陸續出發。並在大西洋沿岸行示威運動。宣言墨西哥如再不謝罪。將進軍占領坦比柯。墨總統照會美國。不承認墨西哥凌辱美國之事。並言美國若妄逞強力。當決心擁護墨西哥之主權及體面云。

同　十六日

●德艦出動……配置墨西哥領海之德國巡洋艦。已受命赴坦比柯。

同　十七日

●美墨交涉……美國要求墨西哥發謝罪礮二十一響。美國並不答禮。墨總統雖允發礮。但要求美國必須答禮。

同　十八日

●美國之最後通牒……美國政府送最後通牒於墨西哥。限十九日午後六時。向美國國旗發禮礮。

●義大利之罷工風潮……義大利煙草製造所職工。同盟罷業。

●三國大臣會議……德國首相與奧義兩國外交大臣。在阿巴齊雅會議亞爾巴尼亞政策。三國意見。業已一致。

同　十九日

●墨西哥之強硬……墨總統對於美國強迫謝罪之要求。決然拒絕。

同　二十日

●美國會議可用武……美總統送教書於國會。要求對墨總統用武力之權能。并斷言並無與墨國人民開戰之意。國會已承認之。並許支出軍費。

同　二十一日

●美墨開戰……美國海軍占領墨西哥委拉古盧斯稅關。擊退墨

西哥軍。

●英王抵法……英王及后抵法京巴黎。法總統及閣員。均竭誠歡迎之。

同　二十二日

●中立各國對墨之抗議……墨政府令拆毀自委拉古盧斯至首府之鐵路。中立各國。因交通阻滯。旅墨外人不能退出。向墨政府提出強硬之抗議。

●墨西哥革命軍拒美……墨西哥革命軍大將維拉及加蘭撒。已決定與赫爾泰協力拒美。

同　二十三日

●美軍占領委拉古盧斯全市……委拉古盧斯全市。已爲美軍占領。墨西哥革命大將加蘭撒。致文美總統。責其犯墨西哥之獨立。

同　二十四日

●英王歸國……英王自法京返國。此行於社交上及政治上大有裨益。

同　二十五日

●南美三國調停美墨戰事……南美阿根廷巴西智利三國。願調停美墨戰爭。美總統承認之。

●美國駐墨大使返國……美國撤還駐墨大使。於本日返國。

●列國對希通牒……歐羅巴列國駐紮希臘公使。提出三國同盟國及三國協商國之共同覺書於希臘政府。內稱關於希臘在愛琴海島嶼中地位之要求。以許可者爲限。又柯爾甫島與亞爾巴尼亞海岸間運河之中立。應據列國之協議決定。希臘總理大臣。對列國公使約立時撤南部亞爾巴尼亞之希臘軍。

●德艦進水……德國新造裝甲巡洋艦英尼布雷門。在威塞爾造船所進水。

●墨人侵美……墨人侵入美國南部亞利遜奈州。有刼掠放火之暴行。

同　二十六日

●希臘撤亞爾巴尼亞戍軍……希臘已開始撤駐亞爾巴尼亞南部之軍隊。

●英國派兵於烏爾斯泰……英國政府下命派三聯隊步兵赴烏爾斯泰。該地將布戒嚴令。

同　二十七日

●英國愛爾蘭之暴動……愛爾蘭烏爾斯泰人已起叛亂之行動。其組成之義勇兵。輸入軍器彈藥。分配於烏爾斯泰州內。包圍稅關吏及警察官。占領鐵路。杜絕電線之聯絡。政府派兵干涉。並在俾爾發斯德布戒嚴令。

同　二十八日

●美國承認休戰……南美三國對於美墨問題之調停。要求美墨兩國先行休戰。美國許之。

同　二十九日

●墨西哥承認休戰……墨總統赫爾泰。亦承認休戰。惟革命軍不許。

同　三十日

●俄國加罪德國飛行家……前在俄國被捕之德國飛行家。定監禁六個月之罪。並沒收其氣球與附屬品。